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7 号-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26.79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发行日期	2016年12月2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000万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 股份的流通限制、股 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 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女士及其关联方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娇、汪静娟、汪焕平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如其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华拓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东方汇富、创丰环科、创丰创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刘志平、孙海峰、黄岳兴、焦德荣、胡红一、马法书、潘兵波等7人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p>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缪金凤、刘志平、孙海峰、汪静莉、黄岳兴、焦德荣等6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年12月1日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及其关联方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娇、汪静娟、汪焕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如其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华拓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东方汇富、创丰环科、创丰创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刘志平、孙海峰、黄岳兴、焦德荣、胡红一、马法书、潘兵波等7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缪金凤、刘志平、孙海峰、汪静莉、黄岳兴、焦德荣等6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4年7月28日通过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

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此外，公司201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具体分红计划》，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关于股利分配的详细政策，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内容。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之要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相关内容。

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农药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我国农药企业集中度较低,农药企业整体规模不大且竞争者较为分散。公司抓住近年来农药、阻燃剂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及国际农药产业转移的良好发展契机,依托于坚实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公司目前仍面临部分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压力,随着农药和阻燃剂行业内部分竞争对手的不断扩张,将对公司扩大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公司各主要产品呈现的良好发展前景,可能会吸引潜在的竞争对手进入到各产品领域市场、或现有竞争对手加大投入进行技术升级和规模扩张,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品技术与规模的升级,持续提高在农药和阻燃剂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农药制剂及十溴二苯乙烷、溴氢酸，产品价格受下游行业的需求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求关系、相关技术与产品升级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如受到行业增速放缓、自然因素等影响发生不利变动，潜在及现有竞争者的进入、扩张或相关产品技术升级、产品替代等因素均会造成公司主要的产品的价格下滑。上述因素的任何一方面产生不利变动，均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且会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其中溴素、间二甲苯、4,6-二氯嘧啶、液氨、纯苯、液氯等受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动的的影响，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近年来，为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一方面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部分风险；另一方面，通过持续的生产工艺技术创新改进，降低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消耗率，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程度。虽然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尽量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由于影响化工产品价格的因素较为复杂，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频繁且波动幅度较大，且公司无法及时调整销售规模及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通过有效措施降低综合成本，则会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进而造成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波动，因此公司仍然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4、技术研发风险

技术研发是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农药及阻燃剂生产商的基础要素。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已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公司在农药杀菌剂和阻燃剂等主要产品的制造技术、制造工艺等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但随着农药及阻燃剂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研发、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把握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发展趋势，或者因现有竞争对手及潜在竞争对手技术研发领先导致对公司形成技术壁垒，将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9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00,193.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12,913.03万元，较2015年同期分别同比上升19.69%和50.07%。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所处行业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在120,000.00万元至140,000.00万元区间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2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在15,0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区间内，同比增长28%~54%。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6
第二节 概览	20
一、公司简介.....	2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22
三、主要财务数据.....	22
四、本次发行情况.....	24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7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市场风险.....	30
二、运营风险.....	31
三、技术风险.....	32
四、财务风险.....	3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5
六、环保风险.....	36
七、其他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公司基本信息.....	39
二、公司的改制重组.....	39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4
五、公司组织结构.....	55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57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73
八、公司股本情况.....	80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2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7
十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和履行情况.....	94

十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9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04
二、农药行业的基本情况.....	106
三、阻燃剂行业的基本情况.....	135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1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59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86
七、发行人市场准入情况.....	201
八、生产技术情况.....	204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10
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21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6
一、独立性情况.....	216
二、同业竞争情况.....	217
三、关联交易情况.....	218
四、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合作情况.....	2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3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24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4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4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4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4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0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0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1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3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4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5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56
七、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256
八、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7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25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8
一、财务报表.....	258
二、审计意见.....	26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2
五、非经常性损益.....	294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95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97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99
九、现金流量.....	300
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300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301
十二、公司设立时验资情况.....	30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7
三、现金流量分析.....	37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79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380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380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381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385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389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39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7
一、公司发展规划.....	397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02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02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402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403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40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04
二、募投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406
三、年产 1,000 吨噻菌酯原药建设项目.....	415

四、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423
五、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	431
六、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441
七、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	450
八、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4
九、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456
十、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	457
十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58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	459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保障	45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61
一、股利分配政策	461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62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62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6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5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465
二、重要合同	465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69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46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7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7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7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7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75
六、验资机构声明	476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78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7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80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480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48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苏利股份	指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苏利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12月整体变更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苏利化学	指	江阴苏利化学有限公司/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苏利化学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百力化学	指	泰州百力化学有限公司/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百力化学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欧凯纳斯江苏	指	欧凯纳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更名为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苏利制药	指	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上海研发分公司	指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分公司
华拓投资	指	江苏华拓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汇富	指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丰环科	指	上海创丰环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丰创业	指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普投资	指	江阴金普投资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江阴市利港精细化工厂”、“江阴苏利科技有限公司”）
苏利科技	指	江阴苏利科技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厂	指	江阴市利港精细化工厂
苏利精细研究所	指	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利港工业公司	指	江阴市利港工业公司
镇政府	指	江阴市利港镇人民政府
利港石油公司	指	江阴市利港石油供应有限公司
海得汇金	指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临港控股	指	临港控股集团（海外）有限公司
常州润保鑫	指	常州润保鑫塑业有限公司
北京欧凯纳斯	指	北京欧凯纳斯科技有限公司
世科姆上海	指	世科姆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世科姆无锡	指	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永川小额贷款公司	指	江阴市永川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意大利奥克松（Oxon）	指	Oxon Italia S.P.A.
意大利世科姆（Sipcam）	指	Sipcam S.P.A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老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
新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释义		
农药	指	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除草剂	指	用来防除农田、非耕地杂草或有害植物的药剂。
杀虫剂	指	用来防治害虫的药剂，包括用来防治植物病原线虫的杀线虫剂。
杀菌剂	指	能够杀死或抑制植物病原微生物（真菌、细菌、病毒）而又不至于造成植物严重损伤的药剂。
百菌清	指	一种广谱、保护性杀菌剂。作用机理是与真菌细胞中三磷酸甘油醛脱氢酶发生作用，与该酶中含有半胱氨酸的蛋白质相结合，破坏酶活性，使真菌细胞新陈代谢受破坏而失去生命力。

噻菌酯	指	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高效、广谱，对几乎所有的真菌界（子囊菌亚门、担子菌亚门、鞭毛菌亚门和半知菌亚门）病害如白粉病、锈病、霜霉病、稻瘟病等均有良好的活性。
原药	指	以石油化工等相关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合成和工艺生产或生物工程而得到的农药，一般不能直接施用。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可湿性粉剂	指	用农药原药、惰性填料和一定量的助剂，按比例经充分混合粉碎后，达到一定粉粒细度、可分散于水中形成稳定悬浮液的粉状制剂。
水分散粒剂	指	又称干流动剂、水悬性颗粒剂；是在可湿性粉剂和悬浮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剂型；具有分散性好，悬浮率高、稳定性好、使用方便等特点。
悬浮剂	指	将固体农药原药以 4 微米以下的微粒均匀分散于水中的制剂；具有粒径小，药效好，安全环保等特点。
阻燃剂	指	又称难燃剂，耐火剂或防火剂；赋予易燃聚合物难燃性的功能性助剂；依应用方式分为添加型阻燃剂和反应型阻燃剂。
十溴二苯乙烷	指	又称十溴二苯基乙烷，一种使用范围广泛的广谱添加型阻燃剂，其热稳定性好，抗紫外线性能佳，较其他溴系阻燃剂的渗出性低。
三聚氰胺聚磷酸盐 (MPP)	指	一种广泛用于各种热塑性塑料、聚烯烃、合成橡胶、工程树脂、防火涂料等多种材质的阻燃剂，具有高防火性、低烟密度、低毒性、低腐蚀性等特点。
复配阻燃剂母粒	指	一种在阻燃剂的基础上经过多种阻燃成份的有机结合、改性处理与协效作用，并通过双螺杆或三螺杆挤出机经过混炼、挤出、造粒而制得的颗粒状产品。
农药登记证	指	是农药进入市场销售要取得的必须证件之一，取得农药登记证的产品表明该产品已经在药效、毒性、残留、环境等方面经过农药登记主管单位的审查认可，符合进入市场对农作物病虫害或媒介生物防治的条件。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指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工信部)批准，发给的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REACH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是欧盟建立的，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ROHS	指	欧盟立法制定的强制性标准，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共 6 项物质，使产品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和环境保护。
88-0 医药中间体	指	N-[[P(S),2'R]-2'-脱氧-2'-氟-2'-甲基-P-苯基-5'-尿苷酰基]-L-丙氨酸异丙酯 医药产品的中间体系列产品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系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 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li Co., Ltd.
公司住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法定代表人:	缪金凤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产品、医药、医药中间体及农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根据苏利有限截至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046455）。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56号），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6,000.00万元。

(三) 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及农药制剂、十溴二苯乙烷及溴氢酸等产品。公司及子公司苏利化学、百力化学均为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

站，连续多年被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承担并实施了多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及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是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授予的阻燃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子公司苏利化学被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于2012年至2015年连续评选为中国农药百强企业，是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并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品牌培育试点企业和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子公司百力化学技术中心亦为泰州市阻燃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泰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苏利”品牌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授予的“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知名品牌产品”称号，并荣膺“江苏省出口名牌”称号。商标“”被国家商标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主要产品符合最新欧盟ROHS指令的环保要求，并拥有多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目前是全球领先的百菌清原药及新型环保型阻燃剂十溴二苯乙烷生产企业，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有效的品牌建设，公司先后与瑞士先正达（Syngenta）、意大利奥克松（Oxon）、比利时农化公司(Agriphar)、以色列马克西姆（Makhteshim）等世界著名农药厂商和德国阿乐斯（Armacell）、金发科技（600143）等国内外重要绝热材料和改性塑料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3年至2016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1,342.57万元、89,009.60万元、112,280.77万元和100,193.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942.72万元、6,880.64万元、11,809.75万元和13,040.68万元，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依托技术、品牌、渠道等综合优势，专注于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环保高效农药及阻燃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的深度研发及产业化。

（四）股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缪金凤	4,000.00	53.33%
2	华拓投资	1,000.00	13.33%
3	汪焕兴	500.00	6.67%
4	汪静莉	500.00	6.67%
5	汪静娇	500.00	6.67%
6	汪静娟	500.00	6.67%
7	东方汇富	300.00	4.00%
8	创丰环科	100.00	1.33%
9	创丰创业	100.00	1.33%
合计		7,5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7,500.00 万股，其中缪金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 万股，并通过华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55.0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4,555.00 万股，持股比例 60.73%，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缪金凤女士：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3202191957*****8，住所：江阴市利港镇利港村。缪金凤女士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049.43	99,207.62	89,287.57	75,981.61
流动资产	73,447.21	55,742.20	48,629.27	41,319.78
非流动资产	47,602.22	43,465.42	40,658.30	34,661.84

负债总额	27,427.71	26,198.14	32,506.35	29,447.23
流动负债	26,412.34	25,086.62	31,266.63	24,881.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66,793.34	53,238.70	40,959.05	33,432.71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0,193.34	112,280.77	89,009.60	81,342.57
营业成本	66,573.27	79,941.76	65,654.03	59,754.19
营业利润	22,750.94	18,720.91	10,834.89	10,354.89
利润总额	22,919.59	18,877.37	11,276.35	9,907.36
净利润	18,031.60	15,970.18	9,442.79	8,28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40.68	11,809.75	6,880.64	5,942.72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4.19	14,706.86	17,604.26	16,54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3.24	-6,884.91	-9,338.23	-9,15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09	-3,426.53	-9,292.01	-7,066.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6.80	1,050.72	-103.39	-178.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35.85	5,446.15	-1,129.37	143.0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78	2.22	1.56	1.66
速动比率	2.30	1.70	1.05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7%	39.25%	41.76%	4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注	8.91	7.10	5.46	4.4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扣除土地使用权）	0.03%	0.06%	0.11%	0.12%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	5.13	5.54	4.51	4.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6	6.52	6.03	6.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6,167.84	22,985.07	15,515.46	13,890.37
利息保障倍数	220.46	64.33	16.67	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4	1.57	0.92	0.82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	1.72	1.55	0.88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4%	24.95%	18.37%	2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42%	24.62%	17.63%	22.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注	1.71	0.73	-0.15	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 ^注	2.52	1.96	2.35	2.21

注：在计算该等指标时，为保证可比计算口径统一，公司股本数量均采用 7,500.00 万股。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26.79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1,000 吨啮菌酯原药建设项目	10,275.40	7,192.78
2	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12,868.50	9,007.95

3	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	10,368.10	7,257.67
4	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14,713.99	14,713.99
5	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	3,674.30	3,674.30
6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9,919.15
合 计		71,900.29	61,765.84

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利化学实施，“年产 1,000 吨噻菌酯原药建设项目”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力化学实施。上述公司为苏利股份与外方股东 Oxon Asia S.R.L.（以下简称“Oxon Asia”）共同出资设立，双方持股比例均分别为 70%、30%。本次“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和“年产 1,000 吨噻菌酯原药建设项目”将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投资完成。2013 年 12 月 18 日，Oxon Asia 出具《关于同比例增资的承诺函》，承诺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并按照届时确定的期限按时出资。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 元

(三) 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四) 发行价格：26.79 元/股

(五) 市盈率：22.99 倍（计算口径：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8.91 元/股（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全面摊薄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2.86 元/股（全面摊薄）

(八) 发行市净率：2.08 倍（计算口径：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余股包销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66,975.00 万元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61,765.84 万元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项目	金 额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4,653.38 万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100.00 万元
律师费用	7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40.00 万元
股份登记、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45.78 万元
合计	5,209.16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7 号-1
法定代表人	缪金凤
联系人	汪静莉
联系电话	0510-86636229
传 真	0510-86636221

（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 真	020-87553577
保荐代表人	徐荔军 吴其明
项目协办人	丰章龙
其他项目组成员	杜涛 徐东辉 苗健 赵善军 崔亮

（三）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 18 楼
负责人	奚正辉
联系电话	021-50366223
传 真	021-50366733
经办律师	屠颢 沈国兴

(四)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 真	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连向阳 曹智春

(五)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	庄庆贤 吴宇翔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户 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八)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16年11月28日-2016年11月29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16年12月1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6年12月1日
申购日期	2016年12月2日
缴款日期	2016年12月6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市场风险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农药制剂及十溴二苯乙烷、溴氢酸，产品价格受下游行业的需求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求关系、相关技术与产品升级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如受到行业增速放缓、自然因素等影响发生不利变动，潜在及现有竞争者的进入、扩张或相关产品技术升级、产品替代等因素均会造成公司主要的产品的价格下滑。上述因素的任何一方面产生不利变动，均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且会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农药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我国农药企业集中度较低，农药企业整体规模不大且竞争者较为分散。公司抓住近年来农药、阻燃剂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及国际农药产业转移的良好发展契机，依托于坚实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公司目前仍面临部分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压力，随着农药和阻燃剂行业内部分竞争对手的不断扩张，将对公司扩大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公司各主要产品呈现的良好发展前景，可能会吸引潜在的竞争对手进入到各产品领域市场、或现有竞争对手加大投入进行技术升级和规模扩张，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品技术与规模的升级，持续提高在农药和阻燃剂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产品替代风险

虽然公司具有行业内领先的保护性广谱杀菌剂百菌清原药和环保型阻燃剂十溴二苯乙烷生产规模，且所生产的农药和阻燃剂产品因其低毒、高效、环保等特性，未来市场前景较好，市场生命周期较长。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新技术的出现，尤其是新型高效农药及阻燃剂产品的开发，不排除未来同类功能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导致产品生命周期缩短，公司面临一定的产品替代风险。

二、运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其中溴素、间二甲苯、4,6-二氯嘧啶、液氨、纯苯、液氯等受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动的的影响，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近年来，为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一方面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部分风险；另一方面，通过持续的生产工艺技术改进，降低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消耗率，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程度。虽然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尽量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由于影响化工产品价格的因素较为复杂，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频繁且波动幅度较大，且公司无法及时调整销售规模及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通过有效措施降低综合成本，则会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进而造成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波动，因此公司仍然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农药产品主要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随着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理念的日益传播，对农药的分解、残留以及对环境生物和食物链的影响要求越来越高。而公司阻燃剂产品用于添加到有机合成高分子材料，如用于汽车、电子电器的塑料中，以防止或者减少火灾的损失。公司两大系列产品均直接关系到人民生活的健康与安全。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行业领先的检测能力，重视对产品安全性与稳定性的研发，一贯执行严格的行业技术标准和客户质量评价标准，从而保障了公司优秀而稳定的产品品质。尽管公司将质量控制视为重中之重，并且报告期末未曾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是，随着公司产品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生产产品的种类和批次增加，可能会因人为疏忽、管理水平不善或运输等因素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如果公司未能继续保持强有力的质量控制水平，或者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信誉和业务发展。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技术研发是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农药及阻燃剂生产商的基础要素。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改进技术工艺，已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公司在农药杀菌剂和阻燃剂等主要产品的制造技术、制造工艺等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但随着农药及阻燃剂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研发、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把握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发展趋势，或者因现有竞争对手及潜在竞争对手技术研发领先导致对公司形成技术壁垒，将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保持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离不开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历来重视人才队伍的持续成长和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包括薪酬、福利等一系列激励措施，最大限度的改善科研环境和提供科研资源保障。同时，核心技术人才亦持有部分公司股份，使得员工能够充分分享企业发展带来的成果。但是，随着农药及阻燃剂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具有丰富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如果公司长期积累的专有技术秘密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保证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技术人才的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

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445.83 万元、16,060.37 万元、18,364.39 万元及 22,907.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6.53%、18.04%、16.36%及 22.86%，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7、6.03、6.52 和 4.86，应收账款虽然金额较大，但账龄较短，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0%以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

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并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农药及阻燃材料客户，该等客户资产质量及信用程度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二）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为了维持正常运转，公司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储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13 年末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57.05 万元、15,674.21 万元、13,192.16 万元及 12,767.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71%、17.55%、13.30%及 10.55%。存货规模较大使公司面临较大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不力，可能导致公司的存货发生贬值、或者因存货严重积压从而占用营运资金，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税政策。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公司主要产品百菌清原药、农药制剂和十溴二苯乙烷产品分别享受 9%、5%和 9%的出口退税率，啮菌酯原药 2013 年至 2014 年享受 9%的出口退税率、2015 年至 2016

年 1-9 月享受 13% 的出口退税率。经测算，公司各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均增减 1 个百分点时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12.00 万元、393.54 万元、455.30 万元和 445.3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5%、3.49%、2.41% 和 1.94%。国家对农药及阻燃剂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直接影响到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若未来国家对公司相关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出口收入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百菌清原药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公司百菌清原药的毛利率分别为 25.87%、34.10%、43.91% 及 55.94%，报告期内呈持续增长。受百菌清市场需求旺盛且部分全球百菌清生产制造商生产能力下降影响，百菌清原药市场供不应求，销售价格不断上升，从而提高了百菌清原药的毛利率。如若未来百菌清市场需求出现下滑，或百菌清生产制造商生产能力恢复、现有竞争对手和潜在竞争对手扩大百菌清产能，百菌清市场供不应求的局面将得到改善，引致百菌清原药价格下滑，进而使百菌清原药的毛利率下降，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2.04%、17.63%、24.62% 及 21.4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利用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所得税政策风险

苏利股份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及 2015 年 8 月 2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苏利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享受减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苏利化学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至 2015 年享受减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目前苏利化学正在履行江苏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示程序，2016 年 1-9 月按照 25% 计提企业所得税，按

照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百力化学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及 2015 年 8 月 2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百力化学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享受减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假设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均按 2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影响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22,919.59	18,877.37	11,276.35	9,907.36
合并净利润	18,031.60	15,970.18	9,442.79	8,289.25
合并净利润（假设所得税税率按法定税率）	16,917.94	14,044.72	8,253.70	7,210.50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1,113.66	1,925.46	1,189.09	1,078.74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4.86%	10.20%	10.55%	10.89%

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0.89%、10.55%、10.20% 和 4.86%，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影响不大。但是如果将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取得后续的税收优惠，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产能扩张风险

公司 2015 年啞菌酯原药、农药制剂生产能力分别为 800 吨/年、5,000 吨/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以后，将分别新增啞菌酯原药、农药制剂年产能 1,000 吨和 19,000 吨。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公司阻燃剂产品产能由 2015 年的 8,000 吨增加至 15,500 吨。上述项目系公司依据自身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自身行业地位及管理能力等因素，以及预计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

变化所确定的投资项目。尽管公司产能的扩张计划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但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产品销售开拓不力，则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固定资产约 28,327.79 万元，增长幅度较高。随着新增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会出现较快增长。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较高，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投资项目折旧费用，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环保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环发[2003]101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型为重污染行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本着“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推行清洁生产，充分回收利用“三废”，将“三废”减少到最低限度。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国际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管理水平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目前公司已通过了江苏省环保厅的上市环保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获得了无锡市环保局、泰兴市环保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但是，公司仍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境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影响收益水平。

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属于容易造成污染的行业，公司生产过程若控制不力会不同程度的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虽然现阶段公司的各项环保指标已经达标，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和惩罚措施的加重，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才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达标排放。

七、其他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外销业务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若人民币持续升值，维持公司外销产品定价水平可能降低公司盈利水平，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外汇资金管理、加快外币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等措施减少汇兑损失。2013年至2016年1-9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78.31万元、103.39万元、-1,050.72万元及-696.35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1.80%、0.92%、-5.57%和-3.04%。虽然公司已经通过上述方法降低汇兑损益的影响，但若人民币在未来呈现升值的变动趋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三）被限制进口或处罚、受反倾销或反补贴制裁等风险

公司农药产品出口均采用合作登记方式，公司对外出口农药产品根据各进口国的农药登记法规或政策，均作为生产来源由进口商进行了进口国的农药登记，符合进口国的相关规定；公司的阻燃剂产品均已获得欧盟REACH注册或出口免于注册而按照一般化工产品出口，公司对外出口的阻燃剂产品均符合或未违反进口国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出口产品受到限制或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对外出口的产品也未受到过反倾销或反补贴制裁,但不排除未来由于进口国修改相关农药、阻燃剂产品的进口政策或规则以及对进口产品提出更高要求而导致公司产品被限制尽快或处罚的风险,亦不排除随着国内外厂商竞争加剧或国外市场设置贸易壁垒,存在对公司对外出口的部分种类产品采取反倾销或反补贴等制裁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中文名称：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 Suli Co., Ltd.
- (三)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 (四) 法定代表人： 缪金凤
- (五)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 18 日整体
变更为股份公司）
- (六) 法定住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7 号-1
- (七) 董事会秘书： 汪静莉
- (八) 联系电话： 0510-86636229
- (九) 传真： 0510-86636221
- (十) 邮政编码： 214444
- (十一) 电子信箱： suligroup@suli.com
- (十二) 公司网址： <http://www.suli.com>

二、公司的改制重组

(一) 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根据苏利有限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046455）。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56 号），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发起人为缪金凤等 5 位自然人股东。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缪金凤	4,000.00	66.67%
2	汪焕兴	500.00	8.33%
3	汪静莉	500.00	8.33%
4	汪静娇	500.00	8.33%
5	汪静娟	500.00	8.33%
合计		6,0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缪金凤及其关联方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娇和汪静娟。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之前，缪金凤女士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苏利有限、苏利科技（后更名为“金普投资”，详见本节“七、（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华拓投资和永川小额贷款公司等公司股权；汪焕兴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苏利有限、华拓投资、利港石油公司等公司的股权；汪静莉女士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苏利有限和海得汇金的股权；汪静娇和汪静娟女士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苏利有限的股权。在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了苏利有限的整体资产和全部业务，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苏利有限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的有关内容。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苏利有限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自然人缪金凤、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娇和汪静娟，公司主营业务完全独立于发起人股东，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起人股东的情形。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苏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应的资产及权利证书由公司办理更名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产权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1994年12月	设立苏利有限 (注册资本 380 万元)	缪金凤与利港工业公司共同出资 380 万元设立苏利有限；其中缪金凤出资 200 万元，占比 52.63%；利港工业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比 47.37%。
1999年11月	集体股权退出 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380 万元)	利港工业公司将 47.37% 股权转让给缪金凤，本次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年3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 508 万元)	缪金凤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 128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8 万元。
2002年5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及补办改制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资本 508 万元)	缪金凤将 60.6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汪焕兴，以及补办 1999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11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508 万元)	汪焕兴将 3.60% 股权转让给汪静莉，缪金凤将 8.33%、8.33%、4.74% 股权分别转让给汪静娇、汪静娟、汪静莉。
2012年1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原苏利有限 5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2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华拓投资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
2013年6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东方汇富、创丰创业、创丰环科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 3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 万元。

1、设立苏利有限（1994年12月，注册资本380.00万元）

1994年10月，缪金凤和利港工业公司约定共同出资380.00万元设立苏利有限。其中，缪金凤实物出资200.00万元，利港工业公司实物出资180.00万元。

1994年12月17日，江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证报告》（澄审所验（1994）018号）验证：苏利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380.00万元，以实物形式出资。

1994年12月22日，苏利有限取得了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041526-8）。

苏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缪金凤	200.00	52.63%
利港工业公司	180.00	47.37%
合计	380.00	100.00%

苏利有限设立时，存在如下情形：

①股权代持

苏利有限设立时，缪金凤实际出资115.61万元，并代黄岳兴等15位自然人持有84.39万元出资，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②出资方式变更、出资未及时到位及实物资产未经评估

根据江阴市审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12月出具的《验证报告》，以及苏利有限设立时的章程约定，苏利有限设立时，缪金凤和利港工业公司分别实物出资200.00万元、180.00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31010009号），苏利有限设立时，利港工业公司实物出资为180.00万元，缪金凤及被代持股东实物出资165.00万元，货币出资35.00万元，出资方式发生变更，且35.00万元货币出资系由相关股东于1995年3月缴纳。

根据1994年12月缪金凤与利港工业公司签署的《关于投入苏利精细化工有

限公司实物作价的协议》，苏利有限设立时，缪金凤和利港工业公司用以出资的房屋和设备系当时新近投资兴建，资产价值无增减变动，经出资双方协商一致，决定以账面历史成本价作价出资，未进行评估。

利港工业公司系镇政府下设主管镇办工业企业的部门。2013年2月25日，镇政府出具《关于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有关设立情况的说明》：利港工业公司和缪金凤用于向苏利有限出资的房屋和设备系当时新近投资兴建，资产价值无增减变动，并且该些房屋和设备均为苏利有限生产所需设备和厂房，苏利有限成立后，即实际交付苏利有限使用。

2012年10月10日，无锡市江阴工商局出具证明：苏利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股东部分出资晚于工商登记日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苏利有限股东已足额出资。

2、集体股权退出暨第一次股权转让(1999年11月，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根据中共江阴市委员会、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2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1999年11月，苏利有限集体股权退出，并与精细化工厂改制一并进行（精细化工厂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99年11月，苏利有限集体股权退出与精细化工厂改制具体履行了如下程序：

1999年11月10日，江阴市利港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江阴市利港精细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以199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苏利有限与精细化工厂一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利有限与精细化工厂总资产为3,504.35万元，总负债为2,622.4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81.91万元。

1999年11月，中共江阴市利港镇委员会和镇政府出具《关于江阴市利港精细化工厂承包结算分配的批复》（利委发（1999）29号），确认苏利有限与精细化工厂的净资产为881.91万元，其中，389.95万元界定为镇属资产，其余491.96万元为个人资产。

1999年11月28日，镇政府与缪金凤签署《企业产权有偿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精细化工厂和苏利有限股权有偿转让给缪金凤。根据该协议，本次转让价款为128.00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界定镇属资产	389.95
减：（1）扣除部分应收款损失	18.34
（2）扣除不纳入转让的土地、电力设施	83.11
（3）扣除电厂劳力安置费	160.50
转让价格	128.00

1999年11月29日，镇政府出具《关于利港精细化工厂为长征三化厂贷款提供担保后遗症的处理意见》，要求精细化工厂代长征三化厂向建设银行利港支行偿还贷款100.00万元；精细化工厂代为归还的100.00万元由镇政府承担，在精细化工厂转制后的拍卖资金中扣除。精细化工厂于2000年1月25日代长征三化厂偿还建设银行贷款100.00万元，因此受让方缪金凤实际应支付的转让款为28.00万元，该等款项已由缪金凤足额支付。

本次集体股权退出暨股权转让，考虑到在职职工及被安置人员的平稳过渡及社会稳定，经与镇政府商定，苏利有限的集体股权在一定过渡期内继续保留，暂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事宜业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¹于2013年8月15日予以证实。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缪金凤	200.00	52.63%	缪金凤	380.00	100.00%
利港工业公司	180.00	47.37%	利港工业公司	-	-
合计	380.00	100.00%	合计	380.00	100.00%

¹ 根据2013年3月29日中共江阴市委下发的《关于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划调整和深化区街一体化管理的意见》，原利港镇及其各类党政组织被撤销，相关职能由新组建的临港街道和临港经济开发区承接。

3、第一次增资（2000年3月，注册资本508.00万元）

2000年1月8日，苏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80.00万元增加至508.00万元，其中缪金凤增资67.40万元，利港工业公司增资60.60万元，合计128.00万元。本次128.00万元增资实际均由缪金凤以货币资金出资，该等事项业经2012年9月5日镇政府出具的《关于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有关事项的确认》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31010009号）予以验证。

2000年3月1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会师报验字（2000）第009号）验证：截至2000年3月1日止，苏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28.00万元已足额到位，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年3月3日，苏利有限取得了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2105464）。

本次增资后，苏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缪金凤	267.40	52.64%	缪金凤	508.00	100.00%
利港工业公司	240.60	47.36%	利港工业公司	-	-
合计	508.00	100.00%	合计	508.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及补办改制工商变更登记（2002年5月，注册资本508.00万元）

2002年5月23日，苏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利港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利有限180.00万元、60.6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缪金凤、汪焕兴。同日，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补办1999年11月苏利有限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缪金凤将其持有的60.60万元出资转让给汪焕兴。

2002年5月31日，苏利有限取得了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2105464）。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缪金凤	447.40	88.07%
汪焕兴	60.60	11.93%
合 计	508.00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2012年11月，注册资本508.00万元）

2012年11月28日，苏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汪焕兴将其持有的苏利有限3.60%股权转让给汪静莉，缪金凤将其持有的苏利有限8.33%、8.33%、4.74%股权分别转让给汪静娟、汪静娇、汪静莉。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29日，苏利有限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046455）。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缪金凤	338.67	66.67%
汪焕兴	42.33	8.33%
汪静莉	42.33	8.33%
汪静娇	42.33	8.33%
汪静娟	42.33	8.33%
合 计	508.00	100.00%

6、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年12月，股本6,000.00万股）

2012年12月10日，苏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4,471,378.65元折为6,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年12月12日，缪金凤、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娇和汪静娟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2年12月12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56号）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2日，苏利股份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已由各方股东缴足。

2012年12月18日，苏利股份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046455）。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缪金凤	4,000.00	66.67%
2	汪焕兴	500.00	8.33%
3	汪静莉	500.00	8.33%
4	汪静娇	500.00	8.33%
5	汪静娟	500.00	8.33%
合计		6,000.00	100.00%

7、第二次增资（2012年12月，股本7,000.00万股）

2012年12月2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华拓投资按每股1.08元价格增资1,000万股，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7,0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公司截至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

2012年12月27日，中瑞岳华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沪验字[2012]第108号）验证：截至2012年12月27日，苏利股份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足额到位，为货币出资。该次验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5月13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31010013号）予以复核。

2012年12月31日，苏利股份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046455）。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缪金凤	4,000.00	57.14%
2	华拓投资	1,000.00	14.29%
3	汪焕兴	500.00	7.14%
4	汪静莉	500.00	7.14%

5	汪静娇	500.00	7.14%
6	汪静娟	500.00	7.14%
合计		7,000.00	100.00%

华拓投资系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管理层稳定性、积极性和企业凝聚力,激励高管以及核心员工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华拓投资基本情况及股东构成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华拓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城东街道金山路201号(创智产业园智慧坊A座308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		
股权结构	姓名	持股比例	
	缪金凤	55.50%	
	汪焕兴	10.00%	
	刘志平	7.00%	
	黄岳兴	6.00%	
	汪焕平	6.00%	
	孙海峰	5.00%	
	焦德荣	5.00%	
	胡红一	3.00%	
	马法书	1.50%	
	潘兵波	1.00%	
	合计	100.00%	

8、第三次增资(2013年6月,股本7,500.00万股)

2013年6月7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东方汇富、创丰环科、创丰创业按每股9.33元分别增资30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注册资本由7,000.00万元增加至7,5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3年6月17日,中瑞岳华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沪验字[2013]第049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14日,苏利股份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已足额到位,为货币形式出资。该次验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5月13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31010013号)予以复核。

2013年6月20日，苏利股份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046455）。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缪金凤	4,000.00	53.33%
2	华拓投资	1,000.00	13.33%
3	汪焕兴	500.00	6.67%
4	汪静莉	500.00	6.67%
5	汪静娇	500.00	6.67%
6	汪静娟	500.00	6.67%
7	东方汇富	300.00	4.00%
8	创丰环科	100.00	1.33%
9	创丰创业	100.00	1.33%
合计		7,500.00	100.00%

东方汇富、创丰环科、创丰创业系公司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的外部投资者。东方汇富、创丰环科、创丰创业亦看好中国农药行业和苏利股份的发展前景，具有投资需求。东方汇富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构成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6日
执行合伙人	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路300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吴江东方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00%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	
	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	
	合计	100.00%	

创丰环科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构成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上海创丰环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8日
执行合伙人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4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755号244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伦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9%	黄利军	4.95%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9%	金叶	4.95%
	王昌华	9.90%	李涵	4.95%
	于文见	9.90%	米川	4.95%
	胡美君	7.43%	宋建平	4.95%
	常祺	6.19%	应国宏	4.95%
	蔡森泉	4.95%	俞晖	4.95%
	董宝忠	4.95%	朱雯君	4.95%
	合计		100.00%	

创丰创业的基本情况及各合伙人构成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14日
执行合伙人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6,87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753号237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	王军	2.96%
	丁似兰	11.86%	林元职	2.37%
	蔡洁天	9.48%	王莉平	2.37%
	戴建威	7.71%	王明华	1.78%
	徐颖	5.93%	沈毅	1.78%
	黄利军	5.93%	马俊昌	1.78%
	俞晖	4.15%	钱英	1.78%
	王昌富	4.15%	胡晖	1.78%
	王昌崇	3.56%	高吕权	1.78%

	姜香妹	3.56%	杨薇薇	1.78%
	王昌华	3.56%	袁桂君	1.78%
	杜广娣	2.96%	张杰	1.78%
	余建冬	2.96%	张永彬	1.78%
	凌震	2.96%	朱雯君	1.78%
	唐谷	2.96%	-	-
	合计		100.00%	

（二）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确认情况

2013年12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江阴金普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3]112号），确认“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江阴金普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主要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

序号	时间	内容	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交易目的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1	2011/12/20	收购苏利精细研究所60%股权	12.00	原始出资额	避免同业竞争	苏利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2	2011-2013年	收购苏利科技固定资产	288.49	账面净值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苏利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3	2012/11/23	收购世科姆上海50%股权	506.16	评估值（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537号）	拓展销售渠道	临港控股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4	2012/11/28	收购欧凯纳斯江苏87.50%股权	1,225.00	评估值（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538号）	提高研发实力、减少关联交易	缪金凤	实际控制人
		收购欧凯纳斯江苏12.50%股权	175.00	评估值（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538号）		北京欧凯纳斯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公司2011-2013年之间收购的苏利科技固定资产价值业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予以评估。

（1）收购苏利精细研究所60%股权

2011年12月5日，为避免同业竞争，苏利有限与苏利科技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以原始出资额收购苏利科技持有的苏利精细研究所 60% 股权。2011 年 12 月 20 日，苏利精细研究所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2 月，因未实现经营目标，苏利精细研究所注销。

（2）收购苏利科技固定资产

苏利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女士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苏利科技陆续将其部分资产按照账面值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2011 年 12 月	机器、办公设备	59.83	账面净值转让
2012 年 5 月	机器、办公设备	147.15	账面净值转让
2012 年 8 月	运输设备	61.50	账面净值转让
2013 年 5 月	运输设备	20.00	账面净值转让
合计		288.49	-

上述资产业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追溯评估报告》予以追溯评估。该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已实际交付公司使用。2013 年 4 月 16 日，苏利科技更名为“金普投资”，经营范围已变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3）收购世科姆上海 50% 股权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为拓展销售渠道，公司与临港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06.16 万元向临港控股收购其持有的世科姆上海 50% 股权。转让对价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世科姆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537 号）为基础确定。2012 年 12 月 23 日，世科姆上海已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收购欧凯纳斯江苏（后更名为“苏利制药”）100% 股权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减少关联交易并提高公司研发实力，苏利有限分别

与缪金凤、北京欧凯纳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 1,225.00 万元、175.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欧凯纳斯江苏 87.50%、12.50% 股权。本次转让对价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欧凯纳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538 号）为基础确定。2012 年 11 月 28 日，欧凯纳斯江苏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更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关欧凯纳斯江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资产收购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资产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上述历次资产收购，主要为规避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提高研发实力，实施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科技进步，调整产品结构，壮大主业，加快公司扩张”的发展战略。

公司收购欧凯纳斯江苏股权前，公司经营范围中无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对欧凯纳斯江苏的股权收购使得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开发业务。收购欧凯纳斯江苏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欧凯纳斯江苏后公司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增加了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等种类，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历次资产收购对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上述资产收购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影响当期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2013 年	收购苏利科技运输设备	0.03%	0.0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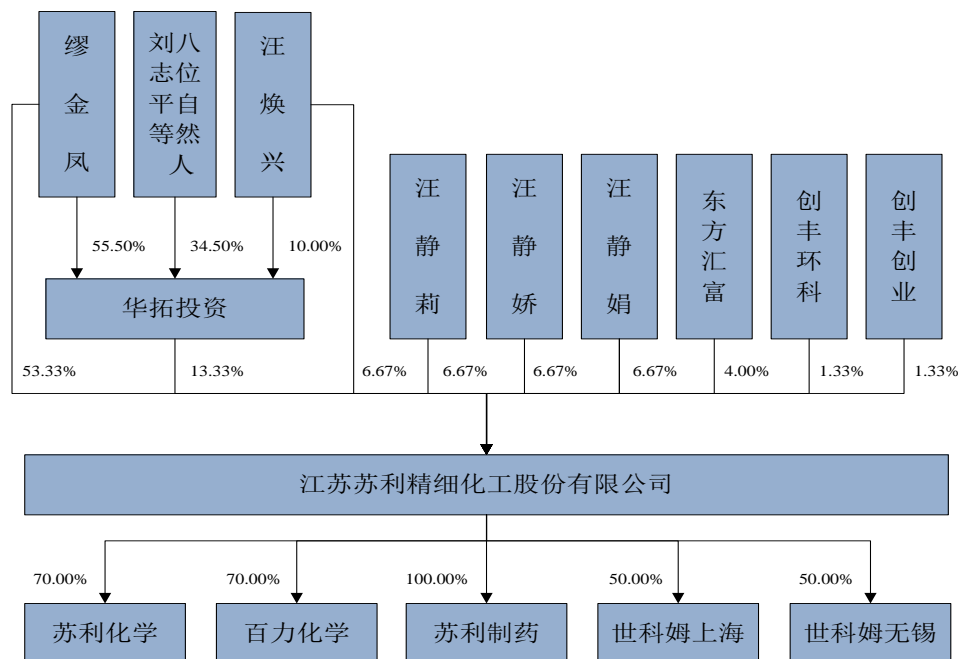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序号	报告 出具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1	1994/12/17	江阴市审计师 事务所	澄审所验 (1994) 018 号	苏利有限设立出资 380.00 万元	实物、货币 出资
2	2000/03/01	无锡宜信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锡会师验字(2000) 第 009 号	苏利有限增资至 508.00 万元	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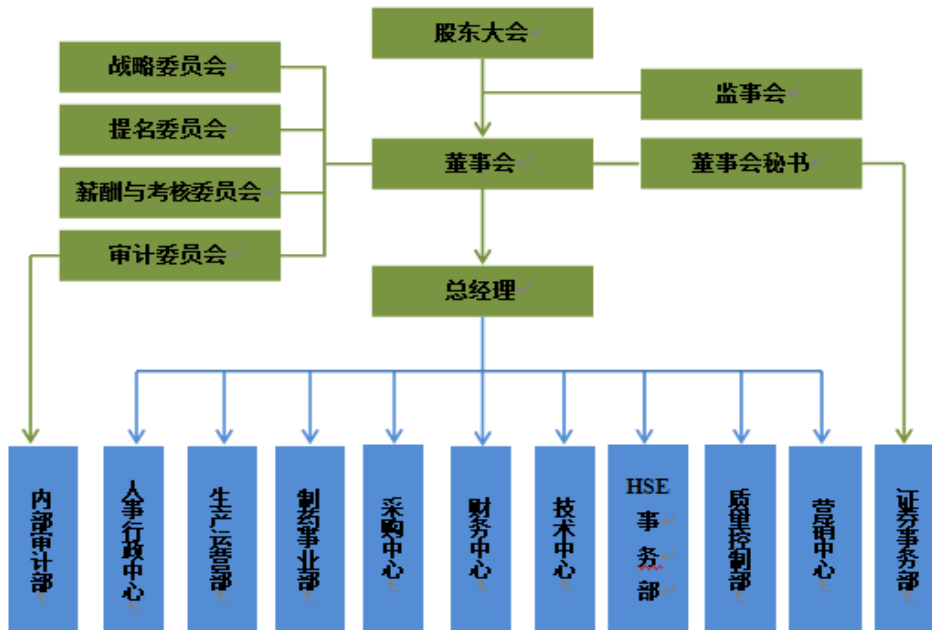
3	2012/12/12	中瑞岳华	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56 号	苏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净资产折股
4	2012/12/27	中瑞岳华上海分所	中瑞岳华沪验字 [2012]第 108 号	苏利股份增资至 7,000.00 万元	货币出资
5	2013/06/17	中瑞岳华上海分所	中瑞岳华沪验字 [2013]第 49 号	苏利股份增资至 7,500.00 万元	货币出资
6	2014/05/1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核字 [2014]31010009 号	复核苏利有限设立时出资及第一次增资事宜	-
7	2014/05/1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核字 [2014]31010013 号	复核苏利股份报告期两次增资事宜	-

五、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内部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等。
2	人事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招聘、配备；人员培训；人事管理；薪酬绩效年度考核总结；文书、档案、资质、会务安排、通讯、后勤、行政车辆管理、安全环保、基建管理；负责公司组织、宣传等日常工作以及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3	生产运营部	负责编制公司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设备、电力、能源管理及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负责生产系统的安全、消防、环保管理工作；负责生产系统的现场管理。
4	制药事业部	负责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研发、定制合成等工作。
5	采购中心	负责编制采购计划；负责生产原辅材料的采购；对供应商进行评估、选择；采购合同的洽谈、起草、审核与签订工作。
6	财务中心	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工作程序，进行预算编制、财务管理；对公司从事的投资决策、经营决策、融资决策进行综合分析，提供财务支持；对公司生产成本、管理成本进行核算。
7	技术中心	负责工艺、技术操作规程的编制、修订、审核等工作；公司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性文件管理和标准化工作；制定产品检查规范，负责公司产品综合性能的测试与分析。

8	HSE 事务部	负责编制公司 HSE（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方面的各项制度，组织人员定期对公司 HSE 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调查处理 HSE 事故，完成事故统计、分析、上报和通报等工作。
9	质量控制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并保持其完整性；配合技术部门拟定质量标准，并在整个经营过程中进行贯彻落实；按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文件的要求，负责从原材料入厂到成品出厂全过程的进货检验、工序检验、成品检验工作，参与新产品试制及试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测，负责对新产品定型的质量评价工作，并提出结论性意见等。
10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市场的销售管理；开展市场信息调研，收集、上报并跟踪市场信息资料；客户信息的收集和整理，维护客户关系。
11	证券事务部	负责收集与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相关的信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资料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筹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组织定期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和寄送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证券投融资管理。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苏利化学、百力化学和苏利制药）、2 家合营企业（世科姆无锡、世科姆上海）和 1 家分公司（上海研发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9,090万元		实收资本	9,09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利港镇润华路7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农药生产（按照批准文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按照批准文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生产、批发、进出口业务；农药的批发、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利股份		70.00%	
	Oxon Asia		3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052.62	总资产	38,868.16

	净资产	43,248.26	净资产	33,670.82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2,369.83	营业收入	45,331.72
	净利润	9,388.79	净利润	7,224.11

苏利化学的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1) 设立苏利化学（2005年4月，注册资本1,200.00万美元）

2005年2月28日，苏利有限与 Forward (Thailand1989)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恒通”）签订《合资经营江阴苏利化学有限公司合同》，约定苏利有限出资360万美元，泰国恒通出资840万美元，合资成立苏利化学。

苏利化学设立经由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5年3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经营“江阴苏利化学有限公司”合营合同、企业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5]38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4月8日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246号）批准。

2005年4月21日，苏利化学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澄总字第004042号）。

设立时，苏利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占 认缴资本比例
1	泰国恒通	840.00	70.00%	-	-
2	苏利有限	360.00	30.00%	-	-
合计		1,200.00	100.00%	-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暨首期出资（2006年6月，注册资本1,200.00万美元）

2006年5月16日，苏利化学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泰国恒通将其所持有苏利化学40%出资权转让给苏利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经由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6年5月23日出具《关于同意江阴苏利化学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6]93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6年5月23日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

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246号）批准。

2006年6月6日，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虹会验字[2006]第335号）验证：截至2006年6月5日，苏利化学已收到苏利有限缴纳的首期出资181.83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2006年6月6日，苏利化学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澄总字第004042号）。

本次股权转让暨首次出资完成后，苏利化学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占 认缴资本比例
1	苏利有限	840.00	70.00%	181.83	15.15%
2	泰国恒通	360.00	30.00%	-	-
合计		1,200.00	100.00%	181.83	15.15%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07年2月，注册资本1,200.00万美元）

2006年12月6日，苏利化学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泰国恒通将其持有的苏利化学30%出资权转让给Oxon Asia。

本次股权转让经由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7年2月9日出具《关于同意江阴苏利化学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7]28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7年2月9日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246号）批准。

2007年2月28日，苏利化学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澄总字第004042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利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占 认缴资本比例
1	苏利有限	840.00	70.00%	181.83	15.15%
2	Oxon Asia	360.00	30.00%	-	-
合计		1,200.00	100.00%	181.83	15.15%

(4) 股东出资情况

2006年6月6日至2008年1月12日, 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共6期出资分别予以审验,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美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验资报告
1	苏利有限	181.83	等值人民币	2006.06.05	虹会验字[2006]第335号
2	Oxon Asia	90.00	外汇	2007.03.09	虹会验字[2007]第204号
3	苏利有限	63.35	等值人民币	2007.06.15	虹会验字[2007]第510号
4	苏利有限	198.27	等值人民币	2007.10.08	虹会验字[2007]第764号
5	Oxon Asia	160.00	外汇	2007.11.02	虹会验字[2007]第828号
6	苏利有限	396.55	等值人民币	2008.01.11	虹会验字[2008]第027号
	Oxon Asia	110.00	外汇		

截至2008年1月11日, 苏利化学设立时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1,200.00万美元均已全部到位。

(5)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年1月, 注册资本9,090.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10月7日, 苏利化学董事会通过决议, 苏利化学以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9,090万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 苏利有限和Oxon Asia签署《关于设立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共同设立股份公司。

本次变更经由江苏省商务厅于2011年10月28日出具《关于同意江阴苏利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1]1382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10月31日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246号)批准。

2011年11月22日, 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277号)验证: 截至2011年10月31日, 苏利化学注册资本人民币9,090.00万元已由各方股东缴足。

2012年1月18日, 苏利化学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1400009865)。

股份公司设立后，苏利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苏利有限	6,363.00	70.00%
2	Oxon Asia	2,727.00	30.00%
合计		9,090.00	100.00%

2、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11,9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9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溴氢酸、盐酸、乙酸（醋酸）、甲醇、乙酸甲酯、氨溶液（20%氨水）]；农药原药生产（啉菌酯、氟啶胺、除虫脲、啉酰菌胺、霜脲氰、氟酰胺）；化工产品生产、加工（十溴二苯乙烷、对苯二甲腈、间苯二甲腈、二苯基乙烷、三聚氰胺氰尿酸盐、硫酸铵、4,6-二氯嘧啶、邻羟基苯甲腈、亚硫酸钠、聚合氯化铝、回收工业盐、4-甲氧基-6-氯嘧啶）；一般化工产品[(E)-2-[2-(6-氯嘧啶-4-基氧)苯基]-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邻三氟甲基苯甲酸、二乙基次磷酸铝、乙撑双四溴邻苯二甲酰亚胺、三芳基磷酸酯、聚磷酸铵、溴化聚苯乙烯、三（2,3-二溴丙基）异氰脲酸酯、磷酸三苯酯、三（1-氧代-1-磷杂-2,6,7-三氧杂双环（2,2,2）辛烷-4-亚甲基）磷酸酯、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2-氨基-3-氯-5-三氟甲基吡啶、3-异丙氧基苯胺、邻苯二甲腈]的销售；处置、利用废硫酸（HW34）。（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利股份		70.00%	
	Oxon Asia		3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526.69	总资产	45,348.17
	净资产	45,908.32	净资产	32,396.58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2,116.95	营业收入	69,164.61
	净利润	6,811.50	净利润	6,522.85

百力化学的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 （1）设立百力化学（2004年2月，注册资本210万美元）

① 合资企业设立情况

2004年1月8日，苏利有限与香港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吉凯”）签订《泰州百力化学有限公司合同》，约定苏利有限出资147万美元，香港吉凯出资63万美元，合资设立泰州百力化学有限公司。

百力化学设立经由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4年1月17日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泰州百力化学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泰外经贸[2004]08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4年1月19日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47179号）批准。

2004年2月12日，百力化学取得了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泰总字第001114号）。

设立时，百力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占 认缴资本比例
1	苏利有限	147.00	70.00%	-	-
2	香港吉凯	63.00	30.00%	-	-
合计		210.00	100.00%	-	-

② 股东出资情况

2004年3月19日至2006年2月5日，泰州市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共5期出资分别予以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验资报告
1	香港吉凯	10.00	外汇	2004.03.18	泰安会验[2004]73号
2	苏利有限	24.16	等值人民币	2004.03.23	泰安会验[2004]74号
3	苏利有限	60.41	等值人民币	2004.10.20	泰安会验[2004]328号
4	苏利有限	62.43	等值人民币	2005.11.21	靖敬会验字[2005]325号
	香港吉凯	35.00	外汇		
5	香港吉凯	18.00	外汇	2006.02.05	靖敬会验字[2006]028号

截至 2006 年 2 月 5 日，百力化学设立时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210.00 万美元全部到位。

本次出资完成后，百力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占 认缴资本比例
1	苏利有限	147.00	70.00%	147.00	70.00%
2	香港吉凯	63.00	30.00%	63.00	30.00%
合计		210.00	100.00%	21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7 年 4 月，注册资本 210.00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 6 日，百力化学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吉凯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转让给临港控股。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由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泰州百力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的批复》（泰外经贸审[2007]27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47179 号）批准。

2007 年 4 月 29 日，百力化学取得了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泰总字第 001114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力化学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苏利有限	147.00	70.00%
2	临港控股	63.00	30.00%
合计		210.00	100.00%

(3) 第一次增资（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 737.01 万美元）

2010 年 3 月 19 日，百力化学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00 万美元增至 737.01 万美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经由泰兴市商务局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州百力

化学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泰商务审[2010]9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2010年6月12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47179号）批准。

2010年6月13日，江苏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勤验字[2010]第196号）进行验证：截至2010年6月11日，百力化学新增注册资本527.01万美元已足额到位，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0年6月21日，百力化学取得了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4224）。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力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苏利有限	515.91	70.00%
2	临港控股	221.10	30.00%
合计		737.01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年7月，注册资本737.01万美元）

2010年6月23日，百力化学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临港控股将其持有的百力化学30%股权作价604.50万美元转让给Oxon Asia。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由泰兴市商务局于2010年6月30日出具《关于同意泰州百力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重新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泰商务审[2010]32号）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6月30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47179号）批准。

2010年7月7日，百力化学取得了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422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力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苏利有限	515.91	70.00%
2	Oxon Asia	221.10	30.00%

合计	737.01	100.00%
----	--------	---------

(5)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年1月，注册资本5,400.00万元）

2011年10月7日，百力化学董事会作出决议，百力化学以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5,4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苏利有限和 Oxon Asia 签署《关于设立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共同设立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经由江苏省商务厅于2011年10月28日出具《关于同意泰州百力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1]1392号）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10月31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47179号）批准。

2011年11月22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278号）：截至2011年10月31日，百力化学注册资本人民币5,400.00万元已由各方股东缴足。

2012年1月11日，百力化学取得了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4224）。

本次整体变更后，百力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苏利有限	3,780.00	70.00%
2	Oxon Asia	1,620.00	30.00%
合计		5,400.00	100.00%

(6) 第二次增资（2016年7月，股本11,900.00万股）

2016年6月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苏利股份和 Oxon Asia 同比例增资6,500万元，注册资本由5,400.00万元增加至11,900.00万元。

本次变更经由泰兴市商务局于2016年6月29日出具《关于同意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泰商审[2016]36号）以及江

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47179 号）批准。

2016 年 7 月 12 日，苏利股份取得了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4224）。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苏利股份	8,330.00	70.00%
2	Oxon Asia	3,570.00	30.00%
合计		11,900.00	100.00%

3、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原“欧凯纳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2号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及中试放大；哌啶硼酸频那醇酯、喹啉异丙酸；双脱氧尿苷、N-Fmoc谷氨-1-酰胺、乙氧基亚甲基丙二腈、2-氯-4-氨基-6、7二甲氧基喹唑啉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利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03.37	总资产	6,640.55
	净资产	1,900.83	净资产	381.08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852.35	营业收入	5,958.58
	净利润	-1,063.69	净利润	-326.95

苏利制药的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1) 设立欧凯纳斯江苏暨首次出资（2009年7月，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2009年7月，缪金凤、北京欧凯纳斯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欧凯纳斯江苏，注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其中缪金凤出资 9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0%，北京欧凯纳斯出资 56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0%；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 年 7 月 24 日，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虹会验字[2009]第 478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缪金凤缴纳的注册资本 308.00 万元，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9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248322）。

设立时，欧凯纳斯江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占 认缴资本比例
1	缪金凤	937.50	62.50%	308.00	20.53%
2	北京欧凯纳斯	562.50	37.50%	-	-
合计		1,500.00	100.00%	308.00	20.53%

(2) 第二期出资（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0 日，欧凯纳斯江苏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北京欧凯纳斯出资方式变更为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412.5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15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0 日，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09]第 1102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缪金凤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629.50 万元，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0 年 3 月 3 日，欧凯纳斯江苏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248322）。

第二期出资后，欧凯纳斯江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占 认缴资本比例
1	缪金凤	937.50	62.50%	937.50	62.50%

2	北京欧凯纳斯	562.50	37.50%	-	-
合计		1,500.00	100.00%	937.50	62.50%

(3) 第三期出资（2010年12月，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2010年11月3日，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文德会验字（2010）第677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3日，公司已收到北京欧凯纳斯出资412.50万元，以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喹啉类药物中间体的研究和工业化技术”出资。该非专利技术已由北京中诚铭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诚铭评报字[2010]第01-0053号）予以评估，评估价值417.00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作价412.50万元。

2010年12月27日，欧凯纳斯江苏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248322）。

第三期出资后，欧凯纳斯江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占 认缴资本比例
1	缪金凤	937.50	62.50%	937.50	62.50%
2	北京欧凯纳斯	562.50	37.50%	412.50	27.50%
合计		1,500.00	100.00%	1,350.00	90.00%

(4)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期出资（2011年7月，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2011年6月3日，欧凯纳斯江苏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欧凯纳斯将其持有的欧凯纳斯江苏的10%的股权转让给缪金凤。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6日，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虹会验字[2011]第430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5日，公司已收到缪金凤缴纳的出资150.00万元，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7月26日，欧凯纳斯江苏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248322）。

本次股权转让暨出资完成后，欧凯纳斯江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占 认缴资本比例
1	缪金凤	1,087.50	72.50%	1,087.50	72.50%
2	北京欧凯纳斯	412.50	27.50%	412.50	27.5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至此，欧凯纳斯江苏设立时出资已全部到位。

(5)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年8月，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2012年7月18日，欧凯纳斯江苏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欧凯纳斯将其持有的欧凯纳斯江苏15%股权即225万元出资转让给缪金凤。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8月2日，欧凯纳斯江苏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24832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凯纳斯江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缪金凤	1,312.50	87.50%
2	北京欧凯纳斯	187.50	12.50%
合计		1,500.00	100.00%

(6) 出资置换及第三次股权转让（2012年11月，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2012年10月31日，欧凯纳斯江苏召开股东会，同意缪金凤、北京欧凯纳斯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225.00万元、187.50万元置换原股东非专利技术412.50万元出资；出资置换后，股东缪金凤和北京欧凯纳斯将其各自持有的87.50%、12.50%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分别作价1,225.00万元、175.00万元转让给苏利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20日，中瑞岳华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沪验字[2012]第085号）验证：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欧凯纳斯江苏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2年11月28日，欧凯纳斯江苏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24832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凯纳斯江苏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苏利有限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7）更名为苏利制药（2013年6月，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2013年6月3日，欧凯纳斯江苏股东决定将名称变更为“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苏利制药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248322）。

（8）第一次增资（2014年9月，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2014年9月19日，苏利制药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

2014年9月23日，苏利制药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248322）。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利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苏利股份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9）第一次增资（2016年9月，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2016年9月19日，苏利制药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2016年9月26日，苏利制药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248322）。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利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苏利股份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苏利制药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去甲乌药碱盐酸盐、印枳碱、88-0 医药中间体等产品。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苏利制药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03.37	6,640.55	5,384.52	5,151.18
净资产	1,900.83	381.08	694.44	239.42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852.35	5,958.58	1,724.91	1,756.97
净利润	-1,063.69	-326.95	-544.22	-538.88

报告期内，苏利制药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初创阶段，新型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既有产品尚未形成规模效应，而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及研发支出较大所致。

（二）合营公司基本情况

1、世科姆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世科姆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2,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8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88号1102室		
经营范围	工业防腐剂、防霉剂、防藻剂、防蛀剂、水处理剂、塑料添加剂以及医药中间体（以上按许可证经营），化肥（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包装及包装材料、分析仪器（除医疗器械及其他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五金电工、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利股份	50.00%	

	Sipcam Asia S.R.L		5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23.01	总资产	3,077.58
	净资产	2,812.49	净资产	2,734.48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31.11	营业收入	1,182.46
	净利润	78.00	净利润	213.30

2、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世科姆作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东外环路9号E楼17层			
经营范围	农作物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及相关技术转让；从事肥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利股份		50.00%	
	Sipcam Asia S.R.L		5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69.21	总资产	7,928.63
	净资产	4,469.01	净资产	3,659.57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266.59	营业收入	8,930.45
	净利润	809.43	净利润	511.78

世科姆上海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设立日起六年内，由 Sipcam Asia 任命一名董事并担任董事长，由苏利股份任命两名董事。从第七年开始，每三年为一个任命周期，双方轮换任命董事会主要成员的权利。从第七年至下一个任命周期，由 Sipcam Asia 任命两名董事，由苏利股份任命一名董事并担任董事长。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转让、公司股利分配计划、非正常变更公司管理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任期等重大事项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

世科姆无锡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设立日起的每三年为一个任命周期。第一个任命周期，由 Sipcam Asia 任命一名董事并担任董事长，由苏利股份任命两名董事。第二个任命周期，由 Sipcam Asia 任命两名董事，由苏利股份任命一名董事并担任董事长。第三个任命周期董事会结构与第一个任命周期相同，以此类推。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转让、公司股利分配计划、非正常变更公司管理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任期等重大事项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研发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7日
注册号	310115002017035		
营业场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哥白尼路150号2幢5层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产品、医药、医药中间体及农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缪金凤女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缪金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3.33%；通过华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55.0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7.40%；合计持有公司 4,555.00 万股，持股比例 60.73%。缪金凤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缪金凤女士，195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57*****8，住所为江阴市利港镇利港村。其简历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女士除持有公司股份及在公司任职外，还控制华拓投资和金普投资，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华拓投资

公司名称	江苏华拓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城东街道金山路201号（创智产业园智慧坊A座308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缪金凤	55.50%	
	汪焕兴	10.00%	
	刘志平	7.00%	
	黄岳兴	6.00%	
	汪焕平	6.00%	
	孙海峰	5.00%	
	焦德荣	5.00%	
	胡红一	3.00%	
	马法书	1.50%	
	潘兵波	1.00%	
		合计	100.00%

2、金普投资

公司名称	江阴金普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8.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8.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申港街道海港路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缪金凤	100.00%	
	合计	100.00%	

金普投资前身为精细化工厂，其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1）精细化工厂设立（1990年6月，注册资金94.60万元）

1990年5月20日，镇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新办“江阴市利港精细化工厂”的批复》（利政发（1990）1号），同意利港工业公司出资新办精细化工厂，企业性质为镇办集体企业。

1990年6月9日，江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验证：精细化工厂设立时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出资，共计94.60万元均已到位。

1990年6月18日，精细化工厂取得了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221873-4）。

精细化工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利港工业公司	94.60	100.00%
合 计		94.6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1993年3月，注册资金271.40万元）

1993年3月5日，利港工业公司出具《注册资金数额的证明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保证书》，对精细化工厂注册资金做出确认。根据该保证书，精细化工厂注册资金增加至271.40万元。

1993年3月6日，精细化工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221873-4）。

本次增资后，精细化工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利港工业公司	271.40	100.00%
合 计		271.40	100.00%

(3) 1993年缪金凤租赁经营精细化工厂

1993年11月17日，利港工业公司与缪金凤签署《关于精细化工厂租赁协议书》，决定由缪金凤租赁经营精细化工厂。

(4) 精细化工厂改制（1999年11月，注册资金271.40万元）

根据中共江阴市委员会、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7]2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1999年11月，精细化工厂改制与苏利

有限集体股权退出一并进行。具体过程详见本节之“（二）企业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2、集体股权退出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改制，考虑到在职职工及被安置人员的平稳过渡及社会稳定，经与镇政府商定，精细化工厂在一定过渡期内继续保留集体企业性质，因此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事宜业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予以证实。

本次改制后，精细化工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缪金凤	-	-	缪金凤	271.40	100.00%
利港工业公司	271.40	100.00%	利港工业公司	-	-
合 计	271.40	100.00%	合 计	271.40	100.00%

（5）第二次增资（2003 年 5 月，注册资金 508.00 万元）

2003 年 4 月 23 日，利港镇政府出具《出资决定》，追加对精细化工厂出资 236.60 万元。由于根据当时机构改革要求，利港工业公司已被撤销，其持有的精细化工厂股权由镇政府承接。

本次增资实际为缪金凤向精细化工厂增资 236.60 万元。2012 年 9 月 5 日，镇政府出具《关于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有关事项的确认》，确认本次增资款 236.60 万元实际由缪金凤缴纳，相应的股权亦归缪金凤所有。

2003 年 4 月 28 日，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澄天验字（2003 年）第 460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4 月 23 日，精细化工厂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36.6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5 月 14 日，精细化工厂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1100410）。

本次增资后，精细化工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缪金凤	-	-	缪金凤	508.00	100.00%
利港镇政府	508.00	100.00%	利港镇政府	-	-
合 计	508.00	100.00%	合 计	508.00	100.00%

(6) 第三次增资（2006年5月，注册资金1,008.00万元）

2006年5月，利港镇政府出具《出资决定》，决定精细化工厂增加注册资金500万元。本次增资实际为精细化工厂实际股东缪金凤向精细化工厂增资500.00万元。2012年9月5日，利港镇政府出具《关于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有关事项的确认》，确认本次增资款500.00万元实际由缪金凤缴纳，相应的股权亦归缪金凤所有。

2006年5月16日，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虹会验字[2006]第272号）验证：截至2006年5月15日，精细化工厂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6年5月24日，精细化工厂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1100410）。

本次增资后，精细化工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缪金凤	-	-	缪金凤	1,008.00	100.00%
利港镇政府	1,008.00	100.00%	利港镇政府	-	-
合 计	1,008.00	100.00%	合 计	1,008.00	100.00%

(7) 对精细化工厂1999年改制的确认及更名（2007年6月，注册资金1,008.00万元）

2007年6月，利港镇政府对精细化工厂1999年改制予以确认，并履行如下确认程序：

2007年2月5日，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虹会评报字[2007]第006号），确认江阴市利港精细化工厂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9,186.31万元。

2007年3月28日，江阴市利港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市利港精细化工厂转制的批复》（利资委发（2007）06号），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同意精细化工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日，镇政府与缪金凤签署《产权界定确认书》，界定精细化工厂经评估的9,186.31万元净资产归缪金凤所有。

2007年6月13日，精细化工厂更名为苏利科技。

2007年6月18日，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虹会验字[2007]第509号）验证：截至2007年6月18日，苏利科技已收到股东缪金凤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8万元，为净资产出资。

2007年6月26日，苏利科技取得了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21030341）。

本次变更后，苏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比例
1	缪金凤	1,008.00	100.00%
合计		1,008.00	100.00%

（8）第二次更名及经营范围变更（2013年4月，注册资本1,008.00万元）

2013年4月3日，苏利科技股东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普投资，经营范围变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013年4月16日，金普投资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176234）。

金普投资的上述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业已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具体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苏利科技未实际从事生产业务；2013年4月，苏利科技更名为金普投资，金普投资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2013年至2016年1-9月，金普投资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397.39	34,572.32	34,468.70	34,348.55
净资产	34,225.43	34,394.23	34,194.06	34,046.4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168.80	221.71	147.61	1,715.21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包括华拓投资、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娇女士、汪静娟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1）华拓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汪焕兴先生：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利港农机站员工、利港石油公司董事兼经理，苏利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利有限监事。现任苏利化学董事，华拓投资经理。

（3）汪静莉女士，其简历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4）汪静娇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百力化学财务部职员。现为公司财务部职员。

（5）汪静娟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对外贸易分公司职员。现为苏利化学销售部门业务经理。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1、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0,000.00万股。假设本次发行新股2,5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缪金凤	4,000.00	53.33%	4,000.00	40.00%
华拓投资	1,000.00	13.33%	1,000.00	10.00%
汪焕兴	500.00	6.67%	500.00	5.00%
汪静莉	500.00	6.67%	500.00	5.00%
汪静娇	500.00	6.67%	500.00	5.00%
汪静娟	500.00	6.67%	500.00	5.00%
东方汇富	300.00	4.00%	300.00	3.00%
创丰环科	100.00	1.33%	100.00	1.00%
创丰创业	100.00	1.33%	100.00	1.00%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2,500.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5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职务	股份性质
1	缪金凤	4,000.00	53.33%	董事长、总经理	自然人股
2	汪焕兴	500.00	6.67%	-	自然人股
3	汪静莉	500.00	6.67%	董事、副总经理、	自然人股

				董事会秘书	
4	汪静娇	500.00	6.67%	财务部职员	自然人股
5	汪静娟	500.00	6.67%	-	自然人股
合计		6,000.00	80.00%	-	-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缪金凤	53.33%	汪焕兴	6.67%	缪金凤之配偶
		汪静莉	6.67%	缪金凤之女
		汪静娇	6.67%	缪金凤之女
		汪静娟	6.67%	缪金凤之女
		华拓投资	13.33%	缪金凤持有其 55.50% 股权，汪焕兴持有其 10.00% 股权，汪焕兴之弟汪焕平持有其 6.00% 股权，汪焕兴之侄女婿孙海峰持有其 5.00% 股权
创丰环科	1.33%	创丰创业	1.33%	均为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管理下的有限合伙企业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及其关联方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娇、汪静娟、汪焕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如其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华拓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东方汇富、创丰环科、创丰创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刘志平、孙海峰、黄岳兴、焦德荣、胡红一、马法书和潘兵波等7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缪金凤、刘志平、孙海峰、汪静莉、黄岳兴、焦德荣等6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公司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其形成

及清理过程具体如下：

（一）委托持股的形成及原因

1994年10月，苏利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380万元，其中缪金凤出资200万元，利港工业公司出资180万元。该等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31010009号）复核验证。公司设立时的实际出资结构为：①利港工业公司实物出资180万元；②缪金凤实物出资108万元，货币出资7.61万元，合计115.61万元；③缪金凤代黄岳兴等人实物出资57万元，货币出资27.39万元，合计84.39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性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实物出资	货币出资	
工商登记股东	1	利港工业公司	180.00	180.00	-	47.37%
	2	缪金凤	115.61	108.00	7.61	30.42%
缪金凤代持 股东	3	黄岳兴	15.80	12.00	3.80	4.16%
	4	刘志平	15.80	12.00	3.80	4.16%
	5	曹志焕	15.80	12.00	3.80	4.16%
	6	王国才	9.28	7.00	2.28	2.44%
	7	王华生	6.50	6.50	-	1.71%
	8	刘跃明	5.64	4.50	1.14	1.48%
	9	汪亚玉	3.00	3.00	-	0.79%
	10	褚明珍	3.80	-	3.80	1.00%
	11	王晓军	2.28	-	2.28	0.60%
	12	王建春	1.52	-	1.52	0.40%
	13	汪焕平	1.52	-	1.52	0.40%
	14	曹卫华	1.14	-	1.14	0.30%
	15	徐国勤	0.76	-	0.76	0.20%
	16	徐荣兴	0.76	-	0.76	0.20%
	17	王泉琴	0.76	-	0.76	0.20%
合计			380.00	345.00	35.00	100.00%

委托持股的具体形成过程及原因如下：

(1) 苏利有限成立时，缪金凤、黄岳兴等 8 位自然人股东用以实物出资的资产系租赁经营精细化工厂分配所得。根据 1994 年 12 月 12 日镇政府出具的《关于利港精细化工厂结算分配的批复》（利政复（1994）5 号），缪金凤租赁经营精细化工厂的初步结算分配所得为 165 万元，该等资产已依据 1994 年 12 月 15 日利港工业公司出具《资产转让证明》实际交付至缪金凤，并用以其投资设立苏利有限。

根据 1995 年 10 月 20 日利港镇审计科出具《关于利港精细化工厂租赁承包结算的审计报告》，中共利港镇委员会与镇政府于 1995 年 12 月出具《关于企业承包结算分配的批复》，认定承租方可分得 229.47 万元，其中包含 1994 年已分配的 165 万元，并确认分配给缪金凤用以向苏利有限出资的 165 万元中属于缪金凤的出资为 108 万元，其余 57 万元由缪金凤自行决定分配给企业的有关人员。缪金凤已将该 57 万元实物资产量化至黄岳兴等 7 位自然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实物分配金额
1	黄岳兴	12.00
2	刘志平	12.00
3	曹志焕	12.00
4	王国才	7.00
5	王华生	6.50
6	刘跃明	4.50
7	汪亚玉	3.00
合计		57.00

出于公司管理层稳定及持续经营的考虑，经各股东协商，上述 57 万元实物出资由缪金凤代黄岳兴等自然人持有。

(2) 为弥补未及时到位的出资，并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苏利有限决定吸收部分员工现金入股，并由缪金凤代为持有。1995 年 1 月 5 日，缪金凤与黄岳兴等 13 人签订《关于参加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入股的协议》，上述自然人合计现金投资 46 万元，其中 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金额	其中	
			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1	缪金凤	10.00	7.61	2.39
2	黄岳兴	5.00	3.80	1.20
3	刘志平	5.00	3.80	1.20
4	曹志焕	5.00	3.80	1.20
5	褚明珍	5.00	3.80	1.20
6	王国才	3.00	2.28	0.72
7	王晓军	3.00	2.28	0.72
8	王建春	2.00	1.52	0.48
9	汪焕平	2.00	1.52	0.48
10	刘跃明	1.50	1.14	0.36
11	曹卫华	1.50	1.14	0.36
12	徐国勤	1.00	0.76	0.24
13	徐荣兴	1.00	0.76	0.24
14	王泉琴	1.00	0.76	0.24
合计		46.00	35.00	11.00

至此，缪金凤合计代持黄岳兴等 7 位自然人 57 万元实物出资，代黄岳兴等 13 位自然人 27.39 万元货币出资，合计代持 84.39 万元出资。

（二）委托持股的解除

因部分员工离职，并为清理股权代持情形，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期间，缪金凤陆续与其代持的股东签署协议，受让该等股东持有的苏利有限股权。具体如下：

1、2001 年 1 月，王建春因离职，其持有的苏利有限股权由缪金凤按实际出资金额受让。

2、2002 年 6 月，徐荣兴因离职，其持有的苏利有限股权由缪金凤按实际出资金额受让；徐国勤因离世，其持有的苏利有限股权由缪金凤按实际出资金额受让。

3、2003 年 12 月，褚明珍因离职，其持有的苏利有限股权由缪金凤按实际出资金额受让。

4、2004年12月28日，苏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清理股权代持。2005年6月，缪金凤分别与黄岳兴、刘志平、曹志焕、汪亚玉、王晓军、王华生、汪焕平、刘跃明、王国才、曹卫华和王泉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股东的股权。同日，缪金凤分别将转让款支付给上述股东。

公司委托持股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时间	原始投资额	出资额 (注册资金部分)			转让单价		股权转让款 ⑥	作价依据
				实物出资①	货币出资②	总计③	实物出资部分④	现金出资部分⑤		
1	王建春	2001年1月	2.00	-	1.52	1.52	-	-	2.00	实际投资额
2	徐国勤	2002年6月	1.00	-	0.76	0.76				
3	徐荣兴	2002年6月	1.00	-	0.76	0.76				
4	褚明珍	2003年12月	5.00	-	3.80	3.80				
5	黄岳兴	2005年6月	17.00	12.00	3.80	15.80	7.34	6.75	113.72	⑥=①*④+②*⑤，具体价格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6	刘志平	2005年6月	17.00	12.00	3.80	15.80				
7	曹志焕	2005年6月	17.00	12.00	3.80	15.80				
8	王国才	2005年6月	10.00	7.00	2.28	9.28				
9	刘跃明	2005年6月	6.00	4.50	1.14	5.64				
10	王华生	2005年6月	6.50	6.50	-	6.50				
11	汪亚玉	2005年6月	3.00	3.00	-	3.00				
12	王晓军	2005年6月	3.00	-	2.28	2.28				
13	汪焕平	2005年6月	2.00	-	1.52	1.52				
14	曹卫华	2005年6月	1.50	-	1.14	1.14				
15	王泉琴	2005年6月	1.00	-	0.76	0.76				

上述代持股份清理过程中，对于2001-2003年间离职/离世人员，缪金凤均按照该等股东原始投资额受让其股权；对于2005年非离职人员，股权转让价经各方协商确定为实物出资部分7.34元/份出资额，货币出资部分6.75元/份出资额。截至目前，缪金凤均已向上述股东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三）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及股东确认情况

（1）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

2013年12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江阴金普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

规性的函》，对金普投资历史沿革各项事宜予以确认，并认为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被代持股东确认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15名被代持股东或其法定继承人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实际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转让后不再持有苏利有限的任何权益，与缪金凤、苏利有限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以及潜在的争议或纠纷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女士已就上述委托持股情况的形成及其清理过程承诺如下：

“（1）为规范公司股权管理，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承诺股东进行了清理，清理过程中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本人依法持有苏利股份的股权，并通过华拓投资间接持有苏利股份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或信托持股方式代他人持有苏利股份或华拓投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华拓投资通过委托或信托持股方式代他人持有苏利股份股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如果因涉及苏利股份历史上委托持股有关事项而发生相关纠纷，由本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935人，其专业构成、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岗位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143	15.30%

销售人员	25	2.68%
生产人员	650	69.52%
管理及行政人员	117	12.52%
合计	93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9	17.01%
大专	185	19.79%
高中及中专	296	31.66%
高中以下	295	31.55%
合计	93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岁及以上	74	7.92%
40~50岁	369	39.47%
30~40岁	278	29.74%
30岁以下	214	22.89%
合计	935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苏利化学、苏利制药单位和个人缴纳养老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20%、8%；单位和个人缴纳医疗保险的比例分别 9%、2%；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1.5%、0.5%；单位缴纳工伤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2.4%、

3.6%、0.8%，个人无需缴纳，其中苏利化学自 2015 年 7 月单位缴纳工伤保险比例下调为 2.4%；单位缴纳生育保险的比例为 0.5%，个人无需缴纳。

报告期内，百力化学单位和个人缴纳养老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20%、8%；单位和个人缴纳医疗保险的比例分别 8%、2%；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1.5%、0.5%；单位缴纳工伤保险的比例为 3%、2.4%，个人无需缴纳；单位缴纳生育保险的比例为 0.5%，个人无需缴纳。

报告期内，上海研发分公司单位和个人缴纳养老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21%、8%；单位和个人缴纳医疗保险的比例分别 11%、2%；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1.5%、0.5%；单位缴纳工伤保险的比例为 0.5%，个人无需缴纳；单位缴纳生育保险的比例为 1%，个人无需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928	7	937	10	887	11	653	48
失业保险	928	7	937	10	887	11	653	48
医疗保险	928	7	937	10	887	11	653	48
工伤保险	928	7	937	10	887	11	653	48
生育保险	928	7	937	10	887	11	653	48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 701 人，实缴纳社保人数 653 人，两者差异 48 人，其中 9 人系公司返聘退休人员，5 人系他处代缴社保，34 人系正在办理缴纳社保手续。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 898 人，实缴纳社保人数 887 人，两者差异 11 人，其中 4 人系公司退休返聘人员，4 人系他处代缴社保，3 人系正在办理缴纳社保手续。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 947 人，实缴纳社保人数 937 人，两者相差

10人，其中6人系公司退休返聘人员；1人系他处代缴社保,3人系正在办理社保中。

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在册员工935人，实缴纳社保人数928人，两者相差7人，其中6人系公司退休返聘人员；1人系他处代缴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社会保险欠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单位和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8%、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	905	30	892	55	839	59	650	51

截至2013年末，公司在册员工701人，实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650人，两者相差51人；其中9人系返聘退休人员，2人系在原单位缴纳，40人系正在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

截至2014年末，公司在册员工898人，实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839人，两者差异59人；其中4人系返聘退休人员，55人系正在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

截至2015年末，公司在册员工947人，实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892人，两者差异55人；其中6人系公司退休返聘人员，49人系正在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

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在册员工935人，实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905人，两者差异30人；其中6人系公司退休返聘人员，24人系正在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欠交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25	24	19	99
用工总人数	960	971	917	800
占比	2.60%	2.47%	2.07%	12.38%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且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2.60%，其中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为保安、清洁等辅助性岗位。公司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员工薪酬制度及薪酬状况

1、公司的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分别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外的一般员工，以及生产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规定，明确公司全体员工薪酬总额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相关费用。公司员工薪酬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效益、年末在职人员薪酬水平、下年度人员增减情况预计、年终奖金分配政策、薪酬调整机制确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执行年薪制。

对于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外的一般员工，公司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一般员工的薪酬根据岗位、级别的不同确定定岗工资，定岗工资按照岗位所承担的责任，包括岗位的难易度、责任大小与责任后果的影响范围，职务的业绩、能力、态度以及实际贡献来以岗定薪。

2、公司员工的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 各级别员工月平均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单位：元

报告期	级别	月平均收入	江苏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平均工资
2016年1-9月	高层	35,232.58	-
	中层	10,649.54	
	员工	4,654.98	
	总体	5,568.68	
2015年度	高层	38,872.04	-
	中层	11,158.73	
	员工	4,887.31	
	总体	5,838.86	
2014年度	高层	36,775.89	3,331
	中层	10,402.61	
	员工	4,744.59	
	总体	5,715.72	
2013年度	高层	33,617.82	3,026
	中层	9,605.25	
	员工	4,566.79	
	总体	5,445.37	

注：江苏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系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2013、2014年度江苏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测算的月度平均数，2015年、2016年1-9月的平均工资数据尚未公布。公司各级别员工月平均收入系根据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总额除以同级别

年度平均人数测算的月度平均数。

(2) 各岗位员工月平均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单位：元

报告期	岗位	月平均收入	江苏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平均工资
2016年1-9月	管理人员	9,350.78	-
	技术人员	6,856.82	
	生产人员	4,548.96	
	销售人员	7,012.98	
	总体	5,568.68	
2015年度	管理人员	10,302.66	-
	技术人员	7,007.51	
	生产人员	4,571.38	
	销售人员	7,849.50	
	总体	5,838.86	
2014年度	管理人员	10,512.30	3,331
	技术人员	6,901.22	
	生产人员	4,559.06	
	销售人员	7,714.95	
	总体	5,715.72	
2013年度	管理人员	9,649.52	3,026
	技术人员	6,288.66	
	生产人员	4,129.71	
	销售人员	7,026.78	
	总体	5,445.37	

注：江苏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系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2013、2014年度江苏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测算的月度平均数，2015年、2016年1-9月的平均工资数据尚未公布。公司各岗位员工月平均收入系根据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总额除以同岗位年度平均人数测算的月度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同地区同类企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人

才市场供需状况、当地政府的相关工资政策规定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调整，预计公司的薪酬水平将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十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和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女士及其关联方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娇女士、汪静娟女士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十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缪金凤、华拓投资、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娇、汪静娟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如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 15%，同时应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

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五）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

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中国证监会就此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女士及其关联方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娟女士、汪静娇女士承诺：若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票，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

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八）相关承诺约束措施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娟、汪静娇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人均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娟、汪静娇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九）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

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1）本公司/本所已对苏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苏利股份招股书不存在因本公司/本所出具的文件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因本公司/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十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娟女士、汪静娇女士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公司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 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二)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缪金凤及其关联方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娟女士、汪静娇女士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控股股东缪金凤及其关联方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娟女士、汪静娇女士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娟女士、汪静娇女士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控股股东缪金凤及其关联方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娟女士、汪静娇女士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4、控股股东缪金凤及其关联方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娟女士、汪静娇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控股股东缪金凤及其关联方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娟女士、汪静娇女士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控股股东缪金凤及其关联方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娟女士、汪静娇女士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但不超过 100%。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娟女士、汪静娇女士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6、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缪金凤及其关联方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娟女士、汪静娇女士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缪金凤及其关联方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娟女士、汪静娇女士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娟女士、汪静娟女士、汪静娟女士）以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娟女士、汪静娟女士）、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娟女士、汪静娟女士）、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娟女士、汪静娟女士）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娟女士、汪静娟女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

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及农药制剂、十溴二苯乙烷及溴氢酸等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苏利化学、百力化学均为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连续多年被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承担并实施了多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及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是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授予的阻燃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子公司苏利化学被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于2012年至2015年连续评选为中国农药百强企业，是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并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品牌培育试点企业和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子公司百力化学技术中心为泰州市阻燃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泰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苏利”品牌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授予的“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知名品牌产品”称号，并荣膺“江苏省出口名牌”称号。 “ ”商标被国家商标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主要产品符合最新欧盟ROHS指令的环保要求，并拥有多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目前是全球领先的百菌清原药生产企业和国内领先的新型环保型阻燃剂十溴二苯乙烷的生产企业。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研发能力、有效的品牌建设，公司先后与瑞士先正达（Syngenta）、意大利奥克松（Oxon）、比利时农化公司（Agrifhar）、以色列马克西姆（Makhteshim）等世界著名农药厂商，以及德国阿乐斯（Armacell）、荷兰帝斯曼（Royal DSM）、金发科技（600143）等国内外重要绝热材料和改性塑料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产品明细如下：

农药类产品包括：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农药制剂及其他农药类产品。其他农药类产品主要包括：除虫脲、氟啶胺、氟酰胺、霜脲氰等原药及四氯-2-氰基吡啶、四氯对苯二甲腈等农药中间体。

阻燃剂类产品包括：十溴二苯乙烷及阻燃母粒和其他阻燃剂类产品。其他阻燃剂类产品主要包括：三聚氰胺氰尿酸盐阻燃剂及二苯基乙烷中间体等。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类主要包括：溴氢酸、盐酸、硫酸铵、三氯化铁及乙酸甲酯等副产品及去甲乌药碱盐酸盐等医药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药类产品	64,282.88	65.54%	69,094.26	62.76%	58,632.97	66.05%	48,017.32	59.05%
阻燃剂类产品	21,356.67	21.78%	25,204.09	22.89%	19,194.71	21.62%	22,300.24	27.42%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12,438.89	12.68%	15,788.54	14.34%	10,944.65	12.33%	10,996.60	13.5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8,078.44	100.00%	110,086.90	100.00%	88,772.33	100.00%	81,314.16	100.00%

（二）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均属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农药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3 农药制造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阻燃剂			C266 专用化学品制造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二、农药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的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农药行业的管理体制

目前，农药行业实行国家宏观调控、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行业管理体制。

机构名称	职能
行政管理部门	
工信部	负责对全国农药生产进行监督管理，行使农药生产资格核准职权
农业部	负责农药登记、使用及其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农药出口管理，制定或组织制定农药的安全使用、产品质量以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	负责农药标准的制定和管理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受相关部门委托协助完成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和延续核准工作、参与相关产业政策及标准的研究制定，规范行业企业行为，促进行业信息交流和行业自律

①农药生产资格核准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制度。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控股子公司苏利化学、百力化学均已取得农药生产资格并按时续展。

②农药登记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及《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生产农药（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或进口农药必须进行产品登记，并由农业部颁发正式或临时产品登记证书。农药正式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可以续展。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可以续展，累积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此外，分装农药应当申请办理农药分装登记，其原包装农药必须已在我国登记。审查批准后，由农业部颁发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为1年，可随原包装厂家产品登记有效期续展。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利化学、百力化学相关农药产品已取得农药登记证书或农药临时登记证书并按时续展。

③农药生产许可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向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授予农药生产批准文件。获得农药生产许可后方可进行该种农药的生产。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利化学、百力化学相关农药产品已取得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并按时续展。

④农药质量和技术规范

我国农药技术规范是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三级标准体系，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由企业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技术监督局进行标准化审查备案后执行。

2、农药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经营行为主要受国内通用的主要法律法规的规范，主要如下：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	实施日期
《农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7年5月8日； 2001年11月29日修订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9月1日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农业部	1999年4月27日； 2008年1月8日修订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农业部	2008年1月8日
《农药企业核准、延续核准考核要点（试行）》	国家发改委	2008年3月1日
《农药生产核准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年7月1日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	2009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家质检总局	2014年8月1日

实施办法》		
《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11年3月1日

(2) 主要产业政策

① 《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2004年至2016年年初发布）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就加强农村现代化建设，通过《中央“一号”文件》持续锁定“三农”，其中2016年“一号”文件重点提出加强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实行严格的农业投入品种使用管理制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随着国家对农业支持力度的加大，农民收入的提高，对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的需求也稳步增长，给农药行业带来新的成长机遇。

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家发改委令 第21号，2013年2月16日发布）

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作为鼓励类项目，优先发展。

③ 《农药产业政策》（工联产业政策[2010]第1号，工信部、环保部、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2010年8月26日联合发布）

大力推动产业集聚，加快农药企业向专业园区或化工聚集区集中，降低生产分散度，减少点源污染……加快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提升，严格生产准入，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新技术和自动化在行业中的应用水平……实施名牌战略，着力培养主导品牌，提高拥有驰名商标的农药产品的市场份额……新建或搬迁的原药生产企业要符合国家用地政策并进入工业集中区，新建或搬迁的制剂生产企业在兼顾市场和交通便捷的同时，鼓励进入工业集中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促进知识产权、农药登记资料等无形资产合理流动和转移，推动农药行业调整、优化生产要素，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生产……支持农药生产企业跨地区合理利用生产要素，推动已取得相同产品的登记和生产许可的企业间委托生产……大力推动农用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

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支持开发、生产和推广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和大粒剂（片剂）等新型剂型……。

《农业产业政策》的发布有利于具有品牌优势、规模优势的农药生产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高效、安全剂型的推广和新型剂型产品的研发生产。

④《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16号，国务院2009年5月18日发布）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显著提高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比重作为今后工作目标之一……调整农药产品结构，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品种，推动原药集中生产……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农药企业高效低毒低残留产品生产和农药废弃物处置能力建设……淘汰工艺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对农药行业依据行政法规，淘汰一批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鼓励优势农药企业实施跨地区整合，努力实现原药、制剂生产上下游一体化。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兼并重组，扩大产业规模……制订《石化产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项目及产品目录》，设立石化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重点支持……农药结构调整、高端石化产品发展。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出台有利于国内大型农药企业尤其是具备原药、制剂生产上下游产业链优势以及产品研发能力较强的农药企业的发展。

⑤《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16）

到2020年，农药原药生产进一步集中，农药企业数量减少30%，销售额在5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5家以上，销售额在2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30家以上。前20位农药生产企业的原药产量将占总产量的70%以上。到2020年，力争进入化工集中区的农药原药企业达到全国农药原药企业总数的80%以上，培育2~3个销售额超过100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我国农药工业的产品发展目标是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新品种占据国内农药市场的主导地位……农药创制品种累计达70个以上，重点农药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5%以上，农药全行业的研发投入占到销售收入的3%以上……农药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将有较大提高，大型企业主导产品的生产实现连续化、自动化；新开发品种的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

进水平，环境友好型制剂成为我国农药制剂的主导剂型……特殊污染物处理技术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三废”排放量减少 50%。农药产品收率提高 5%，副产物资源化利用率提高 50%，农药废弃物处置率达到 50%。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颁布有利于农药生产企业的产业集中度的提高，加快市场资源向行业领先企业汇集，同时也有利于高效安全的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有利于农药产品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⑥病虫害统防统治相关政策

2008 年 10 月，农业部发布《关于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意见》（农发[2008]13 号），提出：按照建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目标和要求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目标和任务，2009 年全国粮棉油高产创建示范片全部实现病虫害专业化防治；2010 年粮食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覆盖率由目前的 5% 提高到 10%；2020 年粮食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覆盖率提高到 50%。

2010 年 3 月，农业部发布《2010 年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工作方案》，提出“全面实施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百千万行动’，创建 100 个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县，2010 年每个县实施全程承包统防统治 5 万亩以上，力争三年内实现主要作物重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全覆盖；在 1,000 个县建立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区，当年每个县示范面积 1 万亩以上，力争三年内主要作物重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30%……进一步提升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防控能力，实现农药减量控害和农产品安全目标。”

病虫害统防统治相关政策的出台有助于进一步贯彻农产品安全目标，促进高效安全的农药产品的发展。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农药概况

（1）农药的概念

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

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引自《农药管理条例》）。

在农林业生产中，全世界由于病、虫、草、鼠害而损失的农作物收获量相当于潜在收获量的三分之一。使用农药，可以防止农业有害生物、保障农业生产、有力挽回作物产量损失，因此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和救灾物资。随着人口的增加和人们对生活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保障农产品供给成为了当前农业生产关注的重要问题，农药的使用是提高农作物生产产量、改善农产品质量的重要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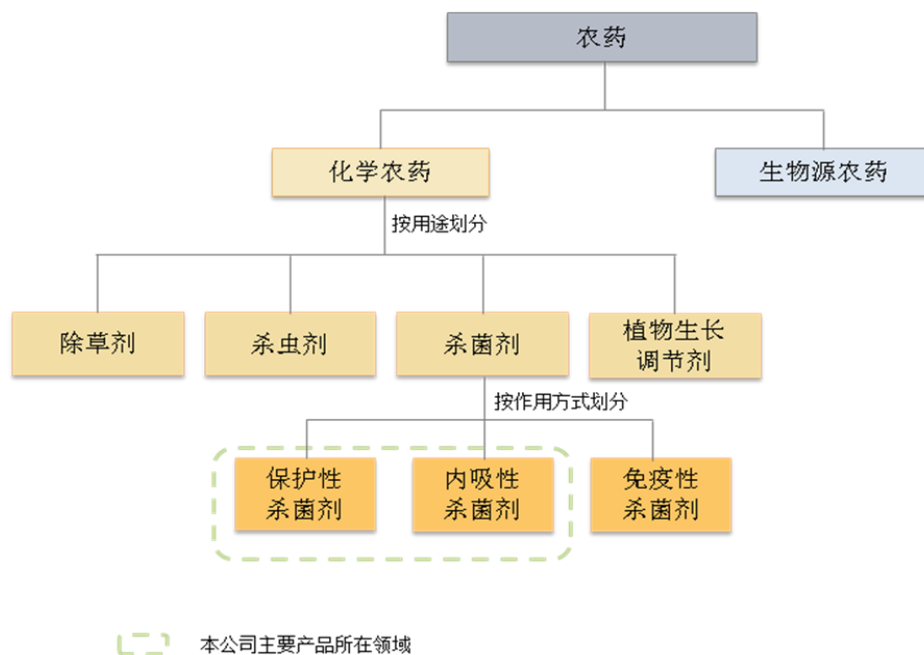
在农药大规模应用之初，主要着重于农药的毒性及有效性，研发上强调杀虫、杀菌及除草的功效，却往往损及农作物本身，也一并将有益的昆虫或微生物消灭，甚至对土壤及水资源环境造成伤害，而由于残留于农作物的毒性甚强，更常造成大规模的药害或损及消费者的食用安全。

然而，随着科技的发展以及国际上对农药的规范日趋严格，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已成为当今世界最主要的课题之一。目前主流的农药产品，通过不断地分析其有效成份及杂质的内容与比例、改良制剂的配方、验证原药里各种化合物的毒性毒理、分解、残留以及对环境生物和食物链的影响等研究，虽然仍使用类似的原药或原理，但已基本实现高效、低毒、低残留的要求，达到保护农作物而不损及有益生物以及环境的功效。

（2）农药分类

根据农药成分的理化分类，农药一般可以分为生物源农药和化学农药两大类。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所说的“农药”一般是指化学农药。根据其用途，化学农药可以分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其中杀菌剂根据作用方式不同可分为保护性杀菌剂、内吸性杀菌剂和免疫性杀菌剂；而杀菌剂根据其成分的不同又可分为多种类型。本公司的主要产品百菌清属于保护性杀菌剂，主要用于果树、蔬菜上锈病、炭疽病、白粉病、霜霉病的防治，工业上可作为防霉剂使用；啞菌酯属于内吸性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对真菌纲病害如白粉病、锈病、颖枯病、网斑病、霜霉病、稻瘟病等均具有良好的活性，可用于茎叶喷雾、种子处理，也可进行土壤处理，主要作用

于谷物、花生、葡萄、马铃薯、果树、蔬菜、咖啡、草坪等。



(3) 农药产业链构成

从产业链细分角度，农药产品可大致分为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农药中间体用于生产农药原药，而农药原药不可直接施用于作物，必须根据其活性成分的特性和不同的防治对象制成适合的制剂剂型以便施用。同时，人们还可以将不同类型的农药进行复配，得到防治范围更广泛、效果更好的农药制品。

2、农药行业现状及前景

(1) 非专利农药市场份额逐步增大

从专利的角度上讲，农药品种分为专利农药（即原创药）和非专利农药，非专利农药又包括了专利到期农药产品（即次新药、仿制药，指活性成分已过专利保护期（15-20年），但其最终制剂产品或某些技术仍在保护期内）和无专利农药产品。专利农药的开发者在专利保护期内可以享受较高的利润回报，而过了专利期后，部分具有一定开发和生产能力的农药生产商将快速跟进，推动该类农药产品走向完全竞争阶段，进而覆盖更为广阔的应用领域，其需求量往往会大幅增加，市场价值仍会快速上升。

从目前的世界农药市场份额来看，非专利农药占农药市场份额超 70%，其

中专利到期农药产品占全球农药市场的 42.5%²。以 2010 年为例，全球作物保护市场约 442 亿美元，其中专利农药份额仅为 23.6%，其余 76.4%均为非专利农药³。

在 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专利农药的复合增速仅为 1%，而非专利农药的增速为 4.1%，全球非专利农药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未来，专利到期农药品种具有极大的市场空间。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在 2011-2016 年间专利将到期的农药产品，其在 2010 年的总市值为 52.56 亿美元；到 2023 年将有 166 个农药化合物专利到期，新增市场价值将超过 110 亿美元，这将为国内的农药企业未来发展带来新的产品市场空间。

(2) 农药产品结构日益改善

目前世界农药市场的产品结构格局主要包括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几个部分，其中除草剂市场规模最大，杀菌剂市场比例逐步提升。根据 Agrow 统计，2014 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份额中除草剂占比 45.55%，杀虫剂占比 25.85%，杀菌剂占比 26.13%⁴。受蔬菜、水果及其他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不断扩大以及全球范围气候变化造成的高温高湿等极端天气现象，未来杀菌剂市场仍将平稳增长。

受制于农业耕作水平和农业技术的低下，我国的农药使用结构长期处于不合理水平。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的农药生产结构上以杀虫剂为主、产品安全水平以高毒品种为主，甚至出现了“三个 70%”（即杀虫剂占农药总产量的 70%、有机磷系杀虫剂占杀虫剂总产量的 70%、高毒有机磷杀虫剂品种占有有机磷系杀虫剂的 70%）的局面。伴随着对农产品安全性的日益关注和环保意识的提高，我国逐渐改变了农药生产的上述不合理格局，农药产品结构逐渐优化。同时，低毒、高效、环境友好型农药在农药总产量中占比逐渐上升。2014 年，杀虫剂市场份额达到 26.65%，我国农药市场的结构与全球农药市场逐步接近。⁵

² 《2012-2016 年专利过期农药品种点评》，《中国农药》2014 年第 1 期。

³ 美林银行（Merrill Lynch）2012 年全球农药会议资料。

⁴ 《我国农药需求状况和趋势分析》，《中国农药》2015 年第 4 期。

⁵ 《数据分析我国农药行业发展态势》，《中国农药》2016 年第 1 期。

(3) 新品种、新剂型不断涌现

过去，我国的农药企业主要集中在农药原药生产领域，相对而言，附加值较高、对环境损害较小、经济价值较高的农药制剂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健康、安全、环保理念的不断深入，农药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传统的乳油等农药剂型，因为作业效率低、残留率高、导致施用对象的耐药性提升较快等特点，同时还会带来有毒有害溶剂和助剂的消耗等问题，已经逐渐不符合安全环保的要求。环保的替代溶剂和替代剂型日益受到农业生产者以及终端农产品消费者的欢迎。

2010 年颁布的《农药产业政策》明确提出，支持开发、生产和推广水分散颗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大粒剂等农药新剂型。在国家有关政策的鼓励下，我国农药企业纷纷加强了对农药新剂型的研发和生产力度。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在登记有效期内的农药产品数量为 31,813 个，其中大田用农药 29,460 个。农药制剂产品中，乳油类产品占制剂产品总数的 33.6%，排在首位，可湿性粉剂占 22.6%，悬浮剂占 9.0%⁶。虽然自《农药产业政策》颁布以来，环保剂型的数量和农药制剂中的比例有所增长，但与国外超过 50% 的比例仍有明显差距，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2011 年，我国登记的农药品种中有近 800 个为水基性、颗粒状制剂，占全年新制剂登记总数的 52%，增速创下近 10 年来的新高；2015 年登记的农药制剂中，悬浮剂类产品、可湿性粉剂占全年登记制剂产品总数的 23%、11%，而乳油类产品仅占 6%，农药产品剂型不断优化。随着行业企业对农药新剂型研发投入的增加，农药制剂在我国农药行业中的比重将不断上升，有效地改善我国农药企业的产品结构，更好地整合产业链上的价值构成，成为我国农药企业持续健康增长的新亮点。

(4) 食品安全与环保理念的推动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社会对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意识普遍提升，使得农药的过度使用、高毒农药的大量使用等成为社会的主要关注点之一。一方面，在农药普遍应用的背景下，传统农药因使用不规范而不断引发食品安全问题，公众对农药毒性、农药残留的关注度越来越

⁶ 《2014 年我国农药登记产品的特点和趋势分析》，《农药科学与管理》2015 年第 2 期

高。另一方面，社会对农药造成环境污染的关注度也越来越高，担心传统农药的大量使用会导致环境系统的破坏。

在此背景下，政策监管不断强化。在食品安全方面，对农药的研发、生产、使用各环节监管趋于严格。2011年新《农药管理条例》设立了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严重危害或者有较大风险的农药召回制度、农药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监测制度等，提升了对农药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准入门槛的要求并加大了处罚力度。2014年3月，农业部与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4），全面覆盖了日常食品农产品种类以及农业生产常用农药品种，对农药在食品安全的影响形成系统性的监督机制，形成覆盖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在环保方面，工信部、环保部陆续出台农药行业清洁生产等相关政策和标准，加速高毒农药品种的淘汰进程，引导地方政府将资金向清洁生产技术项目聚集，推动农业行业结构调整。

与此同时，对人类健康安全无害、对环境友好、超低用量、高选择性，以及通过绿色工艺流程生产的绿色农药的研制与发展成为重要课题。在应用层面，加大高效、低毒、低残留、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的研发和登记、推广应用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地降低非环境友好型农药的使用量，加快高毒农药的替代速度，成为农药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5）行业整合趋势明显

从全球范围内，农药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2014年全球排名前六名农药跨国公司先正达、拜耳、巴斯夫、孟山都、陶氏、杜邦在全球的农药市场中占据了76%左右的份额。而目前我国现有农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农药行业市场集中度比较低，2014年前十家农药销售收入占农药行业比例仅为10%，前20家农药企业国内市场份额为15.6%⁷。企业实力的分散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农药企业在研发创新、技术改进和品牌建设方面的能力。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16年发布《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销售额在5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达到5家以上，销售额在2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达到30家。国内排名前20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

⁷ 《加快转变发展方式 推动发展质量》，《中国农药》2015年第1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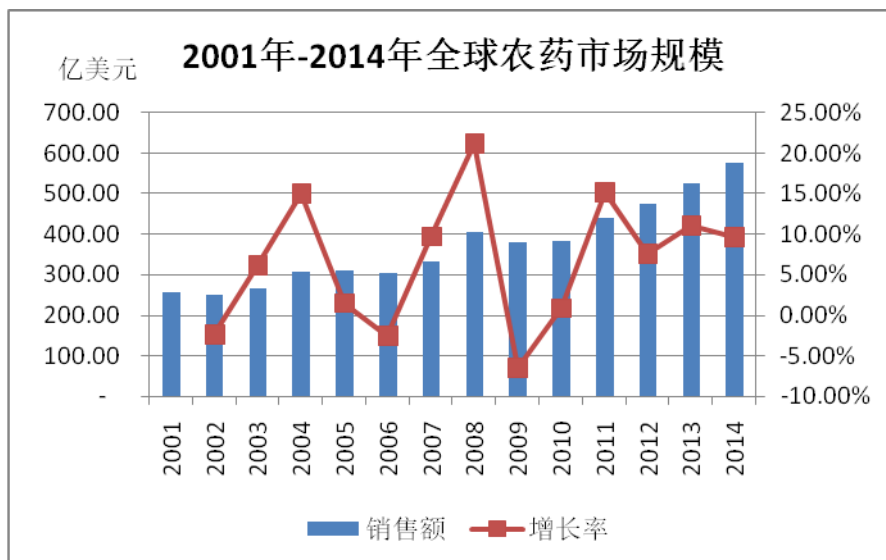
到全国总销售额的70%以上。建成3-5个生产企业集中的农药生产专业园区，到2020年，力争进入化工集中区的农药原药企业达到全国农药原药企业总数的80%以上。培育2~3个销售额超过100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在政策面与市场面的共同影响下，农药行业市场走向整合。2015年全国规模以上农药企业数目为829家，较2010年全国农药企业986家下降明显。国内企业并购事件持续增加，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2015年共有21家农药企业被整合放弃农药生产资质。行业企业的整合有利于增强企业实力，加强对新农药创制、新剂型研发和生产技术改进方面的投入，同时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市场认知度，增强企业的品牌效应。未来，我国农药行业的先进企业有望通过行业整合增强自身实力，加强在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的投入，夯实竞争基础，更加深入地参与到国际市场的竞争中去。

（三）农药行业主要产品的供求状况及变化原因

1、农药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在过去数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农药的使用显著提高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力。20世纪90年代中期为农药发展高峰，到了2000年全球农药市场规模已达到271亿美元。随后农药市场规模依然保持着稳定增长，伴随着转基因作物的推广以及农药抗药性渐显，全球农药（作物保护市场）销售额2001年至2014年持续增长。2015年，受美元汇率、草甘膦等农药价格走低等因素影响，2015年，全球农药（作物保护市场）销售额达518.35亿美元。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Agrow

随着全球人口的进一步增加和对生活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可耕地面积的增加有限，全球农药市场将保持长期增长，但中短期存在波动，整体趋势是在波动中上行。根据预测，全球作物保护用农药市场 2018 年将达 615.06 亿美元。

我国农药工业产业配套优势明显，生产成本竞争优势较强，产品质量较高。随着我国农药行业开始参与国际农药协作分工，我国农药出口数量不断提高，农药产量也快速上升。2000 年到 2012 年，我国农药（原药）总产量由 64.8 万吨增加到 354.9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15.22%。2013 年，我国 335 家规模以上农药企业产量达 319.0 万吨，同比增长 1.6%⁸。2014 年，我国 367 家规模以上农药企业产量达 374.5 万吨，同比增长 1.4%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 年纳入统计范围的 357 家农药企业累计生产农药 374.1 万吨，同比增长 2.3%。

⁸ 《2014 年中国农药行业发展报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⁹ 《2015 年中国农药行业发展报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数据来源：《农药工业年鉴》

同时，伴随我国人口的不断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我国社会对粮食、果蔬、花卉、林作物等农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农药需求进一步增加，2009年以来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五大农药消费国，位居美国、巴西等国之后。2012年，我国累计生产农药354.9万吨，进口6.89万吨，出口89.74万吨¹⁰，表观消费量约为272.05万吨。2014年，我国367家规模以上农药企业产量达374.5万吨，进口农药9.2万吨，出口农药116.10万吨¹¹，表观消费量维持在较高水平。2015年，我国纳入统计范围的357家农药企业产量达374.1万吨，进口农药9万吨，出口农药117.5万吨，表观消费量265.6万吨。2016年1-5月，我国共出口农药61.4万吨，同比增长4.9%；我国进口农药4.7万吨，同比增长4.3%，我国出口农药继续维持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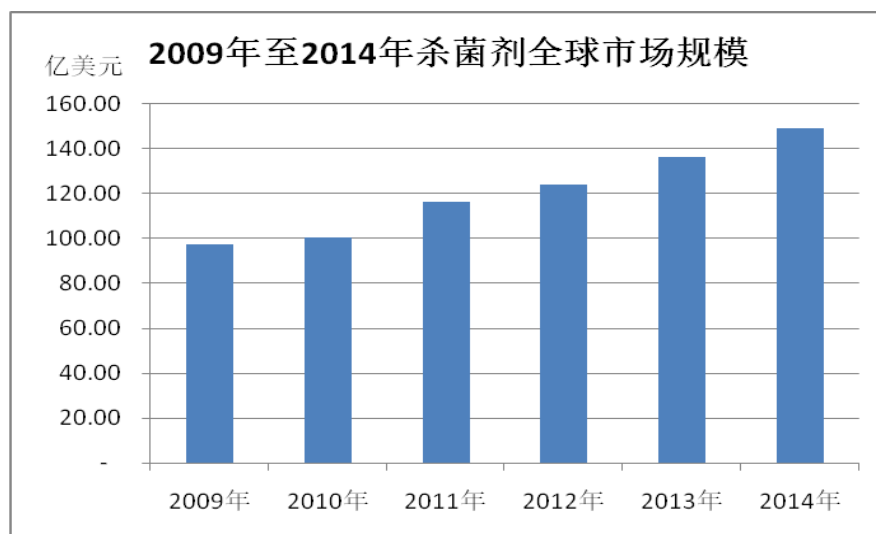
2、杀菌剂市场供求状况

随着全球农药销售额的快速上升，受蔬菜、水果及其他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不断扩大以及近年来全球范围气候变化造成的高温高湿等极端天气现象，杀菌剂销售规模也迅速扩大，且市场增速显著高于其他农药品种：2000年至2012年杀菌剂年复合增长率为6.83%，高于除草剂市场的2.98%和杀虫剂市场的4.59%。根据Amis Global统计，2012年全球杀菌剂市场规模已达124.2亿美元。近年来杀菌剂市场持续稳定增长，至2014年全球杀菌剂市场规模已达149.17亿

¹⁰ 《2014年中国农药行业发展报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¹¹ 《2015年中国农药行业发展报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美元，占农药市场销售额的 25.85%¹²。



杀菌剂主要施用于水果、蔬菜、园林园艺等经济作物及大田作物，最具代表性的作物品种包括葡萄、大豆、梨、柑橘以及谷类、稻米等大田作物。其中，果蔬类作物的杀菌剂使用占据了全球使用量的一半左右。根据咨询机构 Philips McDougall 公司测算，2012 年全球果蔬类作物中仅葡萄用杀菌剂市场规模在 11.5 亿美元左右，连续两年实现正增长。随着全球经济市场的好转以及葡萄酒消费的回暖，葡萄用杀菌剂销售规模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2 年全球谷物用杀菌剂市场规模在 29 亿美元左右，全球水稻用杀菌剂市场规模超过 10 亿美元，同比增长均为 10% 左右。大田作物对杀菌剂具有较强的需求刚性，因此此类作物杀菌剂市场将在未来保持稳定增长。

2012 年全球大豆杀菌剂市场规模在 19 亿美元左右，同比增长超过 20%，且自 2006 年以来年复合增长率达 13.8%。大豆杀菌剂的主要消费国为巴西、阿根廷及美国。随着大豆种植面积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大豆锈病在主要大豆种植区域的蔓延将拉动美洲地区杀菌剂的需求，大豆杀菌剂将成为未来几年全球杀菌剂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综合对上述农药细分市场的发展情况以及对杀菌剂在农药产品中占比的合理估计，预计到 2017 年全球杀菌剂销售将达到 180 亿美元以上。

2012 年，我国杀菌剂产量仅 14.4 万吨，表观消费量 9.8 万吨，占国内农药

¹² 《我国农药需求状况和趋势分析》，《中国农药》2015 年第 4 期

消费量的 3.60%。相比于杀菌剂占全球农药市场近 26% 的比重，我国的农药使用结构仍不合理。随着种植结构调整导致水果、蔬菜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不断增加，杀菌剂未来有着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 77 家规模以上农药企业杀菌剂产量为 22.95 万吨¹³，较 2012 年有所增长。2015 年 70 家纳入统计范围的农药企业杀菌剂产量为 18.2 万吨。

2014 年，我国杀菌剂出口 7.5 万吨，较上年增长 4.4%；但仅占农药总出口量的 6.46%，出口金额占比不足 10%¹⁴，远低于全球农药市场杀菌剂份额，是我国农药行业未来需要重点突破的环节。2015 年，我国杀菌剂出口 8.3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但仅占农药总出口量的 7.06%，出口金额占比为 12.28%。2016 年 1-5 月，我国杀菌剂出口 4.2 万吨，同比增长 20.0%；出口金额 2.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继续维持较快的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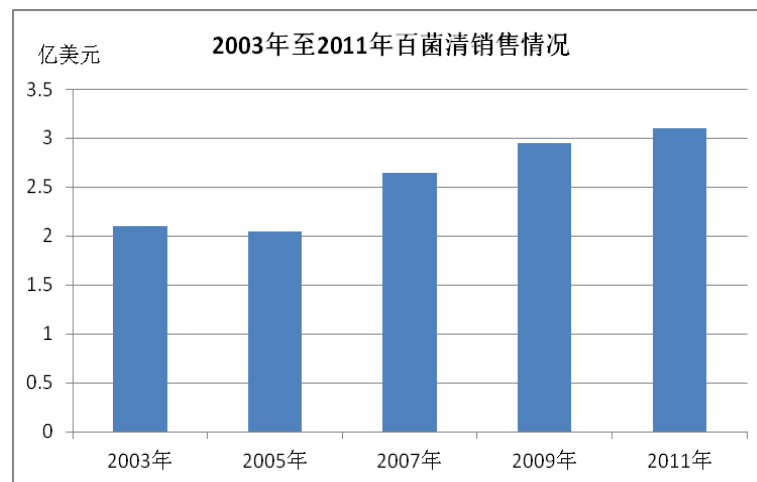
3、百菌清市场供求状况

百菌清属于保护性杀菌剂，高效、低毒，不易使作物产生抗药性。百菌清没有内吸传导作用，但喷到植物体上之后，能在体表上有良好的黏着性，不易被雨水冲刷掉，因此药效期较长。同时，百菌清可以与多种其他活性成分进行复配，显著提高施用效果，有效地防范或降低、延缓其他治疗性的杀菌剂的抗药性的发生。因此，自 1963 年上市以来，百菌清一直是农业生产者广泛应用的杀菌剂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增长。2003 年全球百菌清销售额达 2.1 亿美元，而 2011 年上升至 3.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99%。按当时市场价格折算，2011 年全球百菌清原药市场规模约 2 万吨。2011 年百菌清销售额占其所属邻苯二甲酰亚胺类杀菌剂的 62.60%，是最畅销的保护性杀菌剂之一。根据国际农药行业咨询机构 Amis Global 预测，百菌清未来全球市场规模将以 3% 左右的速度保持稳定持续增长¹⁵。

¹³ 《2015 年中国农药行业发展报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¹⁴ 《2015 年中国农药行业发展报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¹⁵ 《百菌清市场分析》，《农药科学与管理》2014 年第 1 期



数据来源：《世界杀菌剂市场概况》，世界农化网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13 年国内百菌清原药主要生产企业的产量约为 16,587 吨，其中约 7,000 吨原药用于满足国内需求，其余大部分用于美国、欧洲和东南亚等海外市场。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预计未来几年国内市场对百菌清的需求将以 10% 左右的速度增长¹⁶。2015 年，我国百菌清出口达 2.46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5%，金额达 1.0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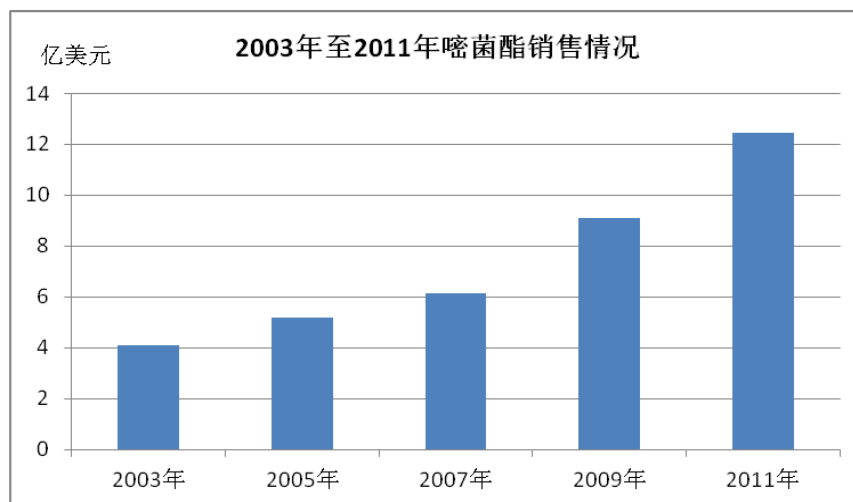
百菌清原药合成工艺及设备比较独特，不能与其它农药产品共用设备装置，因此国内实际生产百菌清原药的公司仅有 3-4 家。通过多年来生产成本控制及生产技术的革新，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已处于全球行业领先地位，形成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受国外部分生产厂商百菌清生产装置停工影响，近年来百菌清基本处于供不应求的态势。

4、嘧菌酯市场供求状况

嘧菌酯为广谱、高效、低毒性杀菌剂，具有保护、治疗、良好的传输和内吸作用，可抑制孢子的萌发和菌丝的生长，对大多数真菌病害均有较好的防治作用，是目前全球销量最大的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被誉为“杀菌剂之王”，最初是先正达公司开发成功的第一个商品化的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2005 年嘧菌酯成为杀菌剂用量最大的产品，2011 年销售额达 12.45 亿美元（折合约 7,020 吨），较 2003 年增长 303.66%，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89%。随着嘧菌酯在全球专利保护的陆续到期，新生产厂商的加入将拉低产品价格，价格劣势逐步消失，其可以更广泛地应用于水稻、小麦等大田作物，进一步刺激

¹⁶ 《2014 年中国农药行业发展报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同时，我国亦将凭借原药生产基础优势，研发出更多复配产品，并扩大啞菌酯的使用范围。未来在中国市场的全力带动下，预计全球啞菌酯年增长率将有望超过 15%，到 2016 年市场容量超过 10,000 吨¹⁷。



数据来源：《世界杀菌剂市场概况》，世界农化网

在全球范围内啞菌酯的主要生产厂家为先正达公司，生产啞菌酯已有 15 年历史。在国内，随着啞菌酯专利保护的到期，本公司、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禾本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抢占市场先机，开始小规模生产并陆续扩大生产规模。2012 年至 2014 年，我国啞菌酯原药出口产量分别为 287.80 吨、951.61 吨、1,162.60 吨，出口量持续快速增长¹⁸。

5、公司农药制剂领域基本情况

农药制剂是指对原药进行加工复配后，具有一定形态、成分、性能、规格、经稀释后直接用于农作物的产品。从成分来划分，农药制剂主要包括单剂和复配制剂；从剂型来划分，农药制剂主要包括乳油、水分散粒剂、可湿性粉剂、悬浮剂等。

长期以来，农药行业偏向于注重原药生产，而附加值较高、对环境损害较小、经济价值较高的农药制剂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国际知名农药企业（如先正达、巴斯夫）通过建立合资企业或合作项目等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凭借着品牌、渠道、技术等优势占据着农药制剂优势地位。随着国家对“三农”政策的大力支持，规模小、研发技术水平薄弱的制剂企业被优势企业整合，逐步形成以诺普信、

¹⁷ 《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市场分析》，《化学工业》2013 年第 12 期

¹⁸ 《大数据分析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产业及出口状况》，《农药市场信息》2015 年第 11 期

辉丰股份等为代表的优秀农药制剂企业，引领国内农药制剂行业的发展和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向农药行业下游延伸，研发生产农药制剂并形成一定生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百菌清制剂、除虫脲制剂、嘧菌酯制剂等单剂以及各种复配剂型。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制剂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剂型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百菌清制剂	5,047.37	3,216.69	3,271.07	2,918.81
2	除虫脲制剂	6.41	724.73	835.20	385.89
3	嘧菌酯制剂	232.09	175.17	205.13	166.79
4	其他单剂	135.77	79.49	31.79	14.41
5	复配剂型	242.33	382.93	458.35	164.54
合计		5,663.97	4,579.01	4,801.54	3,650.44

百菌清是美国 Diamond Alkali 公司 1963 年开发的杀菌剂。百菌清是一种非内吸性的广谱保护性杀菌剂，它通过与真菌细胞中的 3-磷酸甘油醛脱氢酶发生作用破坏酶的活力，从而使真菌细胞的新陈代谢受到破坏而丧失生命力。百菌清没有内吸传导作用，但喷到植物体上之后，能在体表上有良好的黏着性，不易被雨水冲刷掉，因此药效期较长。百菌清制剂主要包括 75%可湿性粉剂、720g/L 悬浮剂、40%悬浮剂、75%水分散粒剂、83%水分散粒剂。百菌清制剂主要用于蔬菜、花生、马铃薯、园艺、果树、热带经济作物以及观赏性植物，能防治白粉病、霜霉病、梨斑点落叶病、葡萄黑痘病、柑桔树疮痂病、茶树炭疽病、橡胶树炭疽病、小麦叶锈病、叶斑病和水稻纹枯病等 120 多种真菌性病害。此外，百菌清可以与多菌灵、嘧菌酯、代森锰锌等进行复配，具有更广阔地适用症状及市场。目前，国内百菌清制剂主要生产厂家有苏利化学、江苏省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等公司。

除虫脲是荷兰 Philips Duphar BV 公司于 1973 年最早开发的苯甲酰脲类几丁质合成抑制剂，它通过抑制昆虫的几丁质合成酶的合成，从而抑制幼虫、卵、蛹表皮几丁质的合成，使昆虫不能正常蜕皮虫体畸形而死亡。除虫脲制剂主要包括 20%悬浮剂、40%悬浮剂、25%可湿性粉剂、5%乳油，广泛使用于小麦、水稻、棉花、花生、柑橘、苹果、茶等作物，能够有效地防治大田作物、蔬菜、果树和

林区的粘虫、棉铃虫、棉红铃虫、苹果小卷蛾、松异舟蛾等害虫。目前，国内除虫脲制剂主要生产厂家有苏利化学、河南省安阳市安林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兴农药业（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

嘧菌酯是瑞士先正达开发的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是第一个市场化的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它通过在细胞色素 B 和 C1 间电子转移抑制线粒体的呼吸，抑制线粒体呼吸，导致细胞死亡。嘧菌酯制剂主要包括 50% 水分散粒剂、80% 水分散粒剂、250g/L 悬浮剂、500g/L 悬浮剂，广泛使用于禾谷类作物、水稻、花生、葡萄、马铃薯、蔬菜、咖啡、果树、草坪等，对几乎所有真菌如白粉病、锈病、颖枯病、网斑病、黑星病、霜霉病、稻瘟病等病害都有较好的活性。嘧菌酯作为新型高效杀菌剂，具有保护、治疗、铲除、渗透、内吸活性，可用于茎叶喷雾、种子处理、土壤处理等。目前，国内嘧菌酯制剂主要生产厂家有苏利化学、诺普信、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等公司。

6、影响我国农药及杀菌剂行业市场供求变化的主要因素

（1）未来粮食缺口与可耕种面积有限将促进农药施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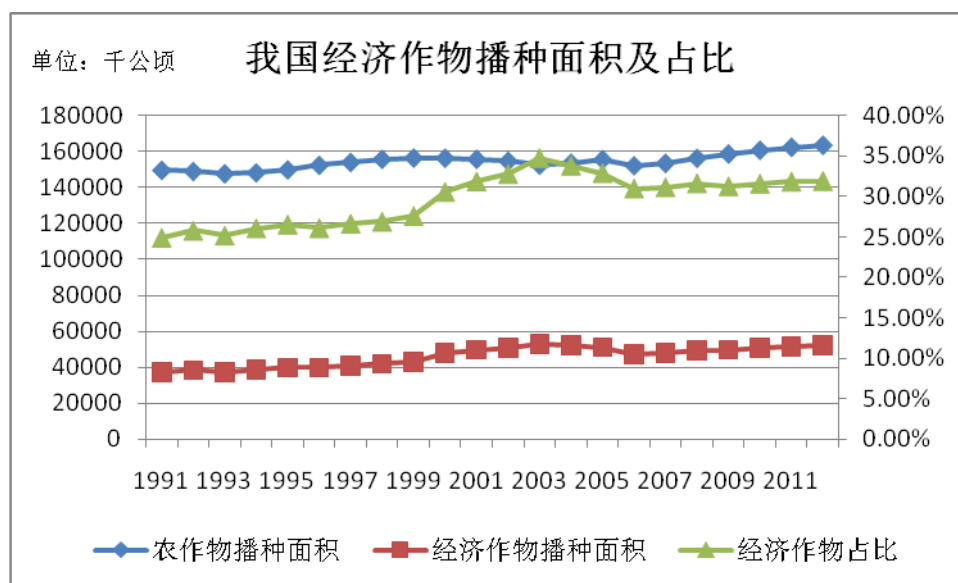
进入 21 世纪，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预测，全球人口将从 2012 年的 70 亿增加到 2050 年的 90 亿左右，而目前全球人均年消费粮食约 400 千克，则到 2050 年全球粮食的需求量为 36 亿吨。2012 年全球粮食总产量为 24 亿吨，因此，未来全球粮食缺口将在 12 亿吨左右。

同时，随着发展中国家收入的增加，消费者倾向于更多样化的饮食，增加在肉类、奶制品和植物油等方面的消费。而根据估算，每生产 1 千克鸡肉需消耗 2 千克粮食，生产 1 千克猪肉需耗用 3 千克粮食，生产 1 千克牛肉需耗用 7 千克粮食。因此，肉类、奶制品等方面的消费将带来更多粮食的消耗，从而将进一步扩大全球粮食的供给缺口。

全球粮食面临短缺，但即使考虑将世界剩余的可耕种土地全部启用转为种植面积（由目前种植面积 10 亿公顷提高到 14 亿公顷），仍需将单位产量提升至 2.25 吨/公顷。而为提升粮食单产水平，增加农药使用量是主要方法之一。长期存在的全球粮食结构矛盾将是农药未来需求增长长期持续稳定的源动力。

(2) 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将促进杀菌剂市场的增长

公司的主要农药产品属于杀菌剂，主要施用于水果、蔬菜等经济作物和粮食作物，而经济作物的农药用药水平较粮食作物高约 5-6 倍。因此，未来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和粮食需求量的提高将是杀菌剂市场增长的重要因素。随着人口的增加和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从 1991 年至 2012 年，我国的经济作物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所占的比重已经由 25% 左右提升至 31.95%，预计未来还将进一步增加。



(3) 国际农药产能逐步转移国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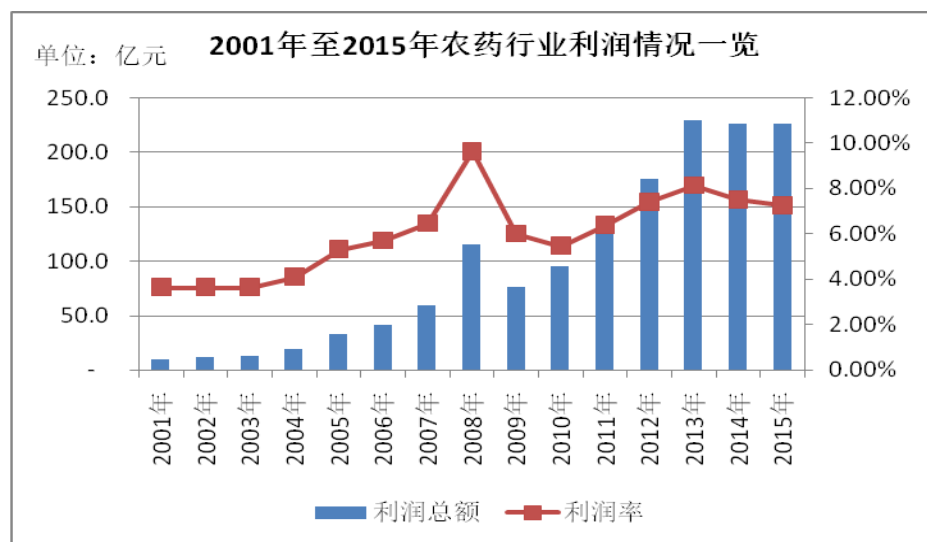
发达国家农药工业起步早，目前已进入成熟期。近年来，国际农药生产巨头为了降低生产成本，专注于新药的研发，同时抢占发展中国家潜在市场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将其部分农药品种向具有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的国家转移。

对于承接发达国家的产业转移，我国具有如下优势：一方面，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产业基础配套完善，基础化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且精细化工市场极为分散，约有 17000 多家精细化工企业，原料供应充足且价格相对低廉。另一方面，国内设备采购、安装和建筑施工等投入较少，建造一个符合标准的厂房费用较低，同时我国农药企业人力成本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较低，成本优势显著。此外，农药属于高技术行业，对专业人才需求量较大，我国充分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供给保证了人才优势。

综合上述原因，我国农药企业具备了强大的承接国际农药产业转移的能力。因此，近年来国际农药行业产能逐渐向我国转移，我国逐步成为主要的农药制造和出口中心之一。2012年我国出口农药89.74万吨，出口农药占同期农药产量的25.29%。2013年，我国出口农药首次超过百万吨，达109.5万吨，同比增长22.1%¹⁹。2015年，我国出口农药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达117.5万吨。同时，继2011年农药制剂出口量超过原药出口量后，近几年制剂出口量仍保持快速增长，进一步提升我国农药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地位。

（四）农药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经过多年产业化发展，除2009-2010年因受全球石油化工行业价格波动的影响而导致行业利润率有所回落外，近年来我国农药行业利润率逐步上升，从2001年的3.63%上升至2015年的7.26%，预计未来几年内本行业仍将保持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水平。由于农药行业企业众多，部分小型农药企业由于产能有限、设备老化、环保改造难度较大等原因处于亏损状态，而大中型农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强，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利润率水平相对更高。2016年1-5月，我国农药行业利润总额达92.73亿元，同比增长8.1%。



数据来源：《农药工业年鉴》、《2014年中国农药行业发展报告》、《2015年中国农药行业发展报告》、利润率=利润总额/销售收入

¹⁹ 《2014年中国农药行业发展报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五）农药行业竞争格局

作为提高农作物生产产量、改善农产品质量的重要途径，全球及国内农药市场容量巨大。巨大的市场容量吸引了众多中小企业参与竞争，致使该领域竞争非常充分。但是其中大部分生产企业规模较小，不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由于农药行业细分产品众多，且对专业化和生产工艺要求不尽相同，我国农药行业龙头企业主要围绕自身优势产品的产品质量、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研发能力、品牌建设和产业整合展开竞争。同时，我国是农药原药出口大国，随着国外客户对产品品质指标要求的不断提升，国际和地区性的农药生产和销售的环保壁垒不断增加，具备良好的研发能力、有效的质量控制手段和符合国际标准的清洁生产能力的农药生产企业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百菌清原药由于产品的特殊生产工艺及生产装置要求，目前国内仅有 17 家企业取得生产原药登记证书，但全球实际主要只有约 5 家企业进行生产，其中本公司、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规模较大，市场份额较高。国际市场上瑞士先正达（Syngenta）、日本史迪生生物科学株式会社（SDS Biotech K.K）亦具有较高的生产能力。

啞菌酯在中国的专利有效期于 2011 年到期，由于其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国内已有部分农药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书。目前，全球啞菌酯市场仍然是先正达公司一家独大，随着本公司、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禾本药业有限公司产能不断释放，也逐渐在市场上占据一席之地。

（六）进入农药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对农药生产实行从生产厂家到生产品种的严格管控，生产农药产品需做到“三证”齐全，即生产某个品种的农药还需要获得农药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适用于产品已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农药）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适用于产品仅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并取得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备案后方可进行生产。获得并保有“三证”对农药企业的生产条件、执行的质量技术规范要求、科学管理和清洁生产要求有提高的趋势。不同时具备“三证”的企业无法

进行农药生产。

2、技术壁垒

根据农药原药的专利保护程度，农药大体可分为专利农药和非专利农药两种，其中非专利农药又可分为专利到期农药及无专利农药。在专利农药方面，目前，先正达、拜耳、巴斯夫、孟山都、陶氏、杜邦等六大农药公司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和技术实力，代表了全球专利农药研发和生产的领先水平。在专利到期农药方面，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残留率、纯度的控制等方面，主要通过新生产设备的投入和生产环节中的工艺技术的突破和优化来实现。资本实力和技术实力不足的小型厂家难以通过持续技术投入保障技术与产品质量的先进性，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被动。

3、环保壁垒

环保壁垒主要体现在农药产品本身和生产过程两个方面。对于农药产品本身，随着《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案》等国际公约和国家、地区性法规规定的逐渐严格，部分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有重大损害的农药产品被禁止继续使用。同时，对于允许使用的农药产品，对其中有害杂质的残留率等环保指标亦有趋严态势，例如，联合国粮农组织 1998 年规定的百菌清产品中的六氯苯最大含量为 300ppm，而到目前这一标准已经限制至 40ppm，而且目前部分客户已要求提供 10ppm 的产品。标准的提高对于部分无法改进生产技术、提高产品环保水平的厂家而言，极大地增加了持续盈利的难度。此外，对于农药产品的环保要求还扩展到农药生产的整个过程，日益严格的环保法规要求农药生产企业从生产过程控制到末端治理的整个生产链条处于有效的环保控制之下，从而将农药的生产与施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保持在最低水平，并将这一控制能力纳入对农药生产企业的整体评估之中，提高了农药生产与销售的合规难度。

4、客户信赖壁垒

基于环保等方面法规的严格要求，农药产品的质量和环保合规性直接影响到其能否进入某一特定市场，尤其是环保要求极高的欧洲市场。因此，下游厂

商对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的质量和环保要求较高，先期选择供应商时，考察的环节比较全面、验证过程较长，同时，就某一厂家的某一产品在特定地区获得农药登记亦需付出一定的人力物力成本；在持续采购的过程中，注重与其供应商就法律法规要求和市场需要及时沟通，这种过程客观上促进了原药供应厂商产品质量的提升。经过多年合作而形成的信任关系既有业已付出的登记成本作为物质基础，又有持续保障产品质量的要求作为后续驱动力，因此彼此间合作较为稳定，新的市场进入者想要突破这种信赖关系难度较大。

5、资金规模壁垒

我国农药行业实行准入制，国家对新核准农药企业制定了较高的门槛：原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制剂（加工、复配）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2,000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同时，从目前的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农药生产厂商为了满足大型下游客户的需求，确保农药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通常需投入高性能的研发及生产设备，该等设备通常以价格高昂的进口设备为主，并辅以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素质人才，故而需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以满足技术、人才、环保等方面的投入。再次，农药产品一般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行业资质认证和市场考察期，从而需要企业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项目的运转。行业新进入者需具备一定的经济规模方能与现有企业展开市场竞争。

（七）影响农药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农业是我国第一产业，农业的发展是关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社会稳定的重要问题。因此，党中央、国务院自2004年起连续将《中央“一号”文件》锁定三农问题，其中2016年“一号”文件重点提出加强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实行严格的农业投入品种使用管理制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国家连续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农药产业政策》、《“十二五”农药工业发展专项规划》、《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支持农业及相关产业的长远发展。同时，农药产品还享受国家税收优惠。

（2）下游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

就我国而言，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将面临粮食等农产品需求量持续增加、对农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人均耕地面积有限等问题，农药产品因为能有效地防治病、虫、草害，有效提高单位面积产出，是我国未来农业生产能力的重要保障之一。其次，农业现代化、改变传统的耕作方式将是未来农业科技发展的主题，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农村劳动力逐渐向城镇转移，因此农业生产必须以科技进步弥补、消除劳动力减少带来的影响，这为农药产品的改进和科学使用提供了比较广阔的发展空间。

（3）农药产品结构的持续改善

2008年1月9日，农业部等六部委发布《停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的生产、流通、使用》，规定甲胺磷等五种高毒有机磷农药自2008年1月9日起被禁止在国内生产流通。2013年12月，国家环保部发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环办函[2013]1568号），包含722项“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和92项重污染工艺与83项环境友好工艺名录，涉及农药行业49个产品名录和5个重污染工艺与环境友好工艺，建议针对性的经济政策、监管政策，遏制“双高”产品的生产、使用和出口，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升级。

高毒、高残留的农药品种逐渐退出市场将给国内市场留下巨大的市场缺口，将为环保的新型农药原药和新型农药制剂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未来，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新品种和新剂型不断取代老品种将成为长期趋势。

（4）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

我国农药生产企业规模小，环保投入严重不足。国家环保总局2005年以来受理的农药项目统计数据表明国内平均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4.86%，而国外这一比例高达30%—40%。

国家环保总局曾在2003年下达《关于下达农药行业污染物排放系列国家标

准制定工作任务通知》，全面启动了 10 类农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工作。2008 年 4 月 2 日，《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式发布并实施。

国家对农药行业生产的环保问题日趋重视，环保要求也日趋严格。环保政策的从严有利于提高行业壁垒和产能向优势企业集中，因此环保要求的提高将有利于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大中型企业发展，未来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总体而言，国内企业研发能力相对较弱，自主创新能力较差，多数农药企业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在 4%左右，低于跨国农药巨头 8%以上的水平。同时，国内企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农药产品结构总体不够合理、品牌及渠道方面较弱，这些均为影响我国农药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不利因素。

（八）农药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与国际农化巨头相比，我国农药生产企业创新能力不足，多数农药企业生产的是非专利农药，原创药比例较低，国内总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有较大差距。但随着国内部分大型农药企业依托国际农药产能逐步转移的契机，不断提高研发水平，部分农药如草甘膦、百菌清等在技术工艺、质量性能上已接近或超越国际水平。

（九）农药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不同类型的农药企业具有不同的经营模式。专利型农药原药企业主要从事新农药有效成分的创新并拥有专利，能否持续开发出新品种决定了企业的竞争力；其他农药原药生产企业主要生产专利到期农药和无专利农药，以开发能力和成本控制为依托，不断通过新生产设备的投入和生产工艺的优化来占领相应农药品种因专利到期后价格下降而急剧扩大的市场，农药原药的品质、生产管理创新、成本控制等是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农药制剂企业主要利用农药原药进行复配加工，产品最终销售给农业生产者，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体现了该等企业的竞争优势。

（十）农药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农药行业的下游是包括作物种植等细分行业在内的大农业，受经济因素影响较小。未来随着世界人口的增长及作物种植面积的限制，为提高粮食的产量将主要通过农药等手段来实现。因此，长期来看农药行业处于稳定上升趋势。同时，受气候、病虫害年份差异等影响，农药产量和产品结构在保持相对稳定时也表现出了在不同年份、地区之间的一定差异和波动。

（2）行业区域性

总体而言，农药的主要消费地区在各类农药使用对象的主产区，区域性较为明显。具体而言，对于仅针对某种特定作物、特种病害的农药产品而言，其使用地域较为明显；对于广谱性农药，因其针对多种作物的多种病害，因此虽然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但由于其主要消费地区分布较为广泛，一定程度上会弱化其区域性，除非出现全球性的气候变化，否则其消费量受影响程度相对较小。

受消费区域以及化工产业的集群效应影响，我国农药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山东、江苏、浙江等地区农药产量位居全国前列。

（3）行业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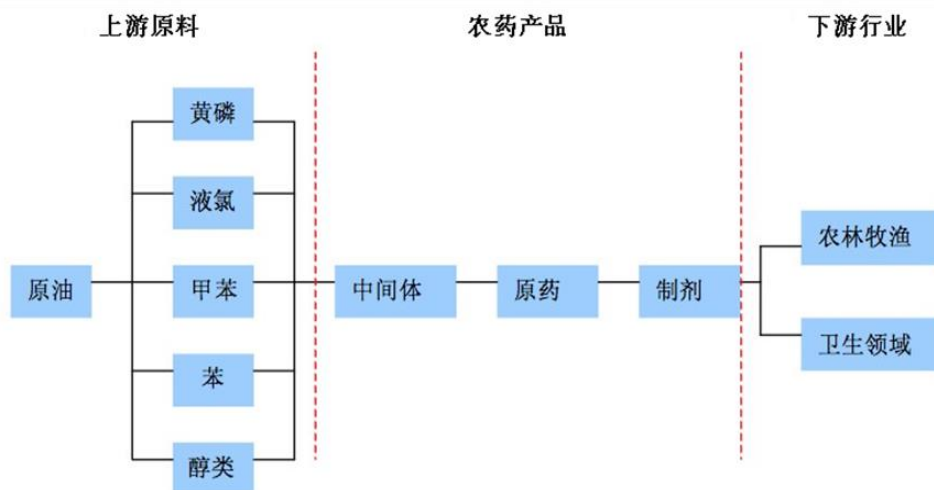
农药需求与气候、地理等自然条件和作物种类、耕种方式等人为因素密切相关。一般而言，在北半球农药消费的高峰期是作物生长高峰期，即春末到秋初的3-9月，对于农药企业而言，农药生产的高峰期一般为当年的9月至下一年的3月；南半球则正好相反。因此，若企业生产的农药品种仅作用于某一区域，则季节性较为明显；若生产的农药品种作用于全球，则季节性不甚明显。

（十一）农药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农药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其原料为各种基础化工产品，如黄磷、液氯等无机原料和苯类、醇类等基本有机原料。因此，石油天然气等资源及基础化工产业与农药行业的关联性较高。此外，本公司主要产品百菌清原药主要原料

为间二甲苯、液氯，啞菌酯原药主要原料为 4,6-二氯嘧啶、水杨腈、原甲酸三甲酯，公司产品与上述原料更为息息相关。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化工工业体系，主要化工产品的产量均居世界前列，生产成本较低，农药行业可以得到稳定和廉价的原料供给。



本行业下游主要为农业生产行业，随着世界人口的增长、人们饮食结构的改善，在巨大而稳定的市场需求、积极的国家扶持政策等多种利好因素作用下，农业发展前景非常广阔。而在可耕种面积增长有限的前提下，未来农业发展将主要依赖于农药、化肥等为代表的种植技术的改进，从而推动农药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十二）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以及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经过多年对国外市场的深耕细作，公司掌握了丰富的拓展国外销售的市场经验，并与国外众多农化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包括欧洲、美洲、东南亚及非洲在内的世界各大区域。其中，百菌清原药、啞菌酯原药及部分农药制剂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势品种。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目前，公司产品的进口国对进口的农药类产品均需实行农药登记。农药企业

出口产品登记有两种方式：一是合作登记方式，即出口农药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数据，由国外当地公司以其本身的名义申请登记；另一种是自主登记方式，即出口农药企业在进口国设立分、子公司，以分、子公司名义直接在进口国申请并取得产品登记。目前公司出口的产品均采用合作登记方式，即本公司对出口国市场进行考察并与进口商达成初步意向后向其提供相关技术数据资料，由进口商进行田间试验后以其自身名义申请登记。进口商凭农药登记取得进口许可证后，即可进口农药，并且通常情况下只能从合作登记的公司购买登记的产品。

公司农药产品出口均采用合作登记方式，若未取得进口国的相关登记，农药类产品无法在当地进行销售。公司对外出口农药产品根据各进口国的农药登记法规或政策，均作为生产来源由进口商进行了进口国的农药登记，符合进口国的相关规定。

此外，东南亚、南美洲及非洲等区域内国家大多属于发展中国家或不发达国家，对进口农药产品未设置关税壁垒，进口关税普遍较低。欧美等发达国家主要采取非关税壁垒的措施来限制国外农药进口，如严苛的产品质量标准、严格的农药登记要求、高昂的登记费用和维护费用、较长的登记流程。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良好的市场口碑及稳定的市场供应，公司已与部分欧美全球大型农化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作为其供应商进行了相关农药合作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类产品的出口均已由进口商在进口国当地取得农药登记，公司不存在对外出口农药类产品受到限制或被处罚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由于进口国修改相关农药类产品的进口政策或规则以及对进口产品提出更高要求而导致公司产品被限制进口或处罚的风险。

另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相关针对农药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目前公司销售至国外的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分别享受税率 9%或 13%和 5%的出口退税。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瑞士先正达及国内少数几家厂商。公司长期以来关注国外市场，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及稳定的市场供应，公司包括百菌清在内的农药产品获得了进口国农药合作厂商的广泛认可，在国外各大市场具有较强的

市场竞争力。公司始终秉持产品品质的严格把控，随着未来对国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和与国外厂商的进一步紧密合作，公司的产品的竞争力有望持续加强。

3、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及农药制剂，其客户群主要为全球大型农化企业及出口国当地农化企业以及大型种植园，并不直接面对社会大众消费者，未出现过因贸易摩擦而对公司产品的出口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口的农药类产品未受到过反倾销或反补贴制裁。但不排除随着国内外厂商竞争加剧或国外市场设置贸易壁垒，存在进口国对公司对外出口的部分种类产品采取反倾销或反补贴等制裁的风险。

三、阻燃剂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阻燃剂行业的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阻燃剂行业的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阻燃剂行业实行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机构名称	职能
行政管理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各应用领域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引导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并实施其他宏观调控措施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阻燃学会	行业内学术交流、阻燃新技术和市场信息交流的学术团体，参与相关产业政策及标准的研究制定，规范行业企业行为，促进行业信息交流和行业自律

2、阻燃剂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经营行为主要受国内通用的主要法律法规的规范，主要如下：

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	实施时间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0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07.08
《阻燃制品标识管理办法（试行）》	公安部消防局	2007.05.01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阻燃制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公安部	2007.12.07
《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	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09.25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1.12.30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部	2009.05.01

（2）主要产业政策

阻燃剂普遍适用于塑料、保温材料等领域，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行业、建材行业等，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虽然阻燃剂没有专门性的产业政策，但是下游的产业政策对阻燃剂行业形成间接重要影响，主要包括：

A、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不燃外保温材料、阻燃制品”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

B、国务院颁发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将高性能工程塑料等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

C、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要求，“促进不同用途塑料管道产品在卫生、环保、节能、防火……等性能方面得到改进和提高”；“塑料板片材向绿色建材方向发展，即使用环保型助剂的健康型、防静电、防火或阻燃的安全型、耗能低的节能型及各类新型多功能板片材”。

D、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重点突破高端配套应用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增强电子材料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支撑下游产业跨越式发展”；“提升关键元器件及材料的质量和档次，争取在关键领域实现部分甚至全面本地化替代”。

E、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组

织推广……高效阻燃安全保温隔热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提高建筑材料抗震防火和隔音隔热性能，加快绿色建材产业发展”。

（3）国外法规和国际公约

①联合国《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旨在减少和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和释放，联合国各成员国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通过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该公约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对我国生效。

《公约》列出了 21 种待削减和淘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简称 POPs 清单），其中有 3 类与溴化阻燃剂相关，分别是：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联苯。上述产品均属于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均非目前商用的产品，已不在市场中销售和使用。

为了满足《公约》的要求，促进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主要阻燃剂生产厂家均积极对既有产品更新换代，研发和生产新型环保型阻燃剂产品。

②ROHS 指令

《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以下简称“ROHS 指令”）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指令，核心内容是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毒害物质，保护环境，提供绿色消费，实现生产和消费两个领域的灭害化、无害化。其规定，在电气、电子产品中如含有铅、镉、汞、六价铬、多溴二苯醚和多溴联苯等有害物质的，欧盟从 2006 年 7 月 1 日将禁止进口。

2011 年 7 月 1 日，欧盟理事会公布了重新修订的《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2011/65/EU），代替原有的 2002/95/EC 指令（2003 年 2 月 13 日公布）。新 ROHS 指令对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等 6 种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含量没有变化，但扩大了适用范围，并要求欧盟委员会对限制物质清单在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审查，并考虑对该清单进行修订。

③欧盟 REACH 法案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案》（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简称“REACH”）是欧盟关于进入欧盟市场的所有化学品强制要求注册、评估和许可并实施安全监控的法案，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并由欧洲化学品管理局负责管理其实施情况。REACH 法案旨在将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置于高度保护下以使其免受化学物质造成的危险。根据该法案，欧盟市场上和进入欧盟的所有化学品被强制性地要求注册、评估和许可，并实施安全监控。

为取得 REACH 注册，企业首先需收集包括化学品的物理化学特性、各种参数及其产业链不同环节的流向和用途等与化学品相关活动的数据；其次，属于 REACH 法案规定的物质，必须在欧盟认可的 GLP 实验室里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最后，基本数据和 GLP 试验报告需提交欧洲化学品管理局进行注册，以取得该种物质在欧盟市场销售的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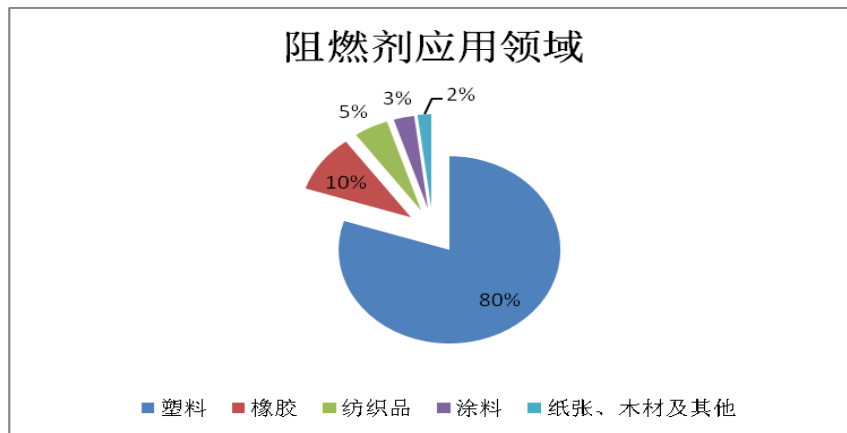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十溴二苯乙烷等主要阻燃剂产品均已通过欧盟 REACH 注册，可以合法地在欧盟市场进行销售。

（二）阻燃剂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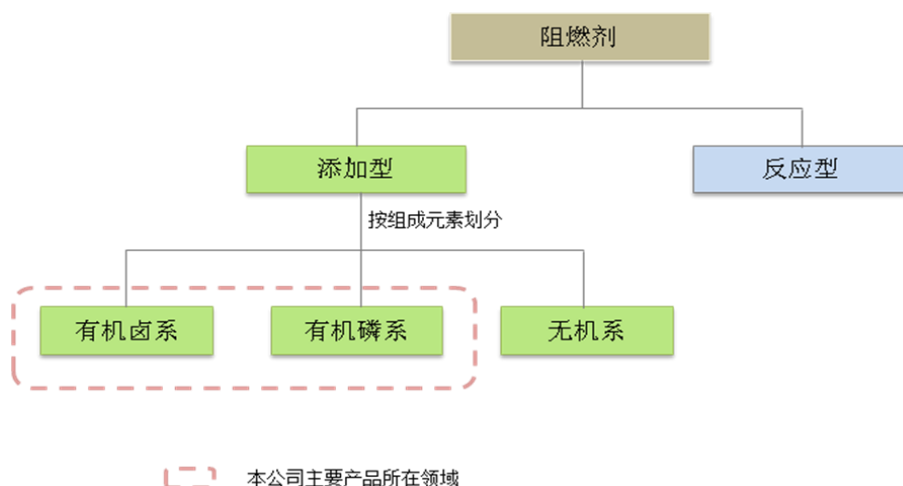
1、阻燃剂概述

阻燃剂又称难燃剂，耐火剂或防火剂，是赋予易燃聚合物难燃性的功能性助剂，属于精细化工产品。

近几十年来，有机合成高分子材料广泛使用，迅速代替钢材、木材等传统材料，目前世界塑钢比已达到 50:50，而美国塑钢比更是高达 70:30。但大多数有机合成高分子材料具有可燃及易燃性，人类面临新的火灾威胁。由于防火安全的需要，在使用有机合成高分子材料时需添加阻燃剂，以减少火灾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目前阻燃剂已成为仅次于增塑剂的第二大橡塑助剂，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橡胶等领域。



一般而言，阻燃技术主要分为添加型与反应型两种方式。相较于反应型阻燃剂，添加型阻燃剂使用范围比较广，其用量约占全部阻燃剂的 85%左右。以塑料为例，主要用于塑料的阻燃剂多属于添加型阻燃剂，属于塑料改性添加剂的一种。其作用原理为在普通塑料粒料中添加与之匹配的阻燃剂，在搅拌机内充分混合，然后进入以双螺杆挤出机为主的混炼装置重新造粒，制备出具备阻燃改性的“阻燃塑料”。根据其组成元素的不同，添加型阻燃剂大体可分为有机卤系阻燃剂（主要为溴系阻燃剂）、有机磷系阻燃剂、无机阻燃剂等主要类型。公司的主要阻燃剂产品十溴二苯乙烷属于卤系阻燃剂中的溴系阻燃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产品三聚氰胺聚磷酸盐属于有机磷系阻燃剂。



有机卤系阻燃剂主要有溴系阻燃剂和氯系阻燃剂，其中以溴系阻燃剂为主。溴系阻燃剂约有 70 多种，代表品种为十溴二苯醚(DBDPO)、四溴双酚 A(TBBPA)、十溴二苯乙烷 (DBDPE) 和六溴环十二烷(HBCD)等。溴系阻燃剂对基体材料的

力学性能几乎没有影响，并且具有高阻燃效率、高性价比和多品种等特点，在通用塑料及工程塑料中优势明显。由于欧洲出台 ROHS 环保指令，目前十溴二苯醚(DBDPO)、六溴环十二烷(HBCD)已被限制使用。绿色环保新型溴系阻燃剂十溴二苯乙烷、溴化聚苯乙烯等将会成为溴系阻燃剂的主力军。

有机磷系阻燃剂根据是否含氯可分为有卤磷系阻燃剂和无卤磷系阻燃剂。有机磷系阻燃剂以磷酸酯为主，代表品种为三氯丙基磷酸酯（TCPP）、磷酸二苯酯（BDP）等。有机磷系低毒低腐蚀，但挥发性高且热稳定性相对较弱，经过改进后目前已有多种有机磷系阻燃剂与有机材料相容性有所改进，产品单位成本相对较高。

无机阻燃剂以金属氢氧化物为主，主要品种有三水合氧化铝、氢氧化镁、三氧化二锑等。无机阻燃剂价格低廉，但其阻燃性能低，与聚合物相容性差，大量添加会降低基体材料的机械性能。若加入像尼龙、PBT 等高性能材料会造成抗冲击强度严重下降。尽管目前通过阻燃剂复配以及表面处理技术的发展可以降低添加量和改善阻燃材料机械性能，但仍不适用于中高端应用领域。

三类阻燃剂的特点及应用领域

项目	有机卤系	有机磷系	无机系
代表产品	四溴双酚、十溴二苯醚、十溴二苯乙烷	三氯丙基磷酸酯、磷酸二苯酯	三水合氧化铝、氢氧化镁、三氧化二锑
阻燃效率	最高	高	低
环保型	部分产品燃烧后会释放出有毒、腐蚀性气体	低毒、低腐蚀、抑烟效果好	低毒、低腐蚀、抑烟效果好
相容性	好	好	差
价格	价格适中	价格较高	较低
主要缺点	抑烟性弱、部分产品燃烧后会释放出有毒腐蚀性气体、渗出性和耐光性较弱	挥发性大、热稳定性弱	添加量较大，影响材料的物理机械性能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	主要为聚氨酯、工程塑料	主要为通用塑料、橡胶

2、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 阻燃剂需求不断增加

为适应生活节奏加快和生活品质提高的需求，国际上电子电器产品的更新速度不断加快，生产和消费量持续增长，人们对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电子和汽车等产品的安全、防火性能日益关注，从而带动了阻燃剂的用量上升。同时，基于产品安全的考虑以及国家标准逐年提高，下游厂家对阻燃剂的阻燃效率和用量要求不断提高，对环保、高效的新型阻燃剂的需求亦不断增加。

（2）环保型阻燃剂市场地位日益重要

随着人们对健康和环境关注程度的不断提高，对人类健康损害较少、环境友好型的环保型阻燃剂将成为未来阻燃剂发展的方向。环保型阻燃剂必须满足三个条件：A、非 PBT（PBT: Persistent, Bio-accumulative and Toxic）物质，即化学品对环境的释放不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同时也应当是非 CMR（CMR: Carcinogenic, Mutagenic or Toxic for reproduction），即对人体没有致癌、致突变和生殖毒性方面的影响；B、在包括上游原料获取与制备、产品生产与运输和下游使用回收环节的全生命周期中，对环境的影响最小；C、满足相关法规监管和性能的要求。

随着对阻燃剂产品研究的不断深入，人们对阻燃剂安全性、环保性的认识也将日益全面，环保型阻燃剂将得到更好的研发和应用。例如，十溴二苯乙烷即属于新一代环保型阻燃剂，是过去具有挥发性的十溴二苯醚阻燃剂良好的替代产品，在保留十溴二苯醚阻燃效率高、经济效益佳等优点的同时，克服了有害物质二噁英生成和逸出的问题；而且添加十溴二苯乙烷的材料具备良好的可回收性，符合材料循环使用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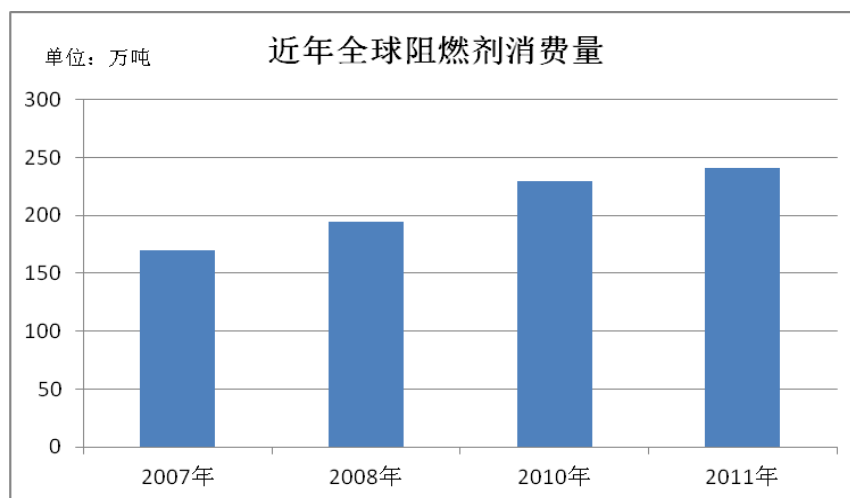
（三）阻燃剂行业主要产品的供求状况及变化原因

1、阻燃剂行业供求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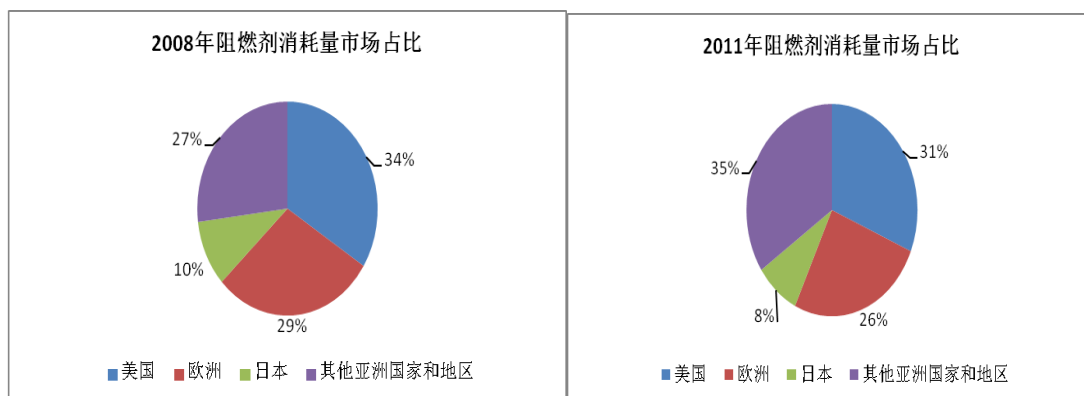
（1）国际阻燃剂市场

随着化工合成工业迅速发展和防火安全意识的提升，阻燃材料的使用日趋广泛，欧美等发达国家早在上世纪 60 年代即在主要行业通过国家立法强制推行阻燃材料的使用。近二十年来，世界阻燃剂产量和消费量均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国际调研机构 Freedonia 及中国投资资讯网产业研究中心统计，全球阻燃剂消费量

2007 年约 170 万吨，2011 年达到 241 万吨，2007-2011 年年均增速达 9.12%。



从阻燃剂消费区域来看，美国、欧洲、日本、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构成阻燃剂消费的四大市场。随着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尤其是中国地区化工合成产业的发展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需求增速显著高于世界其他地区，具有较高的发展潜力。



随着阻燃剂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国际市场也形成了以美国雅宝公司、美国科聚亚公司和以色列化工集团为首的阻燃剂生产厂商。这三家公司供应着全球约 80% 的溴系阻燃剂；同时以色列化工集团也是有机磷系阻燃剂的世界级生产商。随着我国阻燃剂行业的崛起，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也逐渐成为世界阻燃剂市场中重要的生产厂商。

根据国际调研机构 Freedonia 发布调研报告，受到日益苛刻的安全与可燃性标准以及塑料产品使用不断增多的推助，阻燃剂的全球需求量仍然保持增长，预计年增长率为 6%；其中亚太地区将是阻燃剂消费增长最快的市场，年均增速为

7.5%。北美和西欧的阻燃剂需求将分别以稍高于 5.5% 和 3.5% 的年率增长。由此预测，到 2017 年全球阻燃剂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342 万吨。

（2）国内阻燃剂市场

与国际市场相比较，国内阻燃剂市场规模偏小。以塑料制品为例，据中国阻燃学会统计，美国阻燃塑料制品占塑料总量约 40%，而 2008 年在中国仍不到 2%。但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合成材料的广泛应用，对阻燃剂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统计，近几年来我国阻燃剂用量年均增长率达 15% 左右，2009 年间我国阻燃剂年用量约为 18 万吨~22 万吨。2012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为 5,781.80 万吨，综合考虑阻燃塑料占塑料制品的比例以及塑料中阻燃剂的平均添加比例等因素估计，2012 年国内阻燃剂行业潜在市场规模在 29 万吨左右。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十二五”期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的塑料制品产量年均增幅将在 12% 以上。根据这一增长率，以 2012 年的塑料制品产量作为基数计算，到 2017 年末，我国的塑料制品产量将达约 10,190 万吨。与此同时，阻燃塑料在塑料制品中的比例也会不断升高，带动对塑料用阻燃剂需求的提升。预计到 2017 年，我国阻燃剂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100 万吨左右。

2、影响我国阻燃剂行业市场供求变化的主要因素

（1）国内外法规的出台与完善影响行业格局的发展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至今，阻燃剂及阻燃高分子材料在减少火灾引起的生命财产损失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很多发达国家通过国家立法或行业法规，规定很多工业及消费产品必须达到一定的阻燃级别才能进入市场，随着阻燃法规的不断更新及严格，阻燃剂产品也在不断升级换代。例如，根据对于阻燃剂影响较大的欧盟 ROHS 规定，至少每隔 4 年对附件所列的每项豁免物质进行复核，假若有关受限制物质可以不用或有其它替代物，欧委会可考虑将之从现行的豁免物质中剔除。

目前，国内与阻燃剂相关的法律法规尚有待完善，相关规范和标准的执行尚缺乏明确的惩罚措施，行业内尚未形成具有规范监督功能的自律机制，相关法

律法规对行业的推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强化后显现。“十二五”规划已将阻燃材料纳入重点发展产业，并且组建了绿色阻燃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阻燃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性的平台。

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和逐步完善，影响着整个阻燃行业的格局，为具有资源优势、规模经济优势和研发优势的企业提供发展的机会。

（2）绿色环保的理念使环保型阻燃剂日益受到重视

绿色与环保是世界工业发展的趋势。随着人们环保和健康意识的日益强化，阻燃剂显示出在提高阻燃性能的同时，更加注重环保与生态安全的发展趋势。在这种背景下，一些传统的阻燃剂已受到日益严格的环保和阻燃法规的压力，促使具有低放热率、低生烟性和低毒性的新型阻燃材料的问世。

（3）生活消费品的增长带动塑料制品阻燃剂消费量的持续增长

在世界范围内，第三次工业革命带动了电子、汽车等行业的高速发展，在这些行业中，塑料等高分子聚合材料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以塑代钢、以塑代有色金属的趋势愈加明显。在汽车行业中，预计到 2020 年，塑料在汽车制造原料中的比例将由现在的 15% 左右上升到 25% 以上。

得益于我国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和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消费电子和汽车作为显著提升生活质量的消费品在国内市场的销量还将不断增加，作为其主要原材料的塑料制品生产规模也将随之扩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的塑料制品产量由 2001 年的 1,185.34 万吨上升到 2015 年的 7,560.7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14.15%，显示出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时，我国的塑钢比只有 30:70，距离世界的 50:50 的比例尚有较大差距。因此，我国的塑料制品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塑料制品市场需求的扩大，国内阻燃剂消费量急剧上升，增加的市场份额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电子电器和汽车市场。世界各国对电子电器的阻燃性能日益重视，中国也不例外。特别是我国出口的电子电器产品要求更为严格。目前汽车塑料配件在汽车总重量份额中的比例已经达到 10% 左右，特别是汽车塑料内饰件，一般都要求阻燃。这两个领域占阻燃剂消耗量的 80% 以上。

（4）建筑领域对防火阻燃材料的需求具有巨大潜力

从国外阻燃剂行业发展历史来看，建筑领域对防火阻燃建筑材料的需求是阻燃剂消费最具发展前景领域之一。按照《公共场所用阻燃制品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20286-2006）和《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06）的规定，公共场所使用的建筑制品、铺地材料、电线电缆、插座、开关、灯具、家电外壳等塑料制品以及座椅、沙发、床垫中使用的保温隔热层及泡沫塑料必须符合相应的阻燃标准等级，但由于种种原因国内产品能达标的较少。

近年来，南京中环国际广场、北京央视新址附属文化中心、上海胶州教师公寓等相继发生建筑外保温材料火灾，建筑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已成为一类新的火灾隐患，由此引发的火灾已呈多发势头。为此，国家和地方陆续出台关于提高建筑外保温材料的防火阻燃标准的相关政策，并不断加强监管力度。在这一背景下，国内外墙保温材料不注重防火阻燃性能的历史将成为过去，国内公共建筑领域阻燃剂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四）阻燃剂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阻燃剂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和下游主要应用领域的需求直接影响着行业利润水平。一般而言，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技术水平较高、规模效应明显的企业可以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我国阻燃剂行业的利润水平一方面受溴素、磷酸盐等原材料价格影响；另一方面行业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塑料行业、建材行业也直接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尽管近年来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但行业内规模领先企业仍可凭借下游旺盛的需求及行业地位优势随之提升产品价格，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五）阻燃剂行业竞争格局

从国际市场来看，部分欧美大型化工企业基于其先发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美国雅宝公司、美国科聚亚公司和以色列化工集团是全球阻燃剂生产商巨头。国内的阻燃剂生产厂商中，其中本公司、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天一化学股份

有限公司等为主要阻燃剂生产厂商。未来，阻燃剂行业将围绕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环境友好型阻燃剂的研发能力、对各国各地区日趋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适应能力和清洁生产管理能力展开竞争。

（六）进入阻燃剂行业的主要壁垒

1、研发和技术壁垒

阻燃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技术开发方面，因国际领先厂家采取较为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没有核心技术的厂商难以进行新型阻燃剂的生产。同时，阻燃剂的研发有赖于持续的系统的研发，需要在长期掌握行业规范和客户对于产品纯度、安全生产方面的需求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技术工艺，加之专业领域技术经验的长期积累，才能生产出适应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的高性能的产品。此外，阻燃剂的应用配方的持续改进，有助于提高阻燃剂的效率和性价比，因而具备先进研发实力的企业能更好的推动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提升盈利空间。作为一个专业化程度较高的领域，拥有上述综合能力的生产企业的数量是有限的。因此，对于新进企业而言，缺乏行业经验、产品技术含量低的企业，将无法市场较高需求，难以适应该等领域的竞争。

2、环保壁垒

ROHS 指令、REACH 法案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国家和地区性公约先后限制了部分对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具有重大危害的阻燃剂的使用。可以预见，在未来对阻燃剂产品的环保要求有趋严的态势。同时，人们的消费观念也在不断变化，除了强制标准之外，不符合环保标准的阻燃剂产品本身的市场接受程度也将不断降低。

另一方面，为了满足日益提高的环保要求，阻燃剂厂家用于研发、清洁生产和注册的人力、物力投入将不断增加，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和时间成本，构成新进入企业的隐性壁垒。此外，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环保理念的演进，普通粉状阻燃剂目前已逐渐为阻燃母粒所替代，阻燃母粒因其清洁卫生、相容性好、阻燃效率高、添加量小、粉尘少，有效改善用户使用现场环境，成为阻燃塑料制品实现防火要求的最佳选择之一。

因此，无法生产符合环保要求的环境友好型阻燃剂产品的厂家难以进入阻燃剂生产销售市场。

3、客户壁垒

由于阻燃剂产品的质量和是否满足环保标准将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阻燃效果和环保合规性，国际主要厂家对阻燃剂产品有较高的要求，通常需要通过长期、严格的考核过程才会接受新的供应商。在确定供应商之前，该等厂家首先需要对提供的产品进行试用，对供应商在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环境、质量保障体系、服务体系等多方面的综合能力进行评估，从产品质量和应用工艺上确保原材料符合阻燃标准和环保标准的要求。因此，该等厂家选择供应商的标准较高，对后来的市场进入者构成客户壁垒。

（七）影响阻燃剂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有利因素

（1）阻燃标准的不断提高

随着人们对防火安全和节能保温的不断重视，世界各国的阻燃标准均有提高的趋势。近年来，我国一直在推进阻燃强制标准的施行。2007年3月，我国最新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开始正式施行，其中对塑料制品阻燃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安部消防局为细化这一强制性国家标准，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阻燃制品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自2008年7月1日起，凡是使用不符合《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的阻燃制品的，该公共场所的消防验收或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律不得予以通过。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阻燃剂作为一种塑料改性添加剂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务院颁发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将高性能工程塑料等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确指出，“不燃外保温材料、阻燃制品”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以上产业政策为我国阻燃剂产业结构调整和未来发展

展提供了很好的政策支持，也为阻燃剂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扩大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塑料等高分子聚合物产业，随着“以塑代钢”趋势的不断推进，我国的塑钢比逐渐提高，下游应用领域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外墙保温材料等产业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的势头。同时随着世界各国环保标准的趋严，非环保型阻燃剂如《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规定的几种产品将逐渐退出市场，从而为十溴二苯乙烷等环保型阻燃剂留下发展空间。因此，能够将环境保护、阻燃效率、使用成本良好结合起来的阻燃剂产品其下游行业的需求将持续扩大。

（4）本行业生产技术的持续进步

材料学和化学等学科的发展为人们提高阻燃剂的阻燃效率、降低对环境和人体的危害提供了持续的技术来源，与过去相比，人们已经能够更为准确的判断化学物质中的有害成分，同时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和生产工艺的优化。行业技术的进步使得人们能够用上更安全、更经济的阻燃产品，客观上会促进阻燃产品使用范围的不断扩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阻燃剂行业是法规推动型行业，因此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逐步完善及严格执行将影响着整个阻燃行业的规模。尽管我国已经出台一些法规对公共场所的阻燃标准进行了强制性规定，但该等法规的层级仍然较低，且体系仍不甚健全，我国目前与发达国家相比在强制阻燃标准方面仍然有一定的差距，同时，系统性推进阻燃应用需要一定的物质投入、管理投入，亦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完成。

（八）阻燃剂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在阻燃剂行业具有长期的发展历史，技术水平先进。国内总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有所差距，国内少数优秀企业在技术工艺、质量性能上已接近国际水平，但在某些高端产品部分指标如阻燃效率、稳定性等仍存在一定差距。

（九）阻燃剂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阻燃剂作为基础原材料，产品并不面对终端消费者。因此，行业内企业主要面临下游客户的大宗采购。以中高端客户为主的行业成熟企业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并以客户维护及满足客户日益苛刻的技术要求作为经营重点。

（十）阻燃剂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阻燃剂行业具有广阔的应用领域，与电子电器、汽车、外墙保温材料等行业密切相关。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与国民经济总体发展的周期性呈正相关关系。

阻燃剂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阻燃剂行业下游主要为塑料行业，因此阻燃剂行业的销售区域主要在塑料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的珠三角、长三角等国内沿海地区。在生产领域，阻燃剂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

（十一）阻燃剂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阻燃剂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溴素、磷酸盐、二氯乙烷、纯苯等大宗产品，上游行业主要为溴素和石油化工行业，主要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

公司阻燃剂产品下游主要为塑料行业、建材行业。随着以塑代钢趋势的不断推进，电子电器、汽车行业等相关行业塑料占比将不断提升，下游行业应用前景广阔。随着国民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塑料行业、汽车行业等相关下游行业“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在未来五年以及中长期内，下游市场需求总体呈持续健康发展的态势，从而为阻燃剂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十二）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以及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公司的阻燃剂产品出口地主要包括德国、意大利、美国及印度等地区。欧盟地区对包括阻燃剂在内的化学产品进口需要获得欧洲化学品管理局的 REACH

注册，未进行 REACH 注册的化学产品严禁在欧盟地区进行销售。目前，公司十溴二苯乙烷等主要阻燃剂产品均已获得欧盟 REACH 注册，可以合法地在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美国及印度等国对阻燃剂类产品的进口没有统一的全国性规定，公司的产品通过销售给当地的企业进入上述国外市场。公司对外出口的阻燃剂产品均符合或未违反进口国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阻燃剂类产品出口则已获得欧盟 REACH 注册或免于注册按照一般化工品出口，不存在对外出口阻燃剂类产品受到限制或被处罚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由于进口国修改相关阻燃剂产品的进口政策或规则以及对进口产品提出更高要求而导致公司产品被限制进口或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 号），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的销售至国外的阻燃剂产品享受税率 9% 的出口退税。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在国外市场的竞争对手包括美国雅宝公司等国外厂商、潍坊中以溴化物有限公司等国内厂商。国外阻燃剂市场围绕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对环保标准的适应能力和价格优势等方面展开竞争。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有竞争力的价格优势和对产品环保、高效性能的持续研发投入，与德国阿乐斯（Armacell）、荷兰帝斯曼（Royal DSM）等国际型阻燃剂使用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国外阻燃剂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目前在欧美市场，公司主要采取与德国阿乐斯（Armacell）、荷兰帝斯曼（Royal DSM）等国际阻燃剂使用厂商合作的方式，拓展市场空间；部分市场公司通过国外的代理商销售，未曾因贸易摩擦对公司阻燃剂产品的出口造成过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口的产品未受到过反倾销或反补贴制裁。但不排除随着国内外厂商竞争加剧或国外市场设置贸易壁垒，存在进口国对公司对外出口的部分类产品采取反倾销或反补贴等制裁的风险。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本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百菌清、嘧菌酯、十溴二苯乙烷等，各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1、百菌清产品领域

目前，公司拥有百菌清原药年产 14,000 吨生产能力，是国内最主要的百菌清原药供应商之一。同时，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2014 年中国农药行业发展报告》，本公司也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百菌清原药生产厂家。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本公司、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公司百菌清产量约占全国百菌清原药产量的 50% 左右。

2、嘧菌酯产品领域

嘧菌酯在我国属于“年轻”的农药品种，合成专利近年来在我国到期以后逐步形成规模化生产。据统计，国内 2012 年嘧菌酯原药产能达 1,900 吨，产量约 950 吨²⁰。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本公司、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禾本药业有限公司等。其中，公司 2012 年产量为 216.20 吨。

3、十溴二苯乙烷产品领域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十溴二苯乙烷生产厂商之一，具有十溴二苯乙烷年产 8,000 吨生产能力。2012 年国内十溴二苯乙烷年产量约为 25,000 吨²¹。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等。根据中国阻燃协会统计，2014 年国内主要生产企业的十溴二苯乙烷产量约为 36,000 吨。其中，公司 2014 年产量为 6,919.92 吨。

²⁰ 《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市场分析》，《化学工业》2013 年第 12 期

²¹ 《阻燃剂十溴二苯乙烷的市场现状分析及展望》，《塑料助剂》2013 年第 6 期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百菌清产品领域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6,527.21 万元，位于江苏省新沂市。该公司具备年产 8,000 吨百菌清、8,000 吨间苯二甲腈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产品为百菌清原药、百菌清悬浮剂及可湿性粉剂。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位于江苏省新沂市。该公司具备年产 3,000 吨百菌清原药的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产品为百菌清原药、百菌清悬浮剂及可湿性粉剂。
瑞士先正达（Syngenta）	该公司系在瑞士、伦敦、纽约、斯德哥尔摩多地交易所上市的国际农化巨头，业务遍及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基因组、生物信息、合成化学、辅助育种等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日本史迪生生物科学株式会社（SDS Biotech K.K）	该公司总部位于日本，主要从事农用化学品、工业杀菌剂、公共保健品和特种化学品的生产、进口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百菌清、稻瘟酯等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及其他特种化学品等。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司网站、农药工业协会百菌清协作组《2015 百菌清发展报告》及网络公开信息。

2、嘧菌酯产品领域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国内上市公司华邦健康的重要下属公司，是该公司主要农药原药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戊唑醇、异丙甲草胺等农药原药品种。
上海禾本药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生物农药、生物制剂、农药中间体和原药及新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多菌灵、嘧菌酯等。
瑞士先正达（Syngenta）	该公司系在瑞士、伦敦、纽约、斯德哥尔摩多地交易所上市的国际农化巨头，业务遍及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基因组、生物信息、合成化学、辅助育种等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注：上述资料来自于上述企业网站及公开市场信息。

3、十溴二苯乙烷产品领域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美国雅宝公司（Albemarle）	该公司是纽交所上市公司，运营有三个业务单元：聚合物化学品，催化剂和精细化学品，业务覆盖全球 100 多个

	国家，是全球最大的溴系阻燃剂生产家，还是氢氧化铝、氢氧化镁等有机阻燃剂的主要制造商之一。
美国科聚亚公司（Chemtura）	该公司是纽交所上市公司，是特种化学制品、农业化学品、泳池和温泉维护产品、家用护理品的世界级制造商和销售商。其前身之一大湖化学公司最早研发和生产了十溴二苯乙烷产品。目前，公司阻燃剂产品包括溴系、磷系和锑系阻燃剂及其他协效剂。
以色列化工集团（ICL Industrial Products）	该公司是以色列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世界著名的化肥及特种化工产品生产商。子公司死海溴化物公司的阻燃剂产品主要有溴系阻燃剂、磷系阻燃剂等。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国内中小板上市公司（002409），致力于磷酸酯阻燃剂、聚氨酯催化剂、有机硅泡沫稳定剂的研发和生产，已具有 80000 吨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是全球著名的磷酸酯阻燃剂生产企业。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国内主板上市公司（603010），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是国内最主要的有机磷系阻燃剂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各种聚氨酯助剂，包括磷酸酯阻燃剂、辛酸亚锡等磷系阻燃剂产品。
山东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	位于山东省寿光市，现有产品近三十种，主要产品为溴及溴系列产品，阻燃剂产品包括十溴二苯醚、十溴二苯乙烷、氰尿酸三聚氰胺、溴丙烷等。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主要从事溴及溴系列产品、阻燃剂的生产与销售，阻燃剂产品主要包括十溴二苯醚、十溴二苯乙烷、四溴双酚 A 等。

注：上述资料来自于上述企业网站及公开市场信息。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市场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研发能力、有效的品牌建设，公司主要产品质量及性能一直位于行业领先水平，并已经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公司形成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包括瑞士先正达（Syngenta）、意大利奥克松（Oxon）、比利时农化公司（Agriphar）、以色列马克西姆（Makhteshim）、日本爱利思达（Arysta）等世界著名农药厂商以及扬农化工（600486）、华邦健康（002004）等国内农药上市公司，以及德国阿乐斯（Armacell）、荷兰帝斯曼（Royal DSM）、金发科技（600143）等国内外重要绝热材料和改性塑料生产厂商。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分别在其所处的行业领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需求量稳定，保证了公司产品需求的稳定增长。

（2）品牌影响力优势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杀菌剂农药生产企业，公司的“苏利”品牌拥有多年历史，在农药行业积累了较高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并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苏利”品牌荣膺 2009 年-2010 年度江苏省出口名牌， “ SULI[®]” 商标于 2011 年 5 月被国家商标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子公司苏利化学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品牌培育试点企业和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

2、技术优势

技术研发是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农药和阻燃剂生产商的基础要素。公司及子公司苏利化学、百力化学均为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连续多年被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承担并实施了多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及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是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授予的阻燃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子公司苏利化学被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于 2012 年至 2015 年连续评选为中国农药百强企业，是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并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品牌培育试点企业和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子公司百力化学技术中心为泰州市阻燃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泰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长期专注于农药领域的研发，在农药产品的剂型开发、配方筛选方面有较明显的优势，共开发替代传统农药剂型（如乳油）的多种绿色环保剂型，开发各种制剂和复配品种 60 余个，增强了企业技术储备和发展动力。公司在生产中实现连续化生产，百菌清原药生产线采用规模领先的流化床和固定床串联连续化反应非标装置，噁菌酯生产线采用自动化生产装置，可实现程度较高的生产自动控制，实现温度、控制阀门的远程控制。公司研发的核心技术之一气相氯化技术及其应用获得了多项相关专利，该技术替代了传统的液相氯化技术，使用原料简单并可实现连续化生产，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实现清洁环保生产。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长期稳定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苏利化学参与百菌

清原药、百菌清悬浮剂、百菌清水分散粒剂、百菌清可湿性粉剂、嘧菌酯悬浮剂、嘧菌酯水分散粒剂等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百力化学亦参与嘧菌酯原药国家标准的制定，为研发工作积累了丰厚的技术经验。与此同时，在与农药、阻燃剂等下游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需根据客户设置全面而严格的专业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投入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工艺装备的改进，主动开发客户潜在需求，从而形成良性循环，与优质客户共同成长。

在长期自主研发和创新的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厚的成果：

(1) 公司承担或参与的国家级、省级重要科技项目以及取得的重要产品成果认定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成果名称	颁发部门
1	四氯对苯二甲腈的研制与生产	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部
2		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3		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4	超低六氯苯百菌清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技厅
5	高效百菌清悬浮剂		
6	高纯度四氯对苯二甲腈		
7	四氯-2-氰基吡啶		
8	四氯-2-氰基吡啶的研制与生产	2012年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9	百菌清原药	江苏省名牌产品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	废氯催化水蒸气还原方法	发明	苏利股份	ZL200510039274.2	2005.05.10
2	四氯对苯二甲腈的连续化生产方法	发明	苏利股份	ZL200610039639.6	2006.04.18
3	一种四氯-2-氰基吡啶的生产方法	发明	苏利股份	ZL201210438226.0	2011.11.06
4	一种氟脒胺干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苏利化学	ZL201010228802.X	2010.07.15
5	一种含有氟脒胺和丙环唑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发明	苏利化学	ZL201010228761.4	2010.07.15

6	一种含有氟啶胺和戊唑醇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发明	苏利化学	ZL201010228788.3	2010.07.15
7	一种含有嘧菌酯和氟啶胺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发明	苏利化学	ZL201010229488.7	2010.07.15
8	一种含有四氟醚唑和三环唑的增效杀菌组合物	发明	苏利化学	ZL201110273418.6	2011.09.15
9	一种含有啶酰菌胺和三唑类杀菌剂的杀菌组合物	发明	苏利化学	ZL201110436909.8	2011.12.13
10	一种含有啶酰菌胺和三乙磷酸铝的杀菌组合物	发明	苏利化学	ZL201110436932.7	2011.12.23
11	一种含有氟啶胺和硫磺的杀菌组合物	发明	苏利化学	ZL201110436946.9	2011.12.23
12	一种含有嘧菌酯和硫磺的杀菌组合物	发明	苏利化学	ZL201110436919.1	2011.12.23
13	一种含有咪鲜胺氟酰胺的杀菌组合物	发明	苏利化学	ZL201110436972.1	2011.12.23
14	一种制备六氯苯含量低于 10ppm 的百菌清的方法	发明	苏利化学	ZL201410740625.1	2014.12.08
15	一种含有啶酰菌胺和氟酰胺的杀菌组合物	发明	百力化学	ZL201110436917.2	2011.12.23
16	十溴二苯乙烷的提纯方法	发明	百力化学	ZL200910029415.0	2009.04.03
17	十溴二苯乙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	百力化学	ZL200910031666.2	2009.06.22
18	一种制备嘧菌酯的方法	发明	百力化学	ZL201110023090.2	2011.01.21
19	一种以混合溶剂为介质制备氟啶胺的新方法	发明	百力化学	ZL201310647782.3	2013.12.04
20	4-氯-6-甲氧基嘧啶合成 4,6-二氯嘧啶的方法	发明	百力化学	ZL201310030263.2	2013.01.28
21	一种二乙基次膦酸盐阻燃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百力化学	ZL201310129659.2	2013.04.15
22	一种双环笼状磷酸酯阻燃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百力化学	ZL201310061421.0	2013.02.27
23	一种选择性合成不同晶型啶酰菌胺的方法	发明	百力化学	ZL201410026051.1	2014.01.20
24	一种合成五员碳环核苷的方法	发明	苏利股份 苏利制药	ZL201110116501.2	2011.05.06
25	一种通过糖基转移反应合成二脱氧核苷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	苏利股份 苏利制药	ZL201110116516.9	2011.05.06

3、产品优势

(1) 产品质量优势

农药产品是下游农业生产的重要物资，对于下游农业作物的生长至关重要，

质量差的农药甚至将造成施加对象颗粒无收。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运行的要求进行质量管理，并积极推进绩效管理体系，将全面质量管理理念覆盖至从市场调查、试产、制造、仓储、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公司的技术中心具有较高的研发实力和检测水平，为公司产品品质提供了有力保障。

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较好的技术创新优势，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等各项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符合欧盟 ROHS 指令的环保要求。公司产品持续通过下游客户的质量体系审核以及产品认证程序，被瑞士先正达 (Syngenta)、意大利奥克松 (Oxon)、比利时农化公司 (Agriphar)、以色列马克西姆 (Makhteshim)、德国阿乐斯 (Armacell)、荷兰帝斯曼 (Royal DSM) 等国际知名企业长期列入供应商体系。公司产品的质量得到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的质量竞争优势。

(2) 产业链优势

在农药产品方面，公司是国内外领先的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生产企业。百菌清原药方面，公司可以生产百菌清所需中间体间苯二甲腈，间苯二甲腈生产工艺的成熟直接影响百菌清原药成品的原料单耗与成本；嘧菌酯原药方面，公司是国内目前嘧菌酯生产厂商中少数配套生产相关中间体的厂家，相对较完善的中间体自我配套生产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了生产系统的持续稳定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并获取生产过程中各阶段的收益，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在此基础上，公司进入农药原药下游，加大对农药制剂的研发和生产，目前已经可以批量生产可湿性粉剂、悬浮剂、水分散粒剂等相关产品农药制剂。依靠产业链优势，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农药原药的产能及成本优势，提高资源有效利用率，尤其是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的盈利能力；同时还降低了中间产品流转成本、销售费用等，提升了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在阻燃剂十溴二苯乙烷产品方面，公司是国内上下游配套自产中间体二苯乙烷的阻燃剂生产厂商，自产的二苯乙烷质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满足公司生产需求。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有利于提高生产系统内部一体化的快速响应速度，有利于控制原料质量，从而保障产品质量，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公司农药及阻燃剂产品的完整产业链支撑，使得产品之间业务协同效应得到

有效发挥，为公司未来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产业链竞争优势。

4、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拥有一支具备国际视野的研发、管理和市场人才团队，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丰富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在行业内从业多年，既是农药或阻燃剂行业的技术专家，又具有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以及海外销售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培养工作，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培育了一大批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技术人才，通过加强对内部研发技术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大高素质管理、营销人才的引进力度，形成了以人才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多层次人才体系。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所处的农药和阻燃剂行业都处于较快发展之中，面临下游市场需求在未来持续稳定增长的机遇。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扩大公司规模，巩固行业领先优势，公司必须适时进行产品升级换代，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而目前的资产规模难以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依靠内部资金积累、银行贷款难以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改造，难以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这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2、研发能力、品牌建设能力有待提高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部分细分产品方面也处于较大的市场优势，公司品牌亦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但与企业历史悠久、科研实力雄厚的大型跨国集团相比，公司在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渠道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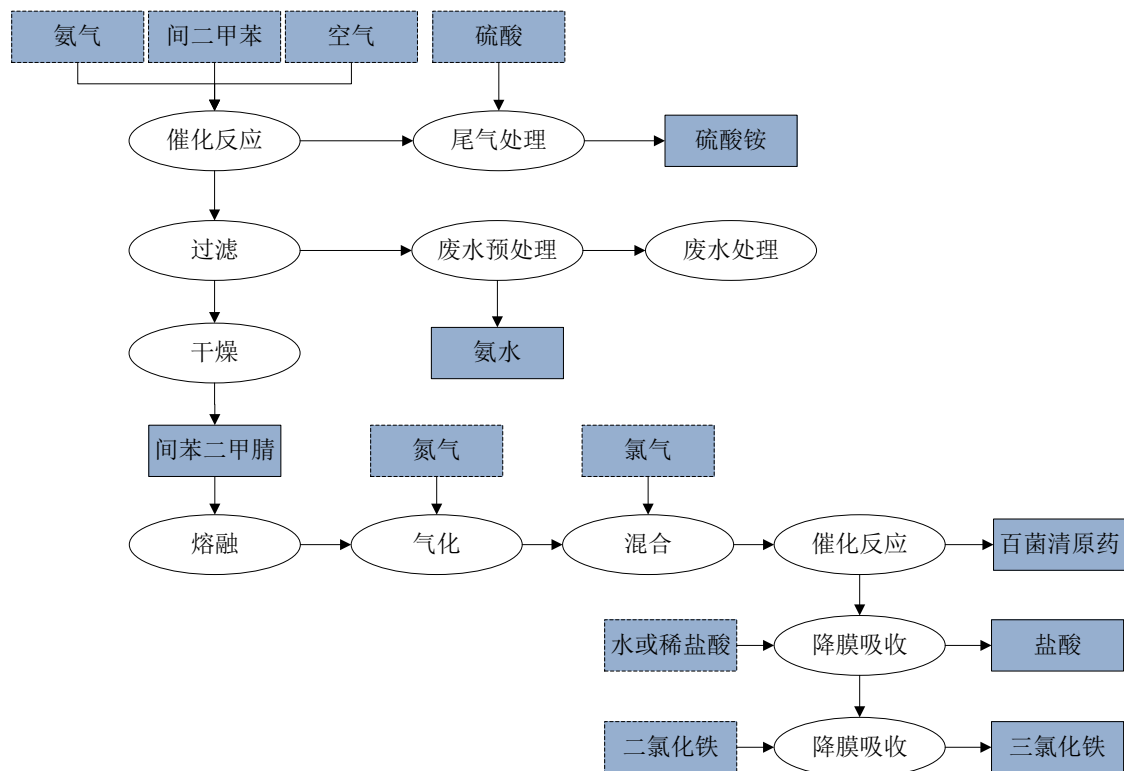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农药制剂、十溴二苯乙烷等，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和塑料等高分子聚合材料产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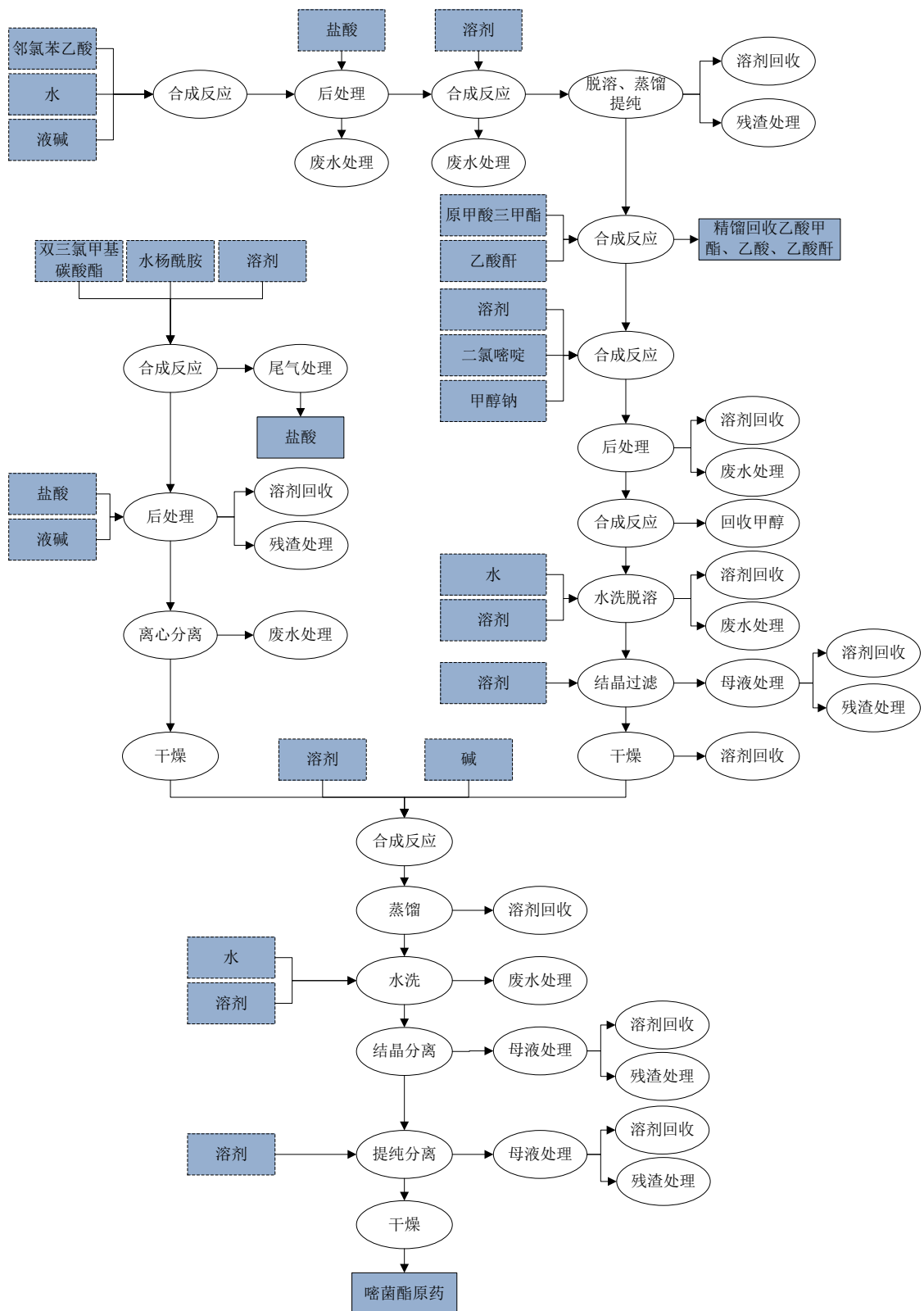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农药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 百菌清原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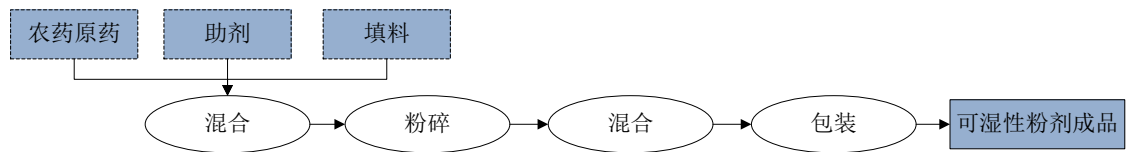


(2) 嘧菌酯原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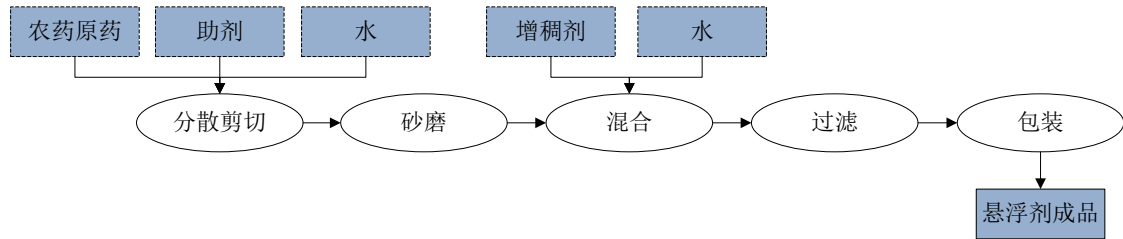


(3) 农药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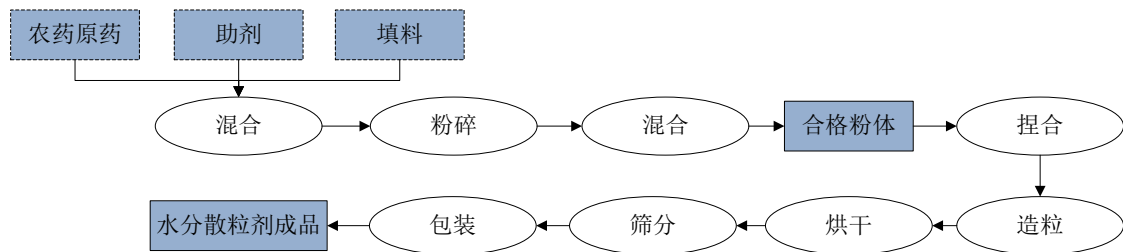
A、可湿性粉剂



B、悬浮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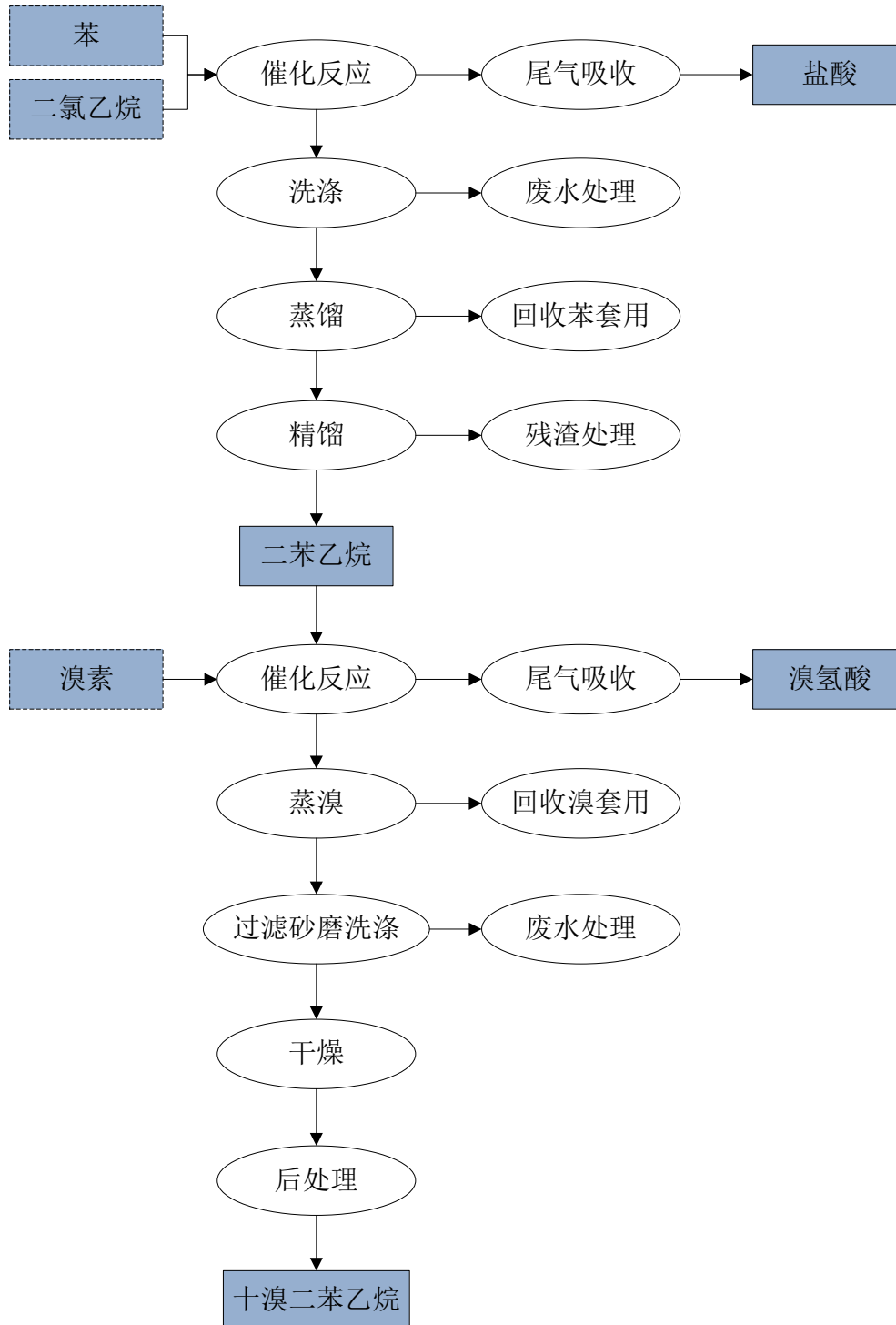


C、水分散粒剂



2、阻燃剂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 十溴二苯乙烷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用直接采购模式。公司主要对外采购溴素、间二甲苯、4,6-二氯嘧啶、农药原药、液氨、液氯、纯苯等原材料，部分原料直接向生产厂商采

购，部分原料向生产厂商的经销商采购。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通过比较备选供应商的品牌、质量、持续供应能力、售后服务、价格、过往业绩等因素后，择优选择并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并每年进行评定。目前公司已形成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针对大宗原材料每年均与合格供应商洽谈采购计划，每月根据生产需要和市场行情确定采购量和采购价格。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质量管理体系，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产品无法入库和使用。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百菌清原药、啞菌酯原药、农药制剂和十溴二苯乙烷等产品。公司综合考虑订单情况和库存情况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在满足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的前提下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

公司制定并遵照执行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营销中心取得订单，再结合产成品库存状况，编制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安排车间组织生产、安排物流部门控制半成品流转及成品库存；质量管理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和技术部门下达的工艺及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成品、半成品以及原材料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评定。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大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对于部分产品如农药制剂等产品也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获得更广的市场渠道。公司凭借其质量、品牌、规模、渠道和服务优势，通过自身销售网络获取销售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为客户提供响应迅速、沟通便捷的销售支持。在货款结算方面，公司一般在货物发出后给予客户一定时间的信用期，信用期届满后客户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业务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80,802.05	82.39%	88,344.82	80.25%	71,632.05	80.69%	63,906.82	78.59%
经销	17,276.38	17.61%	21,742.07	19.75%	17,140.28	19.31%	17,407.34	21.41%
合计	98,078.43	100.00%	110,086.89	100.00%	88,772.33	100.00%	81,314.16	100.00%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实际设计产能及产销量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自用量	产销率
2016年1-9月						
百菌清原药	14,000.00	10,891.39	77.80%	7,325.23	3,665.89	100.92%
嘧菌酯原药	1,500.00	948.11	63.21%	874.30	92.12	101.93%
农药制剂	9,000.00	5,594.35	62.16%	5,663.97	-	101.24%
十溴二苯乙烷	8,000.00	5,650.83	70.64%	6,075.66	3.30	107.58%
溴氢酸	14,000.00	10,210.00	72.93%	10,471.01	-	102.56%
2015年度						
百菌清原药	12,000.00	12,138.19	101.15%	10,990.53	1,560.93	103.40%
嘧菌酯原药	800.00	788.37	98.55%	743.09	67.30	102.79%
农药制剂	5,000.00	4,416.63	88.33%	4,579.01	-	103.68%
十溴二苯乙烷	8,000.00	7,993.57	99.92%	8,201.47	5.52	102.67%
溴氢酸	14,000.00	14,562.00	104.01%	15,090.59	-	103.63%
2014年度						
百菌清原药	12,000.00	12,297.18	102.48%	9,995.68	2,062.60	98.06%
嘧菌酯原药	500.00	544.59	108.92%	364.56	125.14	89.92%
农药制剂	5,000.00	4,801.25	96.03%	4,801.54	-	100.01%
十溴二苯乙烷	7,000.00	6,919.92	98.86%	6,896.73	21.28	99.97%
溴氢酸	12,000.00	11,928.48	99.40%	11,275.98	-	94.53%
2013年度						
百菌清原药	10,000.00	8,425.74	84.26%	6,508.21	2,251.65	103.97%
嘧菌酯原药	500.00	413.04	82.61%	400.93	44.79	107.91%

农药制剂	4,000.00	4,157.44	103.94%	3,650.43	-	87.80%
十溴二苯乙烷	7,000.00	7,692.13	109.89%	7,614.14	82.63	100.06%
溴氢酸	12,000.00	12,082.44	100.69%	12,709.80	-	105.19%

注：产销率=（销量+自用量）/产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维持在 85%-120%。

2、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产品分类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药类产品	64,282.88	65.54%	69,094.26	62.76%	58,632.97	66.05%	48,017.32	59.05%
阻燃剂类产品	21,356.67	21.78%	25,204.09	22.89%	19,194.71	21.62%	22,300.24	27.42%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12,438.89	12.68%	15,788.54	14.34%	10,944.65	12.33%	10,996.60	13.5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8,078.44	100.00%	110,086.90	100.00%	88,772.33	100.00%	81,314.16	100.00%

（2）产品销售收入的市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外	44,427.94	45.30%	45,257.25	41.11%	39,351.09	44.33%	31,200.21	38.37%
国内	53,650.49	54.70%	64,829.65	58.89%	49,421.24	55.67%	50,113.95	61.63%
合计	98,078.43	100.00%	110,086.90	100.00%	88,772.33	100.00%	81,314.16	100.00%

3、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品名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量 (吨)	平均价格 (元/吨)	销售量 (吨)	平均价格 (元/吨)	销售量 (吨)	平均价格 (元/吨)	销售量 (吨)	平均价格 (元/吨)
百菌清原药	7,325.23	31,299.45	10,990.53	25,507.31	9,995.68	23,396.96	6,508.21	23,886.85
嘧菌酯原药	874.30	168,127.53	743.09	185,598.34	364.56	222,751.88	400.93	227,072.69
农药制剂	5,663.97	32,442.46	4,579.01	34,249.07	4,801.54	34,854.01	3,650.43	36,094.12

十溴二苯乙烷	6,075.66	31,993.72	8,201.47	28,126.65	6,896.73	26,590.13	7,614.14	27,538.48
溴氢酸	10,471.01	9,232.43	15,090.59	7,055.10	11,275.98	6,698.89	12,709.80	6,629.15

4、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6年1-9月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15,434.28	15.40%
	德国汉姆 (Helm)	7,696.38	7.68%
	印度联合磷化 (UPL)	3,676.00	3.67%
	德国阿莱斯 (Armacell)	3,649.52	3.64%
	赛科聚合物有限公司 (Saco Polymers)	3,172.90	3.17%
	小计	33,629.08	33.56%
	1-9月合计	100,193.34	100.00%
2015年度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18,368.04	16.36%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7.37	7.18%
	德国阿莱斯 (Armacell)	5,151.32	4.59%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4,123.94	3.67%
	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136.68	2.79%
	小计	38,847.35	34.60%
	全年合计	112,280.77	100.00%
2014年度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16,316.79	18.33%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3.62	7.24%
	德国阿莱斯 (Armacell)	3,932.08	4.42%
	世科姆无锡	3,547.34	3.99%
	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3,448.67	3.87%
	小计	33,688.50	37.85%
	全年合计	89,009.60	100.00%
2013年度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11,138.47	13.69%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4.29	6.09%
	德国阿莱斯 (Armacell)	4,392.25	5.40%
	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	3,726.26	4.58%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3,535.90	4.35%
	小计	27,747.17	34.11%
	全年合计	81,342.57	100.00%

注：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数据。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除世科姆无锡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前五大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境内销售收入比例
2016年1-9月	山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	2,988.40	5.57%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2.45	5.56%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2,905.35	5.42%
	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0.62	4.74%
	苏州环鑫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2.56	3.71%
	小计	13,409.38	24.99%
	1-9月合计	53,650.49	100.00%
2015年度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7.37	12.44%
	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136.68	4.84%
	世科姆无锡	2,502.40	3.86%
	杭州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	2,323.79	3.58%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1,999.68	3.08%
	小计	18,029.92	27.81%
	全年合计	64,829.65	100.00%
2014年度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3.62	13.04%
	世科姆无锡	3,547.34	7.18%
	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	2,498.41	5.06%
	常州市创维化工有限公司	1,885.06	3.81%
	中化宁波（集团）有限公司	1,612.42	3.26%
	小计	15,986.86	32.35%
	全年合计	49,421.24	100.00%

2013 年度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4.29	9.89%
	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	3,726.26	7.44%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3,535.90	7.06%
	中化宁波（集团）有限公司	1,954.24	3.9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6.45	3.45%
	小计	15,897.15	31.72%
	全年合计	50,113.95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2016 年 1-9 月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15,434.28	34.74%
	德国汉姆 (Helm)	7,696.38	17.32%
	印度联合磷化(UPL)	3,676.00	8.27%
	赛科聚合物有限公司 (Saco Polymers)	3,172.90	7.14%
	德国阿莱斯 (Armacell)	2,840.17	6.39%
	小计	32,819.73	73.87%
	1-9 月合计	44,427.94	100.00%
2015 年度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18,368.04	40.59%
	德国阿莱斯 (Armacell)	4,223.23	9.33%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4,123.94	9.11%
	印度联合磷化(UPL)	3,068.72	6.78%
	德国汉姆 (Helm)	2,751.51	6.08%
	小计	32,535.43	71.89%
	全年合计	45,257.25	100.00%
2014 年度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16,316.79	41.46%
	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3,448.67	8.76%
	德国阿莱斯 (Armacell)	3,190.92	8.11%
	德国汉姆 (Helm)	1,707.87	4.34%
	ANTRACO Chemie-handelsges mbH.	1,208.87	3.07%
	小计	25,873.12	65.75%
	全年合计	39,351.09	100.00%
2013 年度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11,138.47	35.70%

	德国阿莱斯 (Armacell)	3,888.91	12.46%
	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3,012.04	9.65%
	Shanghai OpenChem ^注	2,717.89	8.71%
	德国汉姆 (Helm)	1,796.11	5.76%
	小计	22,553.43	72.29%
	全年合计	31,200.21	100.00%

注 1: 德国阿莱斯 (Armacell) 销售额不含境内子公司销售部分。

注 2: 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表格中披露的为受上海欧本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一控制的 Shanghai OpenChem 及意大利 PRO-TEAM 销售数据。

(3) 报告期内, 公司农药类产品前五大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农药类产品收入比例
2016 年 1-9 月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15,434.28	24.01%
	德国汉姆 (Helm)	7,696.38	11.97%
	印度联合磷化(UPL)	3,676.00	5.72%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2.45	4.64%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2,905.35	4.52%
	小计	32,694.46	50.86%
	1-9 月合计	64,282.88	100.00%
2015 年度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18,368.04	26.58%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7.37	11.68%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4,123.94	5.97%
	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136.68	4.54%
	印度联合磷化 (UPL)	3,068.72	4.44%
	小计	36,764.75	53.21%
	全年合计	69,094.26	100.00%
2014 年度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16,316.79	27.83%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3.62	10.99%
	世科姆无锡	3,547.34	6.05%
	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3,448.67	5.88%
	德国汉姆 (Helm)	1,707.87	2.91%
	小计	31,464.29	53.66%
	全年合计	58,632.97	100.00%

2013 年度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11,138.47	23.20%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4.29	10.32%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3,535.90	7.36%
	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3,012.04	6.27%
	中化宁波 (集团) 有限公司	1,954.24	4.07%
	小计	24,594.95	51.22%
	全年合计	48,017.32	100.00%

注：中化宁波（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农药类产品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采购产品最终去向	订单签订方式	定价政策
1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该公司成立于 1970 年 5 月，总部位于意大利，系全球知名植保产品和化工中间体生产厂商，在非专利农药方面具有较强的资金、研发和渠道优势，连续多年位列全球非专利农药厂商十强。	10 年以上	生产产品销售至最终用户	每次签署采购订单并约定相应条款	市价
2	印度联合磷化 (UPL)	该公司总部位于印度，系在印度、英国、越南、中国、法国、西班牙、阿根廷等多个国家设有工厂的国际农化巨头，主要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及其他特种化学品。	10 年以上	生产产品销售至最终用户，少量转手销售至其他农药生产厂商	每次签署采购订单并约定相应条款	市价
3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等，股东系张氦、苗壮、欧阳霁等自然人。	10 年以上	转手销售至农药制剂厂商	每次签署采购订单并约定相应条款	市价
4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该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主要从事特种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农药领域，该公司先后收购美国上市公司 Chemtura 的农化业务、比利时农化公司 (Agriphar) 及爱利思达 (Arysta)，主要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及其他特种化学品。	10 年以上	生产产品销售至最终用户，少量转手销售至其他农药生产厂商	每次签署采购订单并约定相应条款	市价
5	德国汉姆 (Helm)	该公司成立于 1900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世界最大的专业化工贸易和分销公司之一，在世界 33 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主要从事化工、塑料、食品添加剂、医药原料等方面的业务。	10 年以上	生产产品销售至最终用户	每次签署采购订单并约定相应条款	市价

6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110,600 万元，位于北京市，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合规生产和 GLP 技术服务，系上市公司华邦健康（002004）控股子公司，农药业务运作平台	10 年以上	生产产品销售至最终用户	签署采购框架合同，五年期限	市价、成本加成
7	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28 万元，主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股东系马善庆、马明亮。	10 年以上	转手销售至其他经销商并销售至农药制剂厂商	每次签署采购订单并约定相应条款	市价
8	世科姆无锡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从事肥料、农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系公司与 SIPCAM ASIA 合营企业。	2-3 年	分装产品销售至最终用户	每次签署采购订单并约定相应条款	市价、成本加成
9	德国贝斯德（Biesterfeld）	该公司成立于 1906 年，主要从事化工品分销业务，旗下的 Biesterfeld International GmbH 主要经营欧洲以外的市场的化工、农药和医药业务，全资子公司 Biesterfeld US Inc 为经营拉美地区业务的地区总部。	10 年以上	转手销售至其他经销商并销售至农药制剂厂商	每次签署采购订单并约定相应条款	市价
10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66,000 万元，主要从事农药、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系扬农化工（600486）控股子公司。	10 年以上	生产农药中间体销售至农药生产企业	签署采购框架合同，五年期限	市价
11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主要从事农药、医药以及相关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股东系宁波甬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年以上	转手销售至其他经销商并销售至农药制剂厂商	每次签署采购订单并约定相应条款	市价

2014 年至 2015 年，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先后收购了公司客户比利时农化公司（Agriphar）和日本爱利思达（Arysta），自 2015 年起公司合并披露对该等客户的销售。公司与比利时农化公司（Agriphar）和日本爱利思达（Arysta）合作历史达 10 年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对比利时农化公司（Agriphar）和日本爱利思达（Arysta）主要销售百菌清原药及制剂、嘧菌酯原药。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对比利时农化公司（Agriphar）和日本爱利思达（Arysta）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2,297.77 万元和 2,092.80 万元。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对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销售金额为 4,123.94 万元、2,258.90 万元。2015 年，公司对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百菌清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公司不断深化与优质客户合作，增加了嘧菌酯原药对客户的销售，引致当期向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销售金额增长。

(4) 报告期内，公司阻燃剂类产品前五大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阻燃剂类产品收入比例
2016 年 1-9 月	德国阿莱斯 (Armacell)	3,649.52	17.09%
	赛科聚合物有限公司 (Saco Polymers)	3,172.90	14.86%
	潍坊中以溴化物有限公司	1,003.17	4.7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85	4.68%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49.57	3.98%
	小计	9,675.01	45.30%
	1-9 月合计	21,356.67	100.00%
2015 年度	德国阿莱斯 (Armacell)	5,151.32	20.44%
	赛科聚合物有限公司 (Saco Polymers)	2,040.73	8.1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4.33	7.75%
	潍坊中以溴化物有限公司	1,344.75	5.34%
	上海欧本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4.57	3.71%
	小计	11,425.70	45.33%
	全年合计	25,204.09	100.00%
2014 年度	德国阿莱斯 (Armacell)	3,932.08	20.49%
	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1.01	7.2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5.84	6.91%
	禧迎投资有限公司 (Heiying)	957.97	4.99%
	荷兰帝斯曼 (Royal DSM)	856.72	4.46%
	小计	8,463.62	44.09%
	全年合计	19,194.71	100.00%
2013 年度	德国阿莱斯 (Armacell)	4,392.25	19.70%
	上海欧本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24.38	13.1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6.45	7.74%

	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2.53	4.99%
	潍坊中以溴化物有限公司	903.48	4.05%
	小计	11,059.09	49.59%
	全年合计	22,300.24	100.00%

上述阻燃剂类产品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采购产品最终去向	订单签订方式	定价政策
1	赛科聚合物有限公司 (Saco Polymers)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位于美国威斯康辛州，注册资本为 1600 万美元。赛科聚合物是 AESSE 集团下辖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交联聚乙烯管以及功能性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3 年	生产产品并销售至下游用户	每次签署采购订单并约定相应条款	市价
2	德国阿勒斯 (Armacell)	该公司总部位于德国，阿勒斯中国成立于 1994 年，在中国有两个工厂，分别位于广州和苏州，注册资本为 580 万美金，主要从事保温隔热材料生产和销售。	5-10 年	生产产品并销售至下游用户	每次签署采购订单并约定相应条款	市价
3	上海欧本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主要从事精细化工研发、生产以及市场开拓，在中国聚合物添加剂化学品制造业处于领先地位，主要产品包括阻燃剂，光稳定性，光引发剂，PVC 热稳定剂，发泡剂，功能母粒等。	5-10 年	销售至直接用于生产阻燃工程塑料或其他阻燃材料厂商	每次签署采购订单并约定相应条款	市价
4	苏州晔腾纺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针织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皮革制品、纺织辅料、纺织助剂销售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股东系王琪根、王小芳。	2-3 年	生产产品并销售至下游用户	每次签署采购订单并约定相应条款	市价
5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工业盐、溴素、氢溴酸、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股东为杨春彬、孙彤江、崔秀胜、刘尚学等。	1-2 年	生产产品并销售至下游用户	每次签署采购订单并约定相应条款	市价
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256,000 万元，主要从事改性橡胶和改性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2004 年 6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0 年以上	生产产品并销售至下游用户	每次签署采购订单并约定相应条款	市价
7	潍坊中以溴化物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注册资金为 1,160 万美金，主要从事十溴二苯醚、十	3-5 年	生产产品并销售至	签署采购框架	成本加成

		溴二苯乙烷、六溴苯、盐酸、溴化钠、溴化钾、溴化钙、溴化锌、氢溴酸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下游用户	合同，期限七年	
8	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 2008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17,000.00 万元，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股东系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何倩嫦、李健益等。	5-10 年	生产产品并销售至下游用户	每次签署采购订单并约定相应条款	市价
9	禧迎投资有限公司 (Heiying)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元港币，发行资本 10000 股，主营业务为贸易，股东系周建平。	3-5 年	销售至直接用于生产阻燃工程塑料或其他阻燃材料厂商	每次签署采购订单并约定相应条款	市价
10	荷兰帝斯曼 (Royal DSM)	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和性能材料的跨国公司，目前主要分为材料科学和生命科学两个部分。在国内设立帝斯曼工程塑料 (江苏) 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5,900 万美元，主要从事化工产品 (限工程塑料) 的生产和销售。	5-10 年	生产产品并销售至下游用户	每次签署采购订单并约定相应条款	市价

(5)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前五大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直销业务收入比例
2016 年 1-9 月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15,434.28	19.10%
	德国汉姆 (Helm)	7,696.38	9.52%
	德国阿莱斯 (Armacell)	3,649.52	4.52%
	印度联合磷化(UPL)	3,540.78	4.38%
	赛科聚合物有限公司 (Saco Polymers)	3,172.90	3.93%
	小计	33,493.86	41.45%
	1-9 月合计	80,802.05	100.00%
2015 年度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18,368.04	20.79%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7.37	9.13%
	德国阿莱斯 (Armacell)	5,151.32	5.83%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4,123.94	4.67%
	印度联合磷化 (UPL)	2,973.72	3.37%
	小计	38,684.39	43.79%

	全年合计	88,344.82	100.00%
2014 年度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16,316.79	22.78%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3.62	9.00%
	德国阿乐斯 (Armacell)	3,932.08	5.49%
	世科姆无锡	3,547.34	4.95%
	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	2,498.41	3.49%
	小计	32,738.24	45.70%
	全年合计	71,632.05	100.00%
2013 年度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11,138.47	17.43%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4.29	7.75%
	德国阿乐斯 (Armacell)	4,392.25	6.87%
	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	3,726.26	5.83%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3,535.90	5.53%
	小计	27,747.17	43.42%
	全年合计	63,906.82	100.00%

(6)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前五大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业务收入比例
2016 年 1-9 月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2,905.35	16.82%
	CCI 中国有限公司	1,488.67	8.62%
	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193.58	6.91%
	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692.97	4.01%
	常州市东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4.60	3.90%
	小计	6,955.17	40.26%
	1-9 月合计	17,276.38	100.00%
2015 年度	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136.68	14.43%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1,999.68	9.20%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1,642.27	7.55%
	上海欧本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4.57	4.30%
	吴江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	852.47	3.92%
	小计	8,565.67	39.40%
	全年合计	21,742.07	100.00%

2014 年度	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3,448.67	20.12%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1,612.42	9.41%
	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567.15	9.14%
	禧迎投资有限公司 (Heiying)	957.97	5.59%
	上海欧本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1.66	4.74%
	小计	8,397.87	48.99%
	全年合计	17,140.28	100.00%
2013 年度	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3,012.04	17.30%
	上海欧本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24.38	16.80%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1,954.24	11.23%
	卫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18.76	3.55%
	常州市东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9.76	3.22%
	小计	9,069.18	52.10%
	全年合计	17,407.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主要产品类型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①百菌清原药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百菌清原药收入比例
2016 年 1-9 月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14,450.20	63.03%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2,905.35	12.67%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1,833.83	8.00%
	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193.58	5.21%
	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567.14	2.47%
	小计	20,950.10	91.38%
	1-9 月合计	22,927.56	100.00%
2015 年度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15,532.51	55.41%
	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121.81	11.14%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2,852.48	10.18%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1,999.68	7.13%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602.96	2.15%
	小计	24,109.44	86.00%

	全年合计	28,033.88	100.00%
2014 年度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14,585.93	62.37%
	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567.15	6.70%
	比利时农化公司(Agriphar)	1,205.65	5.16%
	以色列马克西姆 (Makhteshim)	965.42	4.13%
	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779.64	3.33%
	小计	19,103.79	81.69%
	全年合计	23,386.84	100.00%
2013 年度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9,550.64	61.43%
	日本爱利思达(Arysta)	961.63	6.19%
	比利时农化公司(Agriphar)	925.20	5.95%
	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923.73	5.94%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411.86	2.65%
	小计	12,773.06	82.16%
	全年合计	15,546.07	100.00%

② 嘧菌酯原药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嘧菌酯原药收入比例
2016 年 1-9 月	印度联合磷化 (UPL)	3,540.78	24.09%
	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7.61	16.79%
	Life Scientific Ltd.	933.47	6.35%
	SINON CORPORATION	704.74	4.79%
	常州市东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7.96	4.54%
	小计	8,314.56	56.56%
	1-9 月合计	14,699.42	100.00%
2015 年度	Life Scientific Ltd.	1,580.98	11.46%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1,482.06	10.75%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1,240.15	8.99%
	杭州宇龙化工有限公司	870.66	6.31%
	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48	4.59%
	小计	5,806.33	42.10%
	全年合计	13,791.63	100.00%

2014 年度	中化宁波（集团）有限公司	1,291.36	15.90%
	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89	7.31%
	Life Scientific Ltd.	550.46	6.7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453.89	5.59%
	YIHWEI CHEMICALS CO.LTD.	443.43	5.46%
	小计	3,333.03	41.04%
	全年合计	8,120.59	100.00%
2013 年度	中化宁波（集团）有限公司	1,608.58	17.67%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5.13	9.94%
	江苏联合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673.19	7.39%
	常州市东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9.76	6.15%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458.71	5.04%
	小计	4,205.37	46.19%
	全年合计	9,104.02	100.00%

注：中化宁波（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③农药制剂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农药制剂收入比例
2016 年 1-9 月	德国汉姆（Helm）	7,467.43	40.64%
	CCI 中国有限公司	1,488.67	8.10%
	世科姆无锡	1,455.74	7.92%
	瑞士先正达（Syngenta）	1,195.27	6.50%
	允发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612.10	3.33%
	小计	12,219.21	66.50%
	1-9 月合计	18,375.30	100.00%
2015 年度	印度联合磷化（UPL）	3,068.72	19.57%
	世科姆无锡	2,502.40	15.96%
	德国汉姆（Helm）	2,301.64	14.68%
	瑞士先正达（Syngenta）	1,152.15	7.35%
	CCI 中国有限公司	584.38	3.73%
	小计	9,609.29	61.27%
	全年合计	15,682.68	100.00%

2014 年度	世科姆无锡	3,539.14	21.15%
	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2,669.03	15.95%
	瑞士先正达 (Syngenta)	1,219.22	7.29%
	ANTRACO CHEMIE-HANDELSGES MBH.	1,208.87	7.22%
	德国汉姆 (Helm)	1,019.55	6.09%
	小计	9,655.81	57.70%
	全年合计	16,735.30	100.00%
2013 年度	德国贝斯德 (Biesterfeld)	2,082.74	15.81%
	德国汉姆 (Helm)	965.76	7.33%
	瑞士先正达 (Syngenta)	826.17	6.27%
	LAPANDAY FOODS CORPORATION	697.85	5.30%
	世科姆无锡	603.19	4.58%
	小计	5,175.71	39.28%
	全年合计	13,175.92	100.00%

④十溴二苯乙烷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十溴二苯乙烷收入比例
2016 年 1-9 月	德国阿莱斯 (Armacell)	3,649.52	18.77%
	赛科聚合物有限公司 (SacoPolymers)	3,172.90	16.3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85	5.14%
	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819.70	4.2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751.12	3.86%
	小计	9,393.09	48.32%
	1-9 月合计	19,438.29	100.00%
2015 年度	德国阿莱斯 (Armacell)	5,151.32	22.33%
	赛科聚合物有限公司 (SacoPolymers)	2,040.73	8.8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4.33	8.47%
	上海欧本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4.57	4.05%
	荷兰帝斯曼 (Royal DSM)	872.11	3.78%
	小计	10,953.06	47.48%
	全年合计	23,067.99	100.00%

2014 年度	德国阿莱斯 (Armacell)	3,932.08	21.44%
	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1.01	7.5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5.84	7.23%
	禧迎投资有限公司 (Heiying)	957.97	5.22%
	荷兰帝斯曼 (Royal DSM)	856.72	4.67%
	小计	8,463.62	46.15%
	全年合计	18,338.49	100.00%
2013 年度	德国阿莱斯 (Armacell)	4,392.25	20.95%
	上海欧本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24.38	13.9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6.45	8.23%
	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5.23	4.89%
	荷兰帝斯曼 (Royal DSM)	791.68	3.78%
	小计	10,859.99	51.79%
	全年合计	20,968.18	100.00%

⑤溴氢酸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溴氢酸收入比例
2016 年 1-9 月	山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	2,988.40	30.91%
	苏州环鑫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2.56	20.61%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879.08	9.09%
	杭州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	846.92	8.76%
	宜兴市骋源化工有限公司	590.51	6.11%
	小计	7,297.47	75.49%
	1-9 月合计	9,667.29	100.00%
2015 年度	杭州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	2,323.79	21.83%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1,406.85	13.21%
	苏州环鑫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321.00	12.41%
	常州市创维化工有限公司	1,281.61	12.04%
	宜兴市骋源化工有限公司	1,023.25	9.61%
	小计	7,356.50	69.10%
全年合计	10,646.56	100.00%	
2014 年度	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	2,498.41	33.08%

	常州市创维化工有限公司	1,885.06	24.96%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1,128.75	14.94%
	杭州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	506.67	6.71%
	苏州环鑫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474.15	6.28%
	小计	6,493.04	85.96%
	全年合计	7,553.65	100.00%
2013 年度	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	3,726.26	44.23%
	常州市创维化工有限公司	1,171.54	13.90%
	江苏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787.56	9.35%
	海门市海信化工助剂厂(普通合伙)	739.95	8.78%
	常熟市晶华化工有限公司	547.82	6.50%
	小计	6,973.13	82.76%
	全年合计	8,425.52	100.00%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溴素、间二甲苯、外购农药原药、4,6-二氯嘧啶、液氯、液氨、纯苯等大宗化学品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原材料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溴素	20,203.14	37.49%	22,200.76	35.03%	17,008.90	30.37%	20,215.96	41.09%
间二甲苯	4,888.70	9.07%	5,755.58	9.08%	6,335.25	11.31%	3,922.43	7.97%
外购农药原药	623.93	1.16%	4,530.84	7.15%	5,211.78	9.31%	2,525.76	5.13%
4,6-二氯嘧啶	4,778.59	8.87%	3,493.32	5.51%	3,928.69	7.02%	2,611.84	5.31%
液氨	1,170.22	2.17%	1,861.01	2.94%	1,802.62	3.22%	1,423.19	2.89%
液氯	618.70	1.15%	1,330.53	2.10%	1,758.05	3.14%	1,339.05	2.72%

纯苯	920.81	1.71%	1,157.40	1.83%	1,023.07	1.83%	1,848.82	3.76%
合计	33,204.09	61.62%	40,329.44	63.63%	37,068.36	66.20%	33,887.05	68.87%

(2) 能源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水、燃气及蒸汽，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报告期各期主要能源具体耗用情况如下：

报告期	能源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2016年1-9月	电	万度	3,484.56	2,270.53
	水	万吨	51.39	107.24
	天然气	万立方	245.45	694.77
	蒸汽	万立方	7.11	1,099.72
	小计	-	-	4,172.26
2015年度	电	万度	3,790.84	2,483.50
	水	万吨	61.41	127.83
	天然气	万立方	314.93	1,123.20
	蒸汽	万立方	8.42	1,373.32
	小计	-	-	5,107.85
2014年度	电	万度	3,673.63	2,408.98
	水	万吨	59.24	121.61
	天然气	万立方	246.16	874.52
	蒸汽	万立方	6.49	1,104.77
	小计	-	-	4,509.88
2013年度	电	万度	3,511.20	2,284.55
	水	万吨	58.68	120.06
	天然气	万立方	209.47	691.85
	蒸汽	万立方	5.74	1,016.15
	小计	-	-	4,11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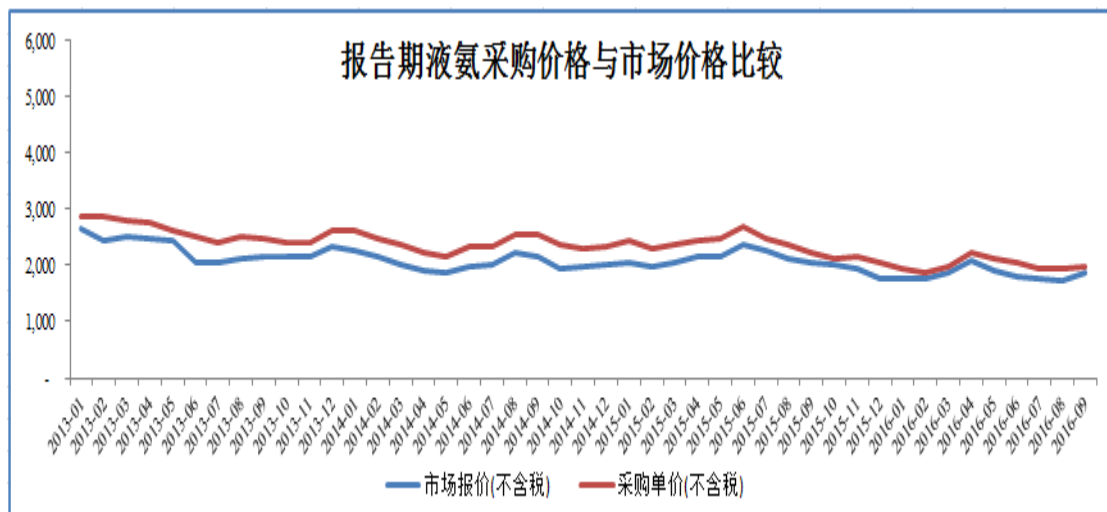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1) 原材料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溴素	20,960.77	16,660.53	15,096.72	15,599.20
间二甲苯	7,680.67	7,054.50	9,119.76	10,496.76
外购农药原药	72,622.36	47,307.16	61,313.36	74,002.99
4,6-二氯嘧啶	88,492.38	82,201.59	91,364.92	96,023.44
液氨	1,999.82	2,347.71	2,393.18	2,608.01
液氯	304.08	556.08	760.95	707.86
纯苯	4,607.77	4,547.17	7,450.66	8,59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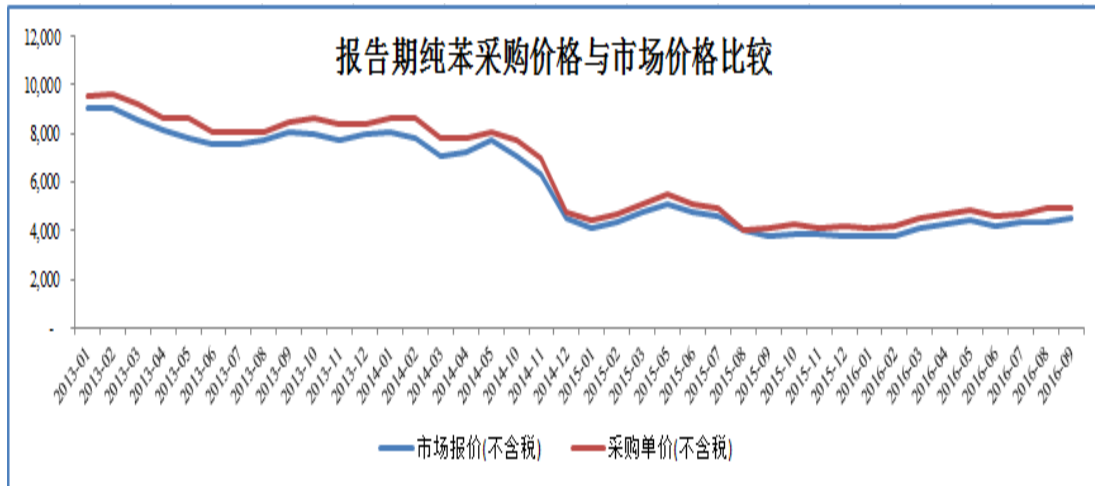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溴素、间二甲苯、外购农药原药、4,6-二氯嘧啶、液氨、液氯、纯苯，其中液氨、液氯、纯苯存在市场公开价格，与公司相应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比较如下：



注：市场数据来自卓创资讯。



注：市场数据来自卓创资讯；市场数据从2014年8月起。



注：市场数据来自卓创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液氨、液氯、纯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 能源

能源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元/度)	0.65	0.66	0.66	0.65
水(元/吨)	2.09	2.08	2.05	2.05
天然气(元/M ³)	2.83	3.57	3.55	3.30
蒸汽(元/吨)	154.59	163.18	170.33	177.09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所占成本比重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主营业务成本	原材料	原材料占比	能源	能源占比
2016年1-9月	64,598.11	47,339.55	73.28%	4,172.26	6.46%
2015年度	78,008.06	58,109.66	74.49%	5,107.85	6.55%
2014年度	65,462.11	48,571.93	74.20%	4,509.88	6.89%
2013年度	59,723.32	44,459.33	74.44%	4,221.46	7.07%

4、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16年1-9月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7,524.25	13.96%
	死海溴有限公司	5,898.49	10.94%

	连云港市国盛化工有限公司	4,777.78	8.87%
	山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	4,545.55	8.43%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	1,513.12	2.81%
	小计	24,259.19	45.01%
	1-9 月合计	53,893.87	100.00%
2015 年度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5,950.21	9.39%
	山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	5,207.44	8.22%
	昌邑市利源溴素厂	5,023.06	7.93%
	Progrand Industrial Limited	3,520.99	5.56%
	连云港市国盛化工有限公司	3,270.09	5.16%
	小计	22,971.79	36.24%
	全年合计	63,380.39	100.00%
2014 年度	死海溴有限公司	7,909.17	14.12%
	连云港市国盛化工有限公司	3,928.21	7.01%
	昌邑市利源溴素厂	2,480.61	4.43%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337.28	4.17%
	Progrand Industrial Limited	2,209.09	3.94%
	小计	18,864.36	33.69%
	全年合计	55,999.87	100.00%
2013 年度	死海溴有限公司	9,653.53	19.62%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3,895.07	7.92%
	连云港市国盛化工有限公司	2,198.16	4.47%
	浙江横店(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2,184.13	4.44%
	山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	1,865.16	3.79%
	小计	19,796.05	40.24%
	全年合计	49,198.11	100.00%

注：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数据。

上述供应商中，供应溴素的供应商包括死海溴有限公司、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山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昌邑市利源溴素厂、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其中死海溴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溴素生产商之一以色列化工集团的子公司，其余四家为山东地区凭借溴素资源而发展的溴素供应商；供应噻菌酯原材料及中间体的供应商包括连云港市国盛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良常化工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均为连云港当地大中型化工企业；供应间二甲苯的供应商包括 Progrand

Industrial Limited、浙江横店(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其中前者主要代理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间二甲苯等产品的销售，后者主要代理意大利化工企业间二甲苯等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105.58	5,079.96	13,025.62	71.94%
机器设备	32,389.10	13,688.51	18,700.59	57.74%
运输工具	860.72	482.39	378.33	43.96%
其他	1,954.58	1,361.48	593.10	30.34%
总计	53,309.99	20,612.34	32,697.65	61.33%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尚可使用年限	先进程度
1	悬浮剂罐线系统	1	条	10	国内先进
2	桶装灌装线	2	条	10	国内先进
3	砂磨机	6	台	10	国内先进
4	湍冲吸收塔系统	1	套	10	国内先进
5	固定应床反应器	2	台	10	国内先进
6	连续式流化床干燥机系统	1	台	10	国内先进
7	粉碎包装机	1	台	10	国内先进
8	流化床气流粉碎机组	2	台	10	国内先进

9	瓶装流水线	1	条	10	国内先进
10	薄膜增发器	2	台	10	国内先进
11	回转窑炉本体	1	套	10	国内先进
12	二燃室	1	套	10	国内先进
13	布袋除尘器	1	台	10	国内先进
14	喷淋洗涤塔	1	套	10	国内先进
15	链条式捕集器	1	台	10	国内先进
16	固定床反应器	1	台	9	国内先进
17	流化床反应器	1	台	9	国内先进
18	机械式蒸汽再压缩蒸发设备	1	套	9	国内先进
19	自动化控制系统	1	套	9	国内先进
20	重型货架	1	台	9	国内先进
21	等离子体	1	台	9	国内先进
22	电力变压器	1	套	8	国内先进
23	固定床	2	套	8	国内先进
24	流化床气流粉碎机组	2	套	8	国内先进
25	固定床/流化床反应器	13	台	7	国内先进
26	固定床	2	台	5	国内先进
27	反应釜	3	台	5	国内先进
28	捕集器	6	台	3	国内先进
29	机械式蒸汽再压缩设备	1	台	7	国内先进
30	结晶反应釜	1	套	3	国内先进
31	细颗粒流化床反应器	1	台	3	国内先进
32	强化沸腾干燥设备	2	套	3-7	国内先进
33	离心机	2	台	7	国内先进
34	流化床反应器	1	台	3	国内先进
35	硫铵饱和器	1	套	4	国内先进
36	捕集器	30	台	3-7	国内先进
37	氯化装置监控 DCS 系统	2	套	2	国内先进
38	DOS 集散控制系统	1	套	7	国内先进
39	气流输送干燥设备	1	套	6	国内先进
40	高压隔膜压滤机	2	台	3	国内先进
41	钢衬四氟塔	1	台	6	国内先进

42	螺带式混合机	1	套	6	国内先进
43	液粉碎机配套设备	1	套	6	国内先进
44	水翼式搪瓷搅拌装置	2	套	3	国内先进
45	水冷型无油螺杆机	1	台	7	国内先进
46	水冷螺杆盐水机组	2	套	5-6	国内先进
47	双螺旋混合机	1	台	7	国内先进
48	双螺杆挤出机	2	台	7	国内先进
49	有机热载体炉	3	台	6-7	国内先进
50	除尘系统	2	套	7	国内先进
51	输送包装系统	1	套	2	国内先进
52	半自动灌装机	1	套	6	国内先进
53	全自动水平式袋包装机	2	台	7	国内先进
54	高粘度超细全能珠磨机	1	台	7	国内先进
55	尾气吸收釜	6	台	4	国内先进
56	厢式压滤机	4	台	7	国内先进
57	三效蒸发器	3	套	5	国内先进
58	多功能压滤机	1	套	3	国内先进
59	液质联用仪	1	套	6	国际先进
60	液相色谱仪	9	套	4-7	国际先进
61	气相色谱仪	11	套	1-7	国际先进
62	离子色谱仪	1	套	7	国际先进
63	数字熔点仪	1	套	3	国际先进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 38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27872 号	砂山路 2 号 1101 室	178.26	2012.12.26	苏利股份	购买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27873 号	砂山路 2 号 1102 室	203.80	2012.12.26	苏利股份	购买
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27870 号	砂山路 2 号 1103 室	203.80	2012.12.26	苏利股份	购买
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27871 号	砂山路 2 号 1104 室	238.01	2012.12.26	苏利股份	购买

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70616	江阴市临港街道利中街 426 号	1774.68	2014.07.03	苏利股份	自建
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70626	江阴市临港街道利中街 422 号	1547.23	2014.07.03	苏利股份	自建
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70629	江阴市临港街道利中街 424 号	1631.55	2014.07.03	苏利股份	自建
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27876-1 号	利港镇润华路 7-1 号	5,113.35	2012.12.26	苏利股份	自建
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27876-2 号	利港镇润华路 7-1 号	2,481.94	2012.12.26	苏利股份	自建
10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89130 号	临港街道润华路 7 号 -1	16,259.99	2015.03.16	苏利股份	自建
11	泰房权证泰兴字第 145915 号	泰兴市新能源华清园 4 幢 504 室	123.82	2012.09.05	百力化学	购买
12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401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175.89	2012.10.31	百力化学	自建
13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402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445.30	2012.10.31	百力化学	自建
14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397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9 号	2,070.50	2012.11.01	百力化学	自建
15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398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9 号	1,085.49	2012.11.01	百力化学	自建
16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399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9 号	1,632.00	2012.11.01	百力化学	自建
17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400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9 号	733.00	2012.11.01	百力化学	自建
18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493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2,362.02	2012.11.05	百力化学	自建
19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497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1,017.45	2012.11.05	百力化学	自建
20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498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2,125.17	2012.11.05	百力化学	自建
21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499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52.29	2012.11.05	百力化学	自建
22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500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东侧	3,066.36	2012.11.05	百力化学	自建
23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501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东侧	2,776.62	2012.11.05	百力化学	自建
24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502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东侧	3,066.36	2012.11.05	百力化学	自建
25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47503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东侧	1,330.25	2012.11.05	百力化学	自建
26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闸	2,790.00	2014.05.09	百力化学	自建

	165023 号	南路南侧				
27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65024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闸南路南侧	2,424.00	2014.05.09	百力化学	自建
28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65025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闸南路南侧	1,884.00	2014.05.09	百力化学	自建
29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65026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闸南路南侧	728.00	2014.05.09	百力化学	自建
30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65027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闸南路南侧	2,290.00	2014.05.09	百力化学	自建
31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65029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闸南路南侧	3,694.41	2014.05.09	百力化学	自建
32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65030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闸南路南侧	3,378.00	2014.05.09	百力化学	自建
33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67322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闸南路南侧	518.00	2014.07.18	百力化学	自建
3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45979-1 号	利港镇润华路 7 号	7,018.00	2013.07.15	苏利化学	自建
3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45979-2 号	利港镇润华路 7 号	10,727.59	2013.07.15	苏利化学	自建
3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45979-3 号	利港镇润华路 7 号	7,593.34	2013.07.15	苏利化学	自建
3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46157-2 号	临港街道润华路 2 号	4,267.15	2011.09.21	苏利制药	自建
3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46157-1 号	临港街道润华路 2 号	4,775.45	2013.07.16	苏利制药	自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一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登记日期	所有权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37160 号	哥白尼路 150 号	2010.05.18	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84.30	2016.7.18-2018.7.17	研发、办公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13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澄土国用(2012)第 19469 号	利港镇润华路 7-1 号	工业用地	28,149	2057.12.06	苏利股份	出让
2	澄土国用(2012)第 19449 号	砂山路 2 号 1101 室	商业用地	21.20	2040.08.27	苏利股份	出让
3	澄土国用(2012)第 19447 号	砂山路 2 号 1102 室	商业用地	24.20	2040.08.27	苏利股份	出让
4	澄土国用(2012)第 19445 号	砂山路 2 号 1103 室	商业用地	24.20	2040.08.27	苏利股份	出让
5	澄土国用(2012)第 19448 号	砂山路 2 号 1104 室	商业用地	28.30	2040.08.27	苏利股份	出让
6	澄土国用(2013)第 17704 号	江阴市利港镇利中街 422 号、426 号	城镇住宅用地等	2,937.0	2083.07.11	苏利股份	出让
7	澄土国用(2014)第 5161 号	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7-1 号	工业用地	6,341.00	2063.12.12	苏利股份	出让
8	泰国用(2014)第 1657 号	经济开发区中港路东侧	工业用地	5,423.50	2054.10.28	百力化学	出让
9	泰国用(2014)第 1659 号	经济开发区闸南路南侧	工业用地	58,337.17	2054.06.30	百力化学	出让
10	泰国用(2014)第 1662 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工业用地	53,007.02	2054.09.27	百力化学	出让
11	泰国用(2014)第 2227 号	泰兴市区新能源华清园 4 幢 504 室	城镇住宅用地	11.20	2079.09.02	百力化学	出让
12	澄土国用(2013)第 18485 号	利港镇润华路 7 号	工业用地	38,518.00	2057.12.06	苏利化学	出让
13	澄土国用(2013)第 18480 号	临港街道润华路 2 号	工业用地	34,034.00	2052.06.24	苏利制药	出让

2、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有效期
1	苏利股份	1970762		第 1 类	2012.12.21-2022.12.20

2	苏利股份	4750805		第 2 类	2008.12.28-2018.12.27
3	苏利股份	4750807		第 44 类	2009.04.21-2019.04.20
4	苏利股份	5646291	朗洁 Longee	第 2 类	2009.11.28-2019.11.27
5	苏利股份	9675781	<i>Amidofa</i>	第 5 类	2012.08.07-2022.08.06
6	苏利股份	8894686	SULI 苏 利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7	苏利股份	7929176		第 10 类	2011.02.14-2021.02.13
8	苏利股份	7929177		第 12 类	2011.02.14-2021.02.13
9	苏利股份	7929178		第 13 类	2011.04.07-2021.04.06
10	苏利股份	7929179		第 14 类	2011.02.07-2021.02.06
11	苏利股份	7929180		第 15 类	2011.01.28-2021.01.27
12	苏利股份	7929181		第 16 类	2011.06.07-2021.06.06
13	苏利股份	7929182		第 18 类	2012.04.21-2022.04.20
14	苏利股份	7929183		第 19 类	2011.04.28-2021.04.27
15	苏利股份	7929184		第 20 类	2011.02.07-2021.02.06
16	苏利股份	7929185		第 22 类	2011.06.14-2021.06.13

17	苏利股份	7929190		第 1 类	2011.03.14-2021.03.13
18	苏利股份	7929406		第 34 类	2011.03.14-2021.03.13
19	苏利股份	7929407		第 35 类	2012.02.14-2022.02.13
20	苏利股份	7929408		第 36 类	2012.03.28-2022.03.27
21	苏利股份	7929409		第 37 类	2011.03.14-2021.03.13
22	苏利股份	7929410		第 38 类	2011.03.14-2021.03.13
23	苏利股份	7929411		第 39 类	2011.09.14-2021.09.13
24	苏利股份	7929412		第 40 类	2011.03.14-2021.03.13
25	苏利股份	7929413		第 42 类	2011.09.14-2021.09.13
26	苏利股份	7929414		第 43 类	2012.02.14-2022.02.13
27	苏利股份	7929415		第 45 类	2012.02.14-2022.02.13
28	苏利股份	7929417		第 24 类	2011.11.28-2021.11.27
29	苏利股份	7929418		第 26 类	2011.11.07-2021.11.06
30	苏利股份	7929420		第 28 类	2011.07.14-2021.07.13

31	苏利股份	7929421		第 29 类	2011.03.14-2021.03.13
32	苏利股份	7929422		第 30 类	2011.04.21-2021.04.20
33	苏利股份	7929423		第 31 类	2012.03.28-2022.03.27
34	苏利股份	7929424		第 32 类	2011.01.21-2021.01.20
35	苏利股份	7929425		第 33 类	2011.01.21-2021.01.20
36	苏利化学	10906499	Alicee	第 5 类	2013.08.14-2023.08.13
37	苏利化学	10906518	Soduku	第 5 类	2013.08.14-2023.08.13
38	苏利化学	10906545	Sulonil	第 5 类	2013.08.14-2023.08.13
39	苏利化学	10906568	艾高	第 5 类	2013.08.14-2023.08.13
40	苏利化学	10906592	艾普望	第 5 类	2013.08.14-2023.08.13
41	苏利化学	10912288	艾斯它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42	苏利化学	10912295	艾它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43	苏利化学	10912301	艾小气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44	苏利化学	10912312	拜双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45	苏利化学	10912321	宝洛施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46	苏利化学	10912325	凡响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47	苏利化学	10912331	菲同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48	苏利化学	10912339	虎丹宁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49	苏利化学	10912349	加望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50	苏利化学	10916908	拿什丹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51	苏利化学	10916919	纳什	第 5 类	2013.09.14-2023.09.13
52	苏利化学	10916958	速递可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53	苏利化学	10922609	先尚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54	苏利化学	10922667	亚托敏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55	苏利化学	10922697	在一起	第 5 类	2013.08.21-2023.08.20
56	苏利化学	11170101	Firster	第 5 类	2013.11.28-2023.11.27
57	苏利化学	11170114	Fistee	第 5 类	2013.11.28-2023.11.27
58	苏利化学	11170129	Flyee	第 5 类	2013.11.28-2023.11.27
59	苏利化学	11170135	Smylin	第 5 类	2013.11.28-2023.11.27
60	苏利化学	11485481	Acubor	第 5 类	2014.02.14-2024.01.13
61	苏利化学	5789861	DACOFECH	第 5 类	2009.12.14-2019.12.13
62	苏利化学	5789862	立达宁	第 5 类	2009.12.14-2019.12.13
63	苏利化学	11666489	Cumasu	第 5 类	2014.03.28-2024.03.27
64	苏利化学	10916931	莎伊	第 5 类	2014.06.07-2024.06.06
65	苏利化学	12280213	虎姿	第 5 类	2014.08.21-2024.08.20
66	苏利化学	12280223	福赛得	第 5 类	2014.08.21-2024.08.20
67	苏利化学	12280237	图库	第 5 类	2014.08.21-2024.08.20
68	苏利化学	12280256	卫尼施	第 5 类	2014.08.21-2024.08.20
69	苏利化学	12280282	卫扑	第 5 类	2014.08.21-2024.08.20
70	百力化学	4361107		第 5 类	2008.03.28-2018.03.27
71	百力化学	4361108		第 1 类	2008.01.14-2018.01.13
72	百力化学	11493391	富立美	第 1 类	2014.02.21-2024.02.20
73	百力化学	11493394	Phlamoon	第 1 类	2014.02.21-2024.02.20
74	苏利制药	8681342		第 44 类	2012.01.21-2022.01.20

75	苏利制药	8681343		第 5 类	2011.10.07-2021.10.06
76	苏利制药	8681344		第 1 类	2011.10.07-2021.10.06

(2) 境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有效期
1	苏利股份	台湾	01288910		第 1 类	2007.12.01-2017.11.30
2	苏利股份	以色列	199187		第 1 类	2007.4.10-2017.4.10
3	苏利股份	马德里国际注册	971127		第 1 类	2008.5.5-2018.5.5
4	苏利化学	越南	209487	Sulonil	第 5 类	2012.6.13-2022.6.13
5	苏利化学	越南	208848	Ameed	第 5 类	2012.6.13-2022.6.13
6	苏利化学	越南	208849	Ameed Plus	第 5 类	2012.6.13-2022.6.13
7	苏利化学	越南	208850	Ameed Top	第 5 类	2012.6.13-2022.6.13
8	苏利化学	越南	208851	Ameed up	第 5 类	2012.6.13-2022.6.13
9	苏利化学	越南	209488	Ameed Cup	第 5 类	2012.6.13-2022.6.13
10	苏利化学	越南	208852	Alicee	第 5 类	2012.6.13-2022.6.13
11	苏利化学	越南	208853	Fistee	第 5 类	2012.6.14-2022.6.14
12	苏利化学	越南	208854	Fistee Up	第 5 类	2012.6.14-2022.6.14
13	苏利化学	越南	208855	Firstar	第 5 类	2012.6.14-2022.6.14
14	苏利化学	越南	208856	Ameed Extra	第 5 类	2012.6.14-2022.6.14
15	苏利化学	越南	212861	Hopor	第 5 类	2012.6.14-2022.6.14
16	苏利化学	越南	222714	Sodoko	第 5 类	2012.6.14-2022.6.14
17	苏利化学	越南	222715	Smylin	第 5 类	2012.6.14-2022.6.14
18	苏利化学	越南	222716	Fulee	第 5 类	2012.6.14-2022.6.14
19	苏利化学	菲律宾	4/2013/00011 346	Ameed	第 5 类	2013.12.26-2023.12.26
20	百力化学	马德里国际注册	1083322		第 1 类	2011.03.10-2021.03.10

21	百力化学	台湾	01452740		第 1 类	2011.02.16-2021.02.15
22	百力化学	马来西亚	2010022385		第 1 类	2010.11.23-2020.11.23
23	百力化学	印度尼西亚	IDM0003481 84		第 1 类	2011.01.31-2021.01.31
24	百力化学	以色列	231886		第 1 类	2010.08.02-2020.08.02
25	百力化学	阿根廷	2.479.777		第 1 类	2011.12.02-2021.12.02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公司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来源
1	废氯催化水蒸气还原方法	苏利股份	发明	ZL200510039274.2	2005.05.10	自主研发
2	四氯对苯二甲腈的连续化生产方法	苏利股份	发明	ZL200610039639.6	2006.04.18	自主研发
3	一种合成五员碳环核苷的方法	苏利股份 苏利制药	发明	ZL201110116501.2	2011.05.06	自主研发
4	一种通过糖基转移反应合成二脱氧核苷的方法及应用	苏利股份 苏利制药	发明	ZL201110116516.9	2011.05.06	自主研发
5	一种四氯-2-氰基吡啶的生产方法	苏利股份	发明	ZL201210438226.0	2012.11.06	自主研发
6	十溴二苯乙烷的提纯方法	百力化学	发明	ZL200910029415.0	2009.04.03	自主研发
7	十溴二苯乙烷的制备方法	百力化学	发明	ZL200910031666.2	2009.06.22	自主研发
8	一种制备嘧菌酯的方法	百力化学	发明	ZL201110023090.2	2011.01.21	自主研发
9	一种含有啶酰菌胺和氟酰胺的杀菌组合物	百力化学	发明	ZL201110436917.2	2011.12.23	自主研发
10	一种以混合溶剂为介质制备氟啶胺的新方法	百力化学	发明	ZL201310647782.3	2013.12.04	自主研发
11	4-氯-6-甲氧基嘧啶	百力化学	发明	ZL201310030263.2	2013.01.28	自主

	合成 4,6-二氯嘧啶的方法					研发
12	一种二乙基次膦酸盐阻燃剂的制备方法	百力化学	发明	ZL201310129659.2	2013.04.15	自主研发
13	一种双环笼状磷酸酯阻燃剂的制备方法	百力化学	发明	ZL201310061421.0	2013.02.27	自主研发
14	一种选择性合成不同晶型脲酰菌胺的方法	百力化学	发明	ZL201410026051.1	2014.01.20	自主研发
15	一种氟脲胺干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苏利化学	发明	ZL201010228802.X	2010.07.15	受让
16	一种含有氟脲胺和丙环唑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苏利化学	发明	ZL201010228761.4	2010.07.15	受让
17	一种含有氟脲胺和戊唑醇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苏利化学	发明	ZL201010228788.3	2010.07.15	受让
18	一种含有嘧菌酯和氟脲胺的杀菌组合物及其用途	苏利化学	发明	ZL201010229488.7	2010.07.15	受让
19	一种含有四氟醚唑和三环唑的增效杀菌组合物	苏利化学	发明	ZL201110273418.6	2011.09.15	自主研发
20	一种含有脲酰菌胺和三唑类杀菌剂的杀菌组合物	苏利化学	发明	ZL201110436909.8	2011.12.13	自主研发
21	一种含有脲酰菌胺和三乙膦酸铝的杀菌组合物	苏利化学	发明	ZL201110436932.7	2011.12.23	自主研发
22	一种含有氟脲胺和硫磺的杀菌组合物	苏利化学	发明	ZL201110436946.9	2011.12.23	自主研发
23	一种含有嘧菌酯和硫磺的杀菌组合物	苏利化学	发明	ZL201110436919.1	2011.12.23	自主研发
24	一种含有咪鲜胺氟酰胺的杀菌组合物	苏利化学	发明	ZL201110436972.1	2011.12.23	自主研发
25	一种制备六氯苯含量低于 10ppm 的百菌清的方法	苏利化学	发明	ZL201410740625.1	2014.12.08	自主研发
26	氯化氢气体吸收系统	苏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0820215248.X	2008.12.08	自主研发
27	氯化氢气体吸收塔	苏利股份	实用	ZL200820215250.7	2008.12.08	自主

			新型			研发
28	间苯二腈气化器	苏利化学	实用新型	ZL200820215249.4	2008.12.08	自主研发
29	盐酸提纯装置	苏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0820214693.4	2008.12.22	自主研发
30	氯气泄漏应急处理装置	苏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0920040943.1	2009.04.03	受让
31	一种四氯苯二甲腈催化剂脱水设备	苏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0920040948.4	2009.04.03	受让
32	对苯二甲腈熔融汽化系统	苏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0920040949.9	2009.04.03	受让
33	连续式重结晶溶剂蒸馏装置	苏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0920040107.3	2009.04.10	受让
34	氯化氢气体回收循环冷却水系统	苏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0920040108.8	2009.04.10	受让
35	二腈自动加料装置	苏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120448172.7	2011.11.14	自主研发
36	脱氧腺苷系列产品放大生产装置	苏利股份 苏利制药	实用新型	ZL201220371086.5	2012.07.30	自主研发
37	对苯二甲腈汽化混合系统	苏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220380561.5	2012.08.02	自主研发
38	扎西他滨生产中含乙腈废水差压精馏回收系统	苏利股份 苏利制药	实用新型	ZL201220389779.7	2012.08.08	自主研发
39	2-溴-3,3,3-三氟-1-丙醇萃取反应精馏系统	苏利股份 苏利制药	实用新型	ZL201220389783.3	2012.08.08	自主研发
40	Fmoc-氨基酸中间体生产中含磷废水降解处理系统	苏利股份 苏利制药	实用新型	ZL201320128863.8	2013.03.21	自主研发
41	1-(4-甲氧苯甲醇)-6,7-二甲氧基-3,4-二氢异喹啉连续化生产装置	苏利股份 苏利制药	实用新型	ZL201320128877.X	2013.03.21	自主研发
42	3,3,3-三氟-1,2-环氧丙烷反应冷凝系统	苏利股份 苏利制药	实用新型	ZL201320128879.9	2013.03.21	自主研发
43	四氯-2-氰基吡啶收料装置	苏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383498.5	2013.07.01	自主研发
44	四氯-2-氰基吡啶生产装置	苏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383527.8	2013.07.01	自主研发
45	溴素干燥塔	百力化学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294.9	2009.03.20	自主研发
46	农药杀菌剂霜脲氰	百力化学	实用	ZL200920042295.3	2009.03.20	自主

	离心干燥系统		新型			研发
47	氢溴酸精制系统	百力化学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296.8	2009.03.20	自主研发
48	间苯二甲腈尾氨吸收系统	百力化学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297.2	2009.03.20	自主研发
49	液氨汽化制冷系统	百力化学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298.7	2009.03.20	自主研发
50	半管式水浴加热反应系统	百力化学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182.3	2009.03.25	自主研发
51	苯回收分离系统	百力化学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183.8	2009.03.25	自主研发
52	溴蒸馏水洗系统	百力化学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179.1	2009.03.25	自主研发
53	间苯二甲腈水喷淋吸收捕集系统	百力化学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180.4	2009.03.25	自主研发
54	含氨尾气吸收装置	百力化学	实用新型	ZL200920042181.9	2009.03.25	自主研发
55	间苯二腈废水初处理用热压滤器	百力化学	实用新型	ZL200920040956.9	2009.04.03	自主研发
56	水喷射真空泵喷射水冷却系统	百力化学	实用新型	ZL200920040957.3	2009.04.03	自主研发
57	1, 2-二苯乙烷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苯干燥系统	百力化学	实用新型	ZL201320043468.X	2013.01.28	自主研发
58	双锥干燥气流粉碎输送装置	百力化学	实用新型	ZL201320043423.2	2013.01.28	自主研发
59	氢氧化流化床双级分布装置	百力化学	实用新型	ZL201420862936.0	2014.12.31	自主研发
60	一种提高间苯二甲腈收率的生产装置	百力化学	实用新型	ZL201520029142.0	2015.01.16	自主研发
61	一种生化水处理装置	百力化学	实用新型	ZL201520037779.4	2015.01.20	自主研发
62	一种用于噻菌酯的连续干燥设备	百力化学	实用新型	ZL201520037679.1	2015.01.20	自主研发
63	一种用于噻菌酯包装的纳米除气装置	百力化学	实用新型	ZL201520037702.7	2015.01.20	自主研发
64	一种带面罩的反应釜	百力化学	实用新型	ZL201520037675.3	2015.01.20	自主研发
65	一种带有残液回收装置的霜脲氰反应釜上料装置	百力化学	实用新型	ZL201520037875.9	2015.01.20	自主研发
66	间苯二甲腈熔融器	苏利化学	实用新型	ZL200920040950.1	2009.04.03	受让

67	含三氯化铁和稀盐酸混合液的浓缩蒸发分离装置	苏利化学	实用新型	ZL201220380377.0	2012.08.02	自主研发
68	三氯化铁和稀盐酸分离装置	苏利化学	实用新型	ZL201220380340.8	2012.08.02	自主研发
69	百菌清悬浮剂砂磨过滤系统	苏利化学	实用新型	ZL201420839080.5	2014.12.26	自主研发
70	百菌清悬浮剂生产装置	苏利化学	实用新型	ZL201420838799.7	2014.12.26	自主研发
71	百菌清水分散性粒剂原料的粉碎装置	苏利化学	实用新型	ZL201420840868.8	2014.12.27	自主研发
72	百菌清可湿性粉剂的包装装置	苏利化学	实用新型	ZL201420840834.9	2014.12.27	自主研发
73	百菌清水分散粒剂的旋转造粒装置	苏利化学	实用新型	ZL201420840841.9	2014.12.27	自主研发
74	一种农药制剂废水处理装置	苏利化学	实用新型	ZL201420854595.2	2014.12.30	自主研发
75	L-丙氨酸异丙酯盐酸盐反应脱水系统	苏利制药	实用新型	ZL201520979559.3	2015.12.01	自主研发
76	L-丙氨酸异丙酯盐酸盐反应脱水系统	苏利制药	实用新型	ZL201520979559.3	2015.12.01	自主研发
77	包装箱（亚托敏小盒）	苏利化学	外观设计	ZL201430037773.8	2014.02.28	自主研发
78	包装箱（立达宁）	苏利化学	外观设计	ZL201430037694.7	2014.02.28	自主研发
79	包装箱（亚托敏彩箱）	苏利化学	外观设计	ZL201430037551.6	2014.02.28	自主研发
80	包装袋（亚托敏）	苏利化学	外观设计	ZL201430037664.6	2014.02.28	自主研发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中，共有 10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全部为从关联企业苏利科技（现更名为“金普投资”）无偿取得。苏利科技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上述 10 项专利，在无偿转让专利至公司后，不再保留相关专利权的使用权利，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

七、发行人市场准入情况

我国对农药生产实行从生产厂家到生产品种的严格管控，生产农药产品需做到“三证”齐全，即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准证书及相应的质量标准备案。苏利化学、百力化学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核准的农药生产企业，具备农药生产

经营资质。苏利化学、百力化学现有农药产品均办理了农药登记，并取得了生产许可（批准）证及质量标准备案。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苏利化学、百力化学拥有“三证”齐全的农药产品共 42 个，其中农药原药 5 个，农药制剂 3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农药标准
		登记证号	有效期		
1	97%霜脲氰原药	PD20110032	2016.01.07 -2021.01.07	HNP32289-D2922	Q/321283 GBF 008-2016
2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PD86180-8	2016.10.23 -2021.10.23	XK13-003-01014	GB9552-1999
3	98.5%、96%、90%百菌清原药	PD86179-5	2016.10.23 -2021.10.23		GB9551-1999
4	98%氟啶胺原药	PD20120024	2012.01.09 -2017.01.09	HNP32289-D5133	Q/321283 GBF 010-2014
5	83%百菌清水分散粒剂	PD20120939	2012.06.12 -2017.06.12	HNP32082-D4671	Q/320281 NDT 031-2015
6	40%除虫脲悬浮剂	PD20121340	2012.09.11 -2017.09.11	HNP32082-A8985	Q/320281 NDT 032-2015
7	98%嘧菌酯原药	PD20131020	2013.05.13 -2018.05.13	HNP32289-D4857	GB/T 32341-2015
8	10%嘧菌酯悬浮种衣剂	PD20131530	2013.07.17 -2018.07.17	HNP32082-P0554	Q/320281 NDT 043-2015
9	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PD20131531	2013.07.17 -2018.07.17	XK13-003-01014	GB 29381-2012
10	250 克/升嘧菌酯悬浮剂	PD20131626	2013.07.30 -2018.07.30	HNP32082-D3889	HG/T 4932-2016
11	50%嘧菌酯水分散粒剂	PD20131682	2013.08.07 -2018.08.07	HNP32082-D3959	HG/T 4931-2016
12	20%氟酰胺可湿性粉剂	PD20131752	2013.08.27 -2018.08.27	HNP32082-D4862	Q/320281 NDT 036-2015
13	98%氟酰胺原药	PD20081145	2013.09.01 -2018.09.01	HNP32289-D4017	Q/321283 GBF 002-2015
14	720 克/升百菌清悬浮剂	PD20082673	2013.12.05 -2018.12.05	XK13-003-01014	GB18171-2000
15	40%百菌清悬浮剂	PD20083249	2013.12.11 -2018.12.11		
16	25%除虫脲可湿性粉剂	PD20083275	2013.12.11 -2018.12.11	HNP32082-A0888	Q/320281 NDT 030-2016
17	50%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PD20084972	2013.12.22 -2018.12.22	XK13-003-01014	GB9552-1999

18	75%百菌清水分散粒剂	PD20085420	2013.12.24 -2018.12.24	HNP32082-D2999	Q/320281 NDT 025-2016
19	480 克/升百菌清 嘧菌酯 悬浮剂	PD20140064	2014.01.20 -2019.01.20	HNP32082-D5067	Q/320281 NDT 038-2015
20	36%百菌清 霜脲氰可湿 性粉剂	PD20092009	2014.02.12 -2019.02.12	HNP32082-D2834	Q/320281 NDT 023-2016
21	80%三乙磷酸铝水分散 粒剂	PD20140278	2014.02.12 -2019.02.12	HNP32082-D3953	Q/320281 NDT 040-2015
22	325 克/升苯醚甲环唑 嘧 菌酯悬浮剂	PD20140678	2014.03.24 -2019.03.24	HNP32082-D4082	Q/320281 NDT 044-2015
23	42%百菌清 戊唑醇悬浮 剂	PD20140820	2014.04.02 -2019.04.02	HNP32082-D5123	Q/320281 NDT 037-2013
24	500 克/升氟啶胺悬浮剂	PD20141977	2014.08.14 -2019.08.14	HNP32082-D3964	Q/320281 NDT 039-2012
25	30%噻虫嗪悬浮种衣剂	PD20151947	2015.08.30 -2020.08.30	HNP32082-P0555	Q/320281 NDT 019-2014
26	560 克/升百菌清 嘧菌酯 悬浮剂	PD20142188	2014.09.26 -2019.09.26	HNP32082-D4084	Q/320281 NDT 045-2015
27	55%百菌清 福美双可湿 性粉剂	PD20097067	2014.10.10 -2019.10.10	HNP32082-D2835	Q/320281 NDT 020-2016
28	42%琥胶肥酸铜 霜脲氰 可湿性粉剂	PD20097370	2014.10.28 -2019.10.28	HNP32082-D4751	Q/320281 NDT 029-2016
29	30%琥胶肥酸铜可湿性 粉剂	PD20097371	2014.10.28 -2019.10.28	HNP32082-D0269	Q/320281 NDT 026-2016
30	50%氟啶胺水分散粒剂	PD20142468	2014.11.17 -2019.11.17	HNP32082-D5228	Q/320281 NDT 027-2015
31	20%嘧菌酯水分散粉剂	PD20141595F14 0055	2015.12.11 -2016.12.11	HNP32082-D4931	HG/T 4931-2016
32	75%嘧菌酯 戊唑醇水分 散粒剂	PD20141943F14 0058	2015.12.11 -2016.12.11	HNP32082-D4945	Q/320281 NDT 047-2016
33	23%苯醚甲环唑 吡虫 啉 咯菌腈悬浮种衣剂	LS20140101F14 0054	2015.12.11 -2016.12.11	HNP32082-P0557	Q/320281 NDT 034-2014
34	10%甲霜灵 嘧菌酯 戊 唑醇悬浮种衣剂	LS20140208F14 0057	2015.12.11 -2016.12.11	HNP32082-P0556	Q/320281 NDT 050-2014
35	20%氟酰胺 嘧菌酯水分 散粒剂	PD20141996F14 0056	2015.12.11 -2016.12.11	HNP32082-D4946	Q/320281 NDT 046-2016
36	50%氟啶胺 霜脲氰水分 散粒剂	PD20142561	2014.12.15 -2019.12.15	HNP32082-D5229	Q/320281 NDT 021-2014
37	75%百菌清 琥胶肥酸铜 可湿性粉剂	PD20100083	2015.01.04 -2020.01.04	HNP32082-D2989	Q/320281 NDT 010-2015
38	60%嘧菌酯 霜脲氰水分 散粒剂	PD20142241F15 0011	2016.03.12 -2017.03.12	HNP32082-D5083	Q/320281 NDT 049-2016
39	20%嘧菌酯可湿性粉剂	PD20150960	2015.06.11	HNP32082-D5124	Q/320281 NDT

			-2020.06.11		041-2016
40	12% 嘧菌酯 甲基硫菌灵 甲霜灵悬浮种衣剂	PD20142522F15 0048	2016.06.16 -2017.06.16	HNP32082-P0536	Q/320281 NDT 052-2016
41	25% 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PD20152072	2015.09.21 -2020.09.21	HNP32082-A6725	Q/320281 NDT 016-2014
42	21% 噻虫嗪悬浮剂	PD20160518	2016.04.26 -2021.04.26	HNP 32082-A8747	Q/320281NDT 017-2014

八、生产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产品	序号	主要产品的技术	技术所处阶段
百菌清原药	1	间苯二甲腈汽化沉降除杂方法	大批量应用
	2	降低分压收料方式	大批量应用
	3	催化剂改性降低 HCB 杂质	大批量应用
	4	带钢酸洗废酸吸收余氯	大批量应用
嘧菌酯原药	1	产品提纯技术	大批量应用
	2	副产物回收综合利用技术	大批量应用
间、对苯二甲腈	1	反应余热回收技术	大批量应用
	2	含氨反应尾气处理环保技术	大批量应用
	3	含氨废水预处理技术	大批量应用
十溴二苯乙烷	1	二苯乙烷副产物反应回收技术	大批量应用
	2	高纯度中间体产品分离技术	大批量应用
	3	溴化反应控制技术	大批量应用
四氯对苯二甲腈	1	氯化氢组合吸收方式	大批量应用
	2	催化剂改性提高产品质量和收率	大批量应用
四氯-2-氰基吡啶	1	流化床与固定床组合生产方法	大批量应用
	2	双流化床与固定床组合生产方法	小批量应用
	3	2-氰基吡啶汽化去焦油的技术	大批量应用

（二）公司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高纯度百菌清的清洁生产方法	自主研发	采用新型改性催化剂，通过专利工程，消除二腈聚合体，并通过改变收料分压，使百菌清产品的有害杂质六氯苯降低到 30ppm 以下。采用	国内领先

		带钢酸洗废盐酸吸收尾气中的氯气，以废治废，变废为宝-副产三氯化铁，解决了该产品的三废排放问题。	
四氯-2-氰基吡啶的工业化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自主研发的气相氯化工艺工程专利技术，以流化床和固定床组合方法生产，实现生产连续化。无工艺废水产生，产品摩尔收率达到90%，主含量98%以上。	国内领先
四氯对苯二甲腈的清洁工艺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气相氯化、独特的具有知识产权的工程设备以及高效催化剂，一步法得到主含量98.5%，白度90以上的产品，替代传统的液相氯化，属清洁环保工艺，大幅度减少了三废的排放。	国内领先
氨氧化反应装置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以二甲苯、氨为原料与空气在装有新型催化剂的流态化反应器中反应，制备间苯二甲腈或对苯二甲腈，具有产品质量好、收率稳定、能源消耗低的特点，其反应利用新型催化剂，优化投料配比及反应温度自动控制，并回收利用反应余热，采用新的环保治理技术，从而减少副反应，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国内领先
溴化反应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以二苯乙烷为原料，以过量溴为介质在催化剂作用下发生液相反应，生产产品十溴二苯乙烷，产品收率高、质量好，产品熔点 $\geq 345^{\circ}\text{C}$ ，白度 ≥ 88 以上，采用新的控制加料技术，优化的工艺条件使反应具有很高的转化率，取得较高的收率。	国内领先

（三）研究开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四氯-2-氰基吡啶催化剂的研究	通过对氯化催化剂的改性的进一步研究，有效降低氯气过量法生产过程中的氯气单耗，减少尾气处理的压力并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节能降耗，节能减排。	中试
五氯苯腈的研发	通过采用气相氯化的清洁工艺替代传统液相化学反应工艺路线，节能降耗无污染，实现清洁生产。	中试
环境友好型农药新剂型的研发	通过增效复配技术、新剂型研究将产品加工成水分散粒剂、悬浮剂等剂型，使产品的药效更好，环境更友好，更安全。	中试

新型农用杀菌剂啶酰菌胺的研发	开发出原料成本具有竞争力的关键中间体新合成工艺技术，提高产品合成工艺的安全性和可操作性，开发催化剂循环使用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	中试
环保型无卤复合阻燃剂应用研发	开发无卤型阻燃剂在不同聚合物中的应用技术以及与其他无卤阻燃剂复配技术；开发采用复合阻燃剂制备阻燃母粒技术；研究其在聚合物应用体系中与其力学性能、耐候性、成型加工型等性能的内在联系，以及改性聚合物的微观结构与其性能的内在联系。	中试
新型氮磷系无卤阻燃剂的研发	开发出具有碳源、气源和酸源于一体的无卤膨胀型氮磷阻燃剂；开发出清洁合成工艺。	中试
新型农用杀菌剂丙硫菌唑的研发	开发出构建关键中间体中三元环骨架的新方法；开发新型催化体系，提高整体工艺的综合收率和安全性；开发排放物循环利用工艺。	小试
三氯乙腈的研发	采用气相氯化清洁工艺替代传统的液相反应工艺，通过流化床和固定床串联连续反应工艺，节能降耗无污染，产品品质高，实现清洁生产。	小试
余氯综合利用生产六水三氯化铁的研发	以以废治废为研发出发点，采用清洁生产工艺获得高效环保的固体三氯化铁，该产品是污水厂进行絮凝的重要处理剂，与现有液体三氯化铁相比，具有更易于储存、运输、方便使用的优点。	中试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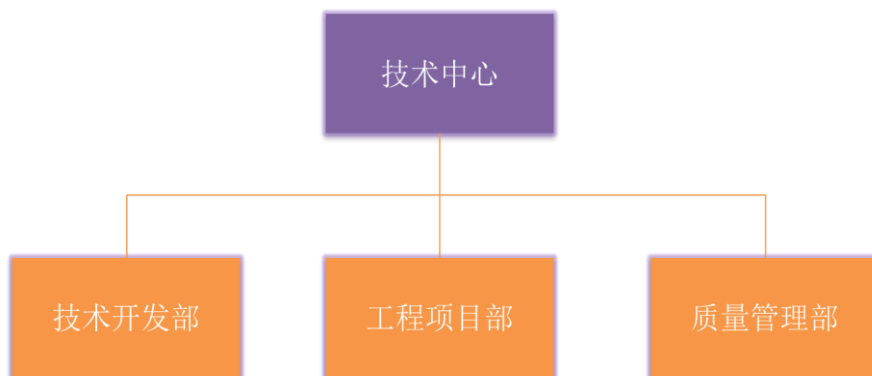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5,164.21	5,855.19	5,475.02	4,321.87
营业收入	100,193.34	112,280.77	89,009.60	81,342.57
占比	5.15%	5.21%	6.15%	5.31%

3、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下辖技术开发部、工程项目部和质量管理部三个部门。

公司技术中心的组织结构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内容
1	技术开发部	参与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规划，确立新产品开发定位及技术研究方向；收集、整理、分析行业市场信息，跟踪行业市场产品性能、标准、工艺技术变化；制定工艺技术规程、产品质量指标；掌握国内外新仪器、新方法，引进新技术，改进分析条件；新产品设计和开发，原有产品设计、变更和改进；技术工程改造，工艺流程优化，生产计划服务与支持；负责各类科研平台申报工作，负责各类科技项目报奖工作。
2	工程项目部	参与制定与推进相关业务的技术与项目管理体系；监督、检查项目实施中技术文档建立，监督各子公司重大装备技术协议管理；贯彻实施国家技术法规、规范、标准，组织工程项目报验；参与重大项目关键设备调试和重大设备质量事故分析
3	质量管理部	负责建立进货产品、过程产品和最终产品检验试验计划和操作流程，以及新产品检验标准和方法；完成进货产品、过程产品和公司产品取样检验和试验工作；评审不合格品，提出处置意见，组织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推荐和督导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体系；负责样品、试剂和仪器计量工具管理；

4、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在百菌清、十溴二苯乙烷及其他产品生产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避免技术流失，公司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一方面，公司对主要核心技术申请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保密措施：首先，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技术管理制度，作为日常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相关流程和文件管理的依据；其次，公司及各子公司研发员工必须签订保密合同，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条款；再次，对于技术信息的保密，公司对涉密技术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技术信息资料的保密由技术负责人根据相关规定负责管理，对外发布的内容涉及本公司有关技术方面的经验、成果时，稿件由技术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

（四）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能力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主要立足现有市场、现有产品，结合产学研合作，不断增加对精细化工行业内新产品、替代产品的研发投入，把握产业的发展方向。同时，立足现有生产，以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为牵引，对现有技术进行攻关创新，带动产品品质的提升和生产消耗的下降。

（1）新产品开发

公司主要针对现有产品的客户，以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重点选择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并且符合环保高效品质要求的新产品或替代产品进行研发，目前从事包括新型农药剂型和新型阻燃剂等在内的多项产品和工艺研发。公司对技术中心各部门和研发人员制定了清晰的考核指标，重点对其研发成果、质量控制和人员培训等进行考核，并将考核作为岗位绩效和奖惩的依据，纳入到研发人员档案，从而促进研发人员的创新动力，不断推进新产品和替代产品的更新。

（2）创新人才培养

公司及各子公司技术中心共有各类研发技术人员近百人，其中包括多名农药和阻燃剂行业的博士、工程师，整体研发水平较高。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创新技术人才培养体系，不仅通过与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天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西华大学、上海石化院等多家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广泛技术合作关系来培养创新技术人才，还聘请国内农药和阻燃剂行业的专家作为公司专业技术人才资源信息库的储备，与此同时公司还逐步建立以老带新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设有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和上海研发分公司，在承接和实施各项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过程中锻炼人才队伍。通过多年的合作研发及各类培训，公司培养了一批专业人才，为科技创新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3）技术攻关

公司积极组织技术人员对新产品研发、工艺改造和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难题或是质量控制缺陷进行技术攻关，实行每年下达目标责任书的机制，责任分解到技术中心各部门、各人，重点关注对计划内新产品开发、老产品改进及技

改、工艺及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技术攻关，年末由公司组织统一对年度的目标责任书落实情况进行逐级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对技术攻关责任人及工作团队进行奖励和惩罚，并把结果计入技术人员档案，作为岗位绩效的重要依据。

2、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致力于精细化工行业的技术研发及创新，把发展高新技术以及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摆在首要的战略位置，通过产、学、研方面的合作，不断加大对技术人才、研发设备和技术中心的资金投入。公司重视国内外农药和阻燃剂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紧跟国际先进水平脚步，紧贴市场发展脉络；公司重视新产品、替代产品开发和现有技术创新，以新产品、替代产品以及产品质量的提升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以现有生产工艺的攻关、创新以及技术改造来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提高产品盈利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3、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在近二十年的创业过程中着重对技术经验的积累，长期专注于农药和阻燃剂领域产品的研发，具有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及各子公司一直保持对技术创新的资金投入，为研发工作创造了硬件和软件基础。硬件方面，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先进的现代化专职研发机构，建立了现代化技术中心和中试车间，为研发机构配备了先进的实验设备，并组建上海研发分公司；软件方面，公司拥有多个长期稳定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并广泛开展技术咨询、技术交流和技术人员培训活动，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才智资源。与此同时，在与国内外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需根据客户设置的全面而严格的专业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投入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工艺装备的改进，主动开发客户潜在需求，从而形成良性循环，与优质客户共同成长。

公司及子公司苏利化学、百力化学均为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连续多年被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曾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其“四氯对苯二甲腈的研制和生产”获得江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

目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并于 2012 年 7 月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验收，荣获“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其“四氯对苯二甲腈的连续化生产方法”也获得了第三届无锡市专利奖优秀奖，公司的“高纯度四氯对苯二甲腈”和子公司苏利化学的“高效百菌清悬浮剂”和“超低六氯苯百菌清”也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技术的创新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口碑，“苏利”品牌荣膺江苏省出口名牌荣誉称号。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

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等过程中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标准和企业制度，使产品质量得到持续改进。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此外，公司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颁发的《石油和化工企业质量检验机构定级证书（B 级）》，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合格确认证书》，确认公司在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计量工作符合《江苏省企业计量合格确认规范》。

2、质量控制标准

（1）通用质量标准

公司坚持贯彻以质量为生命的经营理念，严格执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执行的主要通用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代码
1	百菌清原药	GB 9551-1999
2	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GB 9552-1999
3	百菌清悬浮剂	GB 18171-2000

(2) 企业质量标准

在执行国家标准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和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企业质量标准，并执行客户特殊质量标准，主要企业质量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代码
1	百菌清 霜脲氰 36%WP	Q/320281 NDT 023-2013
2	嘧菌酯 50%WDG	Q/320281 NDT 024-2012
3	除虫脲 25%WP	Q/320281 NDT 030-2013
4	百菌清 83%WDG	Q/320281 NDT 031-2012
5	除虫脲 40%SC	Q/320281 NDT 032-2012
6	嘧菌酯 250SC	Q/320281 NDT 033-2012
7	480g/L 嘧菌酯·百菌清 SC	Q/320281 NDT 038-2013
8	嘧菌酯 20%WDG	Q/320281 NDT 042-2013
9	苯甲 嘧菌酯 325SC	Q/320281 NDT 044-2012
10	480g/L 嘧菌酯·甲基硫菌灵·甲霜灵 FSC	Q/320281 NDT 052-2013
11	500 克/升氟啶胺悬浮剂	Q/320281 NDT 039-2012
12	50%氟啶胺 霜脲氰水分散粒剂	Q/320281 NDT 021-2014
13	42%戊唑醇·百菌清悬浮剂	Q/320281 NDT 037-2014
14	四氯对苯二甲腈	Q/320281 NZJ01-2012
15	四氯-2-氰基吡啶	Q/320281 NZJ02—2013
16	6-氯鸟苷	Q/320281 NZT01—2013
17	5'-氯-5'-脱氧腺苷	Q/320281 NZT02—2013
18	间苯二甲腈	Q/321283 GBF 01-2013

19	十溴二苯基乙烷	Q/321283 GBF 04-2013
20	氢溴酸	Q/321283 GBF 05-2013
21	三聚氰胺氰尿酸盐	Q/321283 GBF 06-2013
22	对苯二甲腈	Q/321283 GBF 09-2013
23	霜脲氰原药	Q/321283 GBF 008-2013
24	嘧菌酯原药	Q/321283 GBF 009-2013
25	氟啶胺原药	Q/321283 GBF 010-2013

2、质量控制措施

自公司经营运行以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对企业的作用，将其视为企业的生命线，宣传并贯彻质量理念。

公司引入 ISO9001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适合本公司运行的质量体系文件和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并严格按照这些程序执行对产品的质量的控制，保证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公司配备了先进的检测仪器，如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液质联用仪、热差分析仪等，具有较高的检测水平。公司从原材料、生产制造、产品检测等环节严格贯彻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从每一道工序的监测点进行控制，保证出厂的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还建立了与客户之间有效的沟通机制，定期有技术质量人员走访重点客户，探讨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实际状况，对实际使用状况进行汇总统计，制定对策，分析改进，使产品的质量得到持续的改进。

3、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与服务的质量，由质量管理部对产品质量进行跟踪服务，由营销中心跟踪售后服务工作。本着让客户百分百满意的目标，公司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异议进行全面、认真的分析，及时提出解决措施，并以此进一步提高顾客满意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也未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二）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为确保员工安全与生产安全，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对生产的全部流程进行严格监控。公司通过了GB/T 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产品生产。公司制定并严格遵照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等内部管理标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由 HSE 事务部监督各职能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获得的危险品生产许可证书具体如下：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苏利化学	(苏) XK13-006-00059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 (I) 类	2012.12.14- 2017.12.13
2	苏利化学	(苏) XK13-008-00036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氯碱	2013.01.22- 2018.01.21
3	百力化学	(苏) XK13-008-00050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氯碱	2013.06.07- 2018.06.06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苏利化学	32021278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5年3月27日至 2018年3月26日
2	百力化学	32121224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5年5月8日至 2018年5月7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苏利化学	(苏) WH 安 许证字 [B00884]	江苏省 安监局	盐酸(49000吨/年)、 三氯化铁溶液(40000 吨/年)、次氯酸钙[含 有效氯>39%](7800 吨/年)	2015年4月24日至 2018年4月23日
2	百力化学	(苏) WH 安 许证字 [M00204]	江苏省 安监局	氢溴酸(副产)、盐酸 (副产)、乙酸[含量 >80%]、乙酸甲酯、 甲醇、氨溶液[10%< 含氨≤35%]	2016年3月4日至 2019年3月3日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准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苏利化学	JS0281OOD365-3	江苏省环保厅	处置、利用含铁废盐酸 (HW34) #100000 吨/年#	2014.04-2017.04
2	百力化学	JS1283OOD298-5	江苏省环保厅	处置、利用废硫酸 (HW34) 5400 吨/年	2014.04-2017.04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品种类别	生产品种	有效期
1	苏利化学	(苏) 3S32020000072	无锡市安监局	第三类	盐酸	2015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
2	百力化学	(苏) 3S32120000038	泰兴市安监局	第三类	盐酸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3日

2、环境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了 GB/T24001-2005/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利化学、百力化学具有江苏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环境保护管理》等内部管理标准，建立环境事故应急机制，并从加大资金投入、优化工艺流程设计和增强设备性能入手最大程度降低“三废”，使其均能达到相关环保标准。

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和相关防治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要污染物	具体污染物	主要防治情况
废气	燃料废气（包括 SO ₂ 、NO _x 、烟尘等）、含尘废气（粉尘）、有机废气、无机废气等	燃料废气主要通过排气筒等进行排放；含尘废气主要通过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等设施除尘后达标排放；其他废气通过水吸收、降膜吸收、碱吸收、化学制剂喷淋、碳纤维吸附、以废治废等装置或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 COD、SS、氨氮等）、地面冲	生产废水和实验废水等采用生化方法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单位进行

	洗废水（包括 COD、SS 等）、实验废水（包括 COD、SS 等）、生活污水（包括 COD、SS、NH ₃ -N、TP 等）	集中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先接入公司废水处理装置，再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单位集中处理。
噪声	-	优先选购低噪声设施，并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避免高噪声设施位于厂边界，且设置于建筑物内；对高噪声设施采取相应的隔声、防噪、降噪措施，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四周加强绿化，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渣	生产残渣或废渣、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余生产废渣或残渣等委托有相关工业废物安全处置资质的公司或单位进行处置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废渣以及噪声等。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公司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并不断加大资金、设备以及人员等方面投入，优化工艺流程设计和增强设备性能，主要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环境保护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一) 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

1、业务独立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女士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所需要的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均在公

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对于公司独立性的前述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女士除直接持有苏利股份53.33%股权，并通过华拓投资间接持有7.40%股权及在公司任职外，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参见“第五节 公司基本

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女士及其关联方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娇女士、汪静娟女士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一、截止本函出具之日，除苏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苏利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二、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苏利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苏利股份所有。三、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苏利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四、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苏利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苏利股份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苏利股份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苏利股份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五、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苏利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苏利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苏利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六、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苏利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七、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构成苏利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或苏利股份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缪金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 53.33% 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 7.40% 股权

(2) 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苏利化学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70.00% 股权
2	百力化学		公司持有其 70.00% 股权
3	苏利制药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4	世科姆上海	合营企业	公司持有其 50.00% 股权
5	世科姆无锡		公司持有其 50.00% 股权

(3) 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及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华拓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缪金凤女士持有其 55.50% 股权； 其持有公司 13.33% 股权
2	金普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缪金凤女士持有其 100.00% 股权
3	永川小额贷款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缪金凤女士直接持有其 5.00% 股权， 并通过金普投资间接持有其 40.00% 股权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汪焕兴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持有公司 6.67%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33% 股权；缪金凤女士之配偶
2	汪静莉		持有公司 6.67% 股权，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缪金凤女士之女
3	汪静娇		持有公司 6.67% 股权；缪金凤女士之女
4	汪静娟		持有公司 6.67% 股权；缪金凤女士之女
5	汪焕平	其他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	缪金凤女士配偶之弟， 间接持有公司 0.80% 股权
6	钱恒剑		汪静莉女士之配偶
7	刘志平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0.93% 股权
8	孙海峰		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0.67% 股权
9	焦德荣		董事、总工程师；间接持有公司 0.67% 股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0	闫海峰		董事
11	夏 烽		独立董事
12	周政懋		独立董事
13	肖厚祥		独立董事
14	张晨曦		监事会主席
15	王立民		监事
16	缪朝春		职工监事
17	黄岳兴		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0.80% 股权
18	李 刚		财务总监
19	海得汇金	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汪静莉女士持有其 4.00% 股权，且为其董事
2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独立董事周政懋自 2013 年 8 月起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1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烽自 2014 年 9 月起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2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烽自 2015 年 10 月起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常州润保鑫	关联自然人汪焕平先生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注销
2	临港控股	关联自然人汪静莉女士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注销
3	北京欧凯纳斯	实际控制人缪金凤女士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缪金凤于 2013 年 3 月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15% 股权，且于 2014 年 2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
4	张一凡	董事	张一凡已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辞去公司董事
5	王华生	关键管理人员	王华生已于 2013 年 6 月 7 日退休
6	孙叔宝	独立董事	孙叔宝已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辞去公司独立

7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叔宝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董事
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9	利港石油公司	关联自然人汪焕兴先生控制的公司	汪焕兴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将持有其 51.00% 股权对外转让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世科姆无锡	农药类产品	1,455.74	1.45%	2,502.40	2.23%	3,547.34	3.99%	603.19	0.74%
北京欧凯纳斯	医药中间体、提供劳务	-	-	-	-	-	-	15.99	0.0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类产品	245.75	0.25%	358.46	0.32%	671.54	0.75%	50.34	0.0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类产品	-	-	-	-	73.25	0.08%	320.86	0.39%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类产品	157.96	0.16%	160.18	0.14%	-	-	-	-
合计	-	1,859.45	1.86%	3,021.04	2.69%	4,292.13	4.82%	990.39	1.22%

注：上述关联交易数据系与对方为关联方期间的交易数据。

①向世科姆无锡销售农药类产品

世科姆无锡系公司与意大利世科姆(Sipcam)之全资子公司 Sipcam Asia S.R.L 于 2013 年 7 月合资设立的合营企业。意大利世科姆(Sipcam)为意大利奥克松(Oxon)参股公司，该公司具有较高的品牌价值、渠道优势及成熟的制剂销售经验。基于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良好的过往合作基础、共同的经营管理理念以及广阔的国内农药市场前景，公司与 Sipcam Asia S.R.L 成立合营企业，主要

经营农作物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和相关技术转让以及农药等化工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等。

世科姆无锡成立以来，凭借意大利世科姆（Sipcam）的品牌影响力和成熟的农药制剂销售经验，迅速建立起较为广阔的销售渠道，且与其下游客户建立起紧密的合作关系。世科姆无锡采购海外农药生产厂商和公司登记的部分农药制剂产品，分装后销售至下游客户。报告期内，世科姆无锡主要客户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金香源农资有限公司、云南鼎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各省级销售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世科姆无锡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百菌清制剂	109.73	175.67	288.04	248.09
嘧菌酯制剂	93.95	236.23	432.24	39.29
复配剂型	1,190.76	1,826.75	2,562.78	304.44
其他	61.30	263.75	264.28	11.36
合计	1,455.74	2,502.40	3,547.34	603.18

2014年，公司向世科姆无锡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3年7月世科姆无锡设立以来，不断开拓下游市场，农药制剂种类及销量不断增加，随之向公司采购金额有所增长。

2015年，公司向世科姆无锡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自2015年春季开始南方持续低温多雨病害发生较轻，杀菌剂农药市场需求低迷，世科姆无锡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减少了向公司农药制剂的采购。

2013年至2016年1-9月，公司主要向世科姆无锡销售农药制剂，销售收入分别为603.18万元、3,547.34万元、2,502.40万元、1,455.7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4%、3.99%、2.23%和1.45%。报告期内，公司与世科姆无锡的交易规模相对较小，且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日益丰富，对世科姆无锡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公司与世科姆无锡的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世科姆无锡销售农药制剂与农药制剂整体销售平均价格比

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序号	销售对象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世科姆无锡	5.39	5.57	6.29	4.97
2	农药制剂整体客户	3.24	3.42	3.49	3.6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世科姆无锡销售农药制剂价格高于公司农药制剂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农药制剂品种剂型较多、包装规格较多，各产品成本差异较大引致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至世科姆无锡及其他客户以相同品种相同剂型相同包装规格的农药制剂产品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序号	销售对象	销售品种	销售年度	销售价格	差异率
1	世科姆无锡	720克/升百菌清悬浮剂	2014年	2.70	15.88%
	其他客户	720克/升百菌清悬浮剂	2014年	2.33	
2	世科姆无锡	250克/升嘧菌酯悬浮剂	2014年	8.10	13.29%
	其他客户	250克/升嘧菌酯悬浮剂	2014年	7.15	
3	世科姆无锡	720克/升百菌清悬浮剂	2015年	2.65	6.43%
	其他客户	720克/升百菌清悬浮剂	2015年	2.49	
4	世科姆无锡	250克/升嘧菌酯悬浮剂	2015年	6.19	22.09%
	其他客户	250克/升嘧菌酯悬浮剂	2015年	5.07	

注：差异率=向世科姆无锡销售价格/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1；世科姆无锡 2013 年成立时间较短，2013 年及 2016 年 1-9 月销售金额较小，无相同品种剂型规格农药制剂销售情形，无可比销售对象。

在相同品种、剂型、包装规格的农药制剂产品销售下，公司销售至世科姆无锡的销售价格较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较高，主要原因为：世科姆无锡系公司与国际知名农药公司世科姆合资设立的公司，作为国际知名农药品牌运营的公司，世科姆无锡基于公司品牌考虑，相比其他客户更注重产品施作效用，对制剂的配方、产品原材料、相关助剂要求更为优质，产品工艺要求更高，对产品质量的敏感度高于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愿意以更高的价格接受更优质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国际知名农药公司销售农药制剂与其他客户价格比较

如下：

单位：万元/吨

序号	销售对象	销售品种	销售年度	销售价格	差异率
1	印度联合磷化（UPL）	75%百菌清可湿粉	2014年	2.97	21.72%
	其他客户	75%百菌清可湿粉	2014年	2.44	
2	印度联合磷化（UPL）	75%百菌清可湿粉	2015年	3.19	28.63%
	其他客户	75%百菌清可湿粉	2015年	2.48	
3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0克/升氟啶胺悬浮剂	2015年	17.25	13.94%
	其他客户	500克/升氟啶胺悬浮剂	2015年	15.14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印度联合磷化（UPL）、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比较差异率与世科姆无锡类似，两者差异率不同主要是根据产品登记投入、制造成本、订单时间、市场需求及客户谈判、定价策略综合确定。

综上，公司向世科姆无锡销售定价原则符合行业特点及双方业务合作模式，系参考市场水平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②向北京欧凯纳斯销售医药中间体、提供劳务

北京欧凯纳斯系缪金凤、汪静莉女士曾分别持有其 15.00%、1.72% 股权且缪金凤女士曾任其董事的关联公司，主要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及化工产品销售等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 N-Fmoc 谷氨-1-酰胺等医药中间体产品用其技术开发，并委托公司生产少量医药中间体产品。

2013 年，公司与北京欧凯纳斯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5.99 万元，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013 年 3 月，缪金凤、汪静莉女士已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北京欧凯纳斯股权，且缪金凤已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起不在其担任任何职务。

③向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阻燃剂类产品、向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农药类产品、向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农药类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周政懋于 2013 年 9 月起担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2013年9-12月、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向该公司销售阻燃剂类产品50.34万元、671.54万元358.46万元及245.7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0.06%、0.75%、0.32%及0.25%。

公司历史关联方之独立董事孙叔宝于2012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于2014年6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孙叔宝同期担任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分别向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农药类产品320.86万元、73.25万元，占2013年、2014年营业收入比例为0.39%、0.08%。

公司独立董事夏烽于2014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于2014年9月开始担任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农药类产品为160.18万元和157.9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4%和0.16%。

上述关联交易均金额较小，占同期收入比例较低，且交易双方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利港石油公司	车辆燃油	-	-	-	-	8.10	0.01%	16.65	0.03%
北京欧凯纳斯	原材料	-	-	-	-	9.02	0.01%	24.86	0.04%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	-	415.81	0.63%	13.40	0.02%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原材料	552.44	0.83%	346.08	0.43%	81.68	0.12%	-	-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7.95	0.03%	0.04	0.00%	-	-	-	-
世科姆无锡	原材料	84.00	0.13%	-	-	-	-	-	-
合计	-	654.39	0.98%	346.12	0.43%	514.61	0.78%	54.91	0.09%

注：上述关联交易数据系与对方为关联方期间的交易数据。

①向利港石油公司采购车辆用燃油

利港石油公司原系汪焕兴先生控制的公司，已于2015年6月18日将所持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该公司主要经营位于江阴市滨江西路925号的一家加油站，该加油站位于公司附近。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内部用车所需汽、柴油等车辆燃油，采购金额分别为16.65万元、8.1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金额较小。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确定的油价标准执行，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②向北京欧凯纳斯购买原材料

北京欧凯纳斯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及化工产品销售业务，其产品包括丙氨酸衍生物、癸烯酸衍生物等医药中间体。2013年至2014年1-2月，公司因应客户要求配套提供上述原材料，分别向北京欧凯纳斯采购少量丙氨酸衍生物、癸烯酸衍生物等医药中间体，交易金额分别为24.86万元和9.02万元，金额较小，且该等交易作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013年3月，缪金凤、汪静莉女士已将持有的北京欧凯纳斯股权转让给他人，且缪金凤已于2014年2月24日起不担任其任何职务。

③向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公司历史关联方之独立董事孙叔宝于2012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于2014年6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孙叔宝同期担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分别向该公司购买原材料13.40万元、415.81万元，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④向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原材料

公司独立董事夏烽于2014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于2014年9月开始担任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2014年10-12月、2015年、2016年1-9月向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原材料81.68万元、346.08万元、552.44万元，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

生重大影响。

⑤向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公司独立董事夏烽于2014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于2015年10月开始担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2016年1-9月向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17.95万元，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⑥向世科姆无锡购买原材料

2016年1-9月，公司经世科姆无锡代为采购少量氟酰胺原药，采购金额为84.00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3%。报告期内，公司与世科姆无锡的交易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与世科姆无锡的采购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产受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受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万元）
1	2013年	苏利科技	受让苏利科技运输设备	账面净值	20.00
2	2013年	缪金凤	受让 4750805 等 2 项商标	无偿	-
3		汪静莉	受让 5789861 等 2 项商标	无偿	-
4		金普投资	受让 7929190 等 30 项商标	无偿	-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方资产收购行为主要为有效整合关联方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2) 委托贷款

2013年5月6日，欧凯纳斯江苏（现更名为“苏利制药”）因营运资金需要，公司关联方金普投资委托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向其发放银行贷款 4,500.00 万元，委托贷款利率为 6.40%。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苏利制药已偿还该委托贷款，且已足额支付利息。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间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缪金凤、汪焕兴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1,172.20	2013-08-01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汪焕兴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76.00	2013-09-09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800.00	2014-02-27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800.00	2014-03-24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800.00	2014-03-28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700.00	2014-09-15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1,400.00	2014-10-22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汪静莉	百力化学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5,000.00	2013-10-22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汪静莉、钱恒剑	百力化学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6,000.00	2014-11-18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汪静莉	百力化学	建设银行泰兴支行	2,000.00	2014-07-18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汪静莉、钱恒剑	苏利制药	江阴农商行利港支行	3,000.00	2014-06-11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2,000.00	2014-03-04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1,500.00	2014-03-04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1,600.00	2014-03-21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720.00	2014-04-2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1,200.00	2014-07-22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1,120.00	2014-08-18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汪焕兴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2,000.00	2015-02-13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汪焕兴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1,301.30	2015-02-15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汪焕兴	本公司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1,400.00	2015-03-25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汪焕兴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2,000.00	2015-4-22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汪焕兴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1,000.00	2015-5-22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汪焕兴	苏利化学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950.00	2015-8-2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汪焕兴	苏利化学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5,000.00	2015-5-14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汪静莉、钱恒剑	苏利制药	江阴农商行利港支行	3,000.00	2015-6-12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百力化学	建设银行泰兴支行	4,400.00	2015-9-23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	百力化学	建设银行泰兴支行	1,596.00	2015-8-24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缪金凤、汪焕兴	苏利股份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4,000.00	2016-7-12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世科姆无锡	178.07	-	139.61	275.60
	北京欧凯纳斯	-	-	-	3.4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8.63	5.33	57.80	19.56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79.20	-	-
其他应收款	利港石油公司	-	-	-	1.04
	王立民	-	-	-	20.00
应付账款	北京欧凯纳斯	-	-	-	2.0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5.13	98.78	1.86	-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付款	汪焕平	-	-	-	1.20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1、公司《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监事的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并由监事会出具意见；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之下，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

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七）对外担保事项；…。”。

（四）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11-201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此外，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注销关联方等措施杜绝了发行人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避免今后公司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四、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合作情况

（一）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基本情况

意大利奥克松（Oxon）系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Ox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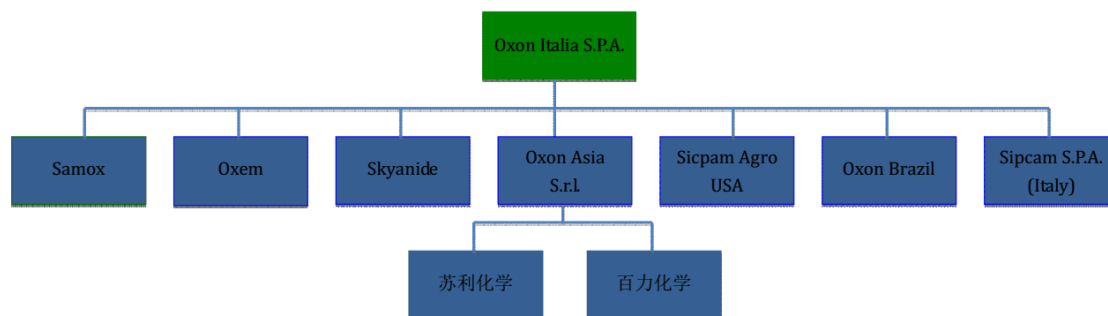
Asia 持有苏利化学、百力化学各 30% 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1970 年 5 月 29 日，系全球知名植保产品和化工中间体生产厂商，在非专利农药方面具有较强的资金、研发和渠道优势，连续多年位列全球非专利农药厂商十强。其参股公司意大利世科姆（Sipcam）亦具有较高的品牌价值和渠道优势，根据英国著名农化资讯商 Agrow 统计，意大利世科姆（Sipcam）在 2013 及 2014 年全球主要农药企业排名中均位列第 18 位。

目前，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Oxon Italia S.P.A	成立时间	1970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2,625,779.00 欧元	实收资本	12,625,779.00 欧元
法定地址	意大利米兰（MI）Via Corroccio 8 Cap 20123		
经营范围	生产、采购、销售、代理、加工和深加工化学品、生化品、生物产品，和与上述产品相关的生产、加工和研发设备。为企业自身或为第三方研究、发展、设计、制造、安装、维护、销售、租赁和经营传统能源、清洁能源、其他能源的系统、设备、科技设施（包括交钥匙工程）和销售网络等与能源生产、升级改造、能源转化、运输和使用等系统、设备、科技设施（包括交钥匙工程）和销售网络；为实现节约能源和能源管理提供能源服务；对垃圾、二次材料或原材料进行加工、经营、处理和转化，特别是能用于能源生产的垃圾、二次材料和原材料；进出口、买卖、代理电能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能源。以自身名义、代理商、转让商等名义开展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Embafin S.A.		37.63%
	Finsibylla S.P.A		15.12%
	Socego Investments Holding S.A.		14.40%
	Sipcam Nederland Holding N.V.		14.18%
	Timone Fiduciaria S.P.A		4.00%
	其他股东		14.67%
	合计		100.00%

资料来源：意大利米兰工商农业手工业联合会（Registro Imprese, Camera di Commercio Industria Artigianato e Agricoltura di Milano）。

意大利奥克松（Oxon）具有全球范围的采购体系及销售网络，业务范围遍及欧洲、北美、亚洲等地域。目前，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主要全球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意大利奥克松（Oxon）

（二）公司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之间的交易情况

1、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为向其销售百菌清原药及霜脲氰原药。公司较早即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建立起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产品质量的日益提升，意大利奥克松（Oxon）在多年合作过程中高度认可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管理团队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亦希望能结成更稳定的合作伙伴以保证百菌清原药的供给，陆续入股苏利化学及百力化学，并与公司合资设立世科姆上海及世科姆无锡。除上述公司外，意大利奥克松（Oxon）及其大股东在境内未投资（含控股、参股）其他子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产品品质日益提高，“苏利”品牌美誉度日益增强，主要产品相继通过意大利奥克松（Oxon）严格的产品检测和采购审批流程。目前，公司已是意大利奥克松（Oxon）中国境内重要的农药原药产品供应商。

2、交易基本情况

2013年至2016年1-9月，公司对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1,138.48万元、16,316.79万元、18,368.04万元和15,434.2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69%、18.33%、16.36%和15.40%。

2014年，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占比较2013年上升4.6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2014年百菌清市场需求旺盛以及部分全球百菌清生产制造商生产能力下降影响，意大利奥克松（Oxon）作为世界百菌清制剂主要供应商

向公司采购百菌清原药数量增幅较大所致。

2015年，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占比较2014年下降1.9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啞菌酯原药等其他产品销售增长迅速以及积极拓展百菌清原药客户完善客户结构所致。

2016年1-9月，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占比较2015年下降0.96个百分点，与2015年销售占比基本相当。

3、交易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之间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交易内容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品的 比例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6年1-9月	百菌清原药	4,470.00	14,450.20	63.03%	14.42%
	霜脲氰原药	149.00	984.08	100.00%	0.98%
	小计	4,619.00	15,434.28	-	15.40%
2015年度	百菌清原药	6,004.80	15,532.51	55.41%	13.83%
	霜脲氰原药	388.20	2,425.58	97.43%	2.16%
	啞菌酯原药	18.51	361.15	2.62%	0.32%
	农药制剂	10.00	48.80	0.31%	0.04%
	小计	6,421.51	18,368.04	-	16.36%
2014年度	百菌清原药	6,041.70	14,585.93	62.37%	16.39%
	霜脲氰原药	296.30	1,730.86	100.00%	1.94%
	小计	6,338.00	16,316.79	-	18.33%
2013年度	百菌清原药	3,892.00	9,550.64	61.43%	11.74%
	霜脲氰原药	279.58	1,587.84	99.70%	1.95%
	小计	4,171.58	11,138.47	-	13.69%

注：上述各项占同类产品比例为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同类产品销售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意大利奥克松（Oxon）仅向发行人采购百菌清原药和霜脲氰原药，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意大利奥克松（Oxon）采购百菌清原药主要用于生产百菌清制剂，主要销售至欧洲、北美和南美地区；采购霜脲氰原药基本用于生产霜脲氰制剂，主要销售至欧洲和南美地区。

意大利奥克松（Oxon）采购的百菌清原药和霜脲氰原药主要用于生产杀菌剂制剂，其采购基于市场需求进行，近年来受杀菌剂尤其是百菌清下游市场需求影响，产品不存在库存积压、滞销等情形。杀菌剂近年来行业发展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农药行业主要产品的供求状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产品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54%、23.41%、22.76%、24.96%。

报告期内，公司百菌清原药境外客户主要有意大利奥克松（Oxon）、比利时农化公司(Agriphar)、以色列马克西姆（Makhteshim）、日本爱利思达(Arysta)等国际知名农药厂商。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百菌清原药与向境外其他客户销售百菌清原药的均价基本相当，具体对比如下：

报告期	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			向境外其他客户销售			差异率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2016年1-9月	4,470.00	14,450.20	3.23	837.25	2,723.03	3.25	-0.62%
2015年度	6,004.80	15,532.51	2.59	1,788.80	4,732.45	2.65	-2.26%
2014年度	6,041.70	14,585.93	2.41	2,043.10	4,874.23	2.39	0.84%
2013年度	3,892.00	9,550.64	2.45	1,521.80	3,765.86	2.47	-0.81%

注：差异率=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单价/向境外其他客户销售单价-1

报告期内，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霜脲氰原药金额分别为 1,587.84 万元、1,730.86 万元、2,425.58 万元和 984.08 万元，分别占霜脲氰原药销售收入的 99.70%、100.00%、97.43%和 100%。报告期内，公司霜脲氰原药产品主要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仅有少量不符合其采购标准但仍符合国内企业质量需求的产品向国内其他公司进行销售，双方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霜脲氰原药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0.68%、17.68%、19.58%和 26.75%，低于公司农药原药综合毛利率；且霜脲氰原药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5%、1.94%、2.16%和 0.98%，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2015 年，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 18.51 吨嘧菌酯原药计 361.15 万元，占当期嘧菌酯原药销售收入的 2.62%，主要系意大利奥克松（Oxon）于 2015 年 3 月向公司临时采购嘧菌酯原药，该笔销售不含运费的销售价格为 19.24 万元/吨，较当月公司境外销售嘧菌酯原药平均价格 19.82 万元/吨略低 2.92%；

2015年11月向公司临时采购嘧菌酯原药，该笔销售价格与当月公司境外销售客户 Life Scientific LTD 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2015年，公司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销售10.00吨农药制剂计48.80万元，占当期农药制剂销售收入的0.31%，主要系意大利奥克松（Oxon）向公司临时采购霜脲氰制剂，该笔销售价格为4.88万元/吨。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公司销售霜脲氰制剂。该笔销售仅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0.04%，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公司对意大利奥克松（Oxon）的产品销售价格系双方基于正常商业利益，参考市场平均水平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符合行业特点及双方业务合作模式，定价合理、公允。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成员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简历如下：

缪金凤女士，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利港纺纱厂助理会计，利港拆船厂会计，江阴市利港精细化工厂厂长，苏利科技执行董事，苏利有限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川小额贷款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利化学董事长兼总经理、百力化学董事、苏利制药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止。

刘志平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利港供销社社员，利港拆船厂供应部科员，江阴市利港精细化工厂副厂长、苏利有限市场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百力化学董事、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止。

孙海峰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 EMBA。历任江苏绿利来股份有限公司职员，江阴市利港精细化工厂职员，苏利有限外贸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苏利化学副总经理、苏利制药董事、世科姆无锡董事、世科姆上海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止。

汪静莉女士，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 EMBA。曾任中化江苏有限公司农药部职员，苏利有限外贸部职员。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百力化学董事长、苏利制药董事长、世科姆无锡董事、世科姆上海董事、苏利化学董事会秘书，海得汇金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止。

焦德荣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

工程师。历任江阴农药厂技术员、副总工程师、分厂厂长，江阴凯江农化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苏利有限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百力化学总工程师、苏利制药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止。

闫海峰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助理、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经理、威力特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汇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园林营造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爱尚骑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绿畅共享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止。

夏烽女士，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省化工研究院项目组组长，安徽省农用化学实业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陶氏益农（中国）公司地区销售经理、中国区供应链经理、大中华区外部运营经理、大中华区外部运营合规及质量经理、太平洋区外部运营合规及质量总监、大中华区商务发展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众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益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止。

周政懋先生，194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青海化工二厂技术科技术员，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浙江万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阻燃学会秘书长，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止。

肖厚祥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南京财政局企业处科员，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国内部副主任、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副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副所长、合伙人。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止。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全体监事会成员除职工监事由2015年12月1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外，均由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监事简历如下：

张晨曦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江阴市利港精细化工厂间二甲苯车间操作工、间苯二甲腈车间班长、质保部分析员、质保部副部长，苏利有限质保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利化学安环科科长。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2015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止。

王立民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阴市利港精细化工厂内贸销售员、苏利有限外贸销售员、苏利化学登记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苏利化学办公室主任。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止。

缪朝春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江阴市利港精细化工厂间二甲苯车间班长、间苯二甲腈车间班长、百菌清车间班长，苏利有限公司职工。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氯化车间主任。其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

缪金凤女士，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汪静莉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黄岳兴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江阴橡胶制品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科长，红泥塑料厂技术科长，江阴市利港精细化工厂车间主任、技术员、副厂长，苏利有限技术科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苏利化学董事兼副总经理，华拓投资监事。

李刚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申达集团财务主管、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公司财务副经理、江阴亚包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公司财务经理、江苏中达集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ET事业部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焦德荣先生，公司总工程师，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焦德荣先生，公司总工程师，其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黄岳兴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

马法书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历任洛阳石化工程公司工艺工程师，巴斯夫应用化工有限公司车间经理，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工艺放大中心总监。现任公司上海研发分公司负责人、制药事业部总监。

胡红一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常隆农化有限公司技术员、工段长、车间主任，百力化学车间主任、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百力化学副总经理。

潘兵波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精细化工厂技术员、二苯乙烷车间副主任，苏利精细研究所副主任，百力化学技术员。现任百力化学副总经理兼技术部部长。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上述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缪金凤、刘志平、孙海峰、汪静莉、孙叔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孙叔宝为独立董事。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张晨曦、王立民为公司监事，前述两名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监事人选缪朝春，共三名成员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增选张一凡、焦德荣、周政懋、肖厚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其中周政懋、肖厚祥为独立董事。201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孙叔宝因个人原因辞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增选夏烽为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2014年9月10日，张一凡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一凡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东方汇富提名，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闫海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晨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计算。

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缪金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缪金凤为总经理。根据缪金凤的提名，聘任黄岳兴公司副总经理，汪静莉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华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焦德荣为总工程师。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王华生退休，聘任李刚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缪金凤、刘志平、孙海峰、汪静莉、焦德荣、闫海峰、周政懋、肖厚祥、夏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夏烽、周政懋、肖厚祥为独立董事。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张晨曦、王立民为公司监事，前述两名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监事人选缪朝春，共三名成员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晨曦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12日起计算。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缪金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缪金凤为总经理。根据缪金凤的提名，聘任黄岳兴

为公司副总经理，汪静莉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刚为公司财务总监，焦德荣为总工程师。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在上述人员中，汪静莉女士系缪金凤女士之女、孙海峰先生系缪金凤女士配偶的侄女婿，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近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

在上述成员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均签订了聘任合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具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缪金凤	董事长、总经理	53.33%	53.33%	53.33%	53.33%
汪焕兴	缪金凤之配偶	6.67%	6.67%	6.67%	6.67%

汪静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缪金凤 之女	6.67%	6.67%	6.67%	6.67%
汪静娇	缪金凤之女	6.67%	6.67%	6.67%	6.67%
汪静娟	缪金凤之女	6.67%	6.67%	6.67%	6.67%

(二)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具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缪金凤	董事长、总经理	7.40%	7.40%	7.40%	7.93%
汪焕兴	缪金凤之配偶	1.33%	1.33%	1.33%	1.33%
刘志平	董事	0.93%	0.93%	0.93%	0.93%
黄岳兴	副总经理	0.80%	0.80%	0.80%	0.80%
汪焕平	缪金凤配偶之弟	0.80%	0.80%	0.80%	0.80%
孙海峰	董事	0.67%	0.67%	0.67%	0.67%
焦德荣	董事、总工程师	0.67%	0.67%	0.67%	0.67%
胡红一	百力化学副总经理	0.40%	0.40%	0.40%	-
马法书	上海研发分公司负责人兼 制药事业部总监	0.20%	0.20%	0.20%	0.20%
潘兵波	百力化学副总经理兼技术 部部长	0.13%	0.13%	0.13%	-

除了上述人员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缪金凤	董事长、总经理	华拓投资	55.50%
		金普投资	100.00%
		永川小额贷款公司 ^(内)	5.00%
		江阴市金澄小贷互助发展有限公司	4.98%
刘志平	董事	华拓投资	7.00%
孙海峰	董事	华拓投资	5.00%
汪静莉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海得汇金	4.00%
		苏州海客科技有限公司	4.00%
焦德荣	董事、总工程师	华拓投资	5.00%
闫海峰	董事	-	-
夏 烽	独立董事	上海众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周政懋	独立董事	-	-
肖厚祥	独立董事	-	-
张晨曦	监事会主席	-	-
王立民	监事	-	-
缪朝春	职工监事兼氯化车间主任	-	-
黄岳兴	副总经理	华拓投资	6.00%
李 刚	财务总监	-	-
马法书	上海研发分公司 负责人兼制药事业部总 监	华拓投资	1.50%
胡红一	百力化学副总经理	华拓投资	3.00%
潘兵波	百力化学副总经理兼技 术部部长	华拓投资	1.00%

注：缪金凤女士除直接持有永川小额贷款公司 5.00% 股权外，还通过金普投资间接持有其 40.00% 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包括

控股子公司) 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2015 年度薪酬(万元)
缪金凤	董事长、总经理	67.72
刘志平	董事	57.11
孙海峰	董事	46.56
汪静莉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5.45
焦德荣	董事、总工程师	49.19
闫海峰	董事	-
夏 烽	独立董事	7.14
周政懋	独立董事	7.14
肖厚祥	独立董事	7.14
张晨曦	监事会主席	12.48
王立民	监事	12.21
缪朝春	职工监事兼氯化车间主任	16.84
黄岳兴	副总经理	49.90
李 刚	财务总监	25.01
马法书	上海研发分公司负责人兼制药事业部总监	94.25
胡红一	百力化学副总经理	45.02
潘兵波	百力化学副总经理兼技术部部长	30.39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年薪为税前 7.14 万元。闫海峰系股东东方汇富提名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缪金凤	董事长、总经理	苏利化学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百力化学董事	控股子公司
		苏利制药监事	全资子公司

刘志平	董事	百力化学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孙海峰	董事	苏利制药董事	全资子公司
		苏利化学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世科姆上海董事	合营公司
		世科姆无锡董事	合营公司
汪静莉	董事、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百力化学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苏利制药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苏利化学董事会秘书	控股子公司
		世科姆上海董事	合营公司
		世科姆无锡董事	合营公司
		海得汇金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焦德荣	董事兼总工程师	百力化学总工程师	控股子公司
		苏利制药董事	全资子公司
闫海峰	董事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企业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园林营造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爱尚骑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北京绿畅共享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 经理	
夏 烽	独立董事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众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南京益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政懋	独立董事	中国阻燃学会秘书长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厚祥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副所长、合伙人	-
张晨曦	监事会主席	苏利化学安环科科长	控股子公司
王立民	监事	苏利化学办公室主任	控股子公司
缪朝春	职工监事	氯化车间主任	-

黄岳兴	副总经理	苏利化学董事兼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华拓投资监事	公司股东
马法书	-	上海研发分公司 负责人、制药事业部总监	-
胡红一	-	百力化学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潘兵波	-	百力化学副总经理兼技术部部长	控股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职务	报告期期初	第一次变动 (2013.6)	第二次变动 (2014.6)	第三次变动 (2014.10)
董事会成员	缪金凤、刘志平、孙海峰、汪静莉、孙叔宝	缪金凤、刘志平、孙海峰、汪静莉、孙叔宝、张一凡、焦德荣、周政懋、肖厚祥	缪金凤、刘志平、孙海峰、汪静莉、夏烽、张一凡、焦德荣、周政懋、肖厚祥	缪金凤、刘志平、孙海峰、汪静莉、夏烽、闫海峰、焦德荣、周政懋、肖厚祥
监事会成员	张晨曦、王立民、缪朝春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总经理	缪金凤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副总经理	黄岳兴、汪静莉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财务负责人	王华生	李刚	未变动	未变动
董事会秘书	汪静莉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总工程师	焦德荣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一）公司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缪金凤、刘志平、孙海峰、汪静莉、孙叔宝，其中缪金凤为董事长。

2013 年 6 月 7 日，为进一步按照《公司法》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于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增选张一凡、焦德荣、周政懋、肖厚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其中张一凡为股东东方汇富提名委派董事，周政懋、肖厚祥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孙叔宝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增选夏烽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 10 日，张一凡因从股东东方汇富离职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4年10月8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一凡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东方汇富提名，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闫海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近三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截至2013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张晨曦、王立民、缪朝春。其中，张晨曦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组成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2013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缪金凤担任总经理，黄岳兴担任副总经理，汪静莉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华生担任财务总监，焦德荣担任总工程师。

2013年6月7日，因王华生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经总经理缪金凤提名，苏利股份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聘任李刚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未发生变化。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正常工作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

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并通过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根据需要，由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能。

2、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17）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单独或合并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变更。监事会应有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

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二）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独立董事；201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两名独立董事；201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一名独立董事。201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6）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障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同时，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提供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将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3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议案》，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拟定了委员会成员名单。201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成员由缪金凤、刘志平、闫海峰组成，缪金凤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选择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其成员由周政懋、夏烽、汪静莉组成，周政懋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其成员由肖厚祥、周政懋、汪静莉组成，肖厚祥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构架、审定公司薪酬标准，审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负责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其成员由夏烽、肖厚祥、孙海峰组成，夏烽任主任委员。

七、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八、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通过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结论如下：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1010026 号）：“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323,783.61	177,875,332.62	126,982,247.13	107,017,61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98,844.84
应收票据	47,061,881.39	51,785,656.01	27,869,775.53	22,861,951.05
应收账款	229,077,585.63	183,643,885.80	160,603,651.41	134,458,279.11
预付账款	14,362,430.09	5,976,002.54	6,745,935.88	4,048,833.0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879,539.16	4,155,815.00	3,906,854.53	4,275,343.93
存货	127,678,134.12	131,921,581.84	156,742,120.50	134,570,51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8,758.18	2,063,726.74	3,442,100.21	5,566,376.39
流动资产合计	734,472,112.18	557,422,000.55	486,292,685.19	413,197,762.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319,236.82	27,733,063.28	21,147,665.41	9,420,393.0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26,976,514.19	291,148,837.53	266,247,875.45	253,813,214.00
在建工程	21,857,450.36	46,539,587.00	55,390,820.25	32,822,794.10
工程物资	-	-	-	264,625.64
固定资产清理	-	-	19,835.43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4,231,748.49	34,921,151.45	35,923,926.13	33,068,617.8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529,545.63	6,376,056.88	5,128,425.47	3,361,37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4,349.06	5,478,126.65	3,570,411.10	1,069,82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43,327.60	22,457,370.43	19,154,085.57	12,797,50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022,172.15	434,654,193.22	406,583,044.81	346,618,357.84
资产总计	1,210,494,284.33	992,076,193.77	892,875,730.00	759,816,120.0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50,000,000.00	77,917,384.87	72,536,58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3,600,000.00	61,900,000.00	111,257,900.00	19,352,500.00
应付账款	72,305,947.15	104,214,276.51	95,894,090.67	90,028,758.78
预收账款	9,036,823.99	7,427,165.03	2,747,833.14	2,332,891.51
应付职工薪酬	21,749,252.80	18,833,145.08	15,626,525.20	14,818,536.73
应交税费	26,907,471.59	8,019,711.11	8,033,603.82	2,947,777.44
应付利息	-	74,754.17	141,635.07	451,678.4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23,941.98	397,143.16	1,047,340.29	343,734.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4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4,123,437.51	250,866,195.06	312,666,313.06	248,812,464.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4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0,153,672.67	11,115,169.67	12,397,166.67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9,826.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53,672.67	11,115,169.67	12,397,166.67	45,659,826.73
负债合计	274,277,110.18	261,981,364.73	325,063,479.73	294,472,290.91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872,313.22	174,872,313.22	174,872,313.22	173,812,313.22
减: 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40,970,312.10	35,830,698.45	31,131,746.93	25,734,693.61
盈余公积	6,177,399.54	6,177,399.54	2,692,432.01	998,854.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70,913,419.43	240,506,614.68	125,894,050.49	58,781,195.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7,933,444.29	532,387,025.89	409,590,542.65	334,327,056.63
少数股东权益	268,283,729.86	197,707,803.15	158,221,707.62	131,016,772.52
股东权益合计	936,217,174.15	730,094,829.04	567,812,250.27	465,343,829.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10,494,284.33	992,076,193.77	892,875,730.00	759,816,120.0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1,933,412.13	1,122,807,698.10	890,096,047.27	813,425,696.48
其中：营业收入	1,001,933,412.13	1,122,807,698.10	890,096,047.27	813,425,696.48
二、营业总成本	780,320,521.42	942,003,499.44	789,190,495.37	706,784,164.91
其中：营业成本	665,732,701.60	799,417,581.25	656,540,306.45	597,541,914.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37,219.57	5,562,195.24	2,616,385.62	2,801,487.01
销售费用	25,944,186.21	28,750,636.35	25,399,471.17	16,097,338.51
管理费用	88,243,174.23	105,280,149.89	96,346,641.27	77,630,395.90
财务费用	-6,326,333.15	-8,417,770.16	8,142,402.26	12,871,488.71
资产减值损失	1,189,572.96	11,410,706.87	145,288.60	-158,460.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398,844.84
投资收益	5,896,556.09	6,404,950.96	7,443,368.58	-3,491,49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96,556.09	6,404,950.96	7,842,213.42	-3,393,327.08
三、营业利润	227,509,446.80	187,209,149.62	108,348,920.48	103,548,881.43
加：营业外收入	2,103,477.99	3,434,590.15	6,536,351.62	426,931.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400.49	1,338.12	76,000.00	86,267.08
减：营业外支出	416,999.62	1,869,995.68	2,121,810.00	4,902,201.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6,999.62	1,728,360.68	2,021,810.00	4,767,474.01
四、利润总额	229,195,925.17	188,773,744.09	112,763,462.10	99,073,610.81
减：所得税费用	48,879,882.42	29,071,933.74	18,335,566.39	16,181,153.32
五、净利润	180,316,042.75	159,701,810.35	94,427,895.71	82,892,45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406,804.75	118,097,531.72	68,806,432.70	59,427,186.27
少数股东损益	49,909,238.00	41,604,278.63	25,621,463.01	23,465,271.2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4	1.57	0.92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4	1.57	0.92	0.82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0,316,042.75	159,701,810.35	94,427,895.71	82,892,45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406,804.75	118,097,531.72	68,806,432.70	59,427,186.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09,238.00	41,604,278.63	25,621,463.01	23,465,271.2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5,111,322.46	1,108,371,516.08	940,615,343.92	892,409,38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41,847.26	14,878,451.34	18,433,556.17	13,750,00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919.31	6,999,328.95	21,818,957.59	3,163,203.29
现金流入小计	1,008,057,089.03	1,130,249,296.37	980,867,857.68	909,322,59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258,416.12	761,193,448.99	592,355,432.28	568,030,85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621,447.81	81,753,730.20	73,237,044.66	59,235,03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30,665.89	63,618,451.58	33,145,920.14	46,990,09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04,627.12	76,615,092.16	106,086,892.70	69,647,440.83
现金流出小计	819,115,156.94	983,180,722.93	804,825,289.78	743,903,42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41,932.09	147,068,573.44	176,042,567.90	165,419,16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133.00	600,895.71	622,519.73	1,722,471.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170,133.00	600,895.71	622,519.73	1,722,47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342,503.42	69,449,958.66	89,004,775.70	84,263,523.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0,000.00	-	-	-
现金流出小计	75,402,503.42	69,449,958.66	94,004,775.70	93,263,52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32,370.42	-68,849,062.95	-93,382,255.97	-91,541,05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	-	46,666,66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95,000,000.00	182,181,181.24	185,338,054.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59,500,000.00	95,000,000.00	182,181,181.24	232,004,720.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22,917,384.87	267,800,382.75	236,082,081.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9,128.15	6,347,886.27	7,300,913.68	52,511,378.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或偿付的利息		3,300,000.00	-	23,256,83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076,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51,119,128.15	129,265,271.14	275,101,296.43	302,669,46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0,871.85	-34,265,271.14	-92,920,115.19	-70,664,739.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68,017.47	10,507,216.14	-1,033,937.66	-1,783,085.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358,450.99	54,461,455.49	-11,293,740.92	1,430,28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85,332.62	95,723,877.13	107,017,618.05	105,587,32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543,783.61	150,185,332.62	95,723,877.13	107,017,618.05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339.98	18,802,707.62	8,957,781.90	16,310,57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472,500.00	-	-	1,890,000.00
应收账款	14,794,705.03	10,276,181.90	4,004,243.33	9,530,139.44
预付款项	265,638.95	69,748.78	68,333.79	2,141,714.7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8,663,757.96	37,763,652.50	15,390,608.92	2,192,339.73
存货	9,195,541.98	8,652,053.72	10,762,772.81	17,311,43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1,782.06	168,885.02	-
流动资产合计	75,752,483.90	75,716,126.58	39,352,625.77	49,376,203.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2,438,279.52	146,041,723.43	139,636,772.47	116,794,559.0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1,591,394.34	62,409,811.87	41,545,826.61	40,125,064.71
在建工程	14,837,345.67	14,510,163.05	27,765,991.19	11,171,421.9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402,934.45	12,623,432.12	12,938,321.68	9,581,453.1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1,722.18	553,222.20	-	506,65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7,641.91	2,095,621.50	2,242,897.55	199,75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806.07	258,995.99	1,323,898.48	4,296,06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880,124.14	238,492,970.16	225,453,707.98	182,674,974.29
资产总计	389,632,608.04	314,209,096.74	264,806,333.75	232,051,177.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	2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60,000,000.00	31,000,000.00	-

应付账款	16,795,643.35	18,361,762.08	11,525,774.26	18,821,424.09
预收款项	4,016,290.33	4,892,957.00	250,000.00	2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21,759.33	1,755,003.69	1,300,779.77	667,764.58
应交税费	1,909,842.17	701,848.41	2,274,919.15	1,098,691.38
应付利息	-	-	33,333.33	100,723.3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6,242,271.23	26,508,986.43	31,806,142.81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4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0,785,806.41	112,220,557.61	98,190,949.32	96,938,603.38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153,672.67	11,115,169.67	12,397,166.67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53,672.67	11,115,169.67	12,397,166.67	600,000.00
负债合计	170,939,479.08	123,335,727.28	110,588,115.99	97,538,603.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49,187,544.65	49,187,544.65	49,187,544.65	48,127,544.65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6,494,758.81	4,911,829.38	3,106,352.98	1,396,486.75
盈余公积	6,177,399.54	6,177,399.54	2,692,432.01	998,854.3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1,833,425.96	55,596,595.89	24,231,888.12	8,989,688.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693,128.96	190,873,369.46	154,218,217.76	134,512,574.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693,128.96	190,873,369.46	154,218,217.76	134,512,574.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9,632,608.04	314,209,096.74	264,806,333.75	232,051,177.89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530,994.90	97,019,848.89	85,025,960.92	81,383,025.20
其中：营业收入	76,530,994.90	97,019,848.89	85,025,960.92	81,383,025.20
二、营业总成本	53,438,003.86	75,308,866.95	79,111,319.12	65,513,251.75
其中：营业成本	38,866,733.43	57,533,396.72	57,247,856.31	45,254,739.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7,495.70	1,081,711.84	419,448.22	242,212.00
销售费用	379,548.07	67,096.69	250,339.14	354,304.02
管理费用	12,556,401.10	16,031,739.12	18,323,924.53	15,776,766.49
财务费用	176,192.50	294,765.95	2,705,988.89	3,858,575.06
资产减值损失	641,633.06	300,156.63	163,762.03	26,654.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96,556.09	14,104,950.96	7,842,213.42	-3,393,32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96,556.09	6,404,950.96	7,842,213.42	-3,393,327.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89,547.13	35,815,932.90	13,756,855.22	12,476,446.37
加：营业外收入	1,101,997.00	2,571,997.00	5,687,115.66	71,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102,947.87	581,355.56	292,952.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41,544.13	38,284,982.03	18,862,615.32	12,255,293.42
减：所得税费用	3,804,714.06	3,435,306.73	1,926,838.30	2,424,819.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36,830.07	34,849,675.30	16,935,777.02	9,830,47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36,830.07	34,849,675.30	16,935,777.02	9,830,474.21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36,830.07	34,849,675.30	16,935,777.02	9,830,474.21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174,963.21	111,880,592.54	106,039,206.90	94,296,311.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77,441.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35,491.28	260,378,349.40	184,244,756.08	30,752,06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410,454.49	372,258,941.94	290,283,962.98	125,125,81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813,221.89	22,855,399.61	28,506,674.40	60,685,20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41,267.72	7,583,476.74	10,318,512.78	7,940,20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58,670.45	13,669,612.41	7,394,471.47	6,676,130.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65,153.82	302,572,730.48	191,556,915.38	25,263,90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878,313.88	346,681,219.24	237,776,574.03	100,565,44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2,140.61	25,577,722.70	52,507,388.95	24,560,37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700,000.00	-	3,1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	110,132.00	282,59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701,000.00	110,132.00	3,432,59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4,041.98	13,137,866.11	23,948,739.61	35,409,44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500,000.00	-	15,000,000.00	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54,041.98	13,137,866.11	38,948,739.61	44,409,44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54,041.98	-5,436,866.11	-38,838,607.61	-40,976,85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6,666,66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	-	-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51,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20,000,000.00	51,000,000.00	46,666,66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77,0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416.67	493,333.33	2,821,573.66	21,139,633.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07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16.67	40,493,333.33	79,821,573.66	49,215,63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8,583.33	-20,493,333.33	-28,821,573.66	-2,548,96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0.40	-2,597.5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367.64	-355,074.28	-15,152,792.32	-18,965,44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2,707.62	8,957,781.90	16,310,574.22	35,276,02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60,339.98	8,602,707.62	1,157,781.90	16,310,574.22

二、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合并及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

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

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表合并日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期间
苏利化学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2016年1-9月
百力化学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2016年1-9月
苏利制药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2016年1-9月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它们是根据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拟定的。

（一）收入确认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内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为商品已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国外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为办妥货物装运，并获取海关部门出具的提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

入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保证金组合	涉及押金及保证金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押金保证金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不计提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1.00
6-12个月	10.00
1-2年	50.00
2-3年	100.00
3年以上	100.00
账龄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其他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其他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

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

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

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处置。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处置。

（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

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处置。

（十）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该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资产自身存在市场，该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资产；
- （5）归属于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

损益。

该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处置。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

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四）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的核算内容是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是指本公司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1、安全生产费计提基数：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财企〔2006〕478号《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度安全生产费以本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基数；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12、2013年安全生产费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基数。

2、安全生产费计提方法：安全生产费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十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

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3,599.13	-1,727,022.56	-1,945,810.00	-4,681,206.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7,397.00	3,431,197.00	6,425,033.33	340,66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	-	-	-	-

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98,844.84	300,676.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19.50	-139,579.97	-64,681.71	-134,727.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060,000.00	-58,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86,478.37	1,564,594.47	2,955,696.78	-4,233,093.68
所得税影响额	256,061.81	240,469.18	449,393.57	-675,216.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913.12	-245,374.94	-267,699.76	-995,869.8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276,503.44	1,569,500.23	2,774,002.97	-2,562,007.37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	10,973,810.32	10,973,810.32	100.00%
合计	10,973,810.32	10,973,810.32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6个月以内	228,486,421.26	98.62%	2,284,864.26	226,201,557.00
6个月至1年	3,194,795.70	1.38%	319,479.57	2,875,316.13
1至2年	1,425.00	0.00%	712.5	712.50
2年以上	-	-	-	-
合计	231,682,641.96	100.00%	2,605,056.33	229,077,585.63

截至2016年9月30日，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存货

公司2016年9月30日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账面原值	计提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60,678,294.37	-	60,678,294.37
在产品	15,279,347.89	-	15,279,347.89
库存商品	46,002,481.14	-	46,002,481.14
其他	5,718,010.72	-	5,718,010.72
合计	127,678,134.12	-	127,678,134.12

（三）固定资产

公司2016年9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81,055,831.40	50,799,619.62	130,256,211.78
机器设备	323,891,031.78	136,885,095.44	187,005,936.34

运输设备	8,607,218.95	4,823,873.34	3,783,345.61
其他	19,545,817.84	13,614,797.38	5,931,020.46
合计	533,099,899.97	206,123,385.78	326,976,514.19

(四) 无形资产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原 值	累计摊销	净 值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40,255,219.24	6,344,862.25	33,910,356.99	出让
软件	882,051.27	560,659.77	321,391.50	外购
合 计	41,137,270.51	6,905,522.02	34,231,748.49	-

(五)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额	期末数	核算方法
世科姆上海	长期	9,061,557.03	12,739,390.34	权益法
世科姆无锡	长期	10,000,000.00	20,579,846.48	权益法
合 计	-	19,061,557.03	33,319,236.82	-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贷款银行	借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1	保证借款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苏利股份	40,000,000.00	2016.07.13-2017.07.12
合 计				40,000,000.00	-

(二) 应付账款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账款	72,305,947.1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收款项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预收账款	9,036,823.99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95,946.09
二、职工福利费	0.4
三、社会保险费	133,325.0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03,185.36
2、工伤保险费	21,053.65
3、生育保险费	9,086.00
四、住房公积金	30,40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3,702.11
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649,845.74
七、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96,030.45
1、基本养老保险	1,984,510.43
2、失业保险费	11,520.02
合计	21,749,252.80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部分。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与关联方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51,328.75
合计	51,328.75

（五）应交税费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交税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4,904,582.13
企业所得税	20,611,750.47
个人所得税	171,358.74
房产税	384,172.53
营业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250.49
教育费附加	197,321.77
土地使用税	311,088.96
其他	50,946.50
合计	26,907,471.59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872,313.22	174,872,313.22	174,872,313.22	173,812,313.22
专项储备	40,970,312.10	35,830,698.45	31,131,746.93	25,734,693.61
盈余公积	6,177,399.54	6,177,399.54	2,692,432.01	998,854.31
未分配利润	370,913,419.43	240,506,614.68	125,894,050.49	58,781,195.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7,933,444.29	532,387,025.89	409,590,542.65	334,327,056.63

少数股东权益	268,283,729.86	197,707,803.15	158,221,707.62	131,016,772.52
股东权益合计	936,217,174.15	730,094,829.04	567,812,250.27	465,343,829.15

九、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41,932.09	147,068,573.44	176,042,567.90	165,419,16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32,370.42	-68,849,062.95	-93,382,255.97	-91,541,05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0,871.85	-34,265,271.14	-92,920,115.19	-70,664,739.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68,017.47	10,507,216.14	-1,033,937.66	-1,783,085.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358,450.99	54,461,455.49	-11,293,740.92	1,430,288.66

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78	2.22	1.56	1.66
速动比率	2.30	1.70	1.05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7%	39.25%	41.76%	4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注	8.91	7.10	5.46	4.4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03%	0.06%	0.11%	0.12%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13	5.54	4.51	4.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6	6.52	6.03	6.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167.84	22,985.07	15,515.46	13,890.37
利息保障倍数	220.46	64.33	16.67	9.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注	1.71	0.73	-0.15	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注	2.52	1.96	2.35	2.21

注：在计算该等指标时，为保证可比计算口径，公司股本数量均采用 7,500.00 万股。

（二）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6年 1-9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6%	1.74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2%	1.72	1.72
2015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5%	1.57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2%	1.55	1.55
2014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7%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3%	0.88	0.88
2013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3%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4%	0.86	0.86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12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第539号），对江阴市苏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1月30日。

评估结果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36.64	2,236.64	2,290.94	54.30	2.43%
长期投资	11,211.54	11,211.54	31,868.08	20,656.54	184.24%
固定资产	2,302.51	2,302.51	3,361.20	1,058.69	45.98%
其中：建筑物	2,073.48	2,073.48	3,094.79	1,021.31	49.26%
设备	229.03	229.03	266.41	37.38	16.32%
在建工程	52.80	52.80	52.80	-	-
无形资产	348.92	348.92	1,491.00	1,142.08	327.32%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8.92	348.92	1,491.00	1,142.08	327.32%
长期待摊费用	4.20	4.20	0.00	-4.20	-100.00%
资产总计	16,156.61	16,156.61	39,064.02	22,907.41	141.78%
流动负债	9,709.47	9,709.47	9,709.48	0.01	-
负债总计	9,709.47	9,709.47	9,709.48	0.01	-
净资产	6,447.14	6,447.14	29,354.55	22,907.40	355.31%

其中，评估增值较大的项目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0,656.54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142.08 万元，主要原因分别为：（1）被投资企业经营活动产生利润及资产增值，净资产评估值大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0,656.54 万元；（2）本次针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市场比较法等方法测算评估对象土地使用权价值，由于近年来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值上涨，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142.08 万元。

十二、公司设立时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除特别注明外，本节引用财务数据以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3,447.21	55,742.20	48,629.27	41,319.78
资产总额	121,049.43	99,207.62	89,287.57	75,981.61
负债总额	27,427.71	26,198.14	32,506.35	29,447.23
股东权益	93,621.72	73,009.48	56,781.23	46,53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股东权益	66,793.34	53,238.70	40,959.05	33,432.7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0,193.34	112,280.77	89,009.60	81,342.57
营业利润	22,750.94	18,720.91	10,834.89	10,354.89
净利润	18,031.60	15,970.18	9,442.79	8,28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3,040.68	11,809.75	6,880.64	5,94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8,894.19	14,706.86	17,604.26	16,541.92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变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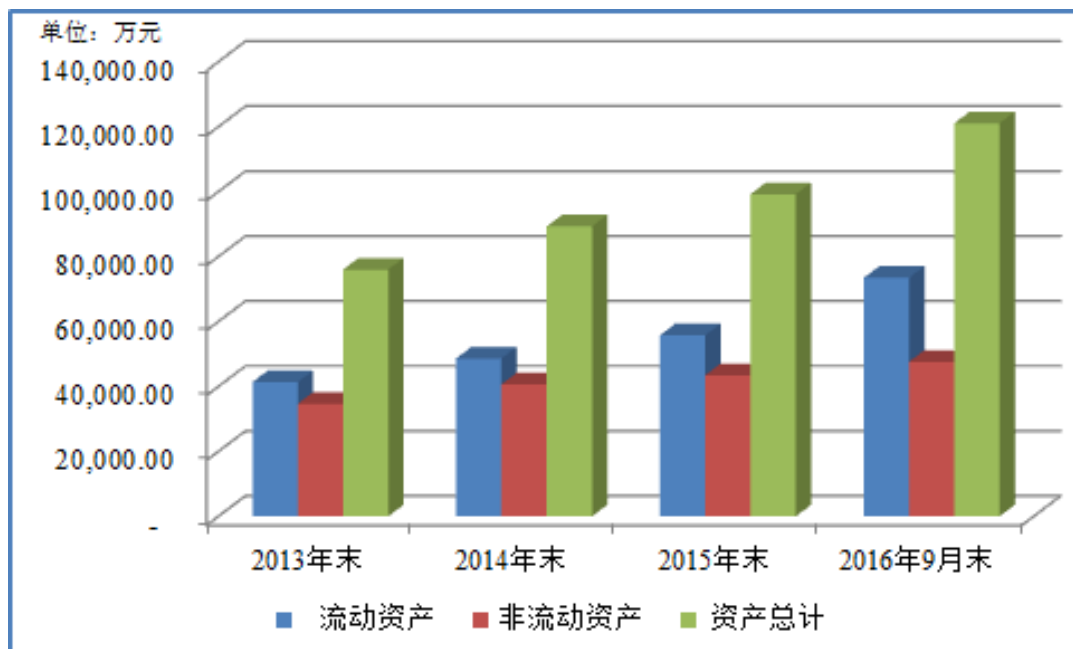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932.38	25.55%	17,787.53	17.93%	12,698.22	14.22%	10,701.76	14.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39.88	0.05%

应收票据	4,706.19	3.89%	5,178.57	5.22%	2,786.98	3.12%	2,286.20	3.01%
应收账款	22,907.76	18.92%	18,364.39	18.51%	16,060.37	17.99%	13,445.83	17.70%
预付款项	1,436.24	1.19%	597.60	0.60%	674.59	0.76%	404.88	0.53%
其他应收款	687.95	0.57%	415.58	0.42%	390.69	0.44%	427.53	0.56%
存货	12,767.81	10.55%	13,192.16	13.30%	15,674.21	17.55%	13,457.05	17.71%
其他流动资产	8.88	0.01%	206.37	0.21%	344.21	0.39%	556.64	0.73%
流动资产合计	73,447.21	60.68%	55,742.20	56.19%	48,629.27	54.46%	41,319.78	54.38%
长期股权投资	3,331.92	2.75%	2,773.31	2.80%	2,114.77	2.37%	942.04	1.24%
固定资产	32,697.65	27.01%	29,114.88	29.35%	26,624.79	29.82%	25,381.32	33.40%
在建工程	2,185.75	1.81%	4,653.96	4.69%	5,539.08	6.20%	3,282.28	4.32%
工程物资	-	-	-	-	-	-	26.46	0.0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98	0.00%	-	-
无形资产	3,423.17	2.83%	3,492.12	3.52%	3,592.39	4.02%	3,306.86	4.35%
长期待摊费用	852.95	0.70%	637.61	0.64%	512.84	0.57%	336.14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43	0.42%	547.81	0.55%	357.04	0.40%	106.98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4.33	3.80%	2,245.74	2.26%	1,915.41	2.15%	1,279.75	1.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02.22	39.32%	43,465.42	43.81%	40,658.30	45.54%	34,661.84	45.62%
资产总计	121,049.43	100.00%	99,207.62	100.00%	89,287.57	100.00%	75,981.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932.38	42.12%	17,787.53	31.91%	12,698.22	26.11%	10,701.76	2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39.88	0.10%
应收票据	4,706.19	6.41%	5,178.57	9.29%	2,786.98	5.73%	2,286.20	5.53%
应收账款	22,907.76	31.19%	18,364.39	32.95%	16,060.37	33.03%	13,445.83	32.54%
预付账款	1,436.24	1.96%	597.60	1.07%	674.59	1.39%	404.88	0.98%
其他应收款	687.95	0.94%	415.58	0.75%	390.69	0.80%	427.53	1.03%
存货	12,767.81	17.38%	13,192.16	23.67%	15,674.21	32.23%	13,457.05	32.57%
其他流动资产	8.88	0.01%	206.37	0.37%	344.21	0.71%	556.64	1.35%
流动资产合计	73,447.21	100.00%	55,742.20	100.00%	48,629.27	100.00%	41,319.78	100.00%

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18	0.23	0.87	8.82
银行存款	27,851.19	15,018.31	9,571.51	10,011.09
其他货币资金	3,078.00	2,769.00	3,125.84	681.85
合计	30,932.38	17,787.53	12,698.22	10,701.76

2013年末至2016年9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4.08%、14.22%，17.93%和25.55%。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996.46万元，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中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增加所致。2015年末、2016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客户回款情况良好，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2013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39.88 万元，主要是根据业务需要向银行购买的外汇远期结汇合同所致。

(3) 应收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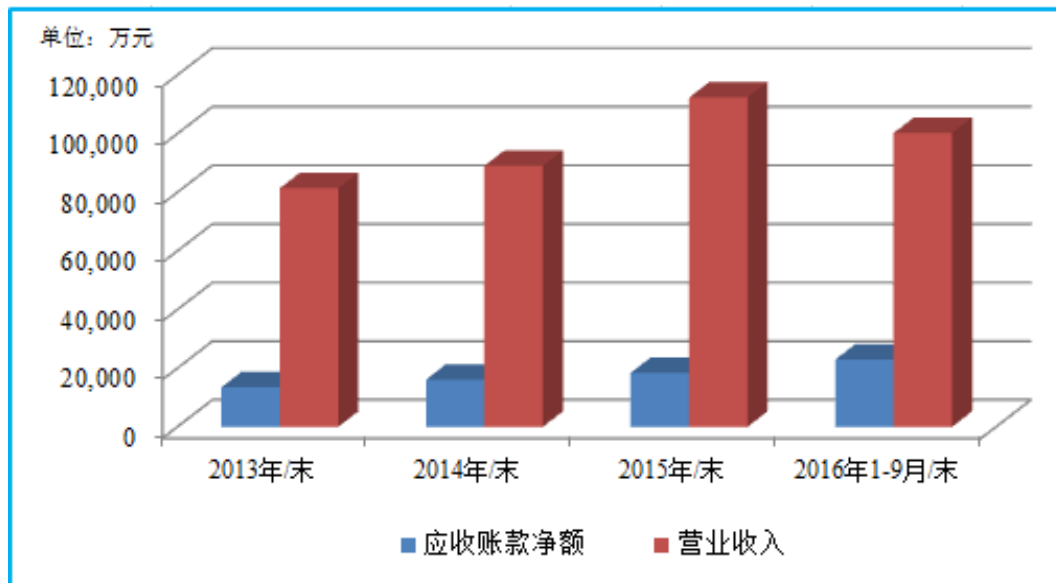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286.20 万元、2,786.98、5,178.57 万元及 4,706.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1%、3.12%、5.22% 及 3.8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波动主要系因为部分客户为节约现金支出，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公司货款，各期末余额有所差异。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客户 2015 年末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公司货款所致。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农药类产品、阻燃剂类产品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给予差异化的信用政策，结合客户所处行业特征、经营情况、经营规模及合作时间长短、历年订单和回款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回款周期，信用期届满后客户支付货款。具体产品而言，农药类产品境内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30 天至 60 天，境外客户一般为 60 天至 120 天；阻燃剂类产品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30 天至 90 天；其他精细化工产品一般为 30 天。

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22,907.76	18,364.39	16,060.37	13,445.83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24.74%	14.35%	19.44%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0,193.34	112,280.77	89,009.60	81,342.57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	26.14%	9.43%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2.86%	16.36%	18.04%	16.53%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状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利尔化学	28.05%	19.70%	15.30%	17.06%
诺普信	27.15%	7.72%	9.34%	7.35%
辉丰股份	20.25%	17.54%	19.08%	18.89%
华邦健康	39.68%	25.46%	20.17%	25.35%
雅克科技	20.32%	14.94%	14.78%	16.77%
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平均值	27.09%	17.07%	15.73%	17.08%
苏利股份	22.86%	16.36%	18.04%	16.53%

注：上表中数据主要根据各公司定期报告数据计算所得，计算平均值时，不包括苏利股份的数值。

2013年末至2016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16.53%、18.04%、16.36%及22.86%。2013年末至2016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销售收入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良好。2013年末至2016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70%、17.99%、18.51%及18.92%。2013年末至2016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整体占比不高且相对稳定。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6,060.37万元，较2013年末增长19.44%，同期营业收入增加9.43%，应收账款增幅高于销售收入增幅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因为公司2014年

海外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8,150.88 万元，增长率为 26.12%，受国外客户应收账款回收期略长所致。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8,364.39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14.35%，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26.14%，应收账款增幅低于销售收入增幅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2,907.76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24.74%，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较大由此引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

下表为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3,495.01	14.40%	1-6 个月
	印度联合磷化(UPL)	2,523.14	10.40%	1-6 个月
	德国阿乐斯 (Armacell)	2,046.48	8.43%	1-6 个月
	德国汉姆 (Helm)	1,250.08	5.15%	1-6 个月
	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	1,097.38	4.52%	2 年以内
	合计	10,412.09	42.91%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6,043.90	30.72%	1-6 个月
	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	1,554.03	7.90%	1-6 个月
	德国阿乐斯 (Armacell)	1,465.28	7.45%	1-6 个月
	Life Scientific Ltd.	1,119.17	5.69%	1-6 个月
	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	1,097.38	5.58%	1 年以内
	合计	11,279.76	57.34%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6,191.57	38.09%	1-6 个月
	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203.80	7.41%	1-6 个月
	德国阿乐斯 (Armacell)	1,129.30	6.95%	1-6 个月
	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	629.78	3.87%	1-6 个月
	日本爱利思达(Arysta)	441.99	2.72%	1-6 个月
	合计	9,596.44	59.04%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意大利奥克松 (Oxon)	3,353.57	24.58%	1-6 个月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3.07	7.87%	1-6 个月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9.85	6.74%	1-6 个月
	上海欧本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6.11	6.64%	1-6 个月
	日本爱利思达 (Arysta)	607.97	4.46%	1-6 个月
	合计	6,860.57	50.29%	-

报告期内，公司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内	22,848.64	98.62%	228.49	18,480.03	99.48%	184.85	16,213.64	99.75%	162.14	13,337.21	97.76%	133.37
6 个月-1 年	319.48	1.38%	31.95	76.16	0.41%	7.62	9.85	0.06%	0.98	268.31	1.97%	26.83
1-2 年	0.14	0.00%	0.07	1.23	0.01%	0.61	-	-	-	1.03	0.01%	0.51
2 年以上	-	-	-	18.46	0.10%	18.46	31.04	0.19%	31.04	36.04	0.26%	36.04
合计	23,168.26	100.00%	260.51	18,575.88	100.00%	211.54	16,254.53	100.00%	194.17	13,642.59	100.00%	196.76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应收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货款 1,097.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各期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16 年 1-9 月/ 2016 年 9 月 30 日	-	1,097.38	2 年以内	1,097.38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63.33	1,097.38	1 年以内	1,097.38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98.41	629.78	1-6 个月	6.30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726.26	453.63	1-6 个月	4.54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溴氢酸产品，2013 年、2014 年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该公司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公司已停止与该公司

发生交易，公司预计较难收回该公司货款，故对应收账款余额予以全额计提。

经比较，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利尔化学	诺普信	辉丰股份	华邦健康	雅克科技	苏利股份
0-3 个月	0.5%	1%	5%	0%	5%	1%
3-6 个月		2%				
6-12 个月	5%	5%		5%		10%
1-2 年	20%	10%	10%	10%	20%	50%
2-3 年	50%	30%	20%	30%	50%	100%
3-4 年	80%	50%	50%	100%	10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上述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政策来源于其年报。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067.83	4,543.44	3,456.53	4,502.11
在产品	1,527.93	2,507.75	3,925.81	2,497.50
库存商品	4,600.25	5,606.89	7,845.34	6,131.37
其他材料	571.80	534.07	446.54	326.07
合计	12,767.81	13,192.16	15,674.21	13,457.05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57.05 万元、15,674.21 万元、13,192.16 万元及 12,767.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71%、17.55%、13.30% 及 10.55%。存货库存水平基本合理。

201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3,457.05 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原因系受气候、市场行情、价格预期影响公司增加了溴素、氰基吡啶等原材料的库存。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16.48%，同期营业收入增幅

9.43%，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存货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应对下年销售旺季，加大生产备货所致。其中，在产品账面价值为3,925.81万元，主要原因为：第一，受噁菌酯原药生产工艺调整影响，部分产品未满足质量要求，需要进一步加工导致噁菌酯原药在产品规模较上年有所增加；第二，公司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加大了农药制剂、十溴二苯乙烷的生产规模，导致农药制剂、十溴二苯乙烷在产品规模较大。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7,845.34万元，较上年期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受农药制剂下游需求影响，公司将部分百菌清原药、噁菌酯原药留用备货生产以及农药制剂产成品增加所致。

201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减少15.84%，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规模；另一方面，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公司本期百菌清原药、噁菌酯原药、农药制剂等产品供不应求，销量大于产量，引致期末库存商品及在产品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086.91万元、1,418.06万元。

2016年9月末，受农药市场需求旺盛影响所致，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较2015年末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材料主要为包材、周转材料等，规模较小。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原材料与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为：

单位：万元

库龄	原材料		库存商品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792.58	95.46%	4,484.73	97.49%
1-2年	204.80	3.38%	65.08	1.41%
2年以上	70.45	1.16%	50.44	1.10%
合计	6,067.83	100.00%	4,600.25	100.00%

公司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与库存商品为390.77万元，占比3.66%，整体库龄较短。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60、4.51、5.54、5.13，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库存水平基本合理。公司期末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并结合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跌

价准备。

(6)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687.95	0.57%	415.58	0.42%	390.69	0.44%	427.53	0.56%
资产合计	121,049.43	100.00%	99,207.62	100.00%	89,287.57	100.00%	75,981.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时期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47.85	55.65%	8.85	118.03	24.78%	11.39	313.98	73.84%	28.40	333.70	75.00%	14.49
1-2年	30.00	3.73%	-	247.30	51.91%	43.46	-	-	-	10.00	2.25%	2.00
2-3年	215.80	26.81%	107.90	10.00	2.10%	5.00	10.00	2.35%	5.00	0.45	0.10%	0.23
3年以上	111.14	13.81%	0.09	101.14	21.21%	1.04	101.23	23.81%	1.13	100.79	22.65%	0.69
合计	804.79	100.00%	116.84	476.47	100.00%	60.89	425.22	100.00%	34.53	444.94	100.00%	17.41

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804.79万元，主要包括215.00万元保荐费、500.40万元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且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3年末至2016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556.64万元、344.21万元、206.37万元及8.8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73%、0.39%、0.21%及0.01%。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增值税额等。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331.92	7.00%	2,773.31	6.38%	2,114.77	5.20%	942.04	2.72%
固定资产	32,697.65	68.69%	29,114.88	66.98%	26,624.79	65.48%	25,381.32	73.23%
在建工程	2,185.75	4.59%	4,653.96	10.71%	5,539.08	13.62%	3,282.28	9.47%
工程物资	-	0.00%	-	-	-	-	26.46	0.08%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	-	1.98	0.00%	-	-
无形资产	3,423.17	7.19%	3,492.12	8.03%	3,592.39	8.84%	3,306.86	9.54%
长期待摊费用	852.95	1.79%	637.61	1.47%	512.84	1.26%	336.14	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43	1.06%	547.81	1.26%	357.04	0.88%	106.98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4.33	9.67%	2,245.74	5.17%	1,915.41	4.71%	1,279.75	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02.22	100.00%	43,465.42	100.00%	40,658.30	100.00%	34,661.84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331.92	2.75%	2,773.31	2.80%	2,114.77	2.37%	942.04	1.24%
资产合计	121,049.43	100.00%	99,207.62	100.00%	89,287.57	100.00%	75,981.61	100.00%

2013年末至2016年9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942.04万元、2,114.77万元、2,773.31万元及3,331.92万元。201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3年末增加1,172.73万元，主要原因为对世科姆无锡增加投资及权益法核算、对世科姆上海权益法核算形成。2015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4年末增加658.54万元，主要原因为对世科姆无锡及世科姆上海权益法核算形成。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3,025.62	13,478.26	11,594.73	12,186.98
机器设备	18,700.59	14,874.48	14,084.42	12,207.79
运输工具	378.33	91.73	126.91	191.48
其他	593.10	670.41	818.73	795.07
合计	32,697.65	29,114.88	26,624.79	25,381.3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适当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以保证主要产品的产能需要。2013年末至2016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25,381.32万元、26,624.79万元、29,114.88万元及32,697.65万元，2013年末至2015年末固定资产增幅分别为4.90%和9.35%。

经比较，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					
	利尔化学	诺普信	辉丰股份	华邦健康	雅克科技	苏利股份
房屋建筑物	20-30	20	20	20-35	20	20
机器设备	5-10	3-10	10	5-15	10	5-10
运输工具	4-10	5-10	3-10	4-10	5	4-5
其他	3-5	3-5	5	3-20	5	3-5

注：上述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政策来源于其年报。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2,185.75	1.81%	4,653.96	4.69%	5,539.08	6.20%	3,282.28	4.32%
资产合计	121,049.43	100.00%	99,207.62	100.00%	89,287.57	100.00%	75,981.61	100.00%

2013年末至2016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282.28万元、5,539.08万元、4,653.96万元及2,185.75万元。2014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期末增长

68.76%，主要为公司建设二苯基乙烷扩产工程项目以及三聚氰胺聚磷酸盐、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等支出所致。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5.98%，主要是因为公司二苯基乙烷扩产工程、年产10000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等部分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3年末至2016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306.86万元、3,592.39万元、3,492.12万元及3,423.17万元。

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3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购买了位于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1号的地块用于建造生产厂房所致。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4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当期计提摊销影响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因市价下跌、技术落后及不受法律保护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其预计创造的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852.95	0.70%	637.61	0.64%	512.84	0.57%	336.14	0.44%
资产合计	121,049.43	100.00%	99,207.62	100.00%	89,287.57	100.00%	75,981.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农药登记相关费用及装修费，农药登记相关费用主要是指公司农药产品申请农药登记证及农药批准证书发生的试验、登记等并取得了相应证书得相关费用支出。公司将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发生的试验费用、检测费用及办证费用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将已经取得农药登记证发生的试验费用、检测费用及办证费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考虑到公司发生的农药登记证试验费是获得农药登记证时发生，且将在授权期内获得经济利益的流入，摊销时间为农药登记证授权期间（五年或一年）；如果试验或测试失败以及其他任何原因未能取得农药登记证，则将相关费用转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登记相关费用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与长期待摊费用中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农药登记费) 期初余额①	1,391.79	966.71	598.96	43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农药登记费) 本期增加②	162.71	631.51	658.28	38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农药登记费) 本期减少③	458.61	206.43	290.53	215.05
其中：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农药登记证) ④	424.80	206.43	290.53	215.05
未获得证书转入当期费用⑤	33.81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农药登记费) 期末余额⑥	1,095.89	1,391.79	966.71	598.96
长期待摊费用 (农药登记费) 期初余额⑦	512.79	477.54	307.62	160.1
长期待摊费用 (农药登记费) 本期摊销⑧	185.09	171.18	120.61	67.53
长期待摊费用 (农药登记费) 期末余额⑨	752.49	512.79	477.54	307.62

注：⑥=①+②-③；⑨=⑦+④-⑧

2013 年，公司发生“480 克/升百菌清·戊唑醇悬浮剂”、“560 克/升嘧菌酯·百菌清悬浮剂”等农药登记支出 381.05 万元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并将取得农药登记证书的“50%嘧菌酯水分散粒剂”、“10%嘧菌酯悬浮种衣剂”等证书相关费用 215.05 万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农药登记证）进行摊销；

2014 年，公司发生“280 克/升嘧菌酯环丙唑醇悬浮剂”、“50%啶酰菌胺水分散粒剂”等农药登记支出 658.28 万元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并将取得农药登记证书的“480 克/升百菌清·嘧菌酯悬浮剂”、“80%三乙磷酸铝水分散粒剂”等证书相关费用 290.53 万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农药登记证）进行摊销；

2015 年，公司发生“500 克/升氟啶胺悬浮剂”、“10%嘧菌酯悬浮种衣剂”

等农药登记支出 631.51 万元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并将取得农药登记证书的“75%嘧菌酯·戊唑醇水分散粒剂”、“30%噻虫嗪悬浮种衣剂”等证书相关费用 206.43 万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农药登记证）进行摊销；

2016 年 1-9 月，公司发生“10%噁霉灵精甲霜灵嘧菌酯种衣悬浮剂”等农药登记支出 162.71 万元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并将取得农药登记证书的“21%噻虫嗪悬浮剂”等证书相关费用 424.80 万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农药登记证）进行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农药登记证）摊销费用分别为 67.53 万元、120.61 万元、171.18 万元、185.09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农药制剂生产范围，积极投入申请农药制剂登记，陆续取得农药登记证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暂未取得证书的农药登记相关支出	1,095.89	0.91%	1,391.79	1.40%	966.71	1.08%	598.96	0.79%
预付土地款	2,696.20	2.24%	390.20	0.39%	390.20	0.44%	359.91	0.47%
预付设备款	812.24	0.66%	463.74	0.47%	558.49	0.63%	320.89	0.42%
合计	4,604.33	3.80%	2,245.74	2.26%	1,915.41	2.15%	1,279.75	1.68%
资产合计	121,049.43	100.00%	99,207.62	100.00%	89,287.57	100.00%	75,981.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暂未取得证书的农药登记相关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农药制剂的登记范围，公司发生农药登记支出 381.05 万元、658.28 万元、631.51 万元、162.71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635.66 万元，主要是暂未取得证书的农药登记相关支出及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330.33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暂未取得证书的农药登记相关支出增加所致。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474.73	1,369.77	228.70	214.17
其中：应收账款	1,357.89	1,308.88	194.17	196.76
其他应收款	116.84	60.89	34.53	17.41
合计	1,474.73	1,369.77	228.70	214.17

公司对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公司依据账龄分析法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此外，公司按照制定的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进行了核查，上述资产均不存在减值情况。

综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四）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000.00	14.58%	5,000.00	19.09%	7,791.74	23.97%	7,253.66	2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60.00	34.13%	6,190.00	23.63%	11,125.79	34.23%	1,935.25	6.57%
应付账款	7,230.59	26.36%	10,421.43	39.78%	9,589.41	29.50%	9,002.88	30.57%
预收款项	903.68	3.29%	742.72	2.83%	274.78	0.85%	233.29	0.79%
应付职工薪酬	2,174.93	7.93%	1,883.31	7.19%	1,562.65	4.81%	1,481.85	5.03%
应交税费	2,690.75	9.81%	801.97	3.06%	803.36	2.47%	294.78	1.00%
应付利息	-	-	7.48	0.03%	14.16	0.04%	45.17	0.15%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52.39	0.19%	39.71	0.15%	104.73	0.32%	34.37	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4,600.00	15.62%
流动负债合计	26,412.34	96.30%	25,086.62	95.76%	31,266.63	96.19%	24,881.25	84.49%
长期借款	-	-	-	-	-	-	4,500.00	15.28%
递延收益	1,015.37	3.70%	1,111.52	4.24%	1,239.72	3.81%	60.00	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5.98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5.37	3.70%	1,111.52	4.24%	1,239.72	3.81%	4,565.98	15.51%
负债合计	27,427.71	100.00%	26,198.14	100.00%	32,506.35	100.00%	29,447.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84.49%、96.19%、95.76% 及 96.30%，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000.00	5,000.00	3,791.74	3,253.66
信用借款	-	-	2,000.00	4,000.00
抵押借款	-	-	2,000.00	-
合计	4,000.00	5,000.00	7,791.74	7,253.66

2013年末至2016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253.66万元、7,791.74

万元、5,000.00 万元及 4,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稳定，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良好，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引进投资者资金及投资情况，合理利用债务工具保障正常经营资金规模。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9,360.00	34.13%	6,190.00	23.63%	11,125.79	34.23%	1,935.25	6.57%
负债合计	27,427.71	100.00%	26,198.14	100.00%	32,506.35	100.00%	29,447.23	100.00%

2013年末至2016年9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935.25万元、11,125.79万元、6,190.00万元及9,360.00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7%、34.23%、23.63%及34.13%。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利用自身商业信用并合理降低资金成本，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部分应付款项采用票据形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采取应付票据结算方式的金额逐渐增大。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7,230.59	26.36%	10,421.43	39.78%	9,589.41	29.50%	9,002.88	30.57%
负债合计	27,427.71	100.00%	26,198.14	100.00%	32,506.35	100.00%	29,447.23	100.00%

2013年末至2016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002.88万元、9,589.41万元、10,421.43万元及7,230.59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57%、29.50%、39.78%及26.36%。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等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的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2016年 9月30日	浙江天慧进出口有限公司	491.94	6.80%
	新乡市恒基化工有限公司	448.55	6.20%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323.02	4.47%
	常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	277.78	3.84%
	江阴市利港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271.26	3.75%
	合计	1,812.55	25.07%
2015年 12月31日	连云港市国盛化工有限公司	741.90	7.12%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713.76	6.85%
	新乡市恒基化工有限公司	577.74	5.54%
	江阴市利港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507.79	4.87%
	江西天天化工有限公司	439.28	4.22%
	合计	2,980.47	28.60%
2014年 12月31日	昌邑市利源溴素厂	538.94	5.62%
	Progrand Industrial Limited	406.91	4.24%
	新乡市锐捷化工有限公司	377.04	3.93%
	江西天天化工有限公司	259.10	2.70%
	江阴市利港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249.43	2.60%
	合计	1,831.42	19.10%
2013年 12月31日	死海溴有限公司	900.52	10.00%
	连云港市国盛化工有限公司	444.17	4.93%
	新乡市锐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91.14	4.34%
	昌邑市利源溴素厂	389.21	4.32%
	安阳市安林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9.83	3.66%
	合计	2,454.86	27.27%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90.46	28.16	85.39	6.57
企业所得税	2,061.18	633.18	597.04	159.84
个人所得税	17.14	19.12	14.35	21.19
房产税	38.42	28.70	-	-
营业税	-	2.92	-	2.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3	10.75	16.32	6.46
教育费附加	19.73	7.68	11.44	4.98
土地使用税	31.11	31.09	31.09	33.41
其他	5.09	40.36	47.74	59.77
合计	2,690.75	801.97	803.36	294.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94.78 万元、803.36 万元、801.97 万元及 2,690.75 万元，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159.84 万元、597.04 万元、633.18 万元和 2,061.1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3 年苏利化学按照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并于当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在年末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核算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导致 2013 年末苏利化学应交所得税余额较小，从而引致公司 2013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低；

苏利化学于 2013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至 2015 年享受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目前苏利化学正在履行江苏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示程序，2016 年 1-9 月按照 25% 计提企业所得税，由此引致公司 2016 年 9 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52.39	0.19%	39.71	0.15%	104.73	0.32%	34.37	0.12%
负债合计	2,061.18	100.00%	26,198.14	100.00%	32,506.35	100.00%	29,447.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低，主要系零星应付费用。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末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600.00万元，系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入所致。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长期借款

2013年末至2016年9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4,50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2013年年末，公司长期借款4,500.00万元，主要系：由于苏利制药营运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关联方金普投资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利港支行发放银行贷款4,500.00万元。截至2014年3月20日苏利制药已偿还该委托贷款。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3年末至2016年9月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60.00万元、1,239.72万元、1,111.52万元和1,015.37万元。2014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2013年末增加1,179.72万元，主要是公司取得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四氯-2-氰基吡啶的生产扶持专项基金700.00万元及公司收到临港经济开发区下发的基础设施建设补贴522.00万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78	2.22	1.56	1.66
速动比率	2.30	1.70	1.05	1.1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3.87%	39.25%	41.76%	42.03%
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6,167.84	22,985.07	15,515.46	13,890.37
利息保障倍数	220.46	64.33	16.67	9.65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时间	指标	利尔化学	诺普信	辉丰股份	华邦健康	雅克科技	平均值	苏利股份
2016年 9月30日	流动比率	2.42	1.31	1.78	1.51	5.76	2.56	2.78
	速动比率	1.45	1.01	1.21	1.35	4.92	1.99	2.3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6.42%	48.00%	37.26%	47.04%	8.92%	31.53%	43.87%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6	1.26	1.18	1.72	3.25	1.75	2.22
	速动比率	0.79	0.99	0.66	1.50	2.85	1.36	1.7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2.63%	56.52%	32.66%	36.30%	19.08%	35.44%	39.25%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88	1.57	0.90	1.19	3.13	1.36	1.56
	速动比率	0.95	1.11	0.53	0.98	2.70	1.06	1.0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0.95%	50.81%	36.75%	44.72%	23.03%	31.06%	41.76%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05	1.41	1.11	1.05	8.12	2.75	1.66
	速动比率	1.14	1.04	0.75	0.85	6.81	2.12	1.1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4.24%	49.73%	37.97%	32.19%	8.71%	28.57%	42.03%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计算平均值与中值时，不包括苏利股份的数值。

3、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末至2016年9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6、1.56、2.22及2.78，

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1.05、1.70 及 2.3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3 年公司相关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农药类产品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 60%左右，以农药产品为主，若不考虑阻燃剂上市公司雅克科技，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基本相当。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充分利用财务杠杆，通过银行负债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二是公司发展主要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而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预计公司成功上市后其资产负债率将与可比上市公司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配比，偿债能力较好，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货款回收情况良好，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经营业绩的增长而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够支付到期贷款和利息，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2) 良好的银行资信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后续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均有足够利润和现金用以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无逾期还贷的情况。公司信用状况较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一定的外部资金保证。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六）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	5.13	5.54	4.51	4.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6	6.52	6.03	6.07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时期	指标	利尔化学	诺普信	辉丰股份	华邦健康	雅克科技	平均值	苏利股份
2016年 1-9月	存货周转率	2.48	3.52	2.58	2.54	3.76	2.98	5.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9	5.49	5.35	2.80	4.47	4.44	4.86
2015年	存货周转率	2.85	3.17	2.61	3.75	4.99	3.47	5.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2	11.74	6.36	4.84	5.82	6.96	6.52
2014年	存货周转率	2.90	3.34	2.51	4.18	6.26	3.84	4.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9	13.22	5.66	4.61	6.38	7.15	6.03
2013年	存货周转率	3.69	2.91	2.71	5.37	7.26	4.39	4.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1	13.16	5.80	4.18	7.13	7.30	6.07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计算平均值与中值时，不包括苏利股份的数值。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后续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公司库存，加强存货管理能力所致。

2013年至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诺普信为农药制剂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农药制剂经销商，销售信用政策与以农药原药为主的其他上市公司及公司不甚相同，如果剔除诺普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2015年，随着公司产品多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下游客户积极回款，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	33,480.32	99.58%	32,078.83	99.20%	23,310.22	99.81%	21,590.85	100.01%
其中：								
农药类产品	28,845.75	85.80%	25,602.06	79.17%	18,636.29	79.79%	16,282.25	75.42%
阻燃剂类产品	4,059.10	12.07%	5,044.98	15.60%	3,527.29	15.10%	4,050.56	18.76%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575.47	1.71%	1,431.79	4.43%	1,146.64	4.91%	1,258.04	5.83%
其他业务	139.75	0.42%	260.18	0.80%	45.35	0.19%	-2.47	-0.01%
合计	33,620.07	100.00%	32,339.01	100.00%	23,355.57	100.00%	21,588.3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大部分利润来源于主营产品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从毛利的构成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农药类产品和阻燃剂类产品的毛利合计占公司毛利总额的95%左右，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行业发展的影响

农业是我国第一产业，农业的发展是关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社会稳定的重要问题。因此，党中央、国务院自2004年起连续将《中央“一号”文件》锁定三农问题，其中2016年“一号”文件重点提出加强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实行严格的农业投入品种使用管理制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溴素、间二甲苯、外购农药原药、4,6-二氯嘧啶、液氨、

纯苯和液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60% 以上，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①设立专门小组跟踪和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合理安排采购时点；②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利用自身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③积极改进技术工艺，提高劳动生产率；④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努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形成差异化竞争；⑤优化产能配置，积极发挥产业链优势。

基于以上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0,193.34	112,280.77	26.14%	89,009.60	9.43%	81,342.57
减：营业成本	66,573.27	79,941.76	21.76%	65,654.03	9.87%	59,754.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3.72	556.22	112.59%	261.64	-6.61%	280.15
销售费用	2,594.42	2,875.06	13.19%	2,539.95	57.79%	1,609.73
管理费用	8,824.32	10,528.01	9.27%	9,634.66	24.11%	7,763.04
财务费用	-632.63	-841.78	-203.38%	814.24	-36.74%	1,287.15
资产减值损失	118.96	1,141.07	7,753.21%	14.53	-191.69%	-15.8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	39.88
投资净收益	589.66	640.50	-13.95%	744.34	-313.19%	-349.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9.66	640.50	-18.33%	784.22	331.11%	-339.33
二、营业利润	22,750.94	18,720.91	72.78%	10,834.89	4.64%	10,354.89
加：营业外收入	210.35	343.46	-47.45%	653.64	1,431.01%	42.69
减：营业外支出	41.70	187.00	-11.87%	212.18	-56.72%	490.22

三、利润总额	22,919.59	18,877.37	67.41%	11,276.35	13.82%	9,907.36
减：所得税费用	4,887.99	2,907.19	58.55%	1,833.56	13.31%	1,618.12
四、净利润	18,031.60	15,970.18	69.13%	9,442.79	13.92%	8,28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40.68	11,809.75	71.64%	6,880.64	15.78%	5,942.72
少数股东损益	4,990.92	4,160.43	62.38%	2,562.15	9.19%	2,346.53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8,078.44	110,086.90	24.01%	88,772.33	9.17%	81,314.16
其他业务收入	2,114.91	2,193.87	824.63%	237.27	735.16%	28.41
合计	100,193.34	112,280.77	26.14%	89,009.60	9.43%	81,342.57

2013年至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保持逐年增长。2013及2014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及租赁等收入，2015年其他业务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系苏利制药医药中间体销售规模有所扩大，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其他业务收入波动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	98,078.44	97.89%	110,086.90	98.05%	88,772.33	99.73%	81,314.16	99.97%
1、农药类产品	64,282.88	64.16%	69,094.26	61.54%	58,632.97	65.87%	48,017.32	59.03%
百菌清原药	22,927.56	22.88%	28,033.88	24.97%	23,386.84	26.27%	15,546.07	19.11%
嘧菌酯原药	14,699.42	14.67%	13,791.63	12.28%	8,120.59	9.12%	9,104.02	11.19%
农药制剂	18,375.30	18.34%	15,682.68	13.97%	16,735.30	18.80%	13,175.92	16.20%
其他农药类产品	8,280.60	8.26%	11,586.07	10.32%	10,390.24	11.67%	10,191.31	12.53%

2、阻燃剂类产品	21,356.67	21.32%	25,204.09	22.45%	19,194.71	21.56%	22,300.24	27.42%
十溴二苯乙烷	19,438.29	19.40%	23,067.99	20.54%	18,338.49	20.60%	20,968.18	25.78%
其他阻燃剂类产品	1,918.38	1.91%	2,136.10	1.90%	856.22	0.96%	1,332.06	1.64%
3、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类	12,438.89	12.41%	15,788.54	14.06%	10,944.65	12.30%	10,996.60	13.52%
其中：溴氢酸	9,667.29	9.65%	10,646.56	9.48%	7,553.65	8.49%	8,425.52	10.36%
二、其他业务	2,114.91	2.11%	2,193.87	1.95%	237.27	0.27%	28.41	0.03%
合计	100,193.34	100.00%	112,280.77	100.00%	89,009.60	100.00%	81,342.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类产品、阻燃剂类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3年至2016年1-9月，农药类产品和阻燃剂类产品两大类产品收入合计分别为70,317.56万元、77,827.68万元、94,298.35万元及85,639.5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45%、87.44%、83.99%及85.47%。

(2) 产品销售收入分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53,650.49	54.70%	64,829.65	58.89%	49,421.24	55.67%	50,113.95	61.63%
海外	44,427.94	45.30%	45,257.25	41.11%	39,351.09	44.33%	31,200.21	38.37%
合计	98,078.44	100.00%	110,086.90	100.00%	88,772.33	100.00%	81,314.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国内与海外市场并重的销售策略，国内销售与海外销售基本呈现平稳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国家/地区	销售金额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2016年1-9月	意大利	15,434.28	34.74%
	德国	11,125.94	25.04%
	中国香港	5,752.34	12.95%
	美国	4,400.60	9.91%

	法国	1,144.35	2.58%
	小计	37,857.51	85.21%
	1-9月出口合计	44,427.94	100.00%
2015年度	意大利	18,368.04	40.59%
	德国	8,230.21	18.19%
	美国	3,067.61	6.78%
	巴西	2,974.75	6.57%
	比利时	2,591.07	5.73%
	小计	35,231.68	77.85%
	全年出口合计	45,257.25	100.00%
2014年度	意大利	16,316.79	41.46%
	德国	7,156.14	18.19%
	美国	4,247.91	10.79%
	中国香港	3,712.88	9.44%
	韩国	1,259.48	3.20%
	小计	32,693.20	83.08%
	全年出口合计	39,351.09	100.00%
2013年度	意大利	11,138.47	35.70%
	德国	6,185.35	19.82%
	中国香港	4,702.50	15.07%
	美国	3,256.55	10.44%
	法国	1,372.57	4.40%
	小计	26,655.44	85.43%
	全年出口合计	31,200.21	100.00%

(3) 主要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变动率	销售量(吨)	变动率	平均单价 (万元/ 吨)	变动率
2016 年1-9 月	百菌清原药	22,927.56	-	7,325.23	-	3.13	-
	嘧菌酯原药	14,699.42	-	874.30	-	16.81	-
	农药制剂	18,375.31	-	5,663.97	-	3.24	-
	十溴二苯乙烷	19,438.29	-	6,075.66	-	3.20	-

	溴氢酸	9,667.29	-	10,471.01	-	0.92	-
2015年度	百菌清原药	28,033.88	19.87%	10,990.53	9.95%	2.55	9.02%
	嘧菌酯原药	13,791.63	69.84%	743.09	103.83%	18.56	-16.68%
	农药制剂	15,682.68	-6.29%	4,579.01	-4.63%	3.42	-1.74%
	十溴二苯乙烷	23,067.99	25.79%	8,201.47	18.92%	2.81	5.78%
	溴氢酸	10,646.56	40.95%	15,090.59	33.83%	0.71	5.32%
2014年度	百菌清原药	23,386.84	50.44%	9,995.68	53.59%	2.34	-2.05%
	嘧菌酯原药	8,120.59	-10.80%	364.56	-9.07%	22.28	-1.90%
	农药制剂	16,735.30	27.01%	4,801.54	31.53%	3.49	-3.44%
	十溴二苯乙烷	18,338.49	-12.54%	6,896.73	-9.42%	2.66	-3.44%
	溴氢酸	7,553.65	-10.35%	11,275.98	-11.28%	0.67	1.05%
2013年度	百菌清原药	15,546.07	-17.22%	6,508.21	-14.15%	2.39	-
	嘧菌酯原药	9,104.02	106.74%	400.93	100.67%	22.71	-
	农药制剂	13,175.92	52.12%	3,650.43	21.97%	3.61	-
	十溴二苯乙烷	20,968.18	3.28%	7,614.14	11.51%	2.75	-
	溴氢酸	8,425.52	-2.25%	12,709.80	21.18%	0.66	-

受益于农业生产投入的提高、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扶持以及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和下游客户的不断拓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分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①百菌清原药

2013年至2016年1-9月，百菌清原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546.07万元、23,386.84万元、28,033.88万元和22,927.56万元。2014年及2015年分别较上年增长50.44%、19.87%。

报告期内，百菌清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量（吨）	7,325.23	10,990.53	9,995.68	6,508.21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2,327.65	8,330.47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3.13	2.55	2.34	2.39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2,319.39	-489.70	-
累计贡献（万元）	-	4,647.04	7,840.77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市场变动情况，积极延伸产业链，将百菌清原药用于生产制剂产品。2013年至2016年1-9月，公司百菌清原药的销量和用于农药制剂的自用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量（吨）	7,325.23	10,990.53	9,995.68	6,508.21
自用量（吨）	3,665.89	1,560.93	2,062.60	2,251.65
合计	10,991.12	12,551.46	12,058.28	8,759.86

2014年、2015年，公司百菌清原药销量较上年增加3,487.47吨、994.85吨，增幅为53.59%、9.95%，主要原因系百菌清原药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且部分全球百菌清生产制造商生产能力下降以及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所致。未来随着保护性广谱农药制剂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作为行业内百菌清生产规模领先的企业，公司百菌清原药销量（含自用量）将稳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因此持续增长。其中，2014年意大利奥克松（Oxon）、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色列马克西姆（Makhteshim）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采购5,035.29万元、1,228.65和729.64万元；2015年意大利奥克松（Oxon）、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分别较上年同期采购增加946.58万元、1,755.36万元、1,554.67万元和868.44万元。

② 啞菌酯原药

2013年至2016年1-9月，啞菌酯原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104.02万元、8,120.59万元、13,791.63万元和14,699.42万元。2014年同比下降10.80%，2015年同比增长69.84%。

报告期内，啞菌酯原药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量（吨）	874.30	743.09	364.56	400.93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8,431.77	-825.86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16.81	18.56	22.28	22.71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2,760.73	-157.57	-
累计贡献（万元）	-	5,671.04	-983.43	-

2014年，公司嘧菌酯原药销售额较2013年减少983.43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不断延伸嘧菌酯产业链，将部分嘧菌酯原药用于农药制剂生产，从而减少嘧菌酯原药销售量，2014年销量下降9.07%，对销售收入变动的贡献为-825.86万元。其中，公司对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东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分别减少644.96万元和559.76万元。

2015年，公司嘧菌酯原药销售额较2014年增长69.84%，主要原因为：尽管随着生产嘧菌酯原药的厂商增加，嘧菌酯原药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作为国内最早生产嘧菌酯原药的厂商之一，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及质量优势，随着公司新增产能的不断释放，嘧菌酯原药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03.83%，为销售收入变动的贡献高达8,431.77万元。其中，公司向主要客户Platform Specialty Products、Life Scientific Ltd.和杭州宇龙化工有限公司，分别较上年销售增加1,240.15万元、1,030.52万元和870.55万元。

③ 农药制剂

2013年至2016年1-9月，农药制剂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175.92万元、16,735.30万元、15,682.68万元和18,375.31万元。2014年同比增长27.01%，2015年同比下降6.29%。

报告期内，农药制剂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量（吨）	5,663.97	4,579.01	4,801.54	3,650.43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775.61	4,154.83	-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3.24	3.42	3.49	3.61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277.01	-595.45	-
累计贡献（万元）	-	-1,052.62	3,559.38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百菌清制剂、除虫脲制剂、嘧菌酯制剂等单剂以及各种复配剂型，其中百菌清制剂、嘧菌酯制剂属于杀菌剂，主要用于防治水果、蔬菜、花卉、大田作物等各种植物的真菌性病害；除虫脲制剂属于杀虫剂，主要用于防治大田作物等各种植物的害虫；复配剂型根据复配的原药种类不同兼具有杀菌、杀虫、除草等功效。公司农药制剂主要客户包括瑞士先正达（Syngenta）、

德国贝斯德（Biesterfeld）、印度联合磷化（UPL）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制剂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剂型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百菌清制剂	14,946.16	8,065.47	7,828.79	7,215.43
2	除虫脲制剂	35.10	3,538.33	4,053.64	1,897.06
3	嘧菌酯制剂	1,093.45	1,216.40	1,593.15	1,679.69
4	其他单剂	937.07	746.50	112.92	60.60
5	复配剂型	1,363.52	2,115.99	3,146.79	2,323.14
合计		18,375.30	15,682.69	16,735.30	13,175.92

2014年，公司农药制剂销售额较2013年增加3,559.38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农药制剂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可及市场进一步开拓，以除虫脲制剂为代表的公司农药制剂的销量增长31.53%，对销售收入变动的贡献为4,154.83万元。其中，世科姆无锡、德国贝斯德（Biesterfeld）等既有客户采购金额较上年增加2,935.95万元和586.29万元。

2015年，公司农药制剂销售额较2014年减少1,052.62万元，主要原因为：尽管百菌清制剂市场仍然需求旺盛，印度联合磷化（UPL）、德国汉姆（Helm）分别向公司采购农药制剂3,068.72万元、2,301.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90.60万元、1,282.09万元；但受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影响，德国贝斯德（Biesterfeld）、世科姆无锡等下游客户减少了向公司采购复配制剂、除虫脲制剂等品种的规模，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农药制剂减少2,443.56万元、1,036.73万元。

④十溴二苯乙烷

2013年至2016年1-9月，十溴二苯乙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968.18万元、18,338.49万元、23,067.99万元和19,438.29万元。2014年同比下降12.54%，2015年同比增长25.79%。

报告期内，十溴二苯乙烷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量（吨）	6,075.66	8,201.47	6,896.73	7,614.14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3,469.32	-1,975.64	-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3.20	2.81	2.66	2.75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1,260.18	-654.05	-
累计贡献（万元）	-	4,729.50	-2,629.69	-

2014 年，公司十溴二苯乙烷销售额较 2013 年减少 2,629.6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4 年公司对用于生产十溴二苯乙烷的中间体二苯基乙烷停产约 2 个月进行技改扩建，公司十溴二苯乙烷的产量有所下降，销量减少了 9.42%，对销售收入变动的贡献为-1,975.64 万元；另一方面，受主要原材料溴素及纯苯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十溴二苯乙烷产品单位价格同比下降 3.27%，对营业收入贡献 -654.05 万元。受产量减少影响，公司 2014 年向 SHANGHAI OPENCHEM CO. LIMITED、德国阿乐斯（Armacell）、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分别减少 2,112.73 万元、460.16 万元和 400.62 万元。

2015 年，公司十溴二苯乙烷销售额较 2014 年增加 4,729.5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十溴二苯乙烷产能的扩张以及下游市场的持续拓展，销量同比增长 18.92%，对营业收入贡献 3,469.32 万元；另一方面，受主要原材料溴素整体采购价格上升的影响，十溴二苯乙烷产品单位价格同比上升 5.74%，对营业收入贡献 1,260.18 万元。其中，赛科聚合物有限公司（SacoPolymers）、德国阿乐斯（Armacell）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规模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799.79 万元、1,219.24 万元和 628.50 万元。

⑤溴氢酸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溴氢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425.52 万元、7,553.65 万元、10,646.56 万元和 9,667.29 万元。2014 年同比下降 10.35%，2015 年同比增长 40.95%。

报告期内，溴氢酸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量（吨）	10,471.01	15,090.59	11,275.98	12,709.80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2,555.36	-950.50	-
平均销售价格（万/吨）	0.92	0.71	0.67	0.66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537.55	78.63	-
累计贡献（万元）	-	3,092.91	-871.87	-

2014 年，公司溴氢酸销售额较 2013 年减少 871.87 万元，主要原因为：溴氢酸为公司产品十溴二苯乙烷生产时的副产品，随着公司十溴二苯乙烷产量下降溴氢酸的产量亦有所下降，销量减少了 11.28%，对销售收入变动的贡献为-950.50 万元。受产量减少影响，公司对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海门市海信化工助剂厂(普通合伙)销售额分别下降 1,227.85 万元、645.34 万元。

2015 年，公司溴氢酸销售额较 2014 年增加 3,092.9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溴氢酸为公司产品十溴二苯乙烷生产时的副产品，产量随十溴二苯乙烷增长而增长，产量上升带动销量同比增长 33.83%，对营业收入贡献 2,555.36 万元；另一方面，受主要原材料溴素采购价格上升影响，溴氢酸产品单位价格同比上升 5.30%，对营业收入贡献 537.55 万元。2015 年，尽管受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影响，公司本年向其销售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535.08 万元，但对其他客户杭州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苏州环鑫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宜兴市骋源化工有限公司分别较上年增长 1,817.12 万元、846.85 万元和 795.81 万元。

（4）其他农药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农药类产品主要包括霜脲氰原药及四氯-2-氰基吡啶、四氯对苯二甲腈等农药中间体。其中四氯-2-氰基吡啶主要用于生产除草剂二氯吡啶酸用于防治菊科杂草、豆科杂草，客户主要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氯对苯二甲腈主要用于生产菊酯类杀虫剂用于防治卫生害虫、蚊类、地下害虫等，客户主要为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霜脲氰原药主要用于防治蔬菜、水果、马铃薯等作物的疫病、霜霉病等病害，客户主要为意大利奥克松（Oxon）。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农药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种类	2016年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四氯-2-氰基吡啶	2,982.35	7,585.85	6,182.89	4,016.11
2	四氯对苯二甲腈	2,302.41	973.34	1,593.38	3,578.70
3	霜脲氰原药	984.08	2,489.66	1,730.86	1,592.61
4	其他	2,011.76	537.22	883.11	1,003.89
合计		8,280.60	11,586.07	10,390.24	10,191.31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其他农药类产品销售收入稳步上升，但具体种类销售情况有所差异：

2014 年，公司四氯-2-氰基吡啶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3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以委托加工模式向客户销售，2013 年下半年以来应客户要求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向客户销售产品，由此引致 2014 年公司四氯-2-氰基吡啶销售收入增幅较大。2015 年，客户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下游市场增量影响，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四氯对苯二甲腈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下游行业对主要客户产品需求量降低，采购公司产品减少所致。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霜脲氰原药销售收入稳步上升，主要原因为客户霜脲氰复配制剂需求逐年上升，相应增加了对公司原药的采购。

(5)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精细化工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2016 年 1-9 月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12,438.89	100.00%
	其中：溴氢酸	9,667.29	77.72%
	88-0 医药中间体	1,085.18	8.72%
	酒石红	534.74	4.30%
	三氯化铁	454.37	3.65%
	其他	697.32	5.61%
2015 年度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15,788.54	100.00%
	其中：溴氢酸	10,646.56	67.43%

	88-0 医药中间体	2,975.31	18.84%
	三氯化铁	708.70	4.49%
	酒石红	462.45	2.93%
	其他	995.52	6.31%
2014 年度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10,944.65	100.00%
	其中：溴氢酸	7,553.65	69.02%
	三氯化铁	681.03	6.22%
	酒石红	501.17	4.58%
	88-0 医药中间体	261.72	2.39%
	其他	1,947.08	17.79%
2013 年度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10,996.60	100.00%
	其中：溴氢酸	8,425.52	76.62%
	印枳碱	1,008.55	9.17%
	三氯化铁	484.48	4.41%
	去甲乌药碱盐酸盐	368.77	3.35%
	其他	709.29	6.4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精细化工产品主要为溴氢酸。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溴氢酸销售收入分别为 8,425.52 万元、7,553.65 万元、10,646.56 万元和 9,667.29 万元，占其他精细化工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2%、69.02%、67.43% 和 77.72%。

上述精细化工产品中，苏利制药主要生产销售 88-0 医药中间体、酒石红、印枳碱、去甲乌药碱盐酸盐，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苏利制药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9.29%、51.53%、86.83%、82.14%。上述产品中，88-0 医药中间体是一种丙肝抗病毒药物的中间体，酒石红是一种日化品中间体，而印枳碱与去甲乌药碱盐酸盐均用于保健品添加剂。

2、营业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	64,598.11	97.03%	78,008.06	97.58%	65,462.11	99.71%	59,723.32	99.95%
农药类产品	35,437.13	53.23%	43,492.20	54.40%	39,996.68	60.92%	31,735.07	53.11%
阻燃剂类产品	17,297.57	25.98%	20,159.11	25.22%	15,667.42	23.86%	18,249.67	30.54%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类	11,863.42	17.82%	14,356.75	17.96%	9,798.01	14.92%	9,738.57	16.30%
二、其他业务	1,975.16	2.97%	1,933.69	2.42%	191.92	0.29%	30.88	0.05%
合计	66,573.27	100.00%	79,941.76	100.00%	65,654.03	100.00%	59,754.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2014年至2015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分别增加9.43%和26.1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比分别增加9.87%和21.76%，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7,339.55	73.28%	58,109.66	74.49%	48,571.93	74.20%	44,459.33	74.44%
人工	3,039.52	4.71%	3,638.01	4.66%	3,249.69	4.96%	2,928.60	4.90%
制造费用	11,899.39	18.42%	13,976.72	17.92%	11,439.21	17.47%	10,483.89	17.55%
进项税转出	2,319.66	3.59%	2,283.67	2.93%	2,201.28	3.36%	1,851.50	3.10%
合计	64,598.11	100.00%	78,008.06	100.00%	65,462.11	100.00%	59,723.32	100.00%

(2)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产品名称	原材料	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	进项税转出 ^注	营业成本
2016年1-9月	农药类产品	23,125.66	2,204.15	8,585.82	1,521.50	35,437.13
	阻燃剂类产品	14,338.60	401.29	1,802.35	755.33	17,297.57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9,875.29	434.08	1,511.23	42.83	11,863.42
	合计	47,339.55	3,039.52	11,899.40	2,319.66	64,598.11

2015年度	农药类产品	29,918.52	2,516.76	9,514.30	1,542.63	43,492.21
	阻燃剂类产品	16,446.73	568.02	2,472.54	671.82	20,159.11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11,744.42	553.23	1,989.88	69.22	14,356.75
	合计	58,109.67	3,638.01	13,976.72	2,283.67	78,008.07
2014年度	农药类产品	27,799.33	2,486.98	8,167.47	1,542.90	39,996.68
	阻燃剂类产品	12,823.39	415.80	1,842.75	585.48	15,667.42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7,949.21	346.91	1,428.98	72.91	9,798.01
	合计	48,571.93	3,249.69	11,439.20	2,201.29	65,462.11
2013年度	农药类产品	21,595.40	1,974.11	7,041.62	1,123.94	31,735.07
	阻燃剂类产品	15,007.83	523.98	2,015.00	702.86	18,249.67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7,856.10	430.50	1,427.26	24.70	9,738.56
	合计	44,459.33	2,928.59	10,483.88	1,851.50	59,723.30

注：公司对外出口产品时出口退税的征退税率不同引致增值税进项税转出计入成本。

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报告期	产品名称	单位原材料	单位人工费用	单位制造费用	进项税转出 ^①	单位成本
2016年 1-9月	农药类产品	1.43	0.14	0.53	0.09	2.19
	阻燃剂类产品	2.02	0.06	0.25	0.11	2.44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0.12	0.01	0.02	0.001	0.15
2015年度	农药类产品	1.58	0.13	0.50	0.08	2.29
	阻燃剂类产品	1.78	0.06	0.27	0.07	2.18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0.11	0.005	0.02	0.001	0.14
2014年度	农药类产品	1.60	0.14	0.47	0.09	2.30
	阻燃剂类产品	1.77	0.06	0.25	0.08	2.16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0.09	0.004	0.02	0.001	0.11
2013年度	农药类产品	1.63	0.15	0.51	0.08	2.37
	阻燃剂类产品	1.84	0.06	0.25	0.09	2.24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0.11	0.006	0.02	-	0.14

注：公司对外出口产品时出口退税的征退税率不同引致增值税进项税转出计入成本。

①百菌清原药

报告期内，公司百菌清原药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成本	5,337.90	8,565.78	9,410.06	6,653.83
人工费用	823.26	1,200.81	1,206.26	957.96
制造费用	3,259.38	5,150.89	4,025.62	3,380.50
进项税转出	680.44	805.53	768.89	532.01
成本合计	10,100.98	15,723.01	15,410.83	11,524.30

报告期内，公司百菌清原药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原材料	0.73	0.78	0.94	1.02
单位人工费用	0.11	0.11	0.12	0.15
单位制造费用	0.44	0.47	0.40	0.52
进项税转出	0.09	0.07	0.08	0.08
单位成本合计	1.37	1.43	1.54	1.77

报告期内，公司百菌清原药单位成本分别为 1.77 万元/吨、1.54 万元/吨、1.43 万元/吨和 1.37 万元/吨。

2014 年，公司百菌清原药单位成本较 2013 年下降 12.99%，主要是因为：受间二甲苯、液氨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引致原材料费用下降 0.08 万元/吨，当期百菌清产量增长引致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分别下降 0.03 万元/吨和 0.12 万元/吨。

2015 年，公司百菌清原药单位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7.14%，主要是因为间二甲苯、液氯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引致原材料费用下降 0.16 万元/吨。

②噁菌酯原药

报告期内，公司噁菌酯原药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成本	9,781.34	8,927.95	5,426.19	4,822.99
人工费用	327.18	417.37	303.25	281.90
制造费用	1,135.89	1,224.45	848.63	1,184.57
进项税转出	-	16.50	85.07	85.44
成本合计	11,244.41	10,586.27	6,663.14	6,374.90

报告期内，公司喹菌酯原药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原材料	11.19	12.01	14.88	12.03
单位人工费用	0.37	0.56	0.83	0.70
单位制造费用	1.30	1.65	2.33	2.95
进项税转出	-	0.02	0.23	0.21
单位成本合计	12.86	14.25	18.28	15.90

报告期内，公司喹菌酯原药单位成本分别为 15.90 万元/吨、18.28 万元/吨、14.25 万元/吨和 12.86 万元/吨。

2014 年，公司喹菌酯原药单位成本较 2013 年上升 14.97%，主要是因为 500 吨喹菌酯生产线投产后调试阶段原材料单耗上升引致原材料费用上升 2.85 万元/吨。

2015 年，公司喹菌酯原药单位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22.10%，主要是因为：受 4,6-二氯嘧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及公司对喹菌酯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升产成品收率引致原材料费用下降 2.87 万元/吨，公司喹菌酯产量持续增长引致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分别下降 0.27 万元/吨和 0.68 万元/吨。

2016 年 1-9 月，公司喹菌酯原药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下降 9.75%，主要是因为：受公司对喹菌酯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成品收率引致单位原材料费用下降 0.82 万元/吨，公司喹菌酯产量持续增长引致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分别下降 0.19 万元/吨和 0.35 万元/吨。

2014 年，公司喹菌酯原药制造费用较 2013 年有所下降，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与当期喹菌酯原药销售规模相关，而随着公司不断延伸喹菌酯产业链，将部分

嘧菌酯原药用于农药制剂生产，从而减少嘧菌酯原药销售量，2014 年公司嘧菌酯原药销量为 364.56 吨，较 2013 年销量 400.93 吨下降 36.37 吨，因此嘧菌酯原药制造费用（营业成本口径）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嘧菌酯原药制造费用（生产成本口径）及单位制造费用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制造费用（万元）	1,210.23	1,281.44	1,237.11	1,205.13
产量（吨）	948.11	788.37	544.49	413.04
单位制造费用（万元/吨） （生产成本口径）	1.28	1.63	2.27	2.92
单位制造费用（万元/吨） （营业成本口径）	1.30	1.65	2.33	2.95

上表中，生产成本口径与营业成本口径单位制造费用受加权平均法成本结转影响存在少许差异。为方便分析，以下从生产成本口径分析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原因。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公司嘧菌酯原药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2.92 万元/吨、2.27 万元/吨、1.63 万元/吨、1.28 万元/吨。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嘧菌酯原药单位制造费用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嘧菌酯原药制造费用增长幅度小于产量增长幅度，引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2014 年、2015 年公司嘧菌酯原药制造费用增幅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

第一，2013 年，公司嘧菌酯原药开始量产，生产工艺等相对不够成熟，发生维修费、机物料费用较高，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上述费用逐年下降。具体而言：①2014 年虽受嘧菌酯原药产能扩张形成固定资产增加折旧 215.97 万元，动力费用较上年增加 54.48 万元，但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维修费、机物料费及劳保费等 186.22 万元，以及 2014 年末嘧菌酯原药在产品分担制造费用 52.25 万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嘧菌酯原药 2014 年制造费用增加 31.98 万元；②2015 年嘧菌酯原药动力费用较上年增加 42.29 万元而其他制造费用较上年减少 17.18 万元，以及 2015 年末嘧菌酯原药在产品减少导致库存商品制造费用增加 19.22 万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嘧菌酯原药 2015 年制造费用增加 44.33 万元；

第二，报告期内，受嘧菌酯原药下游市场需求，公司嘧菌酯原药产量逐年上升，但嘧菌酯原药产能的增长主要是通过外购半成品水杨腈、嘧啶呋喃酮而实现，

例如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对外外购水杨腈 29.37 吨、120.03 吨、261.00 吨，由此带来公司啞菌酯原药产量的快速增长，但制造费用同期增幅较小。

③ 农药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成本	5,117.10	6,656.38	7,548.20	6,408.91
人工费用	816.22	598.64	604.62	319.74
制造费用	3,164.04	1,645.09	1,794.70	1,124.35
进项税转出	804.79	626.01	615.97	437.83
成本合计	9,902.15	9,526.12	10,563.49	8,290.83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位原材料	0.90	1.45	1.57	1.76
单位人工费用	0.14	0.13	0.13	0.09
单位制造费用	0.56	0.36	0.37	0.31
进项税转出	0.14	0.14	0.13	0.12
单位成本合计	1.74	2.08	2.20	2.27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单位成本分别为 2.27 万元/吨、2.20 万元/吨、2.08 万元/吨和 1.74 万元/吨。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单位成本有所变化，主要原因为公司农药制剂品种、剂型较多，从品种可分为百菌清制剂、啞菌酯制剂、除虫脲制剂及各种复配制剂等，从剂型可分为可湿性粉剂、悬浮剂、水分散粒剂等，各年因农药制剂生产结构不同引致单位耗用原材料、单位人工费用和单位制造费用存在波动。2016 年 1-9 月，公司农药制剂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下降 16.35%，主要原因系：受巴西地区干旱因素影响公司本期除虫脲制剂销量和产量双双下降，由此引致耗用单价较高的除虫脲原药减少，并综合农药制剂生产品种变化最终致使本期单位原材料成本下降 0.55 万元/吨。

④ 十溴二苯乙烷

报告期内，公司十溴二苯乙烷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成本	13,677.79	15,694.98	12,424.93	14,193.75
人工费用	327.00	487.68	374.44	490.42
制造费用	1,258.14	1,867.23	1,626.64	1,853.92
进项税转出	751.71	668.16	585.48	702.79
成本合计	16,014.64	18,718.05	15,011.49	17,240.88

报告期内，公司十溴二苯乙烷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原材料	2.25	1.91	1.80	1.86
单位人工费用	0.05	0.06	0.05	0.06
单位制造费用	0.21	0.23	0.24	0.24
进项税转出	0.12	0.08	0.08	0.09
单位成本合计	2.63	2.28	2.18	2.26

报告期内，公司十溴二苯乙烷单位成本分别为 2.26 万元/吨、2.18 万元/吨、2.28 万元/吨和 2.63 万元/吨。

2015 年，公司十溴二苯乙烷单位成本较 2014 年上升 4.59%，主要是因为其主要原材料溴素采购价格上升 10.36%，引致原材料费用增加 0.11 万元/吨。

2016 年 1-9 月，公司十溴二苯乙烷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上升 15.35%，主要是因为其主要原材料溴素采购价格上升 25.81%，引致原材料费用增加 0.34 万元/吨。

⑤溴氢酸

报告期内，公司溴氢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成本	7,870.93	8,257.11	5,808.30	6,700.63
人工费用	196.97	247.17	170.33	221.38
制造费用	714.16	985.68	777.12	824.59

进项税转出	-	-	-	-
成本合计	8,782.06	9,489.96	6,755.75	7,746.60

报告期内，公司溴氢酸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原材料	0.75	0.55	0.52	0.53
单位人工费用	0.02	0.02	0.02	0.02
单位制造费用	0.07	0.07	0.07	0.06
进项税转出	-	-	-	-
单位成本合计	0.84	0.63	0.60	0.61

报告期内，公司溴氢酸单位成本分别 0.61 万元/吨、0.60 万元/吨、0.63 万元/吨和 0.84 万元/吨。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溴氢酸单位成本较为稳定。2016 年 1-9 月，受主要原材料溴素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公司溴氢酸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增长 0.21 万元/吨。

(3) 主要产品单位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以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

报告期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单位毛利
2016年1-9月	百菌清原药	3.13	1.37	1.76
	嘧菌酯原药	16.81	12.86	3.95
	农药制剂	3.24	1.74	1.50
	十溴二苯乙烷	3.20	2.63	0.57
	溴氢酸	0.92	0.84	0.08
2015年度	百菌清原药	2.55	1.43	1.12
	嘧菌酯原药	18.56	14.24	4.32
	农药制剂	3.42	2.08	1.34
	十溴二苯乙烷	2.81	2.28	0.53
	溴氢酸	0.71	0.63	0.07
2014年度	百菌清原药	2.34	1.54	0.80
	嘧菌酯原药	22.28	18.28	4.00

	农药制剂	3.49	2.20	1.29
	十溴二苯乙烷	2.66	2.18	0.48
	溴氢酸	0.67	0.60	0.07
2013 年度	百菌清原药	2.39	1.77	0.62
	嘧菌酯原药	22.71	15.90	6.81
	农药制剂	3.61	2.27	1.34
	十溴二苯乙烷	2.75	2.26	0.49
	溴氢酸	0.66	0.61	0.05

注：公司对外出口产品时出口退税的征退税率不同引致增值税进项税转出计入成本。

①百菌清原药

2014 年，公司百菌清原药单位毛利较 2013 年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受间二甲苯、液氨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引致原材料费用下降以及当期百菌清产量增长引致单位人工费用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两方面因素影响，百菌清原药单位成本下降 12.99%。

2015 年，公司百菌清原药单位毛利较 2014 年增加 0.32 万元/吨，主要是因为：一方面，百菌清原药市场需求旺盛引致销售单价增长 8.97%；另一方面，间二甲苯、液氯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等因素引致单位成本下降 7.14%。

2016 年 1-9 月，公司百菌清原药单位毛利较 2015 年增加 0.64 万元/吨，主要原因系受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影响引致销售单价增长 22.75%。

②嘧菌酯原药

2014 年，公司嘧菌酯原药单位毛利较 2013 年下降 41.27%，主要原因系受 500 吨嘧菌酯生产线投产后调试阶段原材料单耗上升等因素影响引致嘧菌酯原药单位成本上升 14.97%。

2015 年，公司嘧菌酯原药单位毛利较上年增加 0.32 万元/吨，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嘧菌酯原药产品价格较上年下降 16.70%；另一方面，受产量增长引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工艺改进产成品收率提升、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等多重影响，单位成本下降 22.10%。

2016 年 1-9 月，公司嘧菌酯原药单位毛利较上年下降 0.37 万元/吨，主要原

因为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嘧菌酯原药产品价格较上年下降 9.43%。

③农药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品种、剂型较多，从品种可分为百菌清制剂、嘧菌酯制剂、除虫脲制剂及各种复配制剂等，从剂型可分为可湿性粉剂、悬浮剂、水分散粒剂等。各年因农药制剂生产结构不同引致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均存在波动。

2016 年 1-9 月，公司农药制剂单位毛利较上年增加 0.16 万元/吨，主要原因为：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存在采购除虫脲原药生产并销售除虫脲制剂的情形，毛利率相对较低；受下游客户销售区域巴西地区干旱因素影响，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销售除虫脲制剂较少，由此引致公司自产百菌清原药并用于生产的百菌清制剂销售占比上升，毛利有所上升。

④十溴二苯乙烷

报告期内，公司十溴二苯乙烷单位毛利较为稳定，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受原材料溴素价格影响而随之波动。2015 年、2016 年 1-9 月，受十溴二苯乙烷销售单价提升及溴素采购价格提升双重影响，十溴二苯乙烷单位毛利分别较上年增长 0.05 万元/吨、0.04 万元/吨。

⑤溴氢酸

溴氢酸为生产十溴二苯乙烷时产生的副产品，该产品储存费时费力，其价格受市场供需状况影响明显。2014 年，公司溴氢酸单位毛利较 2013 年增长 32.47%，主要原因系销售价格有所上升的同时主要原材料溴素价格下降导致平均销售成本下降所致。

(4) 主要原材料单耗而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出库量与产量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报告期	产成品	对应原材料	采购数量	出库量	产品产量	配比
2016年1-9月	百菌清原药	间二甲苯	6,364.94	5,389.38	10,891.39	0.49
		液氯	20,346.26	20,258.80		1.86
		液氨	5,851.63	5,827.29		0.54
	嘧菌酯原药	4,6-二氯嘧啶	540.00	526.42	948.11	0.56
	农药制剂	外购农药原药	87.62	3,848.45	5,594.35	0.69
	十溴二苯乙烷	纯苯	1,998.39	1,909.14	5,650.83	0.34
		溴素	9,638.55	9,716.18		0.61
	溴氢酸			10,210.00		
2015年	百菌清原药	间二甲苯	8,158.74	7,713.47	12,138.19	0.64
		液氯	23,927.01	23,926.66		1.97
		液氨	7,926.92	7,949.64		0.65
	嘧菌酯原药	4,6-二氯嘧啶	424.97	431.50	788.37	0.55
	农药制剂	外购农药原药	957.75	2,455.51	4,416.63	0.56
	十溴二苯乙烷	纯苯	2,545.31	2,412.52	7,993.57	0.30
		溴素	13,325.36	13,564.14		0.60
	溴氢酸			14,562.00		
2014年	百菌清原药	间二甲苯	6,946.73	6,970.16	12,297.18	0.57
		液氯	23,103.34	23,158.17		1.88
		液氨	7,532.33	7,527.08		0.61
	嘧菌酯原药	4,6-二氯嘧啶	430.00	444.35	544.59	0.82
	农药制剂	外购农药原药	850.02	2,970.16	4,801.25	0.62
	十溴二苯乙烷	纯苯	1,373.13	1,358.98	6,919.92	0.20
		溴素	11,266.62	11,586.53		0.61
	溴氢酸			11,928.48		
2013年	百菌清原药	间二甲苯	3,736.80	4,928.40	8,425.74	0.58
		液氯	18,917.00	18,988.00		2.25
		液氨	5,457.02	5,424.96		0.64
	嘧菌酯原药	4,6-二氯嘧啶	272.00	235.65	413.04	0.57
	农药制剂	外购农药原药	341.30	2,602.56	4,157.44	0.63
	十溴二苯乙烷	纯苯	2,151.00	2,095.25	7,692.13	0.27
		溴素	12,959.61	12,432.49		0.63
	溴氢酸			12,082.44		

注：配比是指出库量与产量之比，其中溴素配比=溴素出库量/（十溴二苯乙烷产量+溴氢酸产量）

上述主要原材料中，间二甲苯、液氨用于生产百菌清原药中间产品间苯二甲腈，4,6-二氯嘧啶用于生产嘧菌酯原药中间产品嘧啶咪喃酮，纯苯用于生产十溴二苯乙烷中间产品二苯乙烷。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间二甲苯采购数量小于出库量，主要原因系期初间二甲苯及中间产品间苯二甲腈库存所致；液氯、溴素采购数量小于出库量，主要原因系期初库存所致；外购农药原药采购数量小于出库量，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农药原药用于生产农药制剂所致。

报告期内，间二甲苯、液氨、4,6-二氯嘧啶、纯苯配比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上述原材料均用于生产中间产品，而中间产品各期库存的变动会导致原材料领用量对产品产量配比发生变化；液氯、液氨配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库的液氯、液氨除了用于生产百菌清原药外，还用于生产其他产品如四氯对苯二甲腈等；外购农药原药配比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农药制剂品种、剂型较多，不同品种不同剂型消耗原药数量不同所致。

考虑到中间产品库存变化及最终产品期末在产品等影响因素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耗用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耗用原材料	单位原材料耗用（吨）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百菌清原药	间二甲苯	0.59	0.60	0.61	0.62
	液氨	0.60	0.61	0.62	0.62
	液氯	1.56	1.58	1.58	1.60
嘧菌酯原药	4,6-二氯嘧啶	0.60	0.64	0.69	0.66
农药制剂	农药原药 ^注	0.69	0.58	0.60	0.61
十溴二苯乙烷	溴素	1.09	1.08	1.09	1.10
	纯苯	0.19	0.18	0.19	0.19
溴氢酸	溴素	0.35	0.34	0.34	0.33

注：生产农药制剂耗用农药原药包括外购和自产的农药原药。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百菌清原药对原材料间二甲苯、液氨和液氯的单耗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工艺日益成熟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原材料利用效率所致。

②2014年，公司主要产品嘧菌酯原药对原材料4,6-二氯嘧啶的单耗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500吨嘧菌酯生产线投产后调试阶段原材料单位耗用量较大所致；随着公司通过技改等使得嘧菌酯原药生产工艺更为成熟、收率上升，引致公司

2015年、2016年1-9月对4,6-二氯嘧啶的单耗量持续下降。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农药制剂对原材料农药原药的单耗略有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农药制剂品种、剂型和含量均存在差异，如百菌清制剂包括75%可湿性粉剂、720g/L悬浮剂、40%悬浮剂、75%水分散粒剂、83%水分散粒剂等，农药制剂品种、剂型和含量的不同导致生产农药制剂时对农药原药的单耗亦存在波动。

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十溴二苯乙烷和溴氢酸原材料单耗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主营业务成本和存货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①	33,761.32	40,329.44	37,068.36	33,887.05
主营业务成本②	64,598.11	78,008.06	65,462.11	59,723.32
存货③	12,767.81	13,192.16	15,674.21	13,457.05
存货余额变动④	-424.34	-2,482.05	2,217.16	921.63
配比⑤=①/(②+④)	52.61%	53.40%	54.77%	55.88%

2013年至2016年1-9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变动情况配比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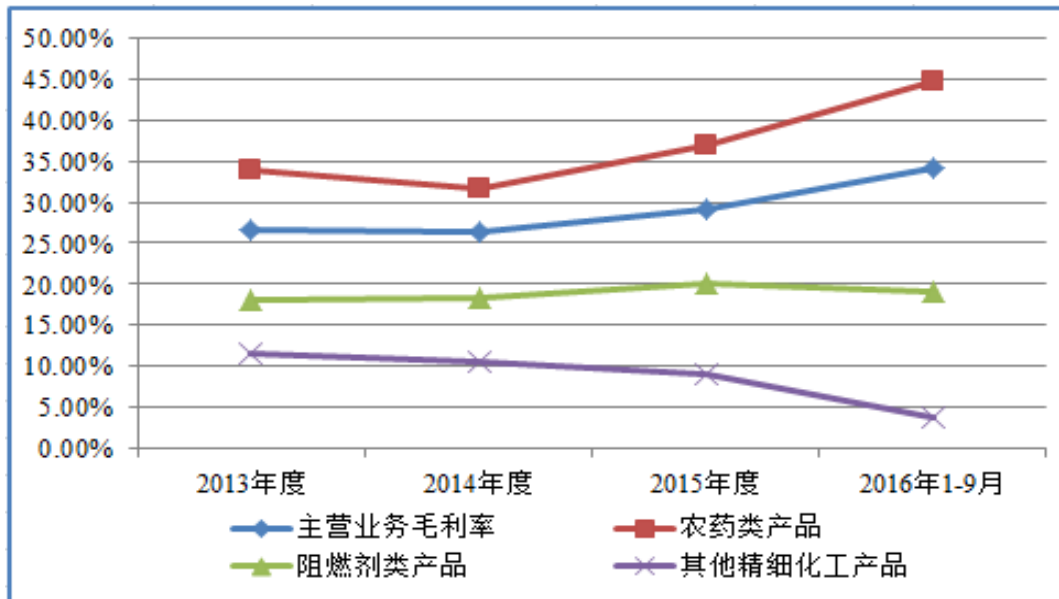
3、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1) 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33.56%	28.80%	26.24%	26.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14%	29.14%	26.26%	26.55%
其中：农药类产品	44.87%	37.05%	31.78%	33.91%
阻燃剂类产品	19.01%	20.02%	18.38%	18.16%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4.63%	9.07%	10.48%	11.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波动，主要受农药产品毛利率的变化所影响。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主营产品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尔化学	基本为农药原药	24.71%	24.13%	22.00%	22.27%
诺普信	基本为农药制剂	33.27%	44.51%	38.91%	41.00%
辉丰股份	农药原药为主，兼农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	12.93%	19.54%	25.32%	25.70%
华邦健康	化学制药、农药	34.60%	34.56%	30.48%	26.14%
雅克科技	阻燃剂	22.41%	23.71%	18.34%	18.02%
平均值	-	25.58%	29.29%	27.01%	26.63%
苏利股份	主要为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阻燃剂	33.56%	28.80%	26.24%	26.54%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计算平均值与中值时，不包括苏利股份的数值。

2013年至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波动，主要受农药产品毛利率的变化所影响。2013年至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基本相当。

2013年至2015年，按产品类别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 农药类产品毛利率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农药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产品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尔化学	农药原药主要为二氯吡啶酸和氨氯吡啶酸等，农药制剂主要为氯代吡啶类除草剂，以及杀虫剂、杀菌剂等	23.28%	21.88%	23.05%
诺普信	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和植物营养剂等农药制剂产品	40.83%	38.88%	40.91%
辉丰股份	杀菌剂、除草剂、杀虫剂以及各类中间体	21.99%	26.23%	25.82%
华邦健康	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及各类中间体	21.09%	20.62%	21.31%
平均值	-	26.80%	26.90%	27.77%
发行人	百菌清和啮菌酯等杀菌剂原药、杀菌剂及杀虫剂等各类农药制剂	37.05%	31.78%	33.91%

2013年至2015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农药类产品的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27.77%、26.90%和26.80%，低于发行人农药类产品的毛利率。发行人农药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农药类产品种类不尽相同，不同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具体而言，公司农药类产品毛利率低于诺普信农药类产品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诺普信农药类产品主要为包括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和植物营养剂等农药制剂产品，基本以生产销售农药制剂为主；通常而言，农药制剂在自建营销网络或利用自产农药原药时毛利率高于农药原药毛利率水平。2013年至2015年，公司农药制剂毛利率水平分别为37.08%、36.88%、39.26%，与诺普信农药类产品毛利率基本相当。

公司农药类产品毛利率高于辉丰股份、利尔化学、华邦健康农药类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利尔化学农药类产品包括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其中农药原药产品主要包括二氯吡啶酸和氨氯吡啶酸等，农药制剂产品主要包括氯代吡啶类除草剂，以及杀虫剂、杀菌剂等；辉丰股份农药类产品包括杀菌剂、除草剂、杀虫剂以及各类中间体；华邦健康农药类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以及各类中间体。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农药类产品种类不尽相同，不同产品毛利率存在差

异。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噻菌酯原药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9.98%、17.95%、23.24%，与上述上市公司农药类产品毛利率基本相当，而百菌清原药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5.87%、34.10%、43.91%，较上述上市公司农药类产品毛利率较高，具体原因为：

①发行人百菌清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引致其价格上升

百菌清属于保护性广谱杀菌剂，且具备高效、低毒，不易使病害产生抗药性、药效时间长等特点，近年来百菌清市场需求旺盛。特别是百菌清在巴西、阿根廷市场在防治大豆锈病上的成功应用，发行人百菌清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也带动其销售价格增长。

②行业地位显著引致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产品价格影响力

发行人是国内外规模领先的百菌清生产企业，在行业内具备一定影响力。随着部分全球百菌清生产制造商生产能力下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更加突出。因此，在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基础上，发行人对于百菌清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和主动权。

③一体化生产优势以及化工原材料价格下跌引致产品成本较低

发行人对外采购间二甲苯后，可以自主生产百菌清所需中间体间苯二甲腈，间苯二甲腈生产工艺的成熟直接影响百菌清原药成品的原料单耗与成本。发行人具备的一体化生产优势使其能够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并获取生产过程中各阶段的收益，从而引致其百菌清原药毛利率水平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百菌清原药主要原材料间二甲苯属于石油化工下游产品，近年来化工原材料价格下跌亦促使公司百菌清原药毛利率持续上升。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百菌清原药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5.87%、34.10% 和 43.91%。公司百菌清原药毛利率水平持续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2014 年，公司百菌清原药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8.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间二甲苯、液氨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引致原材料费用下降以及当期百菌清产量增长引致单位人工费用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两方面因素影响，百菌清原药单位成本下降 12.99%，同期百菌清原药销售价格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下降幅度

仅为 2.05%。

2015 年度，公司百菌清原药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9.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主要原材料间二甲苯、液氯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等因素引致单位成本下降 7.14%；另一方面，受百菌清市场需求旺盛且部分全球百菌清生产制造商生产能力下降影响，百菌清原药市场供不应求，销售价格增长 8.97%。

2) 阻燃剂类产品毛利率

公司	主营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雅克科技	氯化磷酸酯阻燃剂	23.29%	17.84%	16.54%
苏利股份阻燃剂类产品	十溴二苯乙烷、二苯基乙烷等	20.02%	18.38%	18.16%

公司阻燃剂类产品的毛利率与雅克科技略有小幅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雅克科技的阻燃剂产品种类不一，公司阻燃剂产品主要为十溴二苯乙烷，雅克科技阻燃剂产品主要包括氯化磷酸酯阻燃剂等。

(3) 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1) 主要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百菌清原药	31,299.45	25,507.31	23,396.96	23,886.85
嘧菌酯原药	168,127.53	185,598.34	222,751.88	227,072.72
农药制剂	32,442.46	34,249.07	34,854.01	36,094.12
十溴二苯乙烷	31,993.72	28,126.65	26,590.13	27,538.48
溴氢酸	9,232.43	7,055.10	6,698.89	6,629.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平均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百菌清原药	13,789.32	14,305.96	15,417.50	17,707.34
嘧菌酯原药	128,610.25	142,462.80	182,773.24	159,002.84
农药制剂	17,482.70	20,803.89	22,000.19	22,711.88

十溴二苯乙烷	26,358.68	22,822.79	21,766.10	22,643.25
溴氢酸	8,387.02	6,288.67	5,991.28	6,094.98

2) 主要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百菌清原药	55.94%	43.91%	34.10%	25.87%
噻菌酯原药	23.50%	23.24%	17.95%	29.98%
农药制剂	46.11%	39.26%	36.88%	37.08%
十溴二苯乙烷	17.61%	18.86%	18.14%	17.78%
溴氢酸	9.16%	10.86%	10.56%	8.06%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百菌清原药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公司百菌清原药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5.87%、34.10%、43.91% 和 55.94%。

2014 年，公司百菌清原药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8.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间二甲苯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百菌清原药单位成本下降而销售价格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保持稳定所致。

2015 年度，公司百菌清原药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9.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主要原材料间二甲苯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百菌清原药单位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受百菌清市场需求旺盛且部分全球百菌清生产制造商生产能力下降影响，百菌清原药市场供不应求，销售价格有所增长。

②噻菌酯原药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公司噻菌酯原药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9.98%、17.95%、23.24% 和 23.50%。

2014 年公司噻菌酯原药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12.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单位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一方面 500 吨噻菌酯生产线投产后调试阶段原材料如

4,6-二氯嘧啶等单位耗用量较大，另一方面公司由于部分生产工序紧张采购嘧菌酯原药水杨腈 120.03 吨等半成品。

2015 年度，公司嘧菌酯原药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5.2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原材料 4,6-二氯嘧啶采购价格下降及公司工艺改进产成品收率提升，嘧菌酯原药成本有所降低；另一方面，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部分农药生产企业进入嘧菌酯原药参与竞争，嘧菌酯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但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③农药制剂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公司农药制剂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7.08%、36.88%、39.26%和 46.11%。报告期内，农药制剂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农药制剂品种、剂型较多，从品种可分为百菌清制剂、嘧菌酯制剂及各种复配制剂等，从剂型可分为可湿性粉剂、悬浮剂、水分散粒剂等，各年因农药制剂销售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有所波动。

2016 年 1-9 月，公司农药制剂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存在采购除虫脲原药生产并销售除虫脲制剂的情形，毛利率相对较低；受下游客户销售区域巴西地区干旱因素影响，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销售除虫脲制剂较少，由此引致公司自产百菌清原药并用于生产的百菌清制剂销售占比上升，毛利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制剂销售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剂型	2016年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百菌清制剂	49.22%	47.26%	43.18%	38.85%
2	除虫脲制剂	23.18%	27.09%	27.33%	24.82%
3	嘧菌酯制剂	29.72%	33.20%	43.61%	42.13%
4	其他单剂	34.43%	46.34%	30.78%	23.14%
5	复配剂型	33.81%	30.08%	30.32%	38.28%
合计		46.11%	39.26%	36.88%	37.08%

报告期内，百菌清制剂市场受百菌清原药销售价格走高影响，毛利率逐年提升；除虫脲制剂毛利率较为稳定；嘧菌酯制剂受原药销售价格逐年下降影响，毛

利率有所下降；复配制剂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复配制剂品种、剂型较多，各产品各年销售结构不同所致。

④十溴二苯乙烷

2013年至2016年1-9月，公司十溴二苯乙烷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17.78%、18.14%、18.86%和17.61%。报告期内，公司十溴二苯乙烷毛利率较为稳定。

⑤溴氢酸

2013年至2016年1-9月，公司溴氢酸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8.06%、10.56%、10.86%和9.16%。

2013年，公司溴氢酸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其销售价格较低所致。溴氢酸为公司十溴二苯乙烷产品的副产品，该产品储存费时费力，若库存较多，公司将采取降低销售价格及时处置。2014年以来，公司溴氢酸毛利率较为稳定。

3) 主要产品内销和外销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内销和外销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百菌清原药	54.90%	56.29%	44.15%	43.83%	28.72%	35.19%	17.09%	27.34%
嘧菌酯原药	20.66%	27.35%	20.96%	28.99%	16.80%	21.19%	29.73%	32.01%
农药制剂	42.82%	48.49%	40.48%	38.04%	40.81%	32.39%	44.17%	27.34%
十溴二苯乙烷	18.10%	16.96%	18.54%	19.30%	18.05%	18.27%	17.70%	17.88%
溴氢酸	9.16%	-	10.86%	-	10.56%	-	8.06%	-

2013年至2014年，百菌清原药外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内销业务，主要原因系公司百菌清原药外销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地，对产品纯度、杂质等要求更高，相应产品销售价格更高所致。2015年以来，随着国内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内销、外销毛利率趋于一致。

2013年至2016年1-9月，嘧菌酯原药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业务，主要原因系境外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所致。

2013年至2016年1-9月，农药制剂内销、外销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农药制剂剂型、品种较多，销售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2013年至2015年，十溴二苯乙烷内销、外销毛利率基本一致。2016年1-9月，十溴二苯乙烷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十溴二苯乙烷境外客户基本为季度定价，而境内客户基本为月度定价，2016年1-9月，原材料溴素价格快速上涨，由于境外客户订单价格较早确定造成境外业务毛利率下降。

2013年至2016年1-9月，公司溴氢酸均在境内销售，不存在境外销售。

4) 其他农药类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农药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种类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农药类产品	49.40%	33.91%	29.17%	45.59%
其中：四氯-2-氰基吡啶	42.17%	37.93%	31.00%	48.55%
四氯对苯二甲腈	57.85%	52.85%	45.96%	54.71%
霜脲氰原药	26.75%	19.58%	17.68%	20.68%

报告期内，其他农药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5.59%、29.17%、33.91%和49.40%。具体分析如下：

2014年，四氯-2-氰基吡啶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部分采取委托加工收取加工费的模式销售四氯-2-氰基吡啶，相应毛利率水平较高；2014年全年均采取直接销售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4年，四氯对苯二甲腈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销售价格下降4.03%及产量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14.51%两方面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013年至2015年，霜脲氰原药毛利率较为稳定。

5)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精细化工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4.63%	9.07%	10.48%	11.44%
其中：溴氢酸	9.16%	10.86%	10.56%	8.06%
88-0 医药中间体	-41.36%	3.92%	13.32%	-
三氯化铁	24.98%	24.45%	27.56%	30.27%
酒石红	52.83%	41.69%	43.36%	-
印枳碱	-	-	-	48.22%
去甲乌药碱盐酸盐	-	-	-	9.33%

报告期内，其他精细化工产品中主要产品溴氢酸毛利率分别为 8.06%、10.56%、10.86%和 9.16%，2013 年的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其他年份，主要原因系当年溴氢酸销售价格下降所致。报告期内，除溴氢酸外的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毛利占公司各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68%、1.49%和 0.86%和-0.92%，占比较小；其他精细化工产品中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各产品年产量较低，受每年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变化影响较大所致。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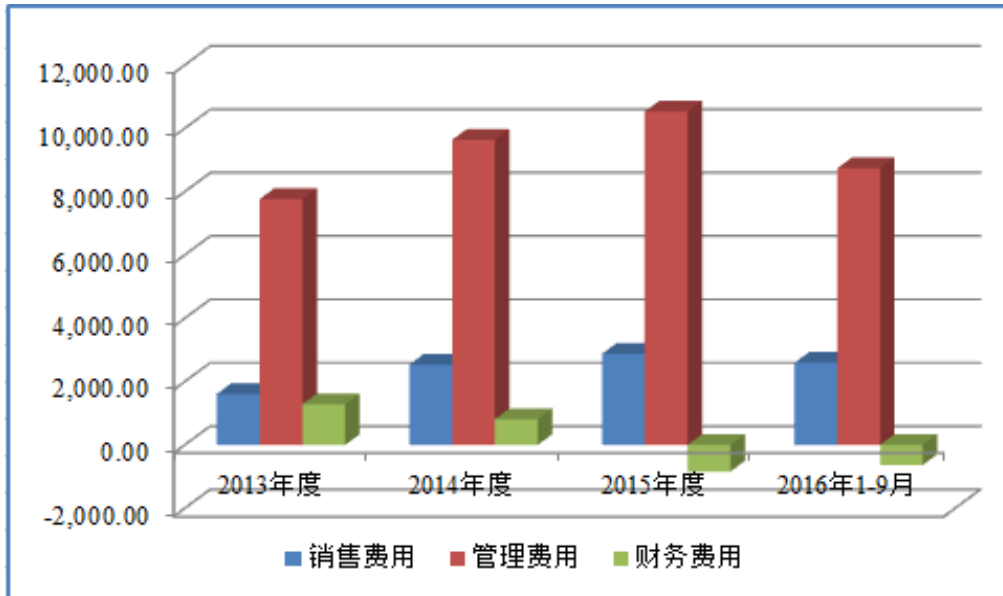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594.42	2.59%	2,875.06	2.56%	2,539.95	2.85%	1,609.73	1.98%
管理费用	8,824.32	8.81%	10,528.01	9.38%	9,634.66	10.82%	7,763.04	9.54%
财务费用	-632.63	-0.63%	-841.78	-0.75%	814.24	0.91%	1,287.15	1.58%
合计	10,786.11	10.77%	12,561.30	11.19%	12,988.85	14.59%	10,659.92	13.10%
营业收入	100,193.34	100.00%	112,280.77	100.00%	89,009.60	100.00%	81,342.57	100.00%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10,659.92 万元、12,988.85 万元、12,561.30 万元及 10,786.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0%、14.59%、11.19%及 10.77%。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上年同期提升 1.4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基建投资的增大，期间费用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降低 3.4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财务费用较大幅度降低的同时，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大平均单位固定成本下降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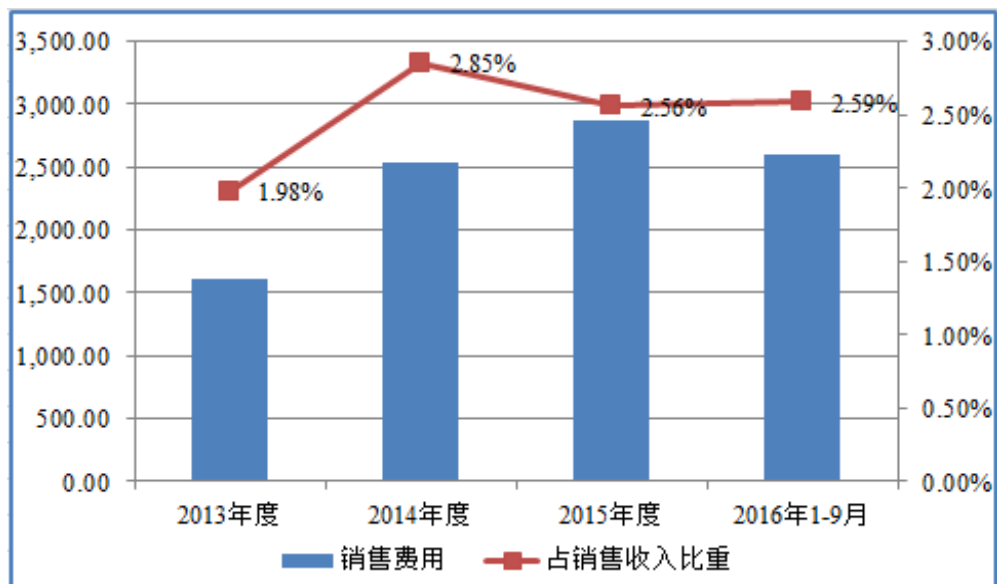
效益显现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1,883.91	1,850.50	1,585.09	1,079.19
职工薪酬	321.85	337.38	265.22	218.52
差旅费	111.63	106.18	155.54	122.08
广告费	38.13	55.35	105.63	12.48
其他	238.90	525.66	428.46	177.48
合 计	2,594.42	2,875.06	2,539.95	1,609.73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609.73 万元、2,539.95 万元、2,875.06 万元及 2,594.42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8%、2.85%、2.56% 及 2.59%。2013 至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逐步增长，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运输费、职工薪酬等也逐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6年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尔化学	3.71%	4.16%	3.58%	2.78%
诺普信	26.11%	22.25%	17.06%	19.17%
辉丰股份	2.76%	3.81%	3.06%	3.36%
华邦健康	9.21%	10.69%	9.15%	7.60%
雅克科技	4.57%	3.92%	3.17%	2.64%
平均值	9.27%	8.96%	7.20%	7.08%
公司	2.59%	2.56%	2.85%	1.98%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显著低于诺普信及华邦健康，主要原因系：第一，诺普信在国内建立多层次农药制剂销售网络，销售人员众多且推广费用较大，截至 2015 年年末诺普信销售人员达 2,221 人，2015 年职工薪酬、差旅费、运杂费、广告费合计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0.59%；第二，华邦健康以农药化工、医药原料药、医药制剂的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医药行业销售人员众多（截至 2015 年年末华邦健康销售人员达 1,227 人），相应差旅费、职工薪酬以及广告宣传费、会务费较多，2015 年职工薪酬、差旅运杂费、广告宣传费、会务费、市场活动费合计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84%。

扣除诺普信及华邦健康，2013年至2015年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93%、3.27%、3.96%，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

第一，公司产品销售以农药类产品、阻燃剂类产品为主，下游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农药企业、工程塑料生产厂商、大型贸易商及其他大型化工企业，客户相对集中且较为稳定，客户维护成本较低，销售人员较少（截至2015年末销售人员达29人），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费较低；而辉丰股份布局面向全国的农药制剂销售网络，推动“互联网+”设立电商网站，利尔化学亦逐步推进农药制剂开发国内终端业务，逐步加大广告费用及人员投入，2015年末辉丰股份、利尔化学销售人员分别达114人和118人，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及广告费用较高。此外，雅克科技受2015年营业收入下降影响销售费用中相关项目比例亦有所提升。2013年至2015年，辉丰股份、利尔化学、雅克科技及公司职工薪酬、差旅费及广告费用比较如下：

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尔化学	1.94%	1.69%	0.98%
辉丰股份	1.87%	1.07%	1.49%
雅克科技	1.17%	0.83%	0.72%
公司	0.44%	0.59%	0.43%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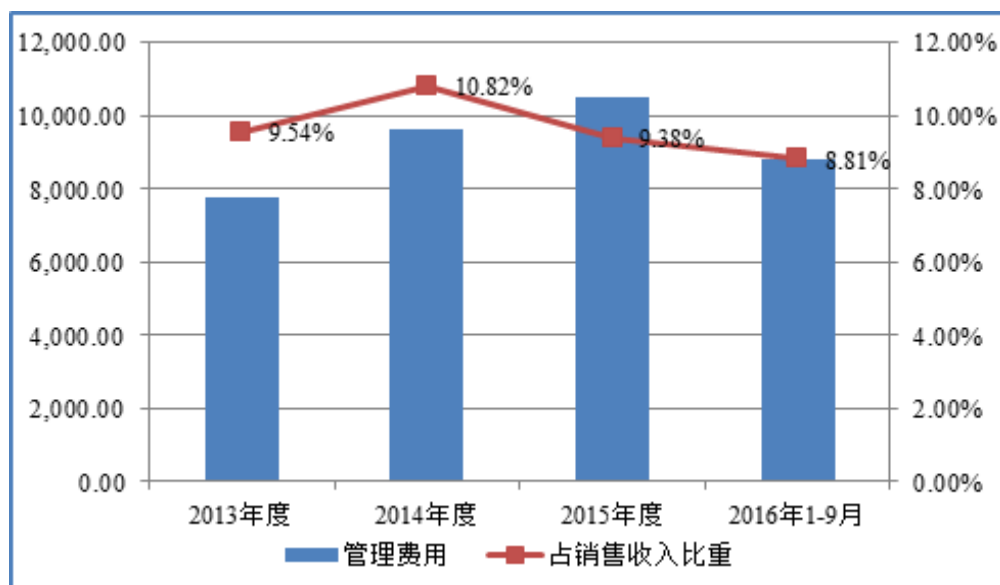
第二，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水平基本略高于农药行业同比上市公司辉丰股份、利尔化学，但低于阻燃剂上市公司雅克科技运杂费水平，主要原因系农药类产品相对阻燃剂单价较高，同等销售收入水平下阻燃剂销量较高，相应运杂费较多。2013年至2015年，辉丰股份、利尔化学、雅克科技及公司运杂费比较如下：

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尔化学	1.40%	1.30%	1.09%
辉丰股份	1.53%	1.58%	1.55%
雅克科技	2.69%	2.28%	1.87%
公司	1.65%	1.78%	1.33%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及社保福利费	1,730.95	1,982.67	1,431.98	1,077.62
研发费用	5,164.21	5,855.19	5,475.02	4,321.87
各项税费	283.89	454.65	531.29	538.49
折旧及摊销	474.03	564.54	455.97	380.61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275.92	469.35	421.77	541.75
办公费、保险费	202.21	178.63	283.92	377.89
中介服务费	298.24	445.50	483.35	260.31
股份支付	-	-	106.00	5.85
其他	394.87	577.48	445.36	258.64
合计	8,824.32	10,528.01	9,634.66	7,763.04

2013年至2016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763.04万元、9,634.66万元、10,528.01万元及8,824.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4%、10.82%、9.38%及8.81%。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等构成。2013年、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较上年增长1.46个百分点、1.2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及研发投入增长所致。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较上年减少1.4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的

增加，规模效应显现单位固定管理费用降低所致。

2013年至2016年1-9月，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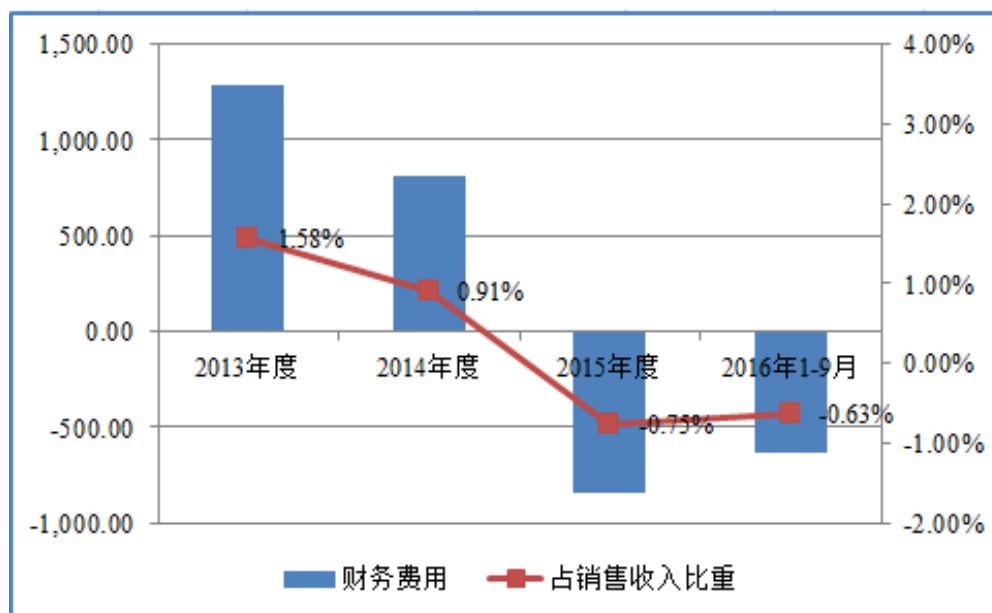
公司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尔化学	8.41%	8.63%	8.76%	7.32%
诺普信	25.78%	11.98%	9.88%	11.87%
辉丰股份	6.24%	8.08%	10.10%	11.41%
华邦健康	8.86%	9.73%	9.29%	8.00%
雅克科技	13.77%	12.19%	10.22%	8.50%
平均值	12.61%	10.12%	9.65%	9.42%
公司	8.81%	9.38%	10.82%	9.54%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知，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04.44	298.10	719.67	1,145.78
减：利息收入	67.53	128.18	63.47	83.34
汇兑损益	-696.35	-1,050.72	103.39	178.31
其他	26.82	39.02	54.64	46.40
合计	-632.63	-841.78	814.24	1,287.15

2013年至2016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287.15万元、814.24万元、-841.78万元及-632.6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58%、0.91%、-0.75%及-0.6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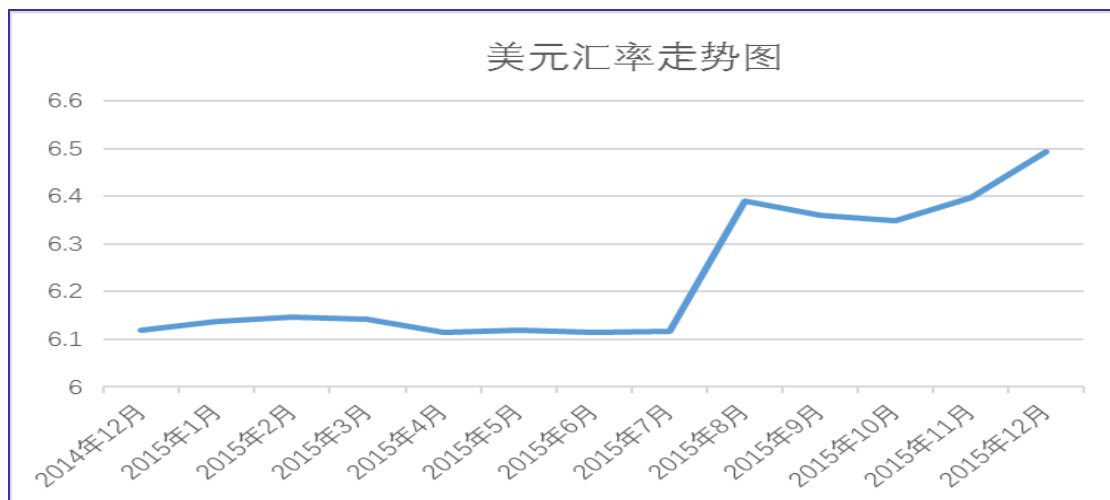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损益	-696.35	-1,050.72	103.39	178.31
汇兑损益 占利润总额比例	-3.04%	-5.57%	0.92%	1.80%

2013年至2016年1-9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78.31万元、103.39万元、-1,050.72万元及-696.35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80%、0.92%、-5.57%及-3.04%，占比较小。

2015年，发行人汇兑收益金额为1,050.72万元，主要原因为：第一，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较大，2015年境外销售金额为45,257.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11%，而同期发行人境外采购金额较小，为6,608.76万元，由此产生的外币货币性资产远大于外币货币性负债；第二，发行人境外销售以美元计价为主，2015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经历了上半年的盘整期后逐步上升至期末的6.4936，由此导致发行人收到应收账款结汇及期末外币报表折算时产生较多的汇兑损益。



具体金额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外币交易产生的汇兑收益金额为 480.9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 年，发行人收回应收账款 6,709.28 万美元同期支付应付账款 1,051.42 万美元，在人民币逐步贬值的行情下，外币交易产生较多汇兑收益；

②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外币报表折算产生的汇兑收益金额为 55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 年末，发行人外币货币性资产（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账款）总额为 2,575.25 万美元，外币货币性负债（含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总额为 55.99 万美元，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外币性项目时的即期汇率高于业务发生时的汇率，由此产生 554.39 万元汇兑收益；

③兑换外币产生的汇兑收益为 15.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兑换外币时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与买入价的差异所致。

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变动 5% 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汇率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016年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1,614.15	817.95	514.32	361.23
	对人民币贬值 5%	-1,614.15	-817.95	-514.32	-361.23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	-	79.81	25.57
	对人民币贬值 5%	-	-	-79.81	-25.57

5、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210.35	343.46	653.64	42.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4	0.13	7.60	8.63
政府补助	200.74	343.12	642.50	34.07
其他	8.27	0.21	3.53	-
营业外支出	41.70	187.00	212.18	490.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70	172.84	202.18	476.75
对外捐赠支出	12.00	11.00	10.00	10.30
其他	-	3.16	-	3.17
利润总额	22,919.59	18,877.37	11,276.35	9,907.36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0.92%	1.82%	5.80%	0.43%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0.18%	0.99%	1.88%	4.95%

2013年至2016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43%、5.80%、1.82%和0.92%，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95%、1.88%、0.99%和0.18%，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2014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2013年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2013年苏利化学对百菌清项目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拆除了百菌清技改优化提升后的部分陈旧生产设备。2014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2013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获得江阴市委、市政府为鼓励企业上市而发放的政府补助500.00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1) 2016年1-9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52.50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4]998号、苏财建[2014]271号）、江阴市发改委《证明》	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财政厅、江阴市发改委
2	39.15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10.00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2.00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4.50	《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3]91 号)、江阴市财政局《证明》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6	29.50	泰兴市财政局《证明》	中共泰兴市委、泰兴市人民政府
7	21.70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优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奖励政策(2015 修订)》(澄港开委发[2015]31 号)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	15.00	泰兴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证明》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	10.00	《关于拨付 2015 年江阴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澄经信发[2016]13 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10	6.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无锡市腾飞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奖励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6]44 号、锡财工贸[2016]13 号)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11	6.00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第四季度外贸稳增长目标考核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企[2016]14 号)	泰兴市财政局、泰兴市商务局
12	4.39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33 号)	江苏省财政厅
合计	200.74	-	-

(2)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7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4]998 号、苏财建[2014]271 号)、江阴市发改委《证明》	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财政厅、江阴市发改委
2	60.00	江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证明》	江阴市委、市政府
3	52.20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34.15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优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奖励政策(2015 修订)》(澄港开委发[2015]31 号)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3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商务发展第一批免申报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58 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6	12.20	《关于 201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配的报告》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7	1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支撑计划、研发平台基础建设计划、产学研合作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财工贸[2014]24 号）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8	10.00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	10.00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3 年江苏名牌的决定》（苏名推委发[2014]1 号）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10	1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研发平台基础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政科[2015]76 号）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11	10.00	《关于拨付 2014 年省级外贸稳增长目标考核资金项目的通知》（澄财工贸[2015]13 号）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商务局
12	7.17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27 号）	江苏省财政厅
13	7.00	《中共泰兴市委 泰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4 年度全市开放创新和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泰委发[2015]15 号）、泰兴市财政局《证明》	中共泰兴市委 泰兴市人民政府
14	6.00	《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3]91 号）、江阴市财政局《证明》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5	5.00	《江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澄政发[2013]62 号）、《关于表彰 2015 年江阴市科学技术奖进步奖奖励办法的通知》（澄政发[2015]78 号）	江阴市人民政府
16	3.5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50 号）	江苏省财政厅
17	3.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50 号）、泰兴市财政局《证明》	江苏省财政厅
18	2.00	《关于拨付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苏安监[2015]262）	江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9	0.9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5]92 号）、江阴市知识产权局《证明》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合计	343.12		

(3)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455.00	江阴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证明》	江阴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
2	45.00	《市政府关于给予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后备企业“股改、辅导、上报申报材料”财政补助的决定》（澄政发[2014]25号）	江阴市人民政府
3	30.45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23.00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优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奖励政策（试行）的通知》（澄港开委发[2013]34号）、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证明》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13.75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文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奖励政策（试行）的通知》（澄港开委发[2013]34号）、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证明》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12.00	《关于下达2013年环保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泰环[2014]8号、泰财建[2014]4号）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泰兴市财政局
7	12.00	《关于拨付2013年度稳外贸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澄财工贸[2014]12号）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商务局
8	10.00	《关于下达2013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支撑计划、研发平台基础建设计划、产学研合作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财工贸[2013]32号）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9	10.00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8.00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1	6.00	《中共泰兴市委 泰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3年度全市开放创新和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泰委发[2014]30号）	中共泰兴市委员会、泰兴市人民政府
12	6.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3]91号）、江阴市财政局《证明》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3	5.83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4]998号、苏财建[2014]271号）、江阴市发改委《证明》	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财政厅、江阴市发改委
14	3.74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203号）	江苏省财政厅
15	1.23	泰兴市财政局《证明》	泰兴市财政局

16	0.50	《关于下达 2014 年江阴市科协：“讲理想、比贡献”、厂会协作、金桥工程和软科学研究理想资助项目的通知》（澄科协[2014]29 号）、江阴市科学技术协会《证明》	江阴市科学技术协会
合计	642.50	-	-

(4)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1	8.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外贸稳定增长新增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预[2012]23 号）	江苏省财政厅
2	5.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创新计划、研发平台基础建设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政科[2012]96 号、澄财工贸[2012]32 号）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3	5.00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工业经济获奖企业的决定》（泰委发[2012]56 号）	中国共产党泰兴市委员会、泰兴市人民政府
4	5.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政科[2011]84 号）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5	2.00	《江阴市第一批二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无锡发）发放表》	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2.00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	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	1.99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江阴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澄经信节能[2011]1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江阴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澄经信发[2011]9 号、澄财工贸[2011]11 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8	1.66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证明》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9	1.18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证明》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0	1.00	江阴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证明》	江阴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11	1.00	《关于表彰奖励 2012 年度全市开放创新和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泰委发[2013]53 号）	中国共产党泰兴市委员会、泰兴市人民政府
12	0.24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证明》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合计	34.07	-	-
----	-------	---	---

(三)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36	-172.70	-194.58	-468.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74	343.12	642.50	3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	-	-	-39.88	30.07

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	-13.96	-6.47	-13.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06.00	-5.8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68.65	156.46	295.57	-423.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61	24.05	44.94	-67.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43.04	132.41	250.63	-355.7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39	-24.54	-26.77	-99.5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27.65	156.95	277.40	-25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0.98%	1.33%	4.03%	-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2,913.03	11,652.80	6,603.24	6,198.92

2013年至2016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31%、4.03%、1.33%及0.98%。

201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423.3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子公司苏利化学对百菌清项目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拆除了百菌清技改优化提升后的部分陈旧生产设备，造成营业外支出415.97万元。

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295.5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642.50万元以及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194.58万元所致。

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156.4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343.12万元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172.84万元所致。

（四）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苏利股份于2012年10月25日、2015年8月24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苏利股份2013年至2016年1-9月享受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苏利化学于2013年12月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至2015年享受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目前苏利化学正在履行江苏省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示程序，2016年1-9月按照25%计提企业所得税，按照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百力化学于2012年10月25日、2015年8月24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百力化学2013年至2016年1-9月享受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苏利制药2013年至2016年1-9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假设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2013年至2016年1-9月均按2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公司2013年至2016年1-9月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影响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22,919.59	18,877.37	11,276.35	9,907.36
合并净利润	18,031.60	15,970.18	9,442.79	8,289.25
合并净利润（假设所得税税率按法定税率）	16,917.94	14,044.72	8,253.70	7,210.50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1,113.66	1,925.46	1,189.09	1,078.74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4.86%	10.20%	10.55%	10.89%

公司2013年至2016年1-9月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0.89%、10.55%、10.20%及4.86%，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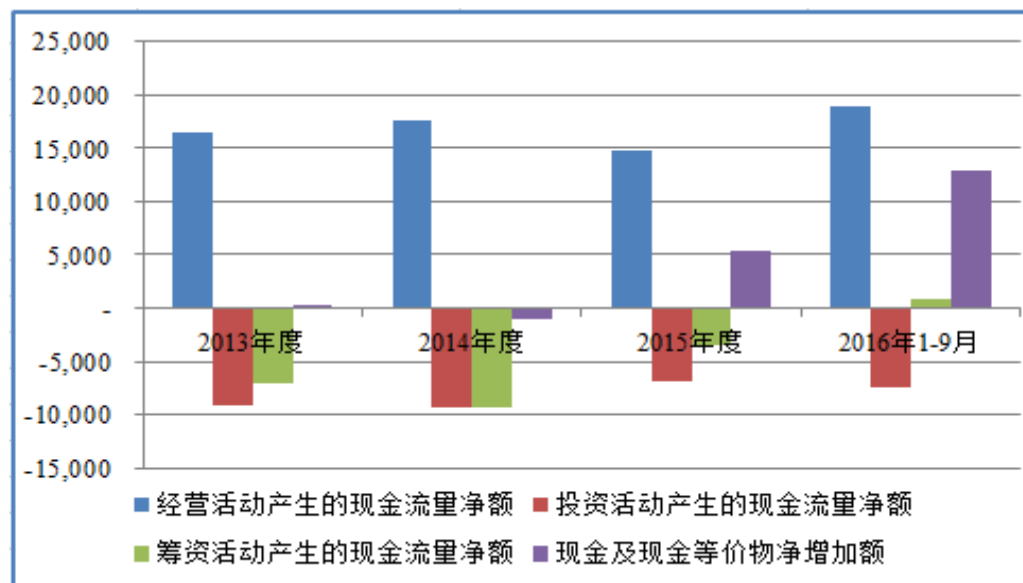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05.71	113,024.93	98,086.79	90,93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11.52	98,318.07	80,482.53	74,39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4.19	14,706.86	17,604.26	16,541.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1	60.09	62.25	17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0.25	6,945.00	9,400.48	9,32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3.24	-6,884.91	-9,338.23	-9,15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0.00	9,500.00	18,218.12	23,20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1.91	12,926.53	27,510.13	30,26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09	-3,426.53	-9,292.01	-7,066.4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26.80	1,050.72	-103.39	-178.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35.85	5,446.15	-1,129.37	143.0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至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41.92万元、17,604.26万元、14,706.86万元和18,894.19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8,289.25万元、9,442.79万元、15,970.18万元和18,031.60万元。

2013年至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好转，主要原因

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回款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同时采购规模的扩大引致公司对供应商拥有较强的谈判协商能力，获得供应商提供更好的付款条件所致。同时，公司供应链和生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适当控制存货规模。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 14,706.86 万元，较 2014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增大，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出增大的同时，期末处于信用期的应收款项较多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9,154.11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8,426.35 万元，投资支付现金 900.00 万元所致。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9,338.23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8,900.48 万元，投资支付现金 500.00 万元所致。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884.91 万元，主要系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6,945.00 万元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3,200.47 万元，其中公司当年取得借款收到现金为 18,533.81 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4,666.6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0,266.95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23,608.21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5,251.14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60 万元，主要为支付收到的苏利股份转增股本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8,218.12 万元，其中公司当年取得借款收到现金为 18,218.1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7,510.13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26,780.04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730.09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500.00 万元，系公司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926.53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12,291.74 万

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634.79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固定资产支出				
三聚氰胺聚磷酸盐、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32.72	676.38	1,220.05	735.65
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870.08	762.56	1,362.10	381.49
四氯-2-氰基吡啶生产装置工程	-	-	-	1,528.09
噻菌酯项目扩建	262.91	953.93	151.00	2,946.42
二苯基乙烷扩产工程	-	419.15	1,537.24	99.03
苏利制药厂房及设备	-	-	252.61	-
焚烧炉装置	431.72	786.94	-	-
二、无形资产支出	-	-	384.01	648.48

报告期内，主要的资本性支出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三聚氰胺聚磷酸盐、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及农药制剂建设项目。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并经可行性及必要性论证，本次募集资金分别由苏利股份及苏利化学投入，公司目前已经以自有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四氯-2-氰基吡啶生产装置工程。四氯-2-氰基吡啶为农药中间体，由苏利股份购买相关设备及建造厂房等发生支出。

3、噻菌酯项目扩建。随着噻菌酯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噻菌酯原药产能建设项目发生的支出。

4、二苯基乙烷扩产工程。二苯基乙烷为生产十溴二苯乙烷的中间体，本次扩产工程将二苯基乙烷生产能力扩产发生的支出。

5、苏利制药技术改造工程。为推进公司医药中间体的生产能力,公司加大了苏利制药多功能工程车间的改造相关支出。

6、焚烧炉装置。为了增强公司处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弃物的能力,公司增加了焚烧炉装置的相关支出。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对市场的预测,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将陆续进行啶酰菌胺等新产品和氟啶胺技改扩建等资本性支出项目,上述项目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未来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开展或调整。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诉讼如下:

2016年4月5日,百力化学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徐金良和徐灵平,要求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0,973,810.3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徐金良、徐灵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6年5月10日,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并经调解,出具《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苏1283民初2660号),调解书内容如下:一、原告(即百力化学)要求被告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

10,973,810.3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双方一致同意以 10,973,810.32 元结账，被告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保证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货款 5,000,000 元，同年 11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货款 5,973,810.32 元；二、如被告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有一期不按期履行，原告有权以 10,973,810.32 元中未给付部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被告徐金良、徐灵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经营优势及困难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技术”之“五 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主要经营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研发能力、有效的品牌建设，公司主要产品质量及性能一直位于行业领先水平，并已经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公司形成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包括瑞士先正达（Syngenta）、意大利奥克松（Oxon）、比利时农化公司（Agriphar）、以色列马克西姆（Makhteshim）、日本爱利思达（Arysta）等世界著名农药厂商以及扬农化工（600486）、华邦健康（002004）等国内农药上市公司，以及德国阿乐斯（Armacell）、荷兰帝斯曼（Royal DSM）、金发科技（600143）等国内外重要绝热材料和改性塑料生产厂商。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分别在其所处的行业领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需求量稳定，保证了公司产品需求的稳定增长。

（2）品牌影响力优势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杀菌剂农药生产企业，公司的“苏利”品牌拥有多年历史，在农药行业积累了较高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并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普遍认

可。公司“苏利”品牌荣膺 2009 年-2010 年度江苏省出口名牌，“”商

标于 2011 年 5 月被国家商标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子公司苏利化学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品牌培育试点企业和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

（3）技术优势

技术研发是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农药和阻燃剂生产商的基础要素。公司及子公司苏利化学、百力化学均为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实施单位，并设有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

公司长期专注于农药领域的研发，在农药产品的剂型开发、配方改进方面有较明显的优势，共开发替代传统农药剂型（如乳油）的绿色环保剂型多种，开发各种制剂和复配品种多达 60 个，增强了企业技术储备和发展动力。公司在生产中实现连续化生产，百菌清原药生产线采用规模领先的流化床和固定床串联连续化反应非标装置，嘧菌酯生产线采用自动化生产装置，可实现程度较高的生产自动控制，实现温度、控制阀门的远程控制。公司研发的核心技术之一气相氯化技术及其应用获得了多项相关专利，该技术替代了传统的液相氯化技术，使用原料简单并可实现连续化生产，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实现清洁环保生产。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长期稳定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苏利化学参与百菌清原药、百菌清悬浮剂、百菌清水分散粒剂、百菌清可湿性粉剂、嘧菌酯悬浮剂、嘧菌酯水分散粒剂等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百力化学亦参与嘧菌酯原药国家标准的制定，为研发工作积累了丰厚的技术经验。与此同时，在与农药、阻燃剂等下游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需根据客户设置全面而严格的专业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投入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工艺装备的改进，主动开发客户潜在需求，从而形成良性循环，与优质客户共同成长。

（4）产品质量优势

农药产品是下游农业生产的重要物资，对于下游农业作物的生长至关重要，质量差的农药甚至将造成施加对象颗粒无收。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运行的要求进行质量管理，并积极推进绩效管理体系，将全面质量管理理念覆盖至从市场调查、试产、制造、仓储、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公司的技术

中心具有较高的研发实力和检测水平，为公司产品品质提供了有力保障。

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较好的技术创新优势，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2008国际质量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等各项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符合欧盟ROHS指令的环保要求。公司产品持续通过下游客户的质量体系审核以及产品认证程序，被瑞士先正达（Syngenta）、意大利奥克松（Oxon）、比利时农化公司（Agriphar）、以色列马克西姆（Makhteshim）、德国阿乐斯（Armacell）、荷兰帝斯曼（Royal DSM）等国际知名企业长期列入供应商体系。公司产品的质量得到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的质量竞争优势。

（5）产业链优势

在农药产品方面，公司是国内外领先的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生产企业。百菌清原药方面，公司可以生产百菌清所需中间体间苯二甲腈，间苯二甲腈生产工艺的成熟直接影响百菌清原药成品的原料单耗与成本；嘧菌酯原药方面，公司是国内目前嘧菌酯生产厂商中少数配套生产相关中间体的厂家，相对较完善的中间体自我配套生产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并获取生产过程中各阶段的收益。

在此基础上，公司进入农药原药下游，加大对农药制剂的研发和生产，目前已经可以批量生产可湿性粉剂、悬浮剂、水分散粒剂等相关产品农药制剂。依靠产业链优势，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农药原药的产能及成本优势，提高资源有效利用率，尤其是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的盈利能力；同时还降低了中间产品流转成本、销售费用等，提升了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在阻燃剂十溴二苯乙烷产品方面，公司是国内上下游配套自产中间体二苯乙烷的阻燃剂生产厂商，自产的二苯乙烷质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满足公司生产需求。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有利于提高生产系统内部一体化的快速响应速度，有利于控制原料质量，从而保障产品质量，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公司农药及阻燃剂产品的完整产业链支撑，使得产品之间业务协同效应得到有效发挥，为公司未来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产业链竞争优势。

（6）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拥有一支具备国际视野的研发、管理和市场人才团

队，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丰富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在行业内从业多年，既是农药或阻燃剂行业的技术专家，又具有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以及海外销售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培养工作，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培育了一大批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技术人才，通过加强对内部研发技术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大高素质管理、营销人才的引进力度，形成了以人才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多层次人才体系。

2、主要经营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所处的农药和阻燃剂行业都处于较快发展之中，面临下游市场需求在未来持续稳定增长的机遇。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扩大公司规模，巩固行业领先优势，公司必须适时进行产品升级换代，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而目前的资产规模难以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依靠内部资金积累、银行贷款难以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改造，难以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这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2）经营管理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部分细分产品方面也处于较大的市场优势，公司品牌亦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但与企业历史悠久、科研实力雄厚的大型跨国公司相比，公司在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渠道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农业是我国第一产业，农业的发展是关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社会稳定的重要问题。因此，党中央、国务院自 2004 年起连续将《中央“一号”文件》锁定三农问题，其中 2016 年“一号”文件重点提出加强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实行严格的农业投入品种使用管理制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国家连续颁布

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农药产业政策》、《“十二五”农药工业发展专项规划》等产业政策，支持农业及相关产业的长远发展。同时，农药产品还享受国家税收优惠。

2、所得税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苏利化学、百力化学均为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苏利股份于2012年10月25日及2015年8月24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苏利股份2013年、2014年及2016年1-9月享受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苏利化学于2013年12月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至2015年享受减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目前苏利化学正在履行江苏省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示程序，2016年1-9月按照25%计提企业所得税，按照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百力化学于2012年10月25日及2015年8月24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百力化学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享受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3、研发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苏利化学、百力化学均为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公司具备应对市场竞争、维系公司行业地位的持续研发能力。

4、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事项，进一步增强了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同时，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具体分红计划，具体如下：

1、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如公司顺利实现上市，则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上述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将在公司上市后实施，并根据公司上市进度相应顺延。”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合理性分析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发展计划，结合本次发行融资、目前银行信贷环境及债权融资环境的分析，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及现金流状况、行业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需求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制定了上述规划。规划相关内容及“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现金分红比例合理可行，具体分析如下：

1、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战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状况，能够很好地保证未来分红规划的实施。

（1）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客户资源、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等综合优势，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盈利能力较为稳定。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342.57 万元、89,009.60 万元、112,280.77 万元和 100,193.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289.25 万元、9,442.79 万元、15,970.18 万元和 18,031.60 万元，公司业务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未来随着农业行业及塑料行业等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和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向股东提供现金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

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同时，公

司保持着良好的现金管理能力。2013年至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41.92万元、17,604.26万元、14,706.86万元和18,894.19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进一步改善，为公司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提供了资金保障。

（3）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农药类产品及阻燃剂类产品的下游行业为农业、塑料等行业，一方面，随着未来人口数量的增长及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不断扩大，以及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下游领域的潜在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为农药及阻燃剂产品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随着国民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在未来五年以及中长期内下游市场需求总体持续呈健康发展的态势，农药及阻燃剂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4）公司的资金投资需求

公司未来重大现金支出主要为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而该部分支出主要来自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重大资本性支出不会对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为公司将来的分红政策进一步提供了有力保证。

2、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确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主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不仅考虑了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因素，从而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做出科学的安排，保证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1）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

随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每年可供分配的利润将有较大幅度地增加。公司将每年末现金

分红比例提升到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将给投资者更加稳定、可观的现金投资回报。公司确定 20% 的现金分红比例，既符合公司管理层一贯稳健的经营理念，又充分考虑了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

（2）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要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营运资本需求、设备更新改造等资本性支出方面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以往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尽管公司的信用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但间接融资的资金成本较高。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145.78 万元、719.67 万元、298.10 万元和 104.44 万元。随着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建设和投产，预计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持续增加，公司需要将每年现金股利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再生产，既能节省财务费用，又能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2,5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7,500 万股增至 10,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年产 1,000 吨噻菌酯原药建设项目”等项目，并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预计当年本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融资将大幅提升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实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相关内容。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产 1,000 吨噻菌酯原药建设项目”等项目。该等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系公司主营产品的扩建或新建项目，项目的投资规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报期等的测算经过了充分缜密的论证，综合考虑了市场情况、客户需求、现有经验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产 1,000 吨噻菌酯原药建设项目”等项目。该等募投项目均系公司主要农药和阻燃剂产品的扩产或新建项目，在公司目前产品结构占据主导地位，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主要用

于提升公司对农药、阻燃剂、医药中间体等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实力、加强对主营产品生产经营的技术支撑，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对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扩大公司产能以及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更好地服务于下游客户有着重要的意义。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是全球领先的百菌清原药生产企业和国内领先的新型环保型阻燃剂十溴二苯乙烷的生产企业，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拥有充分的储备，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需要。

（1）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拥有一支具备国际视野的研发、管理和市场人才团队，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丰富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在行业内从业多年，既是农药或阻燃剂行业的技术专家，又具有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以及海外销售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培养工作，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培育了一大批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技术人才，通过加强对内部研发技术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大高素质管理、营销人才的引进力度，形成了以人才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多层次人才体系。未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优化现有人力资源整体结构，并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或技术特点、运营模式，对储备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及子公司苏利化学、百力化学是行业内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承担并实施了多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及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子公司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参与制定了多项农药类国家行业标准。公司长期专注于农药领域的研发，在农药产品的剂型开发、配方筛选方面有较明显的优势，共开发替代传统农药剂型（如乳油）的多种绿色环保剂型，开发各种制剂和复配品种 60 余个，增强了企业技术储备和发展动力；公司在阻燃剂领域

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领域亦进行不断的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在农药、阻燃剂和其他精细化工产品方面的充足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并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从而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竞争优势地位。

（3）市场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研发能力、有效的品牌建设，公司主要产品质量及性能一直位于行业领先水平，并已经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公司形成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包括瑞士先正达（Syngenta）、意大利奥克松（Oxon）、比利时农化公司（Agriphar）、以色列马克西姆（Makhteshim）、日本爱利思达（Arysta）等世界著名农药厂商以及扬农化工（600486）、华邦健康（002004）等国内农药上市公司，以及德国阿莱斯（Armacell）、荷兰帝斯曼（Royal DSM）、金发科技（600143）等国内外重要绝热材料和改性塑料生产厂商。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分别在其所处的行业领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需求量稳定，保证了公司产品需求的稳定增长。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国内外市场拓展经验，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及农药制剂、十溴二苯乙烷及溴氢酸等产品。

公司农药类产品、阻燃剂类和其他精细化工产品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实现 81,314.16 万元、88,772.33 万元、110,086.90 万元和 98,078.44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6.35%；分别实现净利润 8,289.25 万元、9,442.79 万元、15,970.18 万元和 18,031.60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38.80%。

（2）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环保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国家农药等产业政策，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将更多高效环保、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进一步提高主营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并积极向国外市场进行延伸与拓展，针对潜在客户群开展品牌营销，树立优质品牌形象；同时还会通过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等，实现增加销售收入、降低综合成本，改善经营业绩，从而减少上述风险等对公司的影响。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以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加强对高效环保、高技术含量、符合市场需求产品研发力度

公司将紧密围绕国家农药和阻燃剂以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产业发展政策要求，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自身较高规格的研发平台，不断加强与高校和研发机构的合作，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致力于高效、低毒、环保并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的研发生产，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2）继续坚持市场化、品牌化、全球化发展战略，保持并深化与跨国公司的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研发能力、有效的品牌建设，公司主要产品质量及性能一直位于行业领先水平，并已经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市场化、品牌化、全球化发展战略，不算提高在国内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亦将不断引进高层次的具有国际战略思路和专长的人才，不断提升公司国际产品研发和营销水平，充分利用公司在国内外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结合当地市场特点，整合各类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球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和国际影响力。

（3）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和政策，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培育了一大批经营管理、研发技术和营销人才，形成了多层次人才梯队，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与可持续发展构成了有力支撑。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特点，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全力打造出团结、高效、敬业、忠诚、开拓、进取的员工队伍，有效提高团队战斗力和企业凝聚力，为公司后续进一步扩大发展提高保障。

（4）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成本和费用管理体系，未来将在日常运营中进一步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公司亦将充分凭借管理及人才优势等，优化产品工艺、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5）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并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努力增强募集资金项目的综合收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

为确保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

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9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00,193.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12,913.03万元，较2015年同期分别同比上升19.69%和50.07%。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所处行业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在120,000.00万元至140,000.00万元区间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2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在15,0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区间内，同比增长28%~5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根据国家化工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农药产业政策及2018年远景目标，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质量、客户等优势，坚持以人为本，发扬“诚信、博精、求实、拓新”的企业精神，树立“追求效益、惠及员工、回报股东、贡献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和“整合社会资源合作共赢、满足客户需求至真至诚”的经营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科技进步，调整产品结构，壮大主业，加快公司扩张，逐步形成“主业突出、产品多元、结构优化、规模经营、成本领先”的经营战略格局，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通过各项经营战略的实施，在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与客户群体等方面构建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国内保持领先地位的精细化工企业。

（二）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同时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进一步提高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在农药、阻燃剂、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生产经营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型精细化工企业。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以及未来公司规划，在上市后两到三年内，公司力争实现主营产品百菌清原药年销量达到 15,000 吨、嘧菌酯原药 2,000 吨、农药制剂 24,000 吨、十溴二苯乙烷 10,000 吨、阻燃剂复配母粒 10,0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 500 吨，年营业收入达到 20-30 亿元人民币，并且将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高高毛利率产品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三）发展计划

1、市场开发和国际经营计划

（1）未来，公司将持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超越客户要求的产品性能为目标，通过跨部门项目管理的方式，努力提高新产品占领市场的效率，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同时，进一步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其专业水平、服务意识和市场洞察能力，使公司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研发、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将持续完善覆盖全球市场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并积极向国外市场进行延伸与拓展，针对潜在客户群开展品牌营销，树立优质品牌形象，实现品牌和产品相互促进和保障的良性循环。

（2）公司将继续坚持市场化、品牌化、全球化发展战略，重点保持并加深与跨国公司的合作关系。同时针对国外市场，成立专门的技术研发和销售团队，引进高层次的具有国际战略思路和专长的人才，不断提升公司国际产品研发和营销水平；在招聘国外市场本地人员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商务沟通协作的基础上，逐步在更多市场聘请具有专业知识的当地人员或顾问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提供支持，以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公司在国内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结合当地市场特点，整合各类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球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和国际影响力。

2、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1）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等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在董事会内部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进行科学决策和执行监督，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进一步完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制度建设，规范和统一工作流程和员工的行为；建立科学的考核、激励体系，完善分配制度，调动每一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发员工的创造热情。

（3）采用扁平化的组织管理模式，精简管理层次，实现管理信息化，提高管理的效率，实现管理指令的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和整合业

务部门与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架构,建立适合于公司发展的管理架构,使管理有序、高效、精干。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

(1) 制定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创造有利于每个人发展的平台,使员工工作和生活和谐人文环境中,既有一定的工作压力,又有激励员工奋发向上的氛围。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的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高效、敬业、忠诚、开拓、进取的员工队伍,有效提高团队战斗力和企业凝聚力。

(2) 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重点是引进具有创新意识、专业知识扎实的科技人才,具有市场开拓意识、外语能力强的市场营销人才,具有全局观念、综合素质强的管理人才。

(3) 结合工作实践,针对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

4、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开发与创新,并逐渐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包括研发资金保障机制、技术合作机制、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内部竞争激励机制等,充分激发科技人员的创造热情,为科技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项目合作,不断提高公司在农药、阻燃剂和医药中间体行业的自主研发优势。

5、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四）农药和阻燃剂业务历史起源、发展历程和未来规划

1、设立不同公司开展两种业务的历史起源和发展历程

精细化工厂（曾用名“苏利科技”，现用名“金普投资”）1990年设立伊始，主营业务为制冷剂溴化锂溶液和阻燃剂十溴二苯醚的生产与销售。1994年，苏利有限设立，主营业务为制冷剂溴化锂溶液、十溴二苯醚、精细化工产品间二甲苯的生产与销售。考虑到为了提升间二甲苯产品附加值，且随着公司对间二甲苯下游产品间苯二甲腈和百菌清原药的了解，1995年起，精细化工厂开始间苯二甲腈和百菌清原药的生产与销售。2004年，苏利有限投入研发力量研发生产十溴二苯乙烷。

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升，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十溴二苯乙烷等产品产能。受限于江阴地区用地紧张，公司综合考虑用地成本及环保设施等相关配套最终选择泰兴市作为新生产基地，并于2004年设立百力化学用以生产十溴二苯乙烷及百菌清原药的中间体间苯二甲腈。2009年、2012年，公司陆续增加霜脲氰原药、啞菌酯原药产品，考虑到项目用地等因素，选择由百力化学实施相关项目。

2005年，根据对国家农药政策调整的了解以及对市场发展的研究判断，公司决定扩大百菌清原药生产产能。因此公司从2005年筹划设立苏利化学，2007年开始投资扩大了百菌清原药产能。2011年，公司开始逐步生产农药制剂新产品，考虑到百菌清原药主要由苏利化学生产，为便于管理统筹核算，选择由苏利化学实施农药制剂生产项目。

2、发行人对两类产品业务的未来定位、发展战略、管理策略、资源配置、市场方面等方面

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农药类产品及阻燃剂类产品业务基础上，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逐步推进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加快啞菌酯原药、农药制剂产品产能扩张的同时，兼顾阻燃剂产品线的丰富，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农药类产品、阻燃剂类产品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在农药、阻燃剂、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生产经营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型精细化工企业。具体而言：

在农药原药方面，公司将在提升既有产品质量、提高嘧菌酯原药等产品现有优势产品产能，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现有原药产品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业布局，增加公司在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

在农药制剂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农药制剂在登记注册、技术改进、设备更新等方面的投入，丰富公司农药制剂剂型、品种及配方，并进一步扩大农药制剂产能，以与公司现有原药产能相匹配；提高农药制剂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品牌影响力，提高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农药制剂产品在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

在阻燃剂产品方面，公司将在现有十溴二苯乙烷产能基础上考虑扩张产能，并利用募集资金增加三聚氰胺聚磷酸盐、复配阻燃母粒等阻燃剂产品，以丰富公司阻燃剂类产品品种，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对阻燃剂类产品的需求。

未来，公司对苏利股份、苏利化学、百力化学定位及管理策略、资源配置具体如下：

苏利股份将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利用募集资金增加三聚氰胺聚磷酸盐、复配阻燃母粒等阻燃剂产品；

苏利化学将依托公司自产原药优势，在保持百菌清原药生产的基础上，加大农药制剂研发投入、丰富农药制剂剂型、完善农药制剂装备技术水平，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农药制剂产能，致力于成为公司农药制剂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中心；

百力化学一方面将在现有产品谱系生产的基础上，扩大现有优势产品如嘧菌酯原药产能，满足苏利化学百菌清原药及农药制剂生产所需间苯二甲腈、农药原药的生产需求，另一方面将加大农药原药及阻燃剂方面的研发投入，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前提下，推出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农药原药及阻燃剂产品，致力于成为公司农药原药、阻燃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中心。

未来，公司上市后，通过募集资金，将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迅速扩大嘧菌酯原药、农药制剂等主营产品生产能力，解决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之一。公司将综合考虑农药类产品、阻燃剂类产品下游市场发展、自身产品发展

实力等因素，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金、人员等资源配置，集中资源大力发展公司优势产品及新兴产品，提高公司在农药制剂、阻燃剂领域方面的市场开拓能力，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在农药、阻燃剂、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生产经营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型精细化工企业。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如下：

（一）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二）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恶化；

（三）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

（四）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五）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六）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背景下，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制、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将从制度建设、人才引进、技术研发等方面不断加强投入，积极应对挑战。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夯实、扩展和提升，发展计划

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主业、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一）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扩大主营产品生产能力，解决近期内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之一；有效的发挥公司技术优势与客户优势，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战略目标的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打破融资渠道单一所造成的资金瓶颈，进一步转变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的各种资源优势，加大投入，努力打造公众公司形象，着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切实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升级，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及农药制剂、十溴二苯乙烷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年产1,000吨嘧菌酯原药建设项目”、“年产10,000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年产2,500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2014年7月28日通过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根据《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1,000 吨嘧菌酯原药建设项目	10,275.40	7,192.78	百力化学
2	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12,868.50	9,007.95	苏利化学
3	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	10,368.10	7,257.67	苏利化学
4	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14,713.99	14,713.99	苏利股份
5	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	3,674.30	3,674.30	苏利股份
6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9,919.15	-
合计		71,900.29	61,765.84	

（二）资金筹措方式

上述五个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71,900.29 万元，其中 61,765.84 万元计划由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筹集,其余 10,053.60 万元来自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年产 1,000 吨噻菌酯原药建设项目”由百力化学实施、“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和“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由苏利化学实施,外方股东 Oxon Asia 公司分别持有该两家公司各 30% 股份。2013 年 12 月 18 日 Oxon Asia 公司出具《关于同比例增资的承诺函》,承诺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并按照届时确定的期限按时出资。

(三) 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文号	环评文号
1	年产 1,000 吨噻菌酯原药建设项目	泰发改备[2015]376 号	泰环字[2015]117 号
2	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锡发改许工[2013]191 号	锡环表复[2013]72 号
3	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	澄发改投备[2015]244 号	锡环表复[2014]35 号
4	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锡发改许工[2013]190 号	锡环管[2013]28 号
5	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	沪张江园区管备[2013]251 号	沪浦环保许评[2013]2427 号
6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

(四)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五)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和“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建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总计已完成投资 6,041.03 万元,占该两个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的 21.90%,主要用于建筑工程、

辅助工程和部分设备。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取得环评批复以及土地使用权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募投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农药项目的必要性

（1）满足持续增长的杀菌剂农药产品市场需求

农药行业是重要的支农行业，农药的应用对保证农业丰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大作用。我国农药市场发展迅速，行业总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已发展成为全球第二大农药生产国，2000年到2012年，我国农药总产量由64.8万吨增加到354.9万吨。随着全球人口的进一步增加、对生活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和耕地面积的持续减少，农药需求量逐步增长，2014年全球农药销售额已达到577.1

亿美元。全球农药长期保持增长，但中短期存在波动，整体趋势是在波动中上行，预计未来增长速度仍将不低于近十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5%。而我国随着对粮食、果蔬、花卉、林作物等农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农药需求也逐步增加，2009 年以来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五大农药消费国，未来市场规模仍存在较快的增长趋势。

随着全球农药销售额的快速上升，作为农药的主要产品杀菌剂 2014 年全球市场规模已达 149.17 亿美元，占农药市场销售额的 25.85%，预计到 2017 年全球杀菌剂市场容量将达到 162 亿美元以上。2012 年我国杀菌剂产量仅 14.4 万吨，消费量为 9.8 万吨，占国内农药消费量的 3.60%，与国际杀菌剂使用水平相比，我国农药使用结构仍不合理，杀菌剂未来有着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 年 70 家纳入统计范围的农药企业杀菌剂产量为 18.2 万吨，较 2012 年有所增长。公司依托技术研发、客户资源、产品质量、产品规模等核心竞争优势，树立了细分行业领先地位，巨大的市场增量需求使公司亟需扩大产能，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农药产品市场需求。

(2) 有利于优化公司农药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的需要

凭借技术、品牌、规模等综合优势，公司在杀菌剂原药产品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已经成为百菌清产量全球规模领先的企业，同时也是国内生产嘧菌酯规模最大的农药企业之一。但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百菌清、嘧菌酯等主要以原药方式向客户销售，以制剂方式对外销售比例偏低。农药制剂相对于原药产品附加价值更高，农药制剂的生产规模决定公司在细分产品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加大制剂的生产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亟需提高农药制剂的生产销售比例，利用在原药方面的关键技术优势，进一步提高在百菌清、嘧菌酯等农药制剂产品的市场份额，提高参与全球市场竞争能力。通过建设农药制剂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农药制剂在公司农药产品中的比例，提高农药产品附加值。

(3) 满足扩大嘧菌酯原药产能以用于制剂生产的需要

嘧菌酯作为杀菌剂产品中换代品种，具有更加安全、高效、环境友好的特点，产品附加值较高。2011 年公司嘧菌酯通过生产许可批准和农药登记后，历经小

试、中试后进入规模化生产，2015年嘧菌酯原药实际生产788.37吨，直接对外销售嘧菌酯原药743.09吨，另有67.30吨嘧菌酯原药用于制成制剂后对外销售。公司目前主要的农药制剂产品为百菌清制剂，嘧菌酯制剂比例较低，需加快提高嘧菌酯制剂的生产量，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本次募集资金规划农药制剂项目，根据测算需要消耗嘧菌酯原药约990.20吨，而公司嘧菌酯原药现有产能不足，需尽快扩大嘧菌酯原药的生产，以满足自身制剂生产复配及部分原药对外销售需要。

(4) 满足公司农药制剂类产品多样化需求，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农药制剂已初具规模，目前农药制剂产品主要为悬浮剂、水分散粒剂、可湿性粉剂等剂型。公司“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及人员，不断强化在新产品新剂型领域的研发与生产能力，积极拓展不同剂型，为客户提供如水剂、水乳剂、悬乳剂、油悬乳剂、种衣剂、微胶囊悬浮剂等更多农药制剂品种选项。

“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促进公司多种剂型均衡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消化公司农药原药产品，公司可以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灵活安排农药原药与制剂的生产销售，使得公司在农药类产品领域的产业链进一步完备，降低了公司的运营风险；另一方面，扩大了公司在农药制剂类产品的经营范围，丰富了公司农药制剂类产品线，发挥多产品的协同效应，满足客户农药制剂产品多样化需求，增强了公司在农药制剂领域的竞争优势。

(5)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农药产品在国内外具有良好的信誉。公司为了实现在杀菌剂产品做强做大的发展战略，未来将建设农药制剂项目及1,000吨嘧菌酯原药建设项目，提高农药制剂比例，扩大现有农药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2、环保型阻燃剂项目的必要性

(1) 符合阻燃剂产品市场发展趋势需要

随着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合成纤维、塑料、橡胶等高分子合成材料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于各个领域，它们逐步代替传统的钢材、金属、水泥、木材及棉等工业材料，广泛地应用于工业、农业和军事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但高分子合成材料一般为易燃或可燃的，为了实现其阻燃、抑烟等目的，确保高分子合成材料使用的安全性，最有效的方法是加入阻燃剂，在提高材料阻燃性能的同时，尽量减少材料热分解或燃烧时放出的烟和有毒气体。三聚氰胺聚磷酸盐低毒、无腐蚀、对热和紫外线吸收稳定、阻燃效率高，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复配阻燃母粒将阻燃剂从粉末状态制成颗粒状态，以减少客户在使用阻燃剂时产生的粉尘污染，有利于保护环境。本次阻燃剂募投项目符合阻燃剂产品市场发展趋势。

(2) 满足公司阻燃剂产品多样化需求

公司作为我国阻燃剂行业十溴二苯乙烷产品生产规模领先企业，目前阻燃剂产品主要为十溴二苯乙烷，拥有少量三聚氰胺氰尿酸盐等磷系阻燃剂，阻燃剂产品品种较少，公司需要尽快研发生产更多品种的阻燃剂产品，如三聚氰胺聚磷酸盐磷系阻燃剂，可以充分利用我国磷矿资源丰富的优势，增加阻燃剂产品盈利增长点，为复配阻燃母粒提供更多阻燃剂品种选项，实现公司阻燃剂产品多元化生产，发挥多产品的协同效应，满足客户阻燃剂产品多样化需求。

(3) 发挥复配阻燃母粒优势，满足阻燃剂产品产业链延伸需要

复配阻燃母粒相对于阻燃剂而言，存在多种优势：首先，复配阻燃母粒为更加环保的物理形态，经过复配加工后，将阻燃剂由粉末形态制成粒状形态，减少客户添加阻燃剂时产生的粉尘污染；其次，复配阻燃母粒可以由不同阻燃剂进行复配，根据不同的复配配方，将生产出各种不同性能的复配阻燃母粒，有利于拓宽客户群体；再次，复配阻燃母粒相对于阻燃剂产品附加值更高，增加复配阻燃母粒的生产销售，将形成较强的产业链优势，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规模竞争优势，以满足公司阻燃剂产品产业链延伸需要。

3、研发中心项目的必要性

(1) 适应市场发展变化的需要

研发中心的建设是适应市场发展变化的需要。国内农药及阻燃剂精细化工行业生产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人才储备方面与跨国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近年来，农药及阻燃剂市场均稳步增长，最终用户对产品的质量、效用性能、节能环保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须适应市场发展趋势的变化，加强自主研发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巩固并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2) 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公司的产品结构不断得到调整和优化，技术水平及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结构已经由原来的少数系列向多系列化转化。随着近几年规模的持续增长、新产品开发速度的不断加快，公司面临着现有新产品开发能力、产品检测试验水平跟不上公司强劲发展速度以及市场需求的矛盾。为了更好地与市场接轨，公司需要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自己的研发能力。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集研发、试验、新产品试制于一体，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技术基础，从而提高产品研究和开发的效率和成功率，培育并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体系。

(二)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农药项目可行性分析

(1) 符合生产高效、低毒、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以促进粮食、食品安全的产业政策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自 2004 年起连续将《“中央一号”文件》锁定三农问题，其中 2016 年“一号”文件重点提出加强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实行严格的农业投入品种使用管理制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国家连续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农药产业政策》、《“十二五”农药工业发展专项规划》、《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支持农业及农药产业的长远发展。《农药产业政策》提出“支持开发、生产和推广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和大粒剂（片剂）等新型剂型……”。

2013 年 12 月，国家环保部发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 年版）》（环办函[2013]1568 号），包含 722 项“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和 92 项重污染工艺与 83 项环境友好工艺名录，涉及农药行业 49 个产品名录和 5 个重污染工艺与环境友好工艺，建议针对性的经济政策、监管政策，遏制“双高”产品的生产、使用和出口，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农药制剂及啞菌酯原药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高效、低毒、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有利于促进粮食及食品安全，符合产业政策鼓励方向。

（2）环保型杀菌剂下游市场需求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农药制剂主要为百菌清、啞菌酯等制剂。百菌清属于保护性杀菌剂，高效、低毒，不易使作物产生抗药性，主要应用于果树、蔬菜。啞菌酯具有广谱、高效、低毒性，具有保护、治疗、良好的传输和内吸作用，可抑制孢子的萌发和菌丝的生长，对大多数真菌病害均有较好的防治作用，是目前全球销量最大的杀菌剂，主要应用于谷物、花生、葡萄、马铃薯、果树、蔬菜、咖啡、草坪等。随着人类对农产品需求的增长，将拉升环保型杀菌剂的使用量。首先，未来粮食的缺口与可耕种面积有限将促进农药的施用，高效环保的杀菌剂使用将有利于提高粮食的单面积产量；其次，随着发展中国家收入的增加，消费者倾向于更多样化的饮食，将增加肉类、奶制品和植物油等方面的消费，也将需要更多粮食的消耗；再次，进入 21 世纪，人类追求更高的生活品质，对水果、蔬菜等产品的需求增加，需求品种也更加多样化，对农产品的低毒、低残留方面要求更严格，这将增加环保型杀菌剂的使用以代替高毒、高残留传统农药。未来，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新品种和新剂型不断取代老品种将成为长期发展趋势。同时，自我国农药制剂 2011 年出口量首度超过原药以来，农药制剂出口屡创新高，国内生产的农药制剂产品越来越多地被世界各国所认可，公司农药制剂出口逐年上升，下游市场需求发展前景良好。

（3）新增农药项目具备实施的各项条件

公司作为国内杀菌剂细分行业技术领先的生产企业，已具备农药制剂项目扩产所需的技术、生产经验、销售渠道等各项必要条件。

在技术上，公司从事百菌清等农药生产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制造、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产品技术成熟可靠；在嘧菌酯原药方面已熟练掌握产品提纯技术、副产物回收技术、新型催化剂应用等技术，2011 年以来逐步实现了小试、中试、量产，产品质量充分获得了市场认可；

在生产经验上，公司现有的生产线工艺流程成熟，岗位分工明确，生产、维修和技术人员操作熟练，并制定了有效的质量控制程序和生产考核制度；

在销售渠道上，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过硬的产品质量、成熟的客户服务体系，经过多年来的国内外市场深度开拓，先后与瑞士先正达（Syngenta）、意大利奥克松（Oxon）、比利时农化公司(Agriphar)、以色列马克西姆（Makhteshim）等世界著名农药厂商及扬农化工（600486）、华邦健康（002004）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环保型阻燃剂项目可行性分析

（1）符合有利于促进新型材料安全、环保的产业政策要求

2006 年 2 月，国务院颁发《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提出将高性能工程塑料等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2013 年国家发改委颁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将“不燃外保温材料、阻燃制品”列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2012 年 4 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布《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将“大力提高环保型新材料的使用；“十二五”期间，要扩大环保型助剂、改性材料、多功能母粒等新型环境友好新材料的应用。”工信部颁发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重点突破高端配套应用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增强电子材料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支撑下游产业跨越式发展”；“提升关键元器件及材料的质量和档次，争取在关键领域实现部分甚至全面本地化替代”。本次“建设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阻燃母粒及及仓库建设项目”所生产的阻燃剂和阻燃母粒有利于促进新型材料的环保及安全性能，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的发展方向。

（2）下游行业发展为环保型阻燃剂提供巨大市场空间

公司所生产的阻燃剂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塑料、橡胶、涂料等高分子聚合材料产业。随着“以塑代钢”趋势的不断推进，我国的塑钢比将逐渐增高，外墙保温材料、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等产业将继续良好发展的势头。

根据欧洲塑料工业协会（Plastics Europe）最新数据显示，2012年全球塑料产量为2.88亿吨。巴斯夫公司预测，至2017年全球塑料市场将以年均5%的速度增长。这种增长趋势与能源工业、建设和房地产等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在这些行业中，塑料正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在世界排名中始终位于前列，其中多种塑料制品产量已经位于全球首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塑料制品生产大国。据统计，我国的塑料制品产量由2001年的1,185.34万吨上升到2015年的7,560.7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14.15%，显示出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十二五”期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的塑料制品产量年均增幅将在12%以上。根据这一增长率，以2012年的塑料制品产量作为基数计算，到2017年末，我国的塑料制品产量将达约10,190万吨。按阻燃塑料占塑料制品的5%并假设塑料中阻燃剂的平均添加比例为18%-20%计算，2017年国内阻燃剂行业市场规模在100万吨左右。

（3）本募投项目具备实施的各项条件

目前公司作为国内新型环保型阻燃剂十溴二苯乙烷生产规模及技术领先的生产企业，经过多年阻燃剂产品方面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已具备环保型阻燃剂项目扩产所需的技术、生产经验、销售渠道等各项必要条件。

在技术上，公司在多年生产阻燃剂产品三聚氰胺氰尿酸盐的基础上，熟练掌握了磷系阻燃剂的基本生产技术及成熟工艺，并吸收了韩国斗本株式会社开发的三聚氰胺聚磷酸盐产品技术。根据公司与韩国斗本株式会社签订的合作协议，其全球独家许可公司生产三聚氰胺聚磷酸盐，并共同申请相关专利。公司经过对该技术的调研、测试、消化吸收后，进行小试生产，产品质量获得相关方面的认可。复配阻燃母粒主要是根据不同的配方对各种阻燃剂进行物理复配过程，公司通过多年阻燃剂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以及部分复配阻燃母粒的生产销售，已熟练掌握相关阻燃剂的特性及性能，公司复配阻燃剂母粒技术成熟。

在生产经验上，公司现有的生产线工艺流程成熟、岗位分工明确，生产、维修技术人员操作熟练，并制定了有效的质量控制程序和生产考核制度。

在销售渠道上，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过硬的产品质量、成熟的客户服务体系，经过多年来的国内外市场深度开拓，和德国阿乐斯（Armacell）、金发科技（600143）等国内外重要绝热材料和改性塑料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可以满足主要产品所在行业持续增长的需求；扩大现有产品产能或新增相关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对应的下游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详细参见本节之“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之“（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经营规模方面，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280.77万元、100,193.34万元，营业利润18,720.91万元、22,750.94万元，截止2016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121,049.43万元，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与募集项目规模相适应；

第二、财务状况方面，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资产结构合理，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第三、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及子公司苏利化学、百力化学均为经江苏省科

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连续多年被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承担并实施了多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及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是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授予的阻燃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子公司苏利化学被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农药百强企业，是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子公司百力化学技术中心为泰州市阻燃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泰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在农药、阻燃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可以有效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第四、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拥有一支具备国际视野的研发、管理和市场人才团队，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丰富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在行业内从业多年，既是农药或阻燃剂行业的技术专家，又具有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以及海外销售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对组织架构、制度体系、人力资源管理进行科学设计、持续改进；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进行内部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决策执行力，建立起了一套务实、高效、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体制，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年产 1,000 吨噁菌酯原药建设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是由公司子公司百力化学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中港路实施，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000 吨噁菌酯原药的新增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 1 座，共计建筑面积 2,934.90 平方米，新增各种主要的生产及辅助设备 308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10,275.4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814.90 万元，流动资金 3,460.6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建设投资	6,814.90	3,066.70	3,784.20	-	-	-
2	流动资金	3,460.60	-	-	2,515.80	629.80	314.90
项目总投资		10,275.40	3,066.70	3,748.20	2,515.80	629.80	314.90

（二）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1、项目产品介绍

啞菌酯属于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该产品广谱、高效、低毒性，具有保护、治疗、良好的传输和内吸作用，可抑制孢子的萌发和菌丝的生长，对大多数真菌病害均有较好的防治作用。啞菌酯属于公司现有产品，但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随着未来市场需求的扩大，公司有必要提高产能。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吨啞菌酯的生产能力。

啞菌酯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农药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之“1、农药概况”之“（2）农药分类”。

2、市场前景及容量

啞菌酯是目前全球销量最大的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2011 年销售额达 12.45 亿美元，被誉为“杀菌剂之王”。随着啞菌酯在全球专利保护的陆续到期，新生产厂商的加入将加大啞菌酯产品的推广力度，将促使啞菌酯市场需求总体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05 年以来啞菌酯成为杀菌剂销售金额最大的产品之一，2011 年销售额达 12.45 亿美元，较 2003 年年复合增长率 14.89%。预计全球啞菌酯将有超过 15% 市场增长量，到 2017 年市场容量超过 10,000 吨。

3、产能消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嘧菌酯原药产量、销量迅速上升，成为国内嘧菌酯产量最大的企业之一。随着下游市场对嘧菌酯需求的迅速扩大，未来嘧菌酯市场规模将蓬勃发展，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自2011年以来，公司嘧菌酯产品逐步实现小试、中试到量产，已经掌握嘧菌酯生产工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同时凭借国内率先生产嘧菌酯的先发优势及优良的产品品质，公司积累了诸如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农药厂商客户资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为公司新增1,000吨嘧菌酯原药生产能力。为消化新增产能，公司一方面将依据丰富的农药制剂生产及销售经验，将其中约990.20吨嘧菌酯原药用于本次募投项目“10,000吨农药制剂项目”和“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中嘧菌酯制剂的生产，获取更高的产品收益；另一方面，将努力巩固目前已有的客户和市场，依据与其他现有客户之间相互信任的合作经历，引导其对公司产品多元化采购。同时，公司将通过对嘧菌酯各关键技术进一步研发及完善，提高产品的售后技术支持，并协助客户开展农药登记等相关措施，寻求与其他新客户在嘧菌酯产品的合作机会。预计在嘧菌酯市场空间巨大且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下，公司新增产能能够被市场充分消化。

（三）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流程

嘧菌酯合成工艺流程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1、农药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之“（2）嘧菌酯原药”。

2、产品技术水平

本项目采用国内易得的苯并呋喃酮、4,6-二氯嘧啶原料路线，具有工艺合理，总收率高，产品质量好，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高的技术特点。

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技术，小试及中试经过公司内部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和论证，并经运行验证，安全生产情况良好，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嘧菌酯的生产以公司现有800吨生产能力为依托，建设1,000吨嘧菌酯原药的生产能力，方案可行，工艺技术先进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3、生产控制方案

本项目的生产质量控制方案要点如下：

(1) 本项目生产采用 DCS 控制系统，并按照三班工作制核定劳动定员。本项目所需生产、技术、营销和管理人员 68 人。

(2) 正常生产中，生产部门将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车间，由车间负责具体计划的实施。生产、技术部门保证车间生产所需的技术指导、原材料供应、水电汽调度、工艺检测和设备维护，保障生产连续性、长周期正常运行。

(3) 公司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健全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健康制度，开展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监督工作，做好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

4、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辅助工程设备 308 台/套。具体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脱溶釜	2	国内先进	21	真空泵	13	国内先进
2	溶解釜	1	国内先进	22	再沸器	4	国内先进
3	蒸馏釜	4	国内先进	23	废水泵	3	国内先进
4	合成釜	7	国内先进	24	M403Z 精制釜	2	国内先进
5	处理釜	3	国内先进	25	回收泵	4	国内先进
6	结晶釜	6	国内先进	26	中间罐	10	国内先进
7	冷凝器	21	国内先进	27	真空上料机	1	国内先进
8	薄膜蒸发器	1	国内先进	28	循环泵	2	国内先进
9	叶片过滤机	2	国内先进	29	气象色谱仪	3	国内先进
10	自动过滤机	2	国内先进	30	液相色谱仪	2	国内先进
11	蒸发器	1	国内先进	31	吸收塔	2	国内先进
12	螺杆输送机	2	国内先进	32	尾气塔	2	国内先进
13	列管换热器	30	国内先进	33	离心机	1	国内先进

14	母液泵	6	国内先进	34	水洗釜	2	国内先进
15	废水泵	3	国内先进	35	干燥机	2	国内先进
16	列管冷凝器	2	国内先进	36	水分测定仪	1	国内先进
17	离心机	1	国内先进	37	引风机	1	国内先进
18	列管预热器	1	国内先进	38	废水槽	1	国内先进
19	尾气缓冲罐	9	国内先进	39	循环水泵	2	国内先进
20	过滤机	4	国内先进	40	回收泵	4	国内先进

(四)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吨

序号	名称	年总需求量	序号	名称	年总需求量
1	苯并呋喃酮	576.00	4	乙酸酐	1,168.60
2	邻羟基苯甲腈	357.00	5	4,6-二氯嘧啶	641.00
3	原甲酸三甲酯	864.00	6	甲醇钠	864.00

2、主要能源供应

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蒸汽，项目建设地能够满足所需能源供应。

项目动力消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电	万千瓦时	521.10
2	水	吨	28,501.20
3	蒸汽	吨	16,000.00

(五) 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7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90%，以后年度完全满负荷生产，届时将形成新增年产1,000吨嘧菌酯原药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 主要经营模式”。

（六）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设计时遵守的环保标准为：

序号	标准	代码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98)第 253 号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1993
4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1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2011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环境保护方案

（1）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生产工艺废气、贮存和使用过程中无组织散发废气等。生产中的反应釜加料口引风口尾气及真空泵集中废气主要为残留的有机溶剂，采用冷凝回收、吸收、吸附、废气焚烧处理。

（2）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有：中间体生产过程中酸化后过滤产品产生的废水、合成反应的洗涤水等。产品生产中产生的废水通过蒸发除盐，进入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可以确保污水处理站出水稳定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本项目精馏、蒸馏残渣及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均属《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固废，拟送泰兴市福昌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专业焚烧炉焚烧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后进行处理。

(4)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风机、空压机、气流粉碎机、离心机、冷冻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转噪声。针对该项目声源情况，采取减振、隔离、吸声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七) 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单位从交通运输便利、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企业可共享经济开发区资源等多方面考虑，将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9号原有的土地。

(八) 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设备工艺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双月进度											
		02	04	06	0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	■	■										
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								
3	土建工程					■	■	■	■	■	■		
4	设备采购					■	■	■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6	职工培训											■	■
7	试生产、投产												■

(九) 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生产运营期为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3 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 70%，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9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

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19,981.5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2,648.80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662.20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1,986.60	
投资平均利润率	25.78%	
投资平均利税率	26.06%	
盈亏平衡点	52.00%	
内部收益率	24.70%	19.10%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5,737.00	3,087.30
投资回收期（年）	6.00	6.90

（十）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敏感性分析因素将选取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经营成本、原辅材料价格和建设投资四个因素，作一定幅度的单因素升降变化，分别考察它们对本项目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的影响程度，计算它们对财务内部收益率的敏感度。具体敏感度系数与临界点分析表如下：

序号	不确定性因素	变化率	内部收益率	敏感度系数
1	产品价格	5.00%	33.71%	9.18
		-5.00%	15.09%	9.70
2	经营成本	5.00%	18.35%	-6.40
		-5.00%	30.72%	-6.15
3	原辅材料	5.00%	19.54%	-5.19
		-5.00%	29.63%	-5.03
4	建设投资	5.00%	23.87%	-0.80
		-5.00%	25.49%	-0.84

四、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一)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是由公司子公司苏利化学在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润华路 7 号-1 实施，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的新增生产能力。本项目租赁苏利股份厂房和仓库共计 9,960 平方米，共需新增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156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12,868.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135.30 万元，流动资金 3,733.2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建设投资	9,135.30	4,110.90	5,024.40	-	-	-
2	流动资金	3,733.20	-	-	1,935.70	719.00	1,078.50
项目总资金		12,868.50	4,110.90	5,024.40	1,935.70	719.00	1,078.50

(二) 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1、项目产品介绍

本项目产品为农药制剂，即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农药药品。本项目产品包括百菌清制剂、嘧菌酯制剂、其他制剂三大类制剂。

2、市场前景及容量

农业作为影响世界各国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随着人口增长和人类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近几十年来持续推动着全球农药市场持续稳定增长。从全球农药行业所处的环境来看，农药市场受益于高粮价的拉动。受天气异常频率加快、粮食供应紧张、库存低位等因素影响，国际粮价未来中长期趋势将不断上扬。2014 年全球农药销售额已达 577.10 亿美元，较 2013 年增长 9.68%，未来农药市场仍将保持长期持续稳定增长态势。

受益于农耕技术的普遍推广、居民消费食品结构的调整及生物能源的开发利

用,在世界农药销售额保持稳步增长的基础上,近年来农药需求结构逐渐发生改变,尤其是除草剂和杀菌剂销售额占比不断攀升,杀菌剂增速多年超过农药平均水平,目前已与杀虫剂市场份额基本相当,预计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农药行业的国际化合作,各大农药跨国公司多在发达国家开展农药的研究、开发工作,而选择在发展中国家建立生产基地生产农药产品或者选择一些工艺、成本、技术具有优势的农药企业建立战略合作采购农药产品,世界农药生产地向以中国为首的发展中国家转移。

与此同时,随着国外农药企业相关专利到期、农药生产向国内转移以及农药制剂相对较高附加值因素,国内一些原药生产企业向制剂生产的产业链延伸,国内农药制剂生产及销售规模逐步增长。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09年我国农药制剂出口数量为49.39万吨,出口金额为14.21亿美元,2013年农药制剂出口数量达99.26万吨,出口金额34.41亿美元,农药制剂出口数量复合增长率为19.05%,金额复合增长率为24.74%。自我国农药制剂2011年出口量首度超过农药原药以来,农药制剂出口屡创新高,2013年国内农药制剂出口在农药总出口量的占比为61.2%,2015年上升至63.85%。国内生产的农药制剂产品越来越多地被世界各国所认可,未来将凭借生产成本、工艺等优势进一步参与到国际农药产业转移的浪潮中。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12年中国农药制剂企业销售收入约为418.10亿元,参考中国农药市场需求量增长率15%左右,假定中国农药制剂市场增长率为10%-15%,预计到2017年中国农药制剂企业销售收入约为670-840亿元。

3、产能消化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致力于延伸农药产品的产业链,加大农药制剂的生产,农药制剂产量及销量均快速增长。公司2015年农药制剂产能为5,000吨。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10,000吨农药制剂产能。考虑到公司农药制剂将使用部分公司自产的百菌清、嘧菌酯等原药加工形成,将耗用公司部分农药原药产能。本次新增10,000吨农药制剂产能,需要新增用于复配百菌清原药约2,000.00吨,需要新增用于复配嘧菌酯原药870.00吨。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产品一直处于供需两旺的态势。2015年,公司农药

制剂产量为4,416.63吨，产能利用率达88.33%。未来产能的不足将制约公司农药制剂产品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进一步扩大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以维系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根据预测，到2017年中国对农药制剂产品的需求量上升到250万吨以上，农药制剂产品的需求金额将增长至670亿人民币以上，预计公司农药制剂产量将占国内需求量不到1.00%，占比较小，另外考虑国外对中国制剂需求量增加以及公司在百菌清、啉菌酯等农药产品方面技术及规模领先优势，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会被市场充分消化。

公司自设立起来即从事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细分产品的技术及规模领先优势。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研发能力、有效的品牌建设，公司先后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瑞士先正达（Syngenta）、比利时（Agriphar）、以色列马克西姆（Makhteshim）、扬农化工、华邦健康等国内外知名农药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近二十年农药原药的生产，熟练掌握相关农药生产核心技术，为生产农药制剂提供技术保障；同时，凭借多年的原药销售，产品品质及服务充分获得客户的认可，原有客户逐步向公司采购农药制剂产品。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营销策略，继续深化巩固目前已有的客户和市场，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保证公司农药产品销售的持续、稳定增长。未来，公司的市场开发策略如下：

（1）继续支持和密切配合客户开展农药登记工作，协助客户积极完善登记注册的GLP资料，开展目标市场的注册登记工作，支持客户扩大制剂登记的范围，使得产品能在更多的作物上使用。

（2）不断强化生产、营销管理，完善产品检测手段，强化质量管理措施，健全优良的售后服务体系，实现更贴近的服务。通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强大的技术力量支撑，确立产品的市场信誉度。

（3）继续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通过重点客户针对性开发，并成立独立的行业销售团队，打造更为多元化、优质化的客户群体，与客户共同成长。

(4) 进行市场细分和客户群细分，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发挥与客户直接接触的优势，鼓励销售人员加强与下游客户沟通，以掌握市场动态变化，与客户合作提出产品改良与开发构想，由公司技术中心负责设计产品。

(三) 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流程

农药制剂工艺流程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1、农药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之“(3) 农药制剂”。

2、产品技术水平

本项目技术来源于公司专有技术。公司自主研发悬浮剂、水分散粒剂、可湿性粉剂，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高粘附、高渗透、快铺展、耐低温型悬浮剂，在提高药效的同时有效降低用量，尤其是高含量悬浮剂，能够做到高悬浮、高分散，稳定性良好，常温贮存三年无分层、无粘底，药效优异；高分散性、高悬浮性药肥混用型水分散颗粒剂，主要特点是粉体粒子更细、崩解快、自发分散性优异，在有效防治作物病虫害的同时增加作物营养吸收；高悬浮性可乳化可湿性粉剂，入水现象呈乳化状分散，表面张力极低，有利于在作物表面快速铺展和粘附，提高药效。公司2015年销售百菌清制剂、嘧菌酯制剂等农药制剂共4,416.63吨，已经熟练掌握农药制剂相关技术。

3、生产控制方案

本项目的生产质量控制方案要点如下：

(1) 本项目生产实行连续化，按照三班工作制核定劳动定员。本项目所需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 86 人。

(2) 正常生产中，生产部门接收计划并分配到生产车间，由车间负责具体计划的实施。生产部门保证车间生产所需的技术指导、原材料供应、水电汽调度、工艺检测和设备维护，保障生产连续性、长周期正常运行。

(3) 公司建立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安

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健全安全生产、环保、卫生制度，正常开展安全、环保、卫生检查，做好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

4、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拟购置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156 台/套。主要的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新增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新增数量	备注
1	粉碎机	6	国内先进	21	捏合机	1	国内先进
2	过筛机	6	国内先进	22	造粒机	2	国内先进
3	混合机	24	国内先进	23	筛分机	1	国内先进
4	输送机	6	国内先进	24	桶包机	2	国内先进
5	包装机	17	国内先进	25	砂磨机	6	国内先进
6	封口机	3	国内先进	26	柱塞泵	1	国内先进
7	倒袋机	3	国内先进	27	计量泵	4	国内先进
8	整形机	3	国内先进	28	输送泵	2	国内先进
9	捆包机	8	国内先进	29	投料釜	4	国内先进
10	激光喷码机	9	国内先进	30	调配釜	2	国内先进
11	洗地机	2	国内先进	31	DF干燥成套设备	1	国内先进
12	高压风机	14	国内先进	32	成品气力输送系统	1	国内先进
13	除尘机	1	国内先进	33	全自动液体瓶装线	1	国内先进
14	抽湿机	2	国内先进	34	恒温箱	1	国内先进
15	封口机	1	国内先进	35	真空泵	1	国内先进
16	干燥机	2	国内先进	36	恒温水浴箱	2	国内先进
17	空压机	4	国内先进	37	自动化控制系统	1	国内先进
18	封闭冷却塔	2	国内先进	38	循环水冷却系统	1	国内先进
19	冷干机	2	国内先进	39	安全监控系统	1	国内先进
20	抽风换气	5	国内先进	40	冷冻机及	1	国内先进

	系统				附属设备	
--	----	--	--	--	------	--

(四)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需求量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需求量
原材料	1	百菌清	2,033.30	辅助材料	1	润湿剂	120.00
	2	啉菌酯	866.80		2	分散剂	570.00
	3	琥胶肥酸铜	122.20		3	填料	1,801.80
	4	戊唑醇	369.00		4	乳化剂	244.00
	5	氟酰胺	105.00		5	防冻剂	150.00
	6	三乙膦酸铝	332.00		6	抗沉降剂	71.50
	7	除虫脲	416.50		7	水	2,580.30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和水，项目建设地能够满足所需能源供应。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电	万千瓦时	430.40
2	水	吨	7,529.00
3	蒸汽	吨	200.00

(五) 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5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达70%，第三年以后年度满负荷生产，届时将形成年产10,000吨农药制剂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及本小节之“（二）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六）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设计时遵守的环保标准为：

序号	标准	代码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98)第 253 号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1993
4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1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2011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环境保护方案

（1）废气：对排放气体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废气经排气筒在楼顶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及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污水：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产、生活废水，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按 1 类标准接管排入具有相关资质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音：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进排气噪声进行有效控制，进行必要的吸声处理，降低噪声对厂内外环境的影响程度，并设置隔声控制室；通风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的通风设备，风机前后设软接头和消声器，用减振吊钩。另外为了减少风机噪声，所有风机均设置隔振底座、

消声器，治理后风机噪声可达到有关国家噪声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废包装物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后进行处理。

(七) 项目选址

本项目从交通运输便利、基础设施配套等多方面考虑，选址于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公司现有厂区内。

(八) 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设备选型、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双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												
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土建工程												
4	设备采购												
5	设备安装、调试												
6	职工培训												
7	试生产、投产												

(九) 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生产经营期为10年，其中完全达产年为8年。在完全达产年度，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58,315.4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6,216.20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1,554.00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4,662.20	
盈亏平衡点	48.70%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40.80%	32.80%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18,559.90	12,529.80
投资回收期（年）	4.70	5.20

（十）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敏感性分析因素将选取产品价格、经营成本、原辅材料价格和建设投资四个因素，作一定幅度的单因素升降变化，分别考察它们对本项目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的影响程度，计算它们对财务内部收益率的敏感度。敏感度系数与临界点分析表具体如下：

序号	不确定性因素	变化率	内部收益率	敏感度系数
1	产品价格	5.00%	55.04%	7.01
		-5.00%	24.13%	8.16
2	经营成本	5.00%	26.15%	-7.17
		-5.00%	53.59%	-6.29
3	原辅材料	5.00%	28.68%	-5.93
		-5.00%	51.54%	-5.29
4	建设投资	5.00%	39.32%	-0.71
		-5.00%	42.31%	-0.76

五、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是由公司子公司苏利化学在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润华路 7 号-1 实施，技改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的新增生产能力。本项目建设车间及仓库共计 8,000 平方米，共需新增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278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10,368.1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424.60 万元，流动资金 1,943.5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建设投资	8,424.60	3,791.10	4,633.50			
2	流动资金	1,943.50			1,029.40	364.10	550.00
项目总资金		10,368.10	4,110.90	3,791.10	4,633.50	1,029.40	364.10

（二）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1、项目产品介绍

本项目产品为农药制剂，即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农药药品。本项目产品包括悬浮种衣剂、悬乳剂、微囊悬浮剂、水剂、水乳剂、油悬浮剂等环保型剂型。

2、市场前景及容量

本项目市场前景及容量参见本节之“四、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之“（二）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之“2、市场前景及容量”。

3、产能消化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致力于延伸农药产品的产业链，加大农药制剂的生产，农药制剂产量及销量均快速增长。公司 2015 年农药制剂产能为 5,000 吨。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9,000 吨农药制剂产能，并丰富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结构，实现公司农药制剂产品多元化生产，发挥多产品的协同效应，满足客户农药制剂产品多样化需求。考虑到公司农药制剂将使用部分公司自产的啞菌酯等原药加工形成，将耗用公司部分农药原药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产品一直处于供需两旺的态势。2015 年，公司农药制剂产量为 4,416.63 吨，产能利用率达 88.33%。未来产能的不足将制约公司农药制剂产品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进一步扩大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以维系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根据预测，到 2017 年中国对农药制剂产品的需求量上升到 250 万吨以上，农药制剂产品的需求金额将增长至 670 亿人民币以上，预计公司农药制剂产量将占国内需求量不到 1.00%，占比较小，另外考虑国外对中国制剂需求量增加以及公司在百菌清、嘧菌酯等农药产品方面技术及规模领先优势，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会被市场充分消化。

公司自设立起来即从事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客户资源、细分产品的技术及规模领先优势、成熟的销售渠道。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研发能力、有效的品牌建设，公司先后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瑞士先正达（Syngenta）、比利时(Agriphar)、以色列马克西姆（Makhteshim）、扬农化工、华邦健康等国内外知名农药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近二十年农药原药的生产，熟练掌握相关农药生产核心技术，为生产农药制剂提供技术保障；同时，凭借多年的原药销售，产品品质及服务充分获得客户的认可，客户逐渐向公司采购农药制剂产品，并在合作过程中除购买悬浮剂等类型农药制剂外，还不断向公司提出如水剂、悬乳剂等不同类型农药制剂的采购需求。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营销策略，继续深化巩固目前已有的客户和市场，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保证公司农药产品销售的持续、稳定增长。未来，公司的市场开发策略如下：

（1）继续支持和密切配合客户开展农药登记工作，协助客户积极完善登记注册的 GLP 资料，开展目标市场的注册登记工作，支持客户扩大制剂登记的范围，使得产品能在更多的作物上使用。

（2）不断强化生产、营销管理，完善产品检测手段，强化质量管理措施，健全优良的售后服务体系，实现更贴近的服务。通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强大的技术力量支撑，确立产品的市场信誉度。

（3）继续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通过重点客户针对性开发，并成立独立的行业销售团队，打造更为多元化、优质化的客户群体，与客户共同成长。

（4）进行市场细分和客户群细分，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发挥与客户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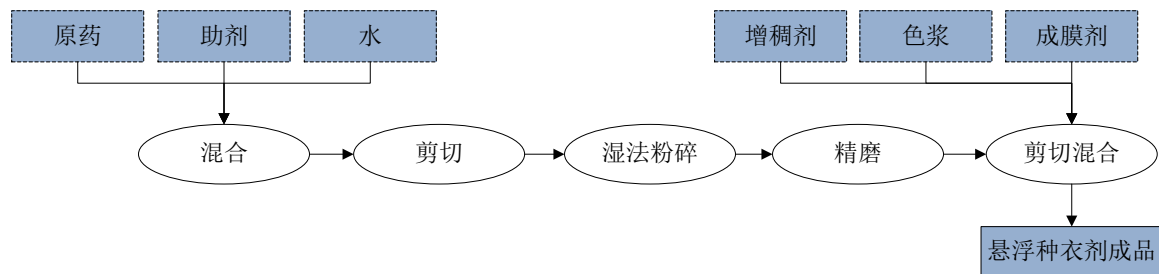
接接触的优势，鼓励销售人员加强与下游客户沟通，以掌握市场动态变化，与客户合作提出产品改良与开发构想，由公司技术中心负责设计产品。

(三) 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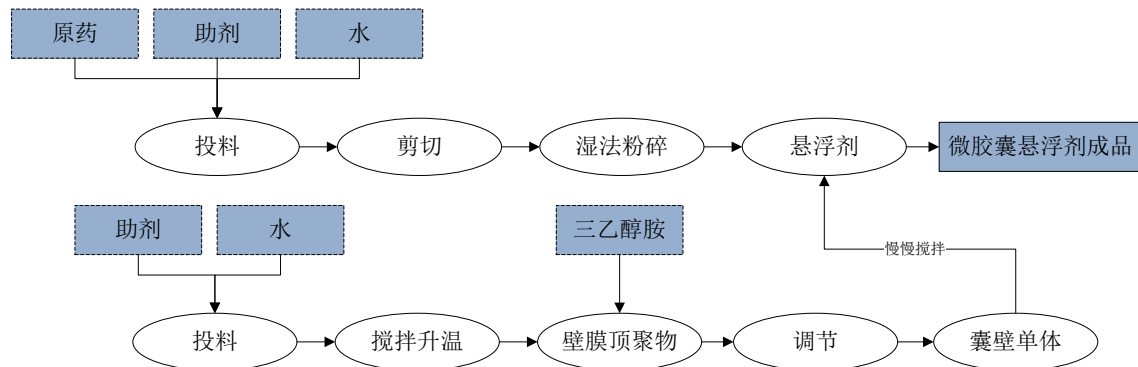
1、工艺流程

该项目利用农药原药成品，生产可直接使用的各种剂型的农药产品，主要有悬浮种衣剂、微胶囊悬浮剂、悬乳剂、水剂、水乳剂和油悬浮剂。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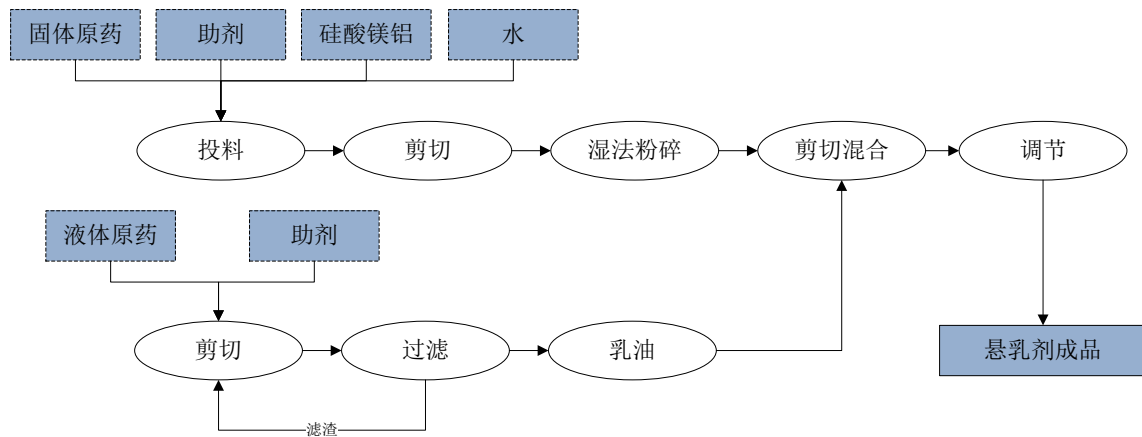
(1) 悬浮种衣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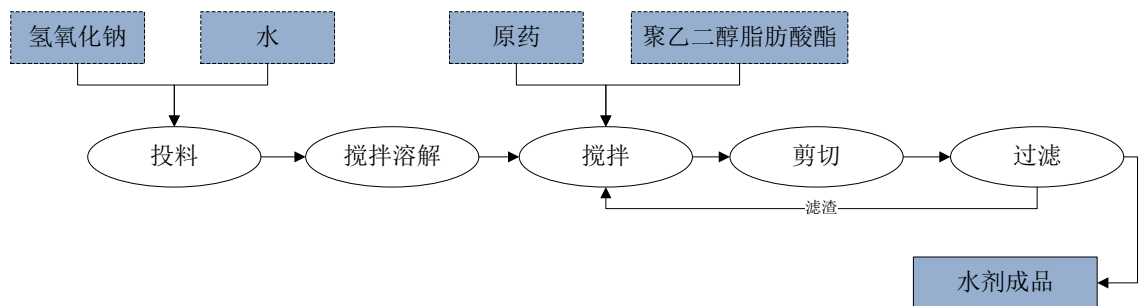
(2) 微胶囊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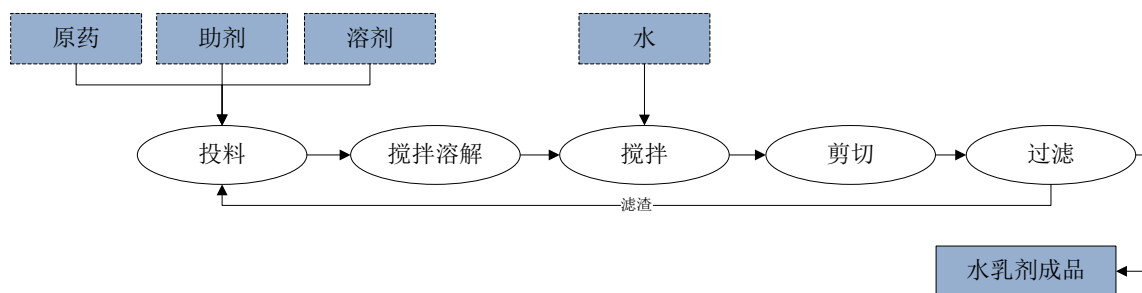
(3) 悬乳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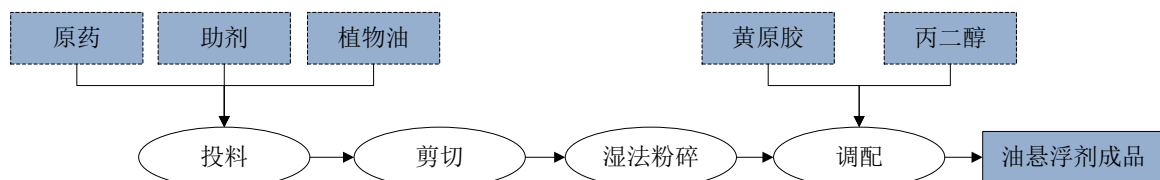
(4) 水剂生产工艺流程



(5) 水乳剂生产工艺流程



(6) 油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



2、产品技术水平

本项目技术来源于公司专有技术。公司自主研发悬浮种衣剂、微胶囊悬浮剂、悬乳剂、水剂等剂型，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悬浮种衣剂平均粒径控制在纳米级，粒径峰值控制在 $3\mu\text{m}$ 以下，制剂具有良好的贮存稳定性，在较小粒径的帮助下种子包衣均匀性得到提升，药效更均衡；微胶囊悬浮剂持效期长，接触毒性低，有害溶剂用量大大减少，由于有效成分包覆于微囊中，降低了光和微生物分解程度，可减少用药次数和用药量；悬乳剂以水代替了乳油中有机溶剂和可湿粉中的粉剂填料，具有较高的闪点和较低的易燃性，可有效防止雾滴漂移；水剂不需要添加任何有机溶剂，加适量表面活性剂即可喷雾使用，几乎对环境无污染，药效良好。

3、生产控制方案

本项目的生产质量控制方案要点如下：

(1) 本项目生产实行连续化，按照三班工作制核定劳动定员。本项目所需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 36 人。

(2) 正常生产中，生产部门接收计划并分配到生产车间，由车间负责具体计划的实施。生产部门保证车间生产所需的技术指导、原材料供应、水电汽调度、工艺检测和设备维护，保障生产连续性、长周期正常运行。

(3) 公司建立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健全安全生产、环保、卫生制度，正常开展安全、环保、卫生检查，做好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

4、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拟购置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278 台/套。主要的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新增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新增数量	备注
1	砂磨机	3	国内先进	21	高速剪切投料釜	4	国内先进
2	普通砂磨机	3	国内先进	22	投料釜	4	国内先进

3	纳米陶瓷砂磨机	1	国内先进	23	微囊在线监测器	1	国际先进
4	砂磨机	3	国内先进	24	全自动液体袋装线	1	国内先进
5	砂磨机	3	国内先进	25	全自动液体袋装线	1	国内先进
6	全自动液体瓶装线	1	国内先进	26	全自动液体袋装线	1	国内先进
7	全自动液体瓶装线	1	国内先进	27	全自动液体袋装线	1	国内先进
8	全自动液体瓶装线	1	国内先进	28	粒径分析仪	1	国内先进
9	全自动液体瓶装线	1	国内先进	29	成品储罐	4	国内先进
10	生产装置自控系统	1	国内先进	30	成品釜	4	国内先进
11	生产装置自控系统	1	国内先进	31	冷冻水系统	1	国内先进
12	生产装置自控系统	1	国内先进	32	尾气处理系统	1	国内先进
13	扫描电子显微镜	1	国内先进	33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国际先进
14	成品储罐	8	国内先进	34	高效气相色谱仪	1	国际先进
15	全自动液体 5-20L 桶装线	1	国内先进	35	高效气相色谱仪	1	国际先进
16	全自动液体 5-20L 桶灌装线	1	国内先进	36	高效气相色谱仪	1	国际先进
17	微胶囊反应器	2	国际先进	37	冷冻水系统	1	国内先进
18	全自动液体 5-20L 桶灌装线	1	国内先进	38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国际先进
19	全自动液体 5-20L 桶灌装线	1	国内先进	39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国际先进
20	卧式全能珠磨机	1	国内先进	40	废水处理系统	1	国内先进

（四）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需求量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需求量
原材料	1	百菌清原药	627.60	辅助材料	1	苯丙乳液	100.00
	2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98.00		2	丙二醇	100.00
	3	氯氟吡氧乙酸原药	60.10		3	甲基化植物油	1202.40
	4	嘧菌酯原药	123.40		4	聚胺酯	120.00
	5	灭草松原药	410.40		5	聚脲	120.00
	6	噻虫嗪原药	257.20		6	聚羧酸盐	130.00

	7	戊唑醇原药	404.80		7	磷酸酯盐	118.00
	8	硝磺草酮原药	52.00		8	萘磺酸盐	180.00
	9	异丙甲草胺原药	433.80		9	氢氧化钠	100.00
	10	莠去津原药	352.50		10	色浆 FGR131	100.00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项目建设地能够满足所需能源供应。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电	万千瓦时	433.61
2	水	吨	10,300.00

（五）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5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达70%，第三年以后年度满负荷生产，届时将形成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及本小节之“（二）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六）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设计时遵守的环保标准为：

序号	标准	代码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2、环境保护方案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各生产线投料工段中产生的粉尘。投料釜采用倒吸工艺，粉尘产生量比较小，粉尘经过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废气经 7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第(二)款颗粒物第 12 项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江阴市利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芦埠港河，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原辅材料外包装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是原辅材料内包装、水剂和水乳剂压滤滤渣，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算，全年共产生生活垃圾 5.4t，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 噪音：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输送泵、各类风机和其它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等效声级约为 75~90 dB(A)，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按规范安装，车间按标准厂房设计，厂区平面合理布置，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基础（装减振簧），并采取隔声措施，建筑墙体加吸声材料装修，经采取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在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七) 项目选址

本项目从交通运输便利、基础设施配套等多方面考虑，选址于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7 号-1 公司现有厂区内。

（八）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设备选型、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双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	■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								
3	土建工程、非标设备设计				■	■	■	■	■	■	■		
4	设备购置				■	■	■	■	■	■	■		
5	设备到货检验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7	职工培训										■	■	
8	试运行												■
9	竣工												■

（九）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生产经营期为10年，其中完全达产年为8年。在完全达产年度，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32,410.0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4,129.70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1,032.42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3,097.27	
盈亏平衡点	50.14%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33.00%	26.08%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10,973.70	6,854.30

投资回收期（年）	5.07	5.66
----------	------	------

（十）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敏感性分析因素将选取产品价格、经营成本、原辅材料价格和建设投资四个因素，作一定幅度的单因素升降变化，分别考察它们对本项目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的影响程度，计算它们对财务内部收益率的敏感度。敏感度系数与临界点分析表具体如下：

序号	不确定性因素	变化率	内部收益率	敏感度系数
1	产品价格	5.00%	42.09%	5.50
		-5.00%	22.64%	6.28
2	经营成本	5.00%	23.27%	-5.90
		-5.00%	41.70%	-5.27
3	原辅材料	5.00%	24.53%	-5.14
		-5.00%	40.65%	-4.63
4	建设投资	5.00%	31.70%	-0.79

六、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是由苏利股份在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润华路 7 号-1 实施，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的新增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 2 座，仓库 1 座，新建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共需新增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52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14,713.9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167.68 万元，流动资金 5,546.31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建设投资	9,167.68	6,293.26	2,874.42	-	-	-
2	流动资金	5,546.31	-	-	3,401.71	1,078.96	1,065.64

项目总资金	14,713.99	6,293.26	2,874.44	3,401.71	1,078.96	1,065.64
-------	-----------	----------	----------	----------	----------	----------

（二）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1、项目产品介绍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三聚氰胺聚磷酸盐、复配阻燃母粒，主要是公司为了实现阻燃剂产品的结构调整及产品多元化目标，考虑增加磷系阻燃剂以及对环保型阻燃剂进行复配成母粒对外销售，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三聚氰胺聚磷酸盐

三聚氰胺聚磷酸盐是一种磷素和三聚氰胺基阻燃剂，产品既可以单独作为阻燃剂使用，也可以作为其他复配阻燃剂的重要成份，广泛用于各种热塑性塑料、聚烯烃、合成橡胶、工程树脂、防火涂料等多种材质的阻燃目的。MPP具有优异的耐高温加工性能，在吸热分解时生成泡沫状的焦炭层，覆盖在燃烧物的表面，起到隔绝空气的作用，汽化了的三聚氰胺提供惰性气源，可稀释氧气和因高聚物分解而产生的可燃气体浓度，从而达到阻燃目的，具有良好的防火性能，阻燃产品燃烧时具有低烟密度、低毒性、低腐蚀性，符合环保的要求。

（2）复配阻燃母粒

阻燃母粒是在阻燃剂的基础上经过多种阻燃成份的有机结合、改性处理与协效作用，并通过双螺杆或三螺杆挤出机经过混炼、挤出、造粒而制得的一种颗粒状产品。阻燃母粒具有清洁卫生，阻燃效率高，添加量小对树脂的力学性能影响小，粉尘少，有效改善用户使用现场环境，添加后不易发生分层、花纹、析出等不良现象，节省人力、物力成本和时间等诸多优点。一般而言，阻燃母粒在树脂中的分散性，流动性，与树脂的相容性及热稳定性和耐候性能都大大优于普通阻燃剂，配方得当的复配阻燃母粒其阻燃效率和效能也优于普通阻燃剂。所以目前阻燃母粒成为阻燃塑料制品实现防火要求的最佳选择之一，并逐步成为阻燃剂粉料的有效替代品。本项目生产的复配阻燃母粒主要包括磷系阻燃剂复配以及溴类阻燃剂复配母粒，磷系阻燃剂复配主要为三聚氰胺聚磷酸盐与三聚氰胺氰尿酸盐等复配，溴类阻燃剂复配母粒主要为十溴二苯乙烷与其他如三氧化二锑阻燃剂等复配。

2、市场前景及容量

近二十年来，世界上阻燃剂产量和消费量均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国际调研机构 Freedonia 及中国投资资讯网产业研究中心统计，2007 年全球阻燃剂产量约 170 万吨，2011 年达到 241 万吨，年均增速达 9.12%。受到日益苛刻的安全与可燃性标准以及塑料产品使用不断增多的带动，阻燃剂的全球需求量仍然保持增长，预计年增长率为 6% 以上，预计到 2017 年全球阻燃剂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342 万吨。

国内方面，与欧美日发达国家相比，国内阻燃剂产品的消费量偏低，以应用于塑料制品为例，美国阻燃塑料制品占塑料总量的 40% 左右，而中国尚不到 2%。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合成材料的广泛应用，对阻燃剂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12 年，我国阻燃剂行业潜在市场规模 29 万吨左右。随着我国塑料制品及阻燃塑料在塑料制品比例的不断提高，预计到 2017 年我国阻燃剂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100 万吨左右。

3、产能消化情况分析

公司通过多年在阻燃剂产品方面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已成为国内环保型阻燃剂十溴二苯乙烷生产规模领先企业。2015 年，公司阻燃剂产品十溴二苯乙烷产能为 8,000 吨。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和 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产能。考虑到公司复配阻燃母粒将使用部分公司自产的阻燃剂及外购阻燃剂进行复配形成，将耗用公司部分阻燃剂产能。因此，当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主要阻燃剂产能分布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吨

项目	十溴二苯乙烷	三聚氰胺聚磷酸盐	复配阻燃母粒	合计
原有产能	8,000.00	-	-	8,000.00
新增产能	-	2,500.00	10,000.00	12,500.00
耗用产能	-3,000.00	-2,000.00	-	-5,000.00
最终形成产能	5,000.00	500.00	10,000.00	15,500.00

报告期内，公司阻燃剂产品处于供需两旺的态势。2015 年，公司十溴二苯乙烷产量为 7,993.57 吨，产能利用率达 99.92%。产能的不足将制约公司未来阻燃剂产品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由于三聚氰胺聚磷酸盐优越的阻燃效果，可以部分取代聚磷酸铵，它既可以单独作为阻燃剂使用，也可以作为辅助型阻燃添加剂，广泛应用于热塑性塑料、塑性塑料、聚烯烃、合成橡胶、工程树脂、防火涂料、纸张及防火板等多种材质的阻燃。随着国内消防安全法规的逐渐落实，未来4-5年内，国内市场中有有机磷系阻燃剂的消费量将快速上升，增长率预计将达到15%左右²²。此外，目前阻燃剂下游用户愈来愈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综合阻燃性能的产品，未来复配阻燃母粒凭借其阻燃效率和效能（性价比）将逐步取代单一性能的粉状阻燃剂，随着阻燃剂市场的快速增长，亦将有非常广阔的市场空间。按照公司规划，本项目在建成后三年内逐步达产，公司阻燃剂的产能（包含阻燃母粒）将由8,000吨增至15,500吨，年复合增长率（两年建设期加三年逐步达产期）为14.14%，与我国阻燃剂需求增长率相当。

目前，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研发能力、有效的品牌建设，公司已成功进入了德国阿乐斯（Armacell）、金发科技（600143）等国内外重要绝热材料和改性塑料生产厂商供应体系，并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上述公司认证准入门槛较高，需经过一系列测评过程。随着公司与下游知名客户逐步建立良好的互信关系，下游客户亦希冀公司能够提供其他系列产品。本项目的投入，将为客户提供其需求的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序列，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阻燃剂产品的竞争实力。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产品的销售能力，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营销策略，继续深化与重要客户间的合作关系，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保证公司阻燃剂产品销售的持续、稳定增长。未来，公司的市场开发策略如下：

（1）不断强化生产、营销管理，完善产品检测手段，强化质量管理措施，健全优良的售后服务体系，实现更贴近的服务。通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强大的技术力量支撑，确立产品的市场信誉度。

（2）在巩固现有国际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重点客户针对性开发，并成立独立的行业销售团队，打造更为多元化、优质化的客户群体，与客户共同成长。

²² 《有机磷系阻燃剂的市场空间有多大》长江证券研究所

(3) 进行市场细分和客户群细分，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发挥与客户直接接触的优势，鼓励销售人员加强与下游客户沟通，以掌握市场动态变化，与客户合作提出产品改良与开发构想，由公司技术中心负责设计产品。通过这种方式，公司努力开拓一批长期的优质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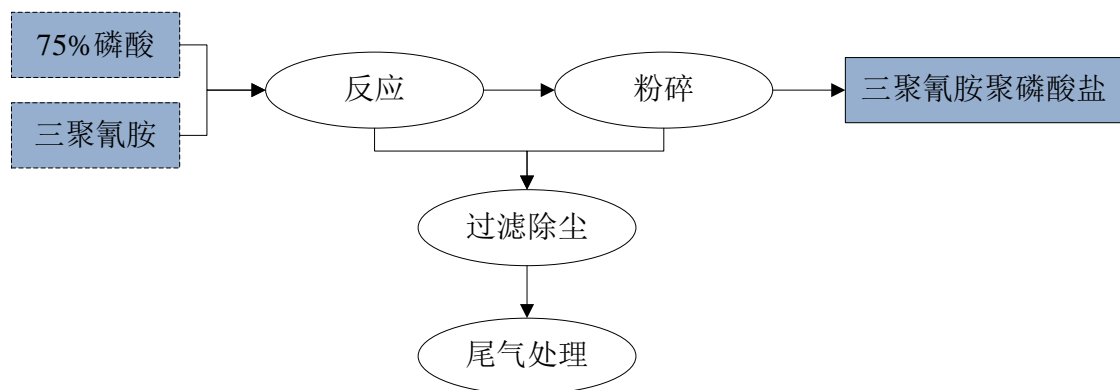
(4) 利用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公司提供一体化的产品保护方案，在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

总之，随着国内及国际阻燃剂市场的持续发展，以及公司在国内外阻燃剂市场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会被市场充分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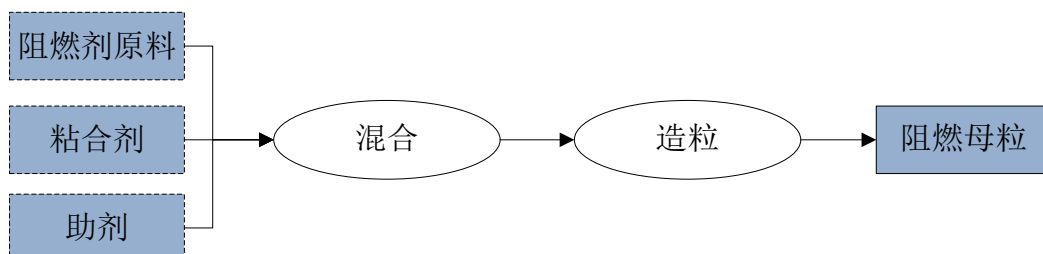
(三) 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流程

(1) 三聚氰胺聚磷酸盐的工艺流程如下：



(2) 复配阻燃母粒的工艺流程如下：



2、产品技术水平

公司在多年生产阻燃剂产品三聚氰胺氰尿酸盐的基础上，熟练掌握了磷系阻

燃剂的基本生产技术及成熟工艺，并吸收了韩国斗本株式会社开发的三聚氰胺聚磷酸盐产品生产技术。公司经过对该技术的调研、测试、消化吸收后，进行小试、中试，产品质量获得相关方面的认可。复配阻燃母粒主要是根据不同的配方对各种阻燃剂进行物理复配过程，公司通过多年阻燃剂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部分复配阻燃母粒的生产销售，已熟练掌握各种阻燃剂的特性及性能，公司复配各种阻燃剂母粒技术成熟。

3、生产控制方案

本项目的生产质量控制方案要点如下：

(1) 本项目生产实行连续化，按照三班工作制核定劳动定员。本项目所需生产、技术、营销和管理人员 42 人。

(2) 正常生产中，生产部接收计划并分配到生产车间，由车间负责具体计划的实施。生产部保证车间生产所需的技术指导、原材料供应、水电汽调度、工艺检测和设备维护，保障生产连续性、长周期正常运行。

(3) 公司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健全安全生产、环保、卫生制度，正常开展安全、环保、卫生检查，做好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

4、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拟购置主要生产设备 52 台/套，清单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一、MPP 生产装置新增设备							
1	磷酸泵	3	国内先进	7	引风机	6	国内先进
2	气流粉碎机	1	国内先进	8	燃汽炉	2	国内先进
3	空气压缩机	1	国内先进	9	控制系统	1	国内先进
4	冷干机	1	国内先进	10	反应釜	2	国内先进
5	包装机	1	国内先进	11	旋转阀门	1	国内先进
6	尾气吸收塔	1	国内先进	12	螺杆喂料机	5	国内先进
二、复配阻燃母粒生产装置新增设备							

1	自动投料机构	2	国内先进	6	过滤器	1	国内先进
2	粉料输送机	2	国内先进	7	空气振动器	1	国内先进
3	双螺杆挤出机	7	国内先进	8	粉碎机	1	国内先进
4	自动包装机	1	国内先进	9	控制系统	1	国内先进
5	引风机	4	国内先进	10	减震装置	7	国内先进
总计 52							

（四）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吨

产品类别	名称	年需求总量
三聚氰胺聚磷酸盐	75%磷酸	1,400.00
	三聚氰胺	2,025.00
复配阻燃母粒	阻燃剂	7,344.00
	氧化锑	2,550.00
	热塑材料	204.00
	助剂	102.00

2、主要能源供应

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蒸汽、天然气等，项目建设地能够满足所需能源供应。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电	万千瓦时	505.20
2	水	吨	14,100.00
3	蒸汽	吨	8,050.00
4	天然气	万立方米	57.50

（五）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5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70%，以后年度完全满负荷生产，将形成2,500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及10,000吨复配阻燃母粒生产能力。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

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设计时遵守的环保标准为：

序号	标准	代码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98)第 253 号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1993
4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1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2011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环境保护方案

（1）废气：三聚氰胺聚磷酸盐生产聚合反应及粉碎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后，再经二级水喷淋洗涤（去除效率达 99.9%），尾气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复配阻燃母粒生产混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达 99%）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排放能达到当地环保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无影响。

（2）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先接入废水处理装置，再接入具有相关资质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音：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

振。在总图设计上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冷却塔、冷冻机设立单独作业室；厂界周围种植绿化带。

(4) 固体废弃物：布袋除尘器手机的粉尘回收再利用到工艺中，废弃包装袋收集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 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单位从交通运输便利、基础设施配套、利于与企业现有厂区衔接，将本项目选址于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八) 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设备选型、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双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												
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土建工程												
4	设备采购												
5	设备安装、调试												
6	职工培训												
7	试生产、投产												

(九) 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生产经营期为10年，其中正常生产年为7年。项目计算期第3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50%，第4年生产负荷为70%，第5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

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33,500.0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7,337.60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1,834.40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5,503.20	
盈亏平衡点	27.20%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53.40%	42.40%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23,972.60	16,566.90
投资回收期（年）	4.20	4.70

（十）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敏感性分析因素将选取产品价格、经营成本、原辅材料价格和建设投资四个因素，作一定幅度的单因素升降变化，分别考察它们对本项目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的影响程度，计算它们对财务内部收益率的敏感度。敏感度系数与临界点分析表：

序号	不确定性因素	变化率	内部收益率	敏感度系数
1	产品价格	5.00%	62.31%	3.36
		-5.00%	43.75%	3.60
2	经营成本	5.00%	45.51%	-2.94
		-5.00%	60.83%	-2.80
3	原辅材料	5.00%	46.12%	-2.71
		-5.00%	60.29%	-2.60
4	建设投资	5.00%	51.67%	-0.63
		-5.00%	55.16%	-0.68

七、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由苏利股份上海研发分公司实施。本项目不新增建筑物，拟租用张江

高科技园区哥白尼路 150 号 2 幢楼 5 层区域用于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用地，合计租用建筑面积约 784.30 平方米，并进行适应性改造装修。本项目新增各类主要设备共计 112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3,674.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00.90 万元，流动资金 473.4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建设投资	3,200.90	3,200.90	-	-
2	流动资金	473.40	-	471.00	2.40
项目总投资		3,673.40	3,200.90	471.00	2.40

（二）研发实验室方案设计

1、功能定位

研发实验室未来功能定位如下：成为农药、阻燃剂、医药中间体等新产品开发平台；开展定制化学品业务；对在产品的技术和工艺进行改进；作为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对外技术合作的交流平台；作为产品分析、测试和质量评价平台；技术信息情报收集整理的中心；为公司开展服务营销提供技术支持以及作为公司技术人才培养基地。

2、研发方向

研发实验室将以市场为导向，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阻燃剂及医药中间体领域的关键技术与工艺，并加快各类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初步确定研究开发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主要项目研发方向一览表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课题	进度
1	农药原药合成工艺及新剂型开发研究	高效低毒杀虫剂合成工艺研究开发	近期
		水分散粒剂、悬浮剂、种衣剂等新剂型研究	近期
		新型杀菌剂合成工艺研究开发	中远期
2	阻燃剂合成工艺及应用研究开发	无卤阻燃剂的合成工艺研究开发	近期
		高分子量的含卤阻燃剂研究	中远期

		阻燃剂复配技术研究	中远期
3	医药中间体合成工艺开发研究	替尼类原料药中间体合成工艺开发研究	近期
		抗病毒药物中间体合成工艺开发研究	近期
		抗心血管病药物中间体合成工艺开发研究	近期

（三）项目增加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拟新增主要设备 112 台/套，清单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冷水机	6	国内先进	20	沸腾干燥器	1	国内先进
2	隔膜泵	10	国内先进	21	空气压缩机	1	国内先进
3	低温反应器	2	国内先进	22	冷冻干燥机	1	国内先进
4	高压氢化釜	2	国内先进	23	微型气流粉碎机	1	国内先进
5	反应釜	5	国内先进	24	高速粉碎机	2	国内先进
6	加热-制冷机	3	国内先进	25	种子包衣机	1	国内先进
7	高低温循环槽	1	国内先进	26	除湿机	2	国内先进
8	双极旋片式真空泵	2	国内先进	27	恒温透视水槽	1	国内先进
9	低温冷却循环泵	3	国内先进	28	喷雾干燥机	1	国内先进
10	精馏塔	3	国内先进	29	调速多用振荡器	2	国内先进
11	喷淋器	2	国内先进	30	循环水真空泵	3	国内先进
12	马弗炉	1	国内先进	31	封口机	1	国内先进
13	双螺杆挤出机	1	国内先进	32	电子喷雾控制器	1	国内先进
14	高混机	1	国内先进	33	光照培养箱	3	国内先进
15	注塑机	1	国内先进	34	超低温冰箱	1	国内先进
16	砂磨机	7	国内先进	35	智能控湿器	2	国内先进
17	高剪切混合乳化机	3	国内先进	36	超声波清洗器	15	国内先进
18	高速搅拌器	4	国内先进	37	真空油泵	5	国内先进
19	旋转挤压造粒机	1	国内先进	38	水喷射泵	10	国内先进

（四）项目竣工时间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管理，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五）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设计时遵守的环保标准为：

序号	标准	代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98)第 253 号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国环字(1997)第 002 号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9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3096-1993
1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1990

2、环境保护方案

（1）废水：产生的废水首先在业主单位的生化处理池内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园污水接纳管网。

（2）废气：由于研发的品种多样，每个反应步骤都会进行工艺安全评估，在实验室通风橱的排风管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吸收及净化等处理达标之后排放。

（3）固废：残渣委托专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固废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后进行处理。

（4）噪声：本项目为研发项目，研发过程中无强噪音设备。同时设备在布置上尽量减少排布密度，个别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主要在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

（六）项目选址

公司从交通运输便利、基础设施配套、人才优势和产业基础等多方面进行比

选，将本项目选址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哥白尼路 150 号 2 幢 5 层区域。

（七）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双月进度											
		02	04	06	0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									
2	设备购置			■	■	■	■	■	■				
3	设备安装、调试							■	■	■			
4	职工培训										■	■	
5	试运行											■	■
6	竣工												■

（八）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后，将成为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精细化学品（农药、阻燃剂）等新产品开发平台，可开展定制化学品业务；对公司在产产品的新技术和新工艺进行改进或研发以进一步提高安全、环保、质量，降低成本。本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对外技术合作的交流平台，为公司开展服务营销提供技术支持以及作为公司技术人才培养基地，每年为公司提供 2-3 名合格的中高级技术人才；为公司提供产品相关的技术情报信息。

研发实验室建成后，将努力打造成为国家级企业技术开发中心，每年为公司提供 3 个以上可工业化的产品，4-5 个新产品的技术储备；完成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改造或升级 2-3 个产品，或攻克 4-5 个技术难点；为公司的农药产品在全球的注册提供技术支持；为全球主要医药公司提供委托定制服务；力争每年申请专利 3-5 件；并参加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制定等。

八、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9,919.15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这将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以及以保证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经营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5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1,342.57万元、89,009.60万元和112,280.77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7.49%。在农药和阻燃剂行业景气度较高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因此，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产品生产以及日常的运营需求。同时，公司为不断加强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未来将持续增加关于行业前沿技术研发、工艺装备改进和优秀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2、优化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仅仅通过依靠自身经营内源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等运营资金需求及其他资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所属农药行业在业务扩展时，新建项目投资规模往往较大，该企业自身特征和行业特点导致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和良好的融资条件。

（二）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项目实施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假设前提

（1）未来五年公司营业收入接近三年复合增长率17.49%持续增长；

（2）公司未来五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5年度数据相同。

2、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基于上述对2016年至2020年销售收入的预测数据，按照2015年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来预测公司未来五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营业收入	112,280.77		131,916.50	154,986.14	182,090.22	213,934.27	251,347.24
资产	应收票据	5,178.57	4.61%	6,084.20	7,148.20	8,398.29	9,866.99	11,592.53
	应收账款	18,364.39	16.36%	21,575.96	25,349.18	29,782.26	34,990.61	41,109.79
	预付账款	597.60	0.53%	702.11	824.89	969.15	1,138.64	1,337.76
	存货	13,192.16	11.75%	15,499.21	18,209.72	21,394.25	25,135.69	29,531.44
	其他应收款	415.58	0.37%	488.26	573.65	673.97	791.83	930.3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7,748.29	33.62%	44,349.74	52,105.65	61,217.92	71,923.75	84,501.82
负债	应付票据	6,190.00	5.51%	7,272.51	8,544.33	10,038.57	11,794.12	13,856.69
	应付账款	10,421.43	9.28%	12,243.93	14,385.16	16,900.85	19,856.48	23,328.99
	预收账款	742.72	0.66%	872.60	1,025.20	1,204.49	1,415.14	1,662.6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7,354.14	15.46%	20,389.05	23,954.70	28,143.91	33,065.74	38,848.29
	流动资金占用额 ^注	20,394.15	18.16%	23,960.69	28,150.95	33,074.01	38,858.01	45,653.53
	流动资金缺口			3,566.54	7,756.80	12,679.86	18,463.86	25,259.38

注：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20 年预测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45,653.53 万元，2015 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20,394.15 万元，公司未来五年流动资金缺口（即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25,259.38 万元，高于公司本次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此，“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919.15 万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性、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九、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较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固定资产分别按 20 年、10 年、5 年的折旧年限，公司预计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5%。建成后各项目的新增年折旧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年产 1,000 吨噻菌酯原药建设项目	419.60	19.98	5,184.50	492.53	1,210.70	230.04	6,814.90	742.55
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445.00	21.14	6,815.00	647.43	1,875.30	356.31	9,135.30	1,024.88
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	829.20	39.39	6,268.08	595.47	1,327.31	252.19	8,424.59	887.05
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与 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1,560.00	74.10	5,784.07	549.49	1,823.61	346.49	9,167.68	970.08
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172.50	8.19	2,614.50	248.38	413.90	78.64	3,200.90	335.21
合计	3,426.30	162.80	26,666.15	2,533.30	6,650.82	1,263.67	28,327.79	3,959.77

上述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增加的折旧费用合计为 3,959.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为 28.79%，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假设保守按 20.00% 的综合毛利率计算，项目建成投产后只要新增营业收入约 19,798.85 万元即可消化新增折旧费用的影响，确保公司营业利润水平不下降。

十、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农药制剂、噻菌酯原药与原有相关产品的固定资产（设备部分）投入、产能及产能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产能 (吨)	产能比 (万元/吨)
年产 1,000 吨噻菌酯原药建设项目	公司原有	2,739.77	500.00	5.48
	募投新增	6,814.90	1,000.00	6.81
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公司原有	2,542.09	4,000.00	0.64
	募投新增	9,135.30	10,000.00	0.91
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	公司原有	2,542.09	4,000.00	0.64
	募投新增	8,424.59	9,000.00	0.94

公司新增噻菌酯原药项目产能比为 6.81 万元/吨，原有噻菌酯原药产能比为

5.48 万元/吨；新增农药制剂项目产能比分别为 0.91 万元/吨、0.94 万元/吨，原有农药制剂产能比为 0.64 万元/吨。该等产能比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生产要素价格差异

原有项目建设较早，而募投项目于 2014 年开始建设，期间建筑材料价格同比上涨，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筑厂房预计支出上升。此外，随着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技术的升级，其生产设备也处于不断改进、升级之中，相关设备价格同比上涨，导致年产 1,000 吨嘧菌酯原药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和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增加。

（二）产品结构差异

公司原有农药制剂的细分产品主要为百菌清制剂，品种较少，本次募投新增产品增加多个细分品种，针对部分细分品种需要对应使用相关设备，通用设备相对减少。嘧菌酯原药工艺相对百菌清原药等工艺程序相对较长，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不同规格嘧菌酯原药，设备需求相应增加。另外，本次新增农药制剂及嘧菌酯原药其单价、经济附加值高于原有产品，因此，尽管其单位固定资产投入对应的产能略低，但是产值相对较高。

十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66,793.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91 元。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显著改善，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总资产也将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生产型项目距全面达产需要一

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较大幅度下降。此外，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将会得到明显增强，从而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信用、拓宽了利用财务杠杆进行融资的空间，并增强了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增加了杀菌剂细分品种及环保型阻燃剂等精细化工产品，产品种类将更加完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长幅度也将明显增加，同时通过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增强公司技术能力，这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农药及阻燃剂生产领域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对资产结构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将显著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下降，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货币资金将按照工程进度转化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长期资金基本得到解决，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为公司引入多元化的投资主体，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000吨噁菌酯原药建设项目”、“年产10,000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和“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系公司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扩产项目，“年产2,500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与10,000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为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及客户资源进行的产品结构调整优化升级，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是为公司现有和未来产品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公司客户对象基本不变，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并没有实质性改变，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地址	土地使用权证书	备注
1	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7 号-1	澄土国用（2014）第 5161 号	
2	年产 1,000 吨噁菌酯原药建设项目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9 号	泰国用（2014）第 1659 号	
3	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	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7 号-1	澄土国用（2012）第 19469 号、澄土国用（2013）第 18485 号	
4	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与 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7 号-1	澄土国用 2012 第 19469 号	
5	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张江高科技园区哥白尼路 2 幢 5 层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37160 号	租用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重要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苏利化学及百力化学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其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等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若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确定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比例。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汪静莉女士，对外咨询电话：0510-86636229。

二、重要合同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如下：

（一）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6年7月12日，苏利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LDK-328-2016-LG0042），借款金额4,00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

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GLDK-328-2016-LG0042	缪金凤、汪焕兴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二）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2年11月9日，百力化学与潍坊中以溴化物有限公司签署二苯乙烷供应协议，约定百力化学向潍坊中以溴化物有限公司供应不低于5,300吨二苯乙烷；合同期限自2012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11月14日止。

2、2013年12月31日，苏利股份与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约定苏利股份于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每年向江苏优

士化学有限公司供应约 800 吨四氯对苯二甲腈。

3、2016 年 2 月 22 日，苏利股份与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苏利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期间，向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四氯-2-氰基础啶，合同总金额根据具体执行情况确定。

4、2016 年 6 月 22 日，百力化学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百力化学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供应霜脲氰原药，合同总金额为 90.72 万美元。

5、2016 年 7 月 8 日，苏利化学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苏利化学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供应百菌清原药，合同总金额为 195.00 万美元。

6、2016 年 9 月 27 日，苏利化学与意大利奥克松（Oxon）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苏利化学向意大利奥克松（Oxon）供应百菌清原药，合同总金额为 313.65 万美元。

（三）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在年度框架合同下以订单形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1、2012 年 11 月 8 日，百力化学与死海溴有限公司(Dead Sea Bromine Co.,Ltd)签署溴素供货协议，约定百力化学向死海溴有限公司采购不低于 58,200 吨溴素；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止。

2、2013 年 3 月 27 日，苏利股份与江西天天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苏利股份向江西天天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活性炭，数量根据苏利股份的订单确定，合同期限自签署之日起 5 年，如期满时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5 年，以此类推。

3、2014 年 9 月 22 日，百力化学与江苏一环公司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

同，约定百力化学向江苏一环公司有限公司采购危险废弃物焚烧处理装置一套，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江苏一环公司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合同总价为 650.00 万元。

4、2015 年 10 月 20 日，百力化学与上海华荣实验装备服务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百力化学向上海华荣实验装备服务公司采购间苯二甲腈催化剂，合同总金额为 648 万元，于 2016 年分批交付。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5、2015 年 12 月 15 日，百力化学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签署《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液体）》，约定百力化学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采购 2,500 吨间二甲苯，价格按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ERP 当日订单价确定，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止。

6、2016 年 5 月 20 日，苏利化学与安阳市安林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苏利化学向安阳市安林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除虫脲原药，产品的数量、金额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7、2016 年 5 月 25 日，苏利化学与江阴舟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苏利化学向江阴舟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液氯，产品的规格、数量、金额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8、2016 年 5 月 25 日，苏利股份与江阴舟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苏利股份向江阴舟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液氯，产品的规格、数量、金额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9、2016 年 5 月 25 日，苏利股份与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苏利股份向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采购 2-氰基吡啶，产品的规格、数量、金额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10、2016 年 6 月 1 日，百力化学与常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百力化学向常州永邦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纯苯，产品的规格、数量、金额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11、2016年6月1日，百力化学与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百力化学向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采购溴素，产品的型号、规格、金额等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止。

12、2016年6月1日，百力化学与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百力化学向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采购溴素，产品的规格、金额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止。

13、2016年6月1日，百力化学与常州威克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百力化学向常州威克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液氨，产品的规格、数量、金额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止。

14、2016年6月1日，百力化学与连云港市国盛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百力化学向连云港市国盛化工有限公司采购4,6-二氯嘧啶，产品的规格、数量、金额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止。

15、2016年6月1日，百力化学与山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百力化学向山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溴素，产品的规格、金额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止。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年9月30日，苏利股份与江阴市利港建筑装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阴市利港建筑装潢有限公司承包苏利股份阻燃剂三聚氰胺聚磷酸盐车间、仓库等建设项目，合同作价1,274.00万元。

（五）技术合作合同

2012年12月7日，苏利有限与韩国斗本株式会社签署《三聚氰胺聚磷酸盐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设备采购、技术服务、技术许可、研究开发和市场销售等方面开展合作，并就相关内容做出约定。

（六）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4年8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组织承销团承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数不超过5,000万股，根据相关规定，2016年10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修改2014年8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中相应条款，其余内容均不作调整。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诉讼如下：

2016年4月5日，百力化学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徐金良和徐灵平，要求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0,973,810.3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徐金良、徐灵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6年5月10日，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并经调解，出具《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苏1283民初2660号），调解书内容如下：一、原告（即百力化学）要求被告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10,973,810.3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双方一致同意以10,973,810.32元结账，被告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保证于2016年6月30日前给付原告货款5,000,000元，同年11月30日前给付原告货款5,973,810.32元；二、如被告富阳市向新化工有限公司有一期不按期履行，原告有权以10,973,810.32元中未给付部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被告徐金良、徐灵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主要关联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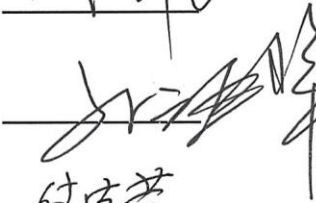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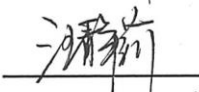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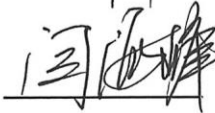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缪金凤		刘志平	
孙海峰		汪静莉	
焦德荣		闫海峰	
夏 烽		周政懋	
肖厚祥			

全体监事签名：

王立民		张晨曦	
缪朝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岳兴		李 刚	
-----	---	-----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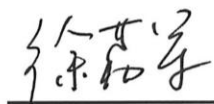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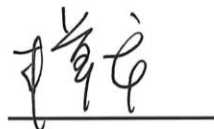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徐荔军



吴其明



项目协办人： 丰章龙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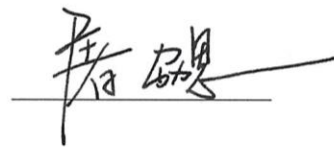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1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屠 颢



沈国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奚正辉



2016 年 1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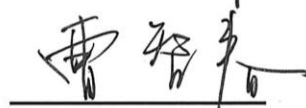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连向阳



曹智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庄庆贤



吴宇翔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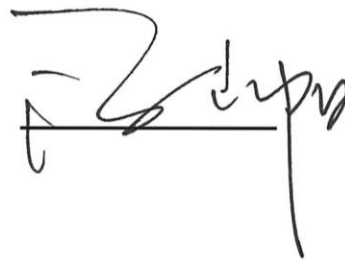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连向阳



魏云珠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情况说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验资机构，已于 2013 年 4 月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合并，合并后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转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办。

本机构原注册会计师魏云珠已于 2013 年 9 月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本机构注册会计师。

特此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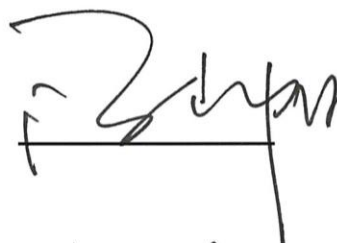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3101000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31010009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连向阳



曹智春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3101001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31010013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俊艳



曹智春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联系人：汪静莉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传真：0510-86636221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4301-4316房)

联系人：聂韶华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77